CHINA'S CRONY CAPITALISM

THE DYNAMICS OF REGIME DECAY

出賣中國

裴敏欣——著

梁文傑——譯

權貴資本主義的起源與共產黨政權的潰敗

中國共產黨不可能改變貪腐所依附的政治經濟體制，
因為這些體制正是它得以壟斷權力的基礎。



中共貪腐問題權威性報告

2016《金融時報》年度最佳經濟類圖書 ★★★

2016《經濟學人》年度最佳政治類圖書 ★★★

260個貪腐案例，
揭露中共病入膏肓的黨國體制：
官位、土地、礦產、國企、證照，
民脂民膏非法賤賣盜賣！
薄熙來、周永康、令計畫……
集團式腐敗動搖國本！

前北京《財經》雜誌記者
導讀——胡采蘋

中研院社會所副研究員
吳介民

前立法委員
林濁水

民主基金會執行長
徐斯儉

麻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學院副院長
推薦人——黃亞生

导读

人民的名义“超展开版”：电视剧没告诉你的，都在这了

胡采苹
专栏作家，曾经任职《商业周刊》（台北）、《财经杂志》（北京）、阿里巴巴集团天下网商执行主编（杭州）

很快的我就发现，大家在讲一个什么我不知道的事情。

2010年的中秋节，是我第一次在北京过中秋，那也是我在极具声望的《财经杂志》上班的第一年，一切都很新鲜。

中秋节前的两个礼拜，很奇怪的，马路上开始日夜塞车，我跟同事们约定的会议都很难准时。迟到的同事赶得满头大汗，一坐下就向大家致意：“中秋节送礼，哪儿都堵。”这时候，从大家脸上古怪的笑意，我意识到这个“送礼”，不是普普通通的月饼礼盒，似乎有著引人遐想的意涵。

后来我当然知道了，月饼礼盒里，拿开了上层的月饼，底层会有大把现金钞票；同事们说，京城的送礼车里，一整个后车厢满满都是这种礼盒，途为之塞。

裴敏欣在《出卖中国》书中，称此为“贿赂的分期付款”，如果收礼的人满意了，会给送礼的人安排官职、满足需求，任务达成之后再补齐尾款，不成就继续送。农历春节、中秋是两大送礼时机，京城处处是官，各种高级礼物流转，也是一大官场文化：每逢佳节必塞车。

2010也是上海主办世界博览会的一年。在台湾出生长大的我，觉得这不过就是一个展览，有什么大惊小怪。然而上海世博会被定位成和北京奥运会同等重要的国家级活动，几乎动员了全国公务机构、重点学校参加；我们公司也派出多名记者到世博会参观，因为公司“响应号召”，认购了大批门票。

一进世博馆，到处是农村大伯大婶组成的旅游团，穿戴全身萤光橘色、腥红色、玫粉色等乡土气息浓厚的团体装，几十人、几十人一组，在世博会场中逛来逛去，仿佛这里是观光景点。即使已经动员了大量机关单位，门口查票处排得人山人海，奇怪的是，这个世博会场就是显得硕大无朋，再多人还塞不满。

同事们一边张望一边聊天：“这片地儿都搬了多少人家？”“欸，还在闹，该征的不该征的，都征了。看看，都是空地。”我才恍然大悟，大得看不见边的世博会场，原来尽可能征收了大量的周边土地，以世博会之名，赶走地上民居，准备展会一结束就要大片土地卖给建商，居民因此在开幕当天集结抗议赔偿条件过低。

在《出卖中国》里，裴敏欣统计了土地、矿产、国有企业这三大贪腐标的的案例型态，其中恶名昭彰的土地财政，在1994年金融沙皇朱镕基将财税收归中央后，成为地方政府至少一半的财源收入。像上海世博会这样的迫迁、圈地，在全中国范围内都很常见；尽管推动了惊人的房地产经济活动，却也成为贪腐案件的重灾区，卖地成为官员发财的重要手段之一。

在北京居住还没有很久，我很快就学到了，原来在普通京城民众的话语体系里，有一种特别隐讳的耳语，大家说的时候不明目张胆，但人人又特别爱说；各种晦涩用语、代号，讲到人名时绝不说穿，有各种密语暱称替代，茶余饭后、出租车间都是庶民政治讲堂。我渐渐知道了每个代号在指谁，个个都是“大领导”。

这是在台湾社会很少遇到的事情，好像有一个神秘的世界，隐藏在人们的交头接耳中，人人都知道私底下有些什么事情正在发生。

＊＊＊

耳语的世界，有时候会不小心露出一角，你能真正看到一些。

2010到2012年可以说是中国调查报导的大年，尽管我们经历过公安到杂志社抓人（只好把同事藏起来）、即将付印的大样在印刷厂被没收、已经出街的杂志被人一个报刊亭一个报刊亭沿街买下（不让人买来看）、上网的新闻链接失效等惊险事件，但平心而论，当时由于

新媒体崛起，中国政府一时之间找不到有效的管制办法，还是有许多珍贵的调查报导得以透过网路与世人相见。

因为《财经杂志》拥有全中国最好的调查报导团队，在公司里称为“法治组”，都是专门揭发贪腐新闻的风云记者，因此裴敏欣书中的研究案例，对我来说有一种诡异的亲切感。

例如书中提到县级政府的贪腐能力并不下于较高阶的市级政府，为了安排自己人张罗贪腐网络，县级政府以“薄利多销”的方式卖官，大量官位低价格出售，就能快速铺成“一条龙服务”网络；生意人前来寻租时，无须个个关节打通，“一把手”点头即可。丰厚的所得使地方流行把县政府盖成“小白宫”，裴书中提到过三座富丽堂皇的小白宫，我自己就去过其中一个。

进入集体贪腐网络有其仪式，官员们各自带著情妇出席聚会，算做投名状，因为情妇常是收受贿赂的白手套。当时流行一种官员落马情节，官员与情妇的情色照片、录影动辄被公开上网，纪委就不得不惩处官员，情妇经常是一种官员之间互相控制的把柄。

我的同事甚至写过一个轰动江湖的封面故事“公共情妇”，一个手腕厉害、相貌并不出色的女子，凭借对官员需要贪腐网络的敏锐直觉，竟然成为好几个部级官员的共同情妇，一个女子网罗了一张有国营企业高层、证券监理高官、省级高官、法院院长等，可以任意功能组合的“合作脉络”。报导一出，震惊宦海，我们也争相请该同事吃饭，追问幕后香艳情节。

这类故事现在没有过去常见了，这届政府上台后，打贪声势浩浩荡荡，官员落马甚至打破了“刑不上常委”的惯例；然而以贪腐新闻为主要战场的调查报导部门，并没有因为新闻富矿而更强大，反而逐渐萎缩消失，被打击的程度比贪腐官员还要惨重。

取而代之的，是类似《人民的名义》这种官方审批制作的打贪电视剧，官方在考虑政权稳定的前提下，决定了哪些情节可以被人民知晓，哪些不可以（新闻自由市场上的调查报导就不是官方想要的），对贪腐事件的知情权，正在逐渐被收归党国所有。

＊＊＊

在这样的情形下，裴敏欣先生去年出版的《出卖中国》一书，就成为人们在耳语世界中，得以窥见的重要真实。

这本书依据过去中国法院公开审判的档案卷宗，归纳出几种重要的贪腐案件类型，包括买官卖官、官商勾结、掏空国企、黑道治国等，并对结构型贪腐现象做出政治经济学解释：中国在1990年之前并没有集体贪腐案件，然而90年代行政权下放地方后，由于国家仍然希望控制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创造出“可交易的控制权”概念，将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

尽管国家在名义上得到了所有权，然而控制权的法律概念并不清楚，多方势力都有权介入控制，例如国企干部、拥有审批权的行政长官、资产或土地的实际使用人等，所有人都声称有权介入，导致控制权演变为有隙可乘的寻租标的。

裴书并有层次的将贪腐网络是如何一层一层建构起来、每种贪腐类型为何发展成如此等问题，进行了有效解释；例如买官卖官的收入虽然少，却是建立起长期贪腐机器的重要基础，因此这种犯罪长期存在，而且能长期不被破获。

而在官商勾结网络中，买官的增值空间简直像股票，有人花34万人民币买官，贪污共1300万人民币，增值高达38倍；因此官位是必须花时间养护、增值的高报酬投资，官员就必须靠家人、情妇在外包工程、管财务，进行“贪污分工”，这就解释了为什么总有家人、情妇介入贪污案件。

在国有资产的掏空案中多半牵涉到生意人，商人总与国企干部走在一起；黑道则是贿赂警察，因为只有警察能抓黑道，而生意人没有动力跟警察打交道。书中也展示出某些地方政府是如何一步一步陷入黑道控制的局面。

裴敏欣研究贪腐问题的态度是比较客观的，他解释了哪些历史宏观决策导致了党国体系最终沦为贪腐体系，现状似乎是必然的结构性结局。这也衍生出一个重大问题，如果贪腐是党国体系发展经济过程中的重要动力、政策条件下的必然结果，那么这届政府惊天动地的打贪之后，这张党国体系网络接下来又有什么意识形态上的前进动力？有什么其他驱动力，可以促使党国体系的持续更新前进？

＊＊＊

身为一个台湾人，读这本书还有一种意外的趣味。裴书在解释党国体系时，大概每一个台湾人都能轻易的察觉到，书中的党国脉络体系和国民党的“党产通国产”是多么相似。列宁式政党在以党领国的思想下，导致早期国民党在处理党产与国家财产时，也出现非常多裴书中的党国行为。

国民党党产争议已是长期话题，今年台湾的不当党产委员会有许多大刀阔斧的改革，许多人将之视为政党恶斗。然而看过裴书之后，我想台湾社会可能必须意识到一件事情，我们正在处理的问题，是一个非常具有世界意义的难题。当19世纪末、20世纪初流行的以党领国政体走入历史，被一种新的民主政治体制取代，这是我们的共同决定，那么我们所建立的新政体如何思考、处理旧体制的遗留问题，就是一个必须严肃对待，而且对整个世界政治潮流能形成许多启发的重要课题。

我试著查阅中央图书馆的馆藏资料，发现台湾对国民党党产的研究资料还相当稀少，仅有15笔结果，显然台湾在这方面的总结经验还不多。然而如果台湾能对国民党党产问题建立起一个处理典范，未来很可能会成为所有类似问题的解决范例，尤其像中国、新加坡、东南亚等，至今仍遗留强人强势政党传统的国家。我很希望在国民党党产问题告一段落之后，能有一本像是《出卖中国》一样的政治经济学解释，记录下台湾社会对党产问题的处理过程。

裴敏欣先生是中国“恢复高考”的第一届大学生。因为文革，中共曾经取消高考十年时间，整整十年全中国没有出过一个大学生，直到1977年才重新招生。十年份的考生凑在一年考，这一年传统上被认为是出类拔萃的一年。

从上海外语学院毕业后，裴敏欣先生赴美求学，获得哈佛大学政治学博士，目前任教于加州克莱蒙特．麦肯纳学院（Claremont McKenna College）。由于在中国问题上认识深刻、立场鲜明，成为最权威的中国问题专家之一，《出卖中国》是他第一本被翻译成繁体中文的书，甫出版即成为英国《经济学人》杂志的年度选书，这是一本对中文世界有重要意义的书，能在此刻的台湾出版尤其珍贵。

译序

台北市议员　梁文杰

无论从任何角度，今日中国从上到下的贪腐现象都和帝制中国极为类似。清代县官虽是帝国统治体制的最末端，但也是“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也就是三年捞个十万两都算“清官”。做到巡抚、总督以上者更是人人开府建牙，富可敌国。同样的，在中共统治最末端的乡镇与县市，其“一把手”几乎个个都是“小官巨贪”。而中央大员周永康、郭伯雄、徐才厚等人所聚歛的财富，更是个个皆有如乾隆朝权奸和坤。

熟读二月河小说者皆能将今日的习近平视为清代雍正皇帝的翻版。2013年5月，英国《经济学人》的封面上就曾刊出过身穿一袭雍正龙袍的习近平。雍正在位时几乎每年都有省级大员被正法，然后查抄罚没财产，最多者一案正法近60人，有些贪腐重灾区在一年内罢黜获罪的官员将近一半。雍正坚持“吏治不清，民何由安？”，其反贪的决心和口号皆和今日的习近平惊人的相似。也难怪自习近平发起反腐运动之后，许多论者将其和雍正相比。就连二月河本人也说，“面对这个改革大潮中的形势，中国需要有决心有毅力、作出大改变的领袖人物，像雍正那样的人，来纠正时弊，使中国能够沿著‘中国梦’这个健康大道向前迈进”。

习近平是否有意自比雍正不得而知，但他们面对的困境是一样的。今日中国虽然是中共一党专政，不是家天下的王朝，但任官升迁的逻辑和地方滥权的情况几乎都和清朝一模一样。中共官员和清朝官员的正式工资都极低，但手中的权力都极大，这就鼓励每一个为官者都要想方设法在任内以权换钱，能捞就捞。不论是习近平的“中纪委”或雍正的“会考府”等中央反腐机构，执行反腐的人力相较于腐败官员的人数都是沧海一粟，反腐的速度远远比不上腐败蔓延的速度。本书作者即一再揭示，尽管反腐运动的口号喊得震天响，中共官员受到腐败调查的机率其实很低。更重要的是，中共官员和清朝官员都没有独立的司法和媒体监督（也从来不想要有），只能搞“自体监督”，这

就注定不可能公正公平的办案，反腐运动也就不可能免于选择性办案的政治计算。正如雍正所整肃者皆为其争夺皇权时的政敌，习近平所整肃者也都是对手派系。

从雍正1722年登基至今已近三百年，而中国政治的根本问题似一无所变，著实令人感叹。

本书作者从实证研究的角度揭示了中国官场各种腐败行为及其背后的政治经济逻辑。这对专业的中国研究者来说既具价值，书中各种腐败案例对一般读者也饶富兴味。对于有需要到中国经商创业或者从事两岸工作的读者来说，本书更有助于其和中国官员打交道。因此译者虽为台北市议员，也愿在公务繁忙之余译出此书以增进大众对中国的理解。

自序

裴敏欣

自上世纪90年代初以来，中国共产党的生存战略的主要支柱之一是一党统治下的经济发展。在政治学里，这一模式通常被称为“威权发展主义”或“发展式威权政权。”这一模式在东亚的韩国、台湾，和新加坡的高速发展过程中起到了关键作用。“发展式威权政权”在东亚的成功对后毛泽东时代的中共领导层有深刻的影响。在1989的天安门事件后，以邓小平为领导的中共政权开始全力以赴地实施这一模式。

在过去的二十多年里，我们不可否认中国的经济获得了世界历史上罕见的超高速发展。由于中国的经济起飞是在一个发展式威权政权统治下发生的，这一事实不可避免地引发了一场所谓“中国模式”的辩论。这场辩论的核心争论是威权政权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推崇“中国模式”的人认为，中国的经济起飞验证了威权体制的优越性。如果没有一个以发展为核心目标的一党专制政权，中国的经济起飞是无法想像的。持反对意见的人则认为这种观点十分片面。影响经济发展的因素很多，政府的行为和政策只是其中之一。所以不能简单地把中国过去二十多年的经济成果归功于中国的一党专制。

这场辩论忽视的问题之一是威权体制下经济高速发展的社会成本和政治后果。由于威权体制的排他性和缺乏有效的问责机制，菁英共谋勾结和滥用权力是这类体制的核心特征与通病。这类政权统治的国家如取得经济高速发展，它们的社会一般来说将会承受巨大的社会成本，如环境污染、贫富不均，和官员严重腐败。这种社会成本不仅侵蚀了经济发展的品质，而且会使经济发展本身缺乏持续性。

在中国取得经济飞跃发展以前，一个普遍被接受的观点是只要经济水准提高了，其他问题就好解决。但是中国的现实并不如此。如果我们仔细观察中国的现实，现在中国要比1980年代富好几十倍，有些问题（如温饱、交通、能源与住房等）的确有极大改进。但是有其他问题（社会安全体系、社会公正、公民权利、食品安全、医疗保健系

统与教育等）变得更为复杂，甚至无解。这是因为经济发展只能解决一些纯粹由于资源极度缺乏而造成的问题，但是不能解决由于资源配置不均和政府权力缺乏监督所引发的矛盾。在威权体制的统治下，后一类问题往往在经济发展取得一定成果之后变的更加复杂和难解。

我们可以把这个现象称为“威权发展悖论”，即威权体制现代化不仅无法会为统治菁英赢得长久的合法性，反而会导致国家社会矛盾的激化。造成这一悖论的关键因素是权贵资本主义。

威权体制下的经济发展容易导致权贵资本主义的根本原因是统治菁英控制了巨大的经济资源和有对产权的绝对定义和支配权。由于威权体制的政治统治菁英的特权，他们不可避免地会利用这些权力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自肥”。但是由于政治菁英缺乏商业才能，他们不得不和民间的经济菁英共谋勾结，进行“权钱交易”。这一过程对这两组菁英都是一个“双赢”的机会。统治经英可以兑现自己掌握的“权”，尤其是对国有资产的支配权。少数能够和统治菁英建立密切的私人关系的经济菁英可以通过贿赂，以少量的钱来获得低价的高品质国有资产，从而获得暴利，成为巨富。

本书试图探讨中国权贵资本主义的起源和中国的腐败市场的内在运作机制。关于中国腐败的研究很多，但是大部分研究没有从理论上来探讨形成中国特色的权贵资本主义的深层原因和机制。在此书中，我的基本理论贡献是确定了1990年代以来国有资产的不完全产权改革和菁英共谋勾结之间的联系。中国的权贵资本主义的历史和制度渊源是“后天安门时代”政治菁英和少数经济菁英通过所谓的“产权改革”对国有资产的掠夺。另外，通过分析260例共谋型的腐败案件，我从微观层面描述了中国的腐败市场的基本运作规则和机制。本书的实证贡献披露了中国官商勾结，官员共谋，警匪一家，和司法执法腐败的黑暗面。

《出卖中国》的中文版能见世，是作者的极大荣誉。我希望本书能起到抛砖引玉的效用，吸引其他学者和有识之士一起参与对中国的发展模式的探讨和辩论。

裴敏欣
2017年6月11日

导言

在最糟的情况下，这种由官员、生意人和黑社会组成的腐败网络会控制地方政府，把地方政府变成黑道治国。地方菁英的集体腐败还会加剧社会和国家间的冲突。在菁英勾结并滥用权力的地方，民众和地方政府的矛盾会更激烈，更容易引发群众事件和暴力冲突。

> 区域性腐败和领域性腐败交织，窝案串案增多；用人腐败和用权腐败交织，权权、权钱、权色交易频发；官商勾结和上下勾连交织，利益输送手段隐蔽、方式多样。
>
> ——习近平，2014年10月16日

中共总书记习近平的担心是有道理的。他在2014年听取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各省反腐工作汇报时的讲话中，生动描述了这种典型列宁主义政权末期的衰败现象。从2012年11月一上任开始，习近平就展开后毛泽东时代最激烈的反腐败运动，既对党内刨根，又清除政敌。成千上万的党政干部以及几十个“老虎”（省部级高官）被送入大牢。习近平的努力能否挽救共产党还未可知，但反腐败运动所曝露出来的各种目无法纪的现象，完全证明一党专政下的现代化所创造出来的并不是邓小平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是习近平在上述谈话中所描述的极为猖獗的权贵资本主义。

* 编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China National Petroleum Corporation，缩写为CNPC），简称中国石油集团或中石油，是中国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企业，亦是中国大陆地区最大的原油与天然气的生产及供应商。2016年该公司营业收入趋近三千亿美元，于《财富》全球500强排名第三，仅次于沃尔玛与中国国家电网。

要知道中国的权贵资本主义有多么普遍和深入，只要看看被习近平的反腐败运动打下来的那些老虎就够了。最大一只老虎当然是周永康这位负责国家安全的前政治局常委[1]，他在2015年经秘密审判后被判终身监禁。此案的重要性不只是它打破了在后毛泽东时代“刑不上政治局常委”的惯例，还因为周永康及其家人所打造的贪腐网络正好就是习

近平所讲的“官商勾结和上下勾连交织”。周永康在2008年10月当上政治局常委以前，当过中国石油公司总经理*、四川省委书记及公安部长。除了深耕党内地盘，周永康还有一大群亲信（八个省部级官员和几十个市厅级官员）帮他家人发财[2]。根据知名的《财新》杂志调查报导，周永康的两个弟弟和一个妹妹拥有奥迪汽车的代理权，在四川和新疆拥有矿场，在四川有庞大的房地产，拥有液化天然气公司，还拥有中国知名酒厂五粮液的代理权。周永康的儿子周滨特别有办法从中国石油公司拿到合同，把便宜买来的资产高价卖出。单单在一笔交易中，他就把以1000万元人民币从中国石油买来的钻油平台，用5亿元卖给私人企业[3]。

在周滨的生意伙伴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周永康落马后因涉及多宗谋杀罪被处决的黑帮老大刘汉。刘汉是四川矿业大亨，身价超过400亿人民币。他在2004年以2000万人民币的高价向周滨买下市值不到600万元的未开发旅游项目。刘汉应该对周永康一家很感念，因为正是周永康在当四川省委书记时，把刘汉从2001年预定逮捕的黑社会名单中剔除[4]。后来又查出刘汉回馈了周滨更多好处。2006年周滨帮刘汉拿到四川省批准的3个水力发电厂执照，还从国有银行拿到6亿人民币的贷款。刘汉于2013年3月被捕之前，他才刚把发电厂以17亿元卖掉。在周永康的亲信中还有一个特殊人物曹永正，他是周永康的私人算命师，据说拥有特异功能。中共指控周永康把办公室的国家机密文件非法交给曹永正，《财新》杂志也发现曹永正的公司与中国石油合资炼油。这家公司在2012年底的未分配盈余高达11亿元。在2015年6月的判决中，法院指控周永康的妻子和长子周滨在周永康知情之下向四名企业家收取1.29亿元的贿款，法院还指控周永康利用其职权帮助周滨、他的弟弟、姪子、曹永正和一名女企业家获取非法利益21.36亿元，造成国家14.86亿的损失[5]。

* 编注：令计划的儿子令谷2012年3月驾驶价值500万元人民币的法拉利跑车车祸身亡。当时令计划一度是2012年下半年举行的中共十八大中获得晋升的热门人选。

周永康的案子也许特殊，但绝非个案。胡锦涛任总书记时（2002-2012）的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令计划也是一例。令计划并非周永康一伙，但他在2012年3月拜托周永康掩盖他儿子开法拉利撞死的事件，这件事导致令计划在几个月后被撤职。*2014年令计划再度受到调查，党中央很快就捣破他在老家山西省的贪腐网络，逮捕了八个省部级和三十个市厅级官员。根据媒体报导，令计划家族积累的财富令人咋舌。

其弟令完成的证券公司靠著神准投资高科技和媒体股票，大赚12亿人民币（令完成在令计划落马后逃往美国）。令计划的小姨子和外甥开广告公关公司，包揽2008北京奥运和2010上海世博会的生意。令计划的妻子也拥有数家媒体和网路公司[6]。

浙江房地产大亨楼忠福因为拿1000万人民币现金给令计划妻子开网路新创公司而被卷入对令计划的整肃。楼忠福因为在2005年买下解放军沈阳军区的篮球队，并在自己的土地上盖陆版艾菲尔铁塔（并未盖完）而全国知名，但押错宝害得他　铛入狱。在一个由太子党统治的国家，楼忠福是白手起家的传奇人物。他原是一名高中都没毕业的建筑工人，1984年接手一家小小的乡镇企业，然后在集体企业私有化的浪潮中把这家企业变成家族企业。在不到二十年间，广厦控股集团变成中国第九大私有企业，有十二万名员工，2014年的营业额是986亿人民币，盈余是64.9亿元。楼忠福深知政治关系的好处，他用高薪请来上百名离退的地方官员帮他做事，其中有浙江高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中级人民法院原院长、浙江证券管理委员会原主任委员等。楼忠福最大的政治靠山是浙江省委原组织部部长斯鑫良（2001-2009），他对地方官员的任命和升迁有极大的影响力。在楼忠福于2015年底被拘留后不久，中央纪委以收受贿赂和权色交易的罪名逮捕了斯鑫良，罪名和周永康与令计划相同[7]。

和楼忠福一样，辽宁煤矿大亨王春成也是白手起家的典型。王春成在1990年代初从国有企业下岗后进入煤矿业。为了养家活口，王春成从地方上的矿场批煤，然后用手推车载去卖给地方上的发电厂。靠著勤奋、聪明和运气，他成为辽宁电厂的主要煤炭供应商。王春成一路贿赂了内蒙古许多官员，拿到了在内蒙古大煤矿区的采矿权。王春成一度春风得意。他的车子挂著解放军车牌，可以免付高速公路过路费和罚单，还聘了武警帮他开车。根据媒体报导，王春成的落马是因为两件事。第一件事是他在2006年错误的决定要盖一条铁路连结他在内蒙古的矿场和辽宁的发电厂。由于进度落后和预算超支，王春成几乎破产。第二件事是他的儿子卷入一起酒吧斗瓯致死案件。为了让儿子脱罪，王春成贿赂了中国军方当时最有权力的将军，也就是中央军委副主席兼政治局委员徐才厚。根据官方对徐才厚的指控和媒体的报导，徐才厚累积了大量财富，多数来自想升官的解放军军官。他的家财多到要好几台卡车才能载走，光现钞就有一吨（约一亿人民币），

还有金条、珠宝、古玉、字画等等。在对徐才厚进行调查时，解放军检察院在2014年4月逮捕了王春成[8]。

以上不过是中国权贵资本主义如何无法无天的几个主要例子。在本书的后面，我们还会看到无数个小号的周永康、令计划、楼忠福和王春成盘据在中国的党国体制和混合经济中。这些人可能没那么有名，其阶级、地位、财富和贪污的方式也不同，但基本情节都差不多。整个故事及其背后的理论，就是权贵资本主义如何在一个一党专政下的经济“奇迹”中崛起和巩固。这种权贵资本主义的特征，就是习近平在本章一开头所讲的那种菁英之间互相勾结，贪赃枉法发财致富。

后天安门时代的权贵资本主义和菁英勾结

* 编注：经济学上，经济租（conomic rent）最早指从土地获得的收益，后被扩大为所有因为独占权力而获得的收入。生产过程中要付出的成本，高于某个供给的价格弹性下本来应该付出的价格（也就是机会成本），这中间的差额就是经济租。经济租的出现，会带来寻租行为。

如同《经济学人》所言，权贵资本主义最传统也最普遍的定义，就是一种资本家能从政治人物手上拿到价值高昂的经济租的制*。[9]而比较宽广的定义，是指资本家和政治人物结合成一个联盟，资本家弄钱，政治人物弄权。凯伦。道维沙（Karen Dawisha）在《普丁的盗贼统治》（*Putin's Kleptocracy: Who Owns Russia?*）一书中对俄国的权贵资本主义有精彩的描述，她也证实资本家和政治人物的结合是权贵资本主义的特征[10]。然而知道特征只是理解这种现象的第一步。虽然权贵资本主义已是一个众所周知的名词，要加以研究还必须克服两个挑战。

第一个挑战是要提出一个可以抓住权贵资本主义本质并可用作经验观察的分析概念。我们提出“菁英勾结”（collusion among elites）作为研究权贵资本主义的根本概念。之所以用这个概念，是因为无论在哪一种社会和政治体制中，这种合法和非法的勾结都是权贵资本主义的核心。这个概念还有助于理解权贵资本主义的起源及其在真实生活中的展现。只要我们找到菁英勾结的证据，就可以追溯权贵资本主义的来源，并揭示其经济学和社会学机制。

* 编注：依据百度百科，窝案一般指“一群由掌权的腐败分子组成的腐败团伙，依靠权力非法获得利益的利益共同体。较著名的有中石油窝案、中移动窝案、深航窝案等”。串案指“一系列不同的案件，但是通过对作案手段、痕迹、物证等分析，存在联系，而将这些案件放在一起侦破。”

用菁英勾结的概念来研究中国的权贵资本主义会让我们有更好的洞察，因为像现在这么普遍的菁英勾结现象，在1990年代之前是看不到的。如果我们分析1980年代和其后二十五年间在制度上有何重要差异，就能找出菁英勾结的起源及其行为模式。之所以说菁英勾结在1990年代之前并不普遍，是因为“窝案”和“串案”*这种在同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甚至多个地区之间涉及多名官员的贪腐案件，要到1990年代初才出现[11]。1980年代当然也有贪腐，但很少看到中国人讲的“窝案”和“串案”这种集体勾结的贪腐案件[12]。从1980年代被起诉的案件和媒体报导中，我们看不到集体勾结的贪腐案件[13]。在“中国知识资源总库”（CNKI.net，涵盖中国报纸、杂志、官方文件和学术期刊全文的电子资料库）做关键字搜寻，这两个词要到1992年才首次出现[14]。而从1990年代开始，官员勾结贪污和其他各种犯罪行为变得越来越普遍。一些研究这种发展的学者都认为这种集体勾结式的贪污已越来越细腻，规模越来越大，也越来越难追查[15]。

虽然中国的反腐败机关并未系统性公布“窝案”和“串案”的数据，但包括习近平在内都公开承认这种案子很普遍。曾任中央纪委副书记并在1990年代和2000年代初办过一些知名贪腐案件的刘丽英在2003年受访时就表示，“窝案”、“串案”和“案中案”越来越多，腐败官员“结成利益同盟”，且具有明显的“团伙性”[16]。各省市检察院也会不时揭露一些案件，证明刘丽英讲的集体腐败确实很普遍。如果表1.1的法院资料有足够代表性的话，那么平均大概有一半的贪官污吏是牵涉到“窝案”或“串案”。这种案件约占所有贪腐案件的45%。

表1.1　中國國家審計署及各省市公布的窩案和串案比例

	時期	在所有因貪腐被起訴的個人中，屬於窩案和串案的比例	在所有貪腐案件中，屬於窩案和串案的比例
全國性資料（國家審計署編制）	2013	69	35.7
各省資料			
上海	2000		32
江蘇	2000		36
江西	2003		超過 20
湖北	2003		43
貴州	2004		42
江西	2007-2009		55.4
四川	2007-2010		45
浙江	2009-2013		約 50
貴州	2012		58
上海	2011	39	
上海	2012	49.5	
上海	2014（一到五月）	35	27
各市資料			
杭州	2001		42
廣州	2003		71
杭州	2004		63
重慶	2008	39	34
大連	2011	53	39
深圳	2012	70	
福州	2012（一到六月）	63	50
廣州	2012-2013		超過 70
平均數		52	45
中位數		51	42

资料来源：

1. 国家审计署，2013年度审计报告，http://www.audit.gov.cn/n1992130/n1992165/n2032598/n2376391/3602645.html
2. 〈江西三年查处职犯罪案700件〉，人民日报，2010年10月13日。
3. 〈行贿犯罪工程建设领域最多〉，检察日报，2011年2月9日；中国改革报，2003年8月7日。
4. 〈江苏今年职务犯罪案件中窝案串案占三成六〉，中国新闻网，http://review.jcrb.com.cn/ournews/asp/readNews.asp?id-=13942
5. 〈湖北公开典型腐败窝案〉，湖北日报，2004年2月25日；〈贵州去年侦查贪污贿赂案984件〉，新华网，2005年2月16日，http://news.sina.com.cn/c/2005-02-16/10325115766s.shtml
6. 〈贵州2012年查办涉农贪污贿赂犯罪223件〉，人民日报，2013年1月15日。
7. 〈上海5年内4名局级干部落马〉，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news.com/fz/2013/01-24/4518728.shtml
8. 〈沪检方贪贿立案今年增17.4%〉，东方早报，2014年6月24日；〈受贿滥用职权等五宗罪占浙江职犯罪9成〉，中国新闻网，http://news.sina.com.cn/o/2014-07-10/180430500807.shtml
9. 〈7成腐败案为窝案串案〉，广州日报，2003年2月21日。
10. 〈广州两年查处24名厅局级窝串案占立案数7成〉，大洋网，http://news.dayoo.com/guangzhou/201403/18/73437_35529435.htm
11. 〈深圳检察院：窝案串案占70%以上〉，第一财经日报，2013年1月23日；〈大连检察机关去年查办职务犯罪案193件〉，正义网，http://news.jcrb.com/jxsw/201201/t20120105_785840.html;
12. 〈查办行业系统窝案串案〉，人民检察10（2005）
13. 〈重庆深挖窝串案〉，人民日报，2008年12月29日。
14. 〈福州查办职务犯罪122件〉，人民日报，2012年8月5日。

勾结式的腐败不管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比个别人的腐败要来得可怕，因为这种行为会损害国家机关的组织和风气，不但更难追查，贪污金额也大得多。由于这种菁英集体腐败的掠夺能力非常强，被这些人把持的地方政府就无法发挥提供公共财的功能。在最糟的情况下，这种由官员、生意人和黑社会组成的腐败网络会控制地方政府，把地方政府变成黑道治国。地方菁英的集体腐败还会加剧社会和国家间的冲突。在菁英勾结并滥用权力的地方，民众和地方政府的矛盾会更激烈，更容易引发群众事件和暴力冲突[17]。

虽然勾结式腐败已严重威胁到中国的经济发展和中国共产党的存亡，但绝大多数关于“红色资本主义”（red capitalism）和腐败的学术研究却都忽略这种现象。由布鲁斯．迪克森（Bruce Dickson）开先河的红色资本主义研究只看到私人企业家和地方官员在政治价值和政策顺序上你浓我浓，却没有探讨这种紧密的政治关系如何被用来创造双方共同的经济利益[18]。1989年以来有许多研究探讨了腐败的类型、参与者、程度、原因，也探讨了反腐败运动和腐败对经济成长的影响[19]。有些个案研究也深入分析了“买官卖官”和包庇黑社会等勾结腐败行为，但这些研究都没有探讨其对中国社会在理论和实际上的重要性[20]。在少数研究勾结式腐败的学者中，龚婷首先系统性分析了这种现象[21]。但龚婷并没有处理一个关键问题：为什么在1990年代之前，勾结式腐败很罕见，又为什么在此后大量出现？

当前的学术文献很少关注勾结式腐败的制度起源及其行为特征，这表示我们还不理解后毛泽东时代的“改革开放”是如何造就出威权主义和权贵资本主义的结合体。我们对勾结的机制了解不足，所以也难以理解中国的后期列宁主义政权的内在衰败过程。

研究方法上的挑战

* 译注：经济学人在2014年提出一个“权贵资本主义指数”（crony-capitalist index），先算出巨富们在容易寻租的产业中的总财富，再除以该国的GDP，指数越高表示权贵资本主义的程度越高。所谓容易寻租的产业是指受到政府高度管制而容易权钱交换的产业，如赌博业、矿业、

国防产业、基础建设和管线铺设、石油和天然气等能源产业、港口和机场、房地产业、钢铁业、电信业。

研究权贵资本主义还有一个方法论上的挑战：要如何取得能证明其假设的证据？我们可以像《经济学人》那样，只看财富是如何从高度管制性的产业集中到巨富的手上（意思是财富越集中，寻租行为越剧烈，权贵资本主义的影响越大）[22]。但这种方法实在太简化，因为这种指标无法告诉我们政治和经济菁英的实际勾结过程。*

另外一种方法是搜集有多名官员和商人涉案的案件。由于权贵资本主义下的勾结行为根本难为大众所知，研究者只能依赖媒体的调查报导和官方资讯。这种方法当然有其局限，最大的问题是研究者只能从媒体和官方资讯搜集贪腐案件，不符合随机性的要求。这种取样方法确实会有偏差，但综合而言，利用这些数量众多但还是可以处理的公开案件有其方法论上的好处。首先，这些主要来自官方媒体和法院的案件对细节都有丰富而生动的描述，可以让我们从微观层次深入理解菁英勾结的机制，这是纯量化研究做不到的，因为大规模量化研究无法让我们从微观上了解这些罪犯的动机和手法。其次，如果取样的案件够多，我们也可以做一些基本的量化统计，这可以矫治仅对单一或少数个案做深入的研究分析，却见树不见林的缺点。

所以我们选择一种混合型的研究方法，这方法虽不完美，却是目前最好的。我们从260个案件中抽绎出每个角色和行为的特点，让我们一窥中国权贵资本主义的世界。这种混合型的方法无法做到大规模随机取样的“代表性”，却比只针对单一或少数个案的研究能提供更坚强的经验证据。大规模取样的研究会忽略许多微观细节，而这种混合型的方法则让我们更理解勾结式腐败的行为特征。

本书分析的260个案例都在媒体上被大幅报导过。这种取样一定会有偏差，因为这种重瞩案件大多是高官涉案，毕竟高官被捕和被起诉才会成为媒体焦点。然而这种偏差对于研究权贵资本主义并不造成太大的问题，毕竟在权贵资本主义的世界中，只有那些有足够政治权力的人物才能以权谋钱，所以焦点一定是放在那些有足够权力的菁英身上。在挑选案例时，最重要是它必须含有本书试图分析的勾结行为的特征。本书所有案例都在媒体和知名刊物被报导过，包括报纸、杂志、通讯社、政府文件、官方发布的消息和法院文件。每个案例都符合勾结式腐败的标准定义，也就是涉案人数要在三名以上。当然，最

理想是我们能直接取得中央纪委的档案，从大量的案例中随机取样。但这在目前当然是不可能的。

共产与民主国家的权贵资本主义

中国当然不是权贵资本主义的唯一受害者。权钱勾结是一个普世的现象，只是形式和程度不同。这种型态的资本主义在后共产主义国家特别猖獗，尤其是在俄国、乌克兰和前苏联的中亚国家。如同在中国，这些前苏联国家的权贵资本主义也是以菁英之间的勾结和菁英与黑社会组织的勾结为特征[23]。但必须强调，在前苏联集团国家从共产主义的转型过程中，权贵资本主义并不是无可避免的现象。许多对于俄国和东欧国家的不同转型过程的研究都显示，经济转型的结果是由政治权力的结构和政权型态共同决定的[24]。

前苏联国家的权贵资本主义主要是因为国有资产私有化促成了菁英间的勾结。当国有资产被私有化时，政治菁英和经济菁英就勾结起来以低价或免费取得国有资产，其手段或者是赤裸裸的强取豪夺，或者是透过表面上合法但实际由其操控的程序。私有化过程的勾结腐败使得财富和权力集中在一小群有紧密关连的菁英“寡头”（oligarchs）身上[25]。学界对国有资产私有化已有许多研究，但另一种型态的私有化，也就是“国家权力的私有化”（the privatization of the power of the state），却更容易滋生勾结腐败，而这是权贵资本主义的第二个来源。从表面上看，“国家权力的私有化”似乎就是经济转型过程中的权力下放（decentralization of power）。但实际上，权力下放和国家权力的私有化是两种不同的现象。权力下放是指地方官员有更大的自主权，但这并不必然会导致以权谋私（虽然没有问责的权力下放一定会制造更多腐败的机会）。而国家权力的私有化则是指地方官员攫取了原本属于国家的权力，创造出符合自身利益的独立王国[26]。国家权力私有化的最明显症状就是出售政府职能以谋私利（例如治安保护和司法救济）。最糟的情况是地方官员干脆靠卖官发财，这在中国相当普遍。国家权力私有化的另一种型态是“把国家当俘虏”（state capture），也就是生意人能够影响政治人物和官员，让国会和监管机关通过有利于特定人士的法律和规定。“把国家当俘虏”会消除竞争和扩大“俘虏者”的经济租，也会提高政治体系内勾结腐败的程度[27]。

中國權貴資本主義與前蘇聯國家的差異		
	前蘇聯	中國
發生時機	共產政權崩潰後	政權牢牢掌權時
發生層級	中央為主	較分散
發生次數	一次性事件	從1990年代開始持續發生

权贵资本主义的第三个来源是中央权力在经济转型过程中系统性的下放，并在地方上滋生勾结腐败。权力下放让地方菁英取得国有资产的处分权或资产收益，地方政府也在提供公共服务上取得更大的自主权[28]。虽然权力下放和腐败的具体关系有待争议，但有一点是极有共识的，那就是没有问责的权力下放确实会加剧地方上的腐败[29]。前苏联国家就是明证。波罗的海三小国的腐败程度比较低，因为它们在权力下放过程中同时进行了民主改革，而在没有民主改革的国家，权力下放就特别容易造成勾结腐败[30]。没有问责的权力下放会从几方面滋生腐败，地方政治菁英会勾结起来藉私有化谋夺国家资产，也会滥用新取得的自主权对本该免费提供的公共服务收费，把国家当成勒索的工具[31]。

最后，权贵资本主义还有一种更暴力的形式，可以被追溯到源于那种中央权威崩解、国家力量弱化及地方上的黑道治国的前苏联国家[32]。国家权力在共产主义党国体制垮台后分崩离析，政府官员尤其是安全部门的纪律急速败坏。这除了导致国有资产被掠夺，还创造出立刻被恶质的政治社会势力所进占的政治权力真空[33]。以中亚的国家为例，大权在握的权贵将国家掳获在手，并且运用权力获取丰厚的财富和政治影响力[34]。在一些前苏联国家，政治权力真空被犯罪组织进占，并深入到执法部门和军队。转型期的经济衰退使得政府无法给警察和军队足够的预算，也无法投资在人员的招聘和训练上，以至于这些国家的安全部队没有打击犯罪组织的能力。在许多案例中，他们甚至和犯罪组织勾结或干脆自己犯罪[35]。

权贵资本主义当然也存在于后共产国家以外的地方，但是非共产国家的症状和后共产国家完全不同。共产制度崩解后出现的权贵资本

主义是趁著政治混乱和国家崩溃的时机夺取国有资产和建立一套掠夺体系，其他国家的权贵资本主义则是在相对稳定的政治环境中寻租和强化既有菁英的权力与财富[36]。一份针对印尼的研究就指出，由独裁者亲信所拥有的公司，其股票价格也会比较高[37]。即使是在比较稳固的民主国家，政治关系还是可以给某些企业带来巨大的利益[38]。1970年代和1980年代初的菲律宾马可仕政权则是比较极端的例子，那里是由寡头直接控制国家权力[39]。虽然权贵资本主义通常在非民主国家比较盛行，因为政治权力可以直接做为掠夺的工具，且统治菁英毫无问责可言，但权贵资本主义也可能在新兴民主国家肆虐，危害民主进程和滋生腐败[40]。

从比较的观点，中国的权贵资本主义与前苏联国家比较相近，因为都是从共产主义转型，尽管路径有所不同。中国的权贵资本主义与非共产国家也有本质上的不同，因为中国的大部份资产还是由国家掌控，而中国的列宁主义政权拥有更强大的镇压能力和更强的意志维护自身利益。然而，虽然前苏联国家的案例有助于了解中国权贵资本主义的性质，尤其是菁英如何勾结以掠夺国有资产，但前苏联的国有资产是在1990年苏联崩解的混乱状况下被巧取豪夺，这和中国的权贵资本主义截然不同。

最大的差异是，前苏联和东欧国家是在共产政权崩溃后才发生掠夺国有资产的现象，而中国的菁英们是在后极权政府依然牢牢掌权的环境中巧取豪夺。前者是因为权力真空、政治混乱、法律漏洞和缺乏私有化的知识经验。而在后者，中国的统治菁英是经过盘算后刻意做出政策选择，创造出一个能把国有资产放入私人口袋的环境。

另一个重要差异是掠夺国有资产是发生在中央层次还是地方层次。在前苏联及东欧国家，掠夺主要发生在中央层次。这在共产主义崩溃后的中央权力真空中也许看来奇怪，但由于苏联的国有资产具有高度集中性质，天然资源和庞大的重工业资产原来都在中央政府手上，这使得掠夺必须从中央下手。于是有一小撮企业家凭著政治关系用超低价格把国有资产据为己有，累积了庞大财富[41]。正是政治权威的衰弱让这些关系良好的大亨得以夺取大量国有资产。相较之下，在中国，掠夺的层次就比较分散，地方官员和中央官员都在谋夺国有资产。这一方面是因为中国的工业结构比较分散，另一方面是因为中央

放松了对财产权和行政权的控制，让地方官员占据相对有利的位置来谋夺国有资产。

中国的权贵资本主义和前苏联国家的第三个差异是，后者的统治菁英掠夺国有资产是一次性的事件，但在前者则是持续进行中的事件。前苏联在1990年代共产主义崩溃后，私有化进行的速度非常快，大量国有资产迅速转为私有[42]。但中国并没有这种大规模私有化的情况，最具价值的资产依然在国家手上，包括土地、矿产和独占性的国有企业。根据中国社科院2015年的报告，国有资产总值高达181兆人民币，占全国总资产51%[43]。中国自1990年代开始的高速经济成长创造了大量新财富，国有资产也因大量投资而迅速增加，所以政治权力的经济价值就不断提高，贿赂的金额也越来越大。当前苏联国家较为民主化而权力菁英受到较多限制之后，要掠夺剩下的国有资产就没那容易了。但是民主这帖药方在中国并不存在，中共还是垄断政治权力，无人能限制他们发财致富。

小结

为了理解中国的权贵资本主义和其他国家的不同，尤其是和前苏联国家的差别，本书提出一个理论架构来理解菁英勾结的起源和机制。这个架构侧重于所有权的部份变革及中央权力下放的后果，填补了对于权贵资本主义的一般性研究及对中国的个案研究中的不足。我们要在第一章发展出这个架构，找出腐败菁英的动机、手法、行为模式和成功之道。第二章要追溯后毛泽东时代的所有权变革和中央权力下放的过程，找出勾结腐败的历史和制度温床。第三章要讨论买官卖官，阐明政治权力是如何转化成可买卖的商品及如何透过这种交易建立勾结网络。第四章分析地方政治菁英如何向生意人收贿，让生意人以低价取得国有资产并获取经济租。第五章探讨国有企业主管如何系统性的勾结侵占国有企业资产。第六章探讨地方执法官员如何包庇犯罪组织收受贿赂。第七章探讨勾结腐败如何扩散到重要的司法和监理机构，把许多机关变成黑道治国的“塌方式”腐败。并且论证中国的权贵资本主义必然会造成列宁主义政权的衰败。在最后一章，我们将简短讨论中国权贵资本主义和中国共产党衰败的影响和后果。

第一章

权贵资本主义的起源——制度变革如何滋生腐败

党的利益是维持权力，要以国有资产的收益为己用，但国家的利益是保有这些资产和收益。而国家资产的真正拥有者是中国人民，于是党和人民之间就有了冲突。党及其党员之间的冲突也一样。党把国有资产当成是党的财产，但有自身利益的党员并不这么想。

> 对矿产资源、土地出让、房地产开发等重点领域的腐败问题，要集中惩治，坚决遏制这些领域腐败现象蔓延势头。
>
> ——习近平，2014年1月23日

习近平在反腐败运动中特别讲到矿产和土地，因为这些都是国有资产。腐败和公有制密切相关，因为权贵资本主义的特征就是菁英勾结以掠夺国家资产。虽然中国的权贵资本主义已是明显的事实，却少有人理解其制度上的根源。在本章中，我们要从1990年代初追溯权贵资本主义的兴起。1990年代以前还没有菁英勾结式的腐败，而权贵资本主义从这时开始出现，极可能是因为某些关键性的政治和经济制度变革，而菁英的行为也随之改变。探讨制度变革与菁英勾结的关连就能找出权贵资本主义的起源。

简言之，我们认为由于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在后天安门时代历经部份而渐进式的改变，国家下放了对这些资产的控制权，但没有对所有权做出清楚界定，所以让政治和经济菁英有机会用低价甚至免费取得这些资产。因为所有权没有界定清楚，而争夺又很激烈，这就给了菁英们勾结起来分赃的动机。有了机会和动机，地方菁英还要有政治权力为手段。而后天安门时代急速的权力下放正好让他们有了权力，尤其是地方官员的人事权。机会、动机和手段只是建构勾结理论的第一步。第二步就要探讨这些动机相同的人是透过哪些机制才得以非法合作。我们提出三种勾结模式说明勾结在真实生活中到底如何进行。最后，由于勾结理论一定要探讨决定勾结成败的因素，所以我们也要对

交情、承诺和如何防止背叛等问题做分析。我们希望这样一个涵盖机会、动机、手段、机制和成败因素的勾结理论，能让我们深入了解权贵资本主义的起源和机制，尤其是在中国。

勾结与腐败

勾结与腐败是两个独立的概念。腐败是指滥用公权力以谋私利，而勾结是指官员之间或上下级之间非法或未经许可的合作，但这并不必然涉及私利或经济利益，也未必是犯罪行为。一般来说，勾结是以组织或社会的公共利益为代价而有利于少数人的行为。勾结会破坏组织的纪律、风气和能力。在政治上，普遍化的勾结会颠覆国家的权威阶序并导致政权衰败。彼得．默雷尔（Peter Murrell）和曼瑟尔．奥尔森（Mancur Olson）就认为在前苏联时代，正是因为国营企业主管普遍性的勾结，才导致这些企业组织硬化，效率极度低落[1]。在经济上，勾结也会让大企业得以人为地提高售价或压低得标价格，导致价格扭曲和猖獗的寻租行为。凡是勾结泛滥的经济体，其资源配置必然受制于菁英寡头的力量而极无效率[2]。然而，经济学上的勾结理论通常只注重勾结的两种动机。第一种动机是经由定价使利润极大化[3]，通常是少数卖方勾结以排除竞争并维持高价。在标售过程中，投标者也可以勾结起来排除竞争对手，迫使卖方接受较低的得标价格。这种行为称为“横向勾结”（horizontal collusion），因为参与勾结者的地位并不是上下关系。第二种动机是“规避责任”（shirking），这是典型的委托人和受托人的问题（principle-agent problem）。在这种情况，受托人勾结的动机是规避委托人的监督以混水摸鱼[4]。勾结有时也被称为“私下订约”（side-contracting）。也就是中间管理人在委托人不知情或未授权的情况下，和受托人私订契约[5]。

这两种观点都很有价值，但无法解释一些不具这些动机的案例。这些理论的另一个缺陷是，它们大多是未经实证检验的数学模型，很少有个案研究去阐明横向勾结或纵向勾结的复杂机制。周雪光对地方政府行为的开创性研究是少数例外，他以“组织适应”（organizational adaptation）的理论解释地方政府之间普遍的勾结现象[6]。他认为，地方政府之间互相勾结是为了避免执行不符实际或有损其利益的中央政策。

组织适应的概念有助于解释组织之间的勾结，但无法解释组织内个人之间勾结以谋私利的行为。最重要的是，传统的勾结理论无法解释“勾结性腐败”的现象，也就是一群官员为了明显的私利而阴谋串连。有一些研究腐败现象的学者试图解开这个谜。龚婷是首位研究官员勾结腐败的学者，她认为官员勾结腐败的动机有两个，一是为了使利益极大化，二是为了降低风险[7]。利益极大化是老生常谈，但勾结是为了降低被查到的风险则是一个极具原创性的概念。龚婷认为，官员不只是要联合起来增加收益，还要互相掩护以免被抓到。虽然龚婷没有进一步阐明勾结的机制，也没有用个案加以说明，但这个风险管理的观点很有用，因为正如计量经济学模型所证明，如果参与的官员很多，腐败就很难被查到[8]。勾结的官员越多，贪污就越难抓。确实有一些证据指出，在1992年之后的中国，勾结腐败既增加了这些人的收入，也减少了被抓到的风险[9]。无所不在的贪污、贪污收入的快速提高，两者的并存可以支持利益极大化的假设。

然而，除了利益极大化、规避责任和降低风险之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让官员必须勾结：每一个官员的掌管范围都是有限的，都只是决策过程中的一部份，所以他们必须勾结在一起以免互相否决。由于每个官员都有否决别人谋私的能耐，他们就必须勾结在一起才能贪污腐败。比方说，在一个核发执照或拨款的过程中，各部门官员都对其中一部份有审批权。如果勾结起来，就可以让某个行贿者很快拿到许可，权就换到了钱。如果没有勾结，任何一个官员都不太可能让行贿者心想事成，权也就换不到钱。这种以勾结来避免相互否决的腐败机制也可以从产业组织学的角度来理解。史勒佛（Andrei Shleifer）和韦斯尼（Robert Vishny）认为，分散式的腐败会比集中式的腐败降损更多效能，因为每一个个别的垄断者（亦即每一个控制个别部门而想收贿的官员）都会不顾后果收取最大贿赂[10]。在最糟糕的情况下，如果行贿者拒绝再行贿，只要有一个垄断者不高兴就可以让整个过程停顿。另一种极端则是完全竞争而让贿赂的诱因降为零。然而在两个极端之间，个别垄断者之间也可能达成协议来解决问题。只要他们愿意分享赃款，就可以非法合作来保证大家都有好处。这样就可以达到平衡，行贿者和勾结在一起的受贿者都有好处。

当然，在真实生活中，要勾结成功是非常复杂的，光有动机还不够，还需要协调、互信、讯息和承诺。想要勾结的官员必须克服合作上的困难。他们也许不了解其他官员的意图、弱点和想要拿多少。他

们也害怕其他人可能会拒绝，甚至会向反腐机构举报。要解释中国权贵资本主义的兴起，我们就必须融合产业组织学的观点，把它放在转型经济和当代中国政治体系的独特制度及其社会学脉络下来理解。

腐败的机会和动机

要了解权贵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崛起，特别是为什么勾结腐败会在1990年代之后大量出现，我们必须同时检视微观的动机和巨观的制度与政策变化。我们必须解释为什么一种在1980年代还很罕见的行为会在1990年代变得非常普遍。现有关于勾结的理论只能提供部份解答。比方说，如果光用利益极大化和降低风险的动机就可以解檡，那勾结腐败就应该是一种长期性的现象。然而，1980年代的个别性腐败和1990年代的集体勾结性腐败的差别太大，光用这两种动机很难解释官员勾结的原因。也就是说，如果官员总是在追求利益极大化和降低风险，那为什么在1990年代之前没有这么做？

我们的答案是，1990年代初期的政策和制度变化大幅改变了中国官员的动机、风险回报的计算以及勾结的能力。而1990年代初最大的政策和制度变化，就是国家财产所有制有了部份和渐进式的改变，催生了勾结的机会和动机[11]。

在1992年邓小平南巡之后，中国的经济改革开始加速。虽然1990年代的改革主轴是自由化，但很快的，为了绕过意识型态争议而名为“产权改革”的私有化成为1992年后改革的主轴。当然，产权改革在1980年代就小规模而审慎实验过，但因为保守派的反对，中国政府没有把实验范围扩大。保守派的声音在邓小平南巡之后被削弱，产权改革也随之加速。但是中国的产权改革比较不那么激进。中国政府不是搞完全私有化，而是把所有权和控制权分离。其背后的经济思维是很清楚的，把“所有权”（ownership right）和“控制权”（control right）分离，这样就可以提高管理者的经营动机，创造出控制权的市场（控制权的中国标准用词是“使用权”）。中国的状况太复杂，产权改革的形式繁多，“私有化”一词无法总括其多样性。私有化（国家把所有权及控制权都移转到私人手上）当然是有的，但许多财产只是转移了使用权（例如土地和矿产），有些财产只是在政府之间转手（从中央转给地方）。更复杂的是，行政权力的下放让地方官员和国企干部得到前

所未有的控制权，尤其是分配资金、签定大型合同和决定土地如何使用的权力。

尽管产权改革的形式繁多，但有两个共同特点。第一个特点是把界定财产权和处分国有资产的权力大量下放。过去无法由私人控制的资产，现在可以实质上被私有化或用来创造私人收入。第二个特点是所有权界定不清，因为各种原因纠纷不断。

不完整的产权改革

纠纷的原因之一是大多数产权改革的不完整性，也就是只把财产的控制权（使用权）和所有权分开，但没有明确界定财产权中最重要的所有权归属的问题。这种改变创造出一个部份财产权的市场，但其不完整性却造成财产的名义上所有者和实质控制者之间的冲突。在中国，财产的名义上所有者（国家）和实质控制者（主要是中共党员）之间的冲突比市场经济的国家复杂许多。在市场经济中，私有产权不但界定得比较清楚，也有竞争而开放的公司治理体系、资本市场和大型法人组织。在中国，国家是被一个政党独占，而国家是名义上的财产所有者，这就意味著党的利益和国家的利益有根本的分歧。党的利益在于维持权力，而这个权力来自于控制国家资产的党员必须效忠于党。这样的结果引发了中国在1992年后两种关于所有权的冲突：国家与党的冲突以及党与党员的冲突。党的利益是维持权力，要以国有资产的收益为己用，但国家的利益是保有这些资产和收益。而国家资产的真正拥有者是中国人民，于是党和人民之间就有了冲突。党及其党员之间的冲突也一样。党把国有资产当成是党的财产，但有自身利益的党员并不这么想。党员的利益是控制财产取得收益，或者干脆合法占有这些财产。于是党和党员就国有资产也发生了冲突，所以党才要惩罚那些从党的手上偷东西的党员。

各方竞逐

当国有资产被释出可供私人所有或使用后，就引来各方的竞逐。中国土地所有权的模糊性质经常造成纠纷。国企工人、公有土地上的居住者、承租土地的农民等等也对这些资产有“剩余权利”，大家都认为自己有权分到国有资产改制的好处。而实质掌控国有资产的政府官员和国企干部也认为自己有权分一杯羹。此外，当所有权不明确，搞不清楚谁才是真正所有者时，社会上某些人就认为自己也有权掺一脚。私人企业家既能看到这些资产的潜在利益又有办法加以实现，他们就有动机去取得这些资产。由于私人企业家在中国是没有政治权力的，他们就会拿最有力的武器——贿赂——去取得这些资产。犯罪组织也眼红这块大饼。他们除了会贿赂之外，还能用暴力和恐吓取得国有资产的控制权。

相互否决

产权改革的多方竞逐使得重新界定所有权的过程注定沦为政治角力。在这个角力过程中，有权处分国有资产的官员有著最大的影响力。但是官员与官员之间也会碰到相互否决的问题，不论是透过正式程序的否决或非正式的抵制。如果某个官员（例如地方党委书记）权力大到可以命令下属照办，就可以克服相互否决的问题。如果权力不够大，那就要和其他在决策过程中拥有部份权力的同事合作。不这么合作，个别官员就很难取得国有资产。在这种情况下，勾结除了能让利益极大化和降低风险之外，最重要的功能是在一个有许多否决者存在的复杂官僚体系中克服相互否决的问题[12]。当官员间的权力大致相若的时候，勾结就是必要的[13]。

行政权力的下放

勾结除了要有动机和机会，还要有能力。官员手上要有足够的政治权力才能勾结起来实现图谋。而行政权力在改革开放尤其是天安门事件之后的大量下放，使得地方官员有了足以勾结起来搞腐败的能力。在中国这种中央极权的国家，权力一下放就包含政府的所有面

向，包括法律解释、财政管理、投资审批、对国有资产的控制权和监理机构等等[14]。行政权力下放是中共经改的一环，地方官员从此有了收取贿赂的大权，也成为私人企业家寻租的目标。而权力下放最关键的部份无疑是人事管理权，也就是在党国阶层制度中任命和升迁官员之权[15]。传统上所说的勾结是指权力和资源大致相若的个人之间和公司之间的勾结。在这种“横向勾结”中，承诺和协调是关键。“纵向勾结”则发生在权力和资源不平等的上下阶层之间，这就要靠强迫和利益整合。上级要和下级勾结在理论上比较容易，因为上级有奖励和处罚下级之权。这种权力在官僚体系中就是人事管理权。如果上级可以掌控下级的职位和升迁，就很容易说服或强迫下级参与勾结。

正如我们所见，在1984年干部管理制度改革后，地方官员（大都是地方党委书记）有了任命和升迁直属下级的权力，这个重大改变在1990年代全面制度化[16]。权力的纵向下放以及人事管理权向地方领导的横向集中，两者结合起来深刻影响了地方上勾结的动机和机制。地方党委书记手握对下级任用升迁的大权，当他需要下级参与非法勾当时，可以强迫下级乖乖照办。这也更深刻而细致的影响到地方政府中的升迁模式。由于地方党委书记对人事有近乎垄断的权力，下属就要想办法用工作表现或贿赂来讨好他。当贿赂成为升官的手段后，就发展出两个关系紧密的现象。第一个现象是下级争相贿赂上级以求升官的“武器竞赛”。这就造成“劣币驱逐良币”，胆子越大、贿赂越多的人越能升官。第二个现象是，既然下级要贿赂上级才能升官，下级就更可能向企业伸手索贿。两种现象结合起来，勾结就愈益滋生勾结和腐败：为了寻求职务升等造成的纵向勾结也导致了他们（和企业家）的对外勾结。

最后，我们还要了解官员为了在党国体制内往上爬所做的经济计算。除了地位之外，官员想升官的最大动机就是可以向生意人索贿，因为在经过1990年代的权力下放和经济急速成长之后，地方官员有很大的权力可以受贿给生意人好处，地方政府的职位也变得奇货可居。所以毫不令人意外的，中共中央在实施新的干部管理制度之后很快就发布了关于禁止以贿赂手段拉拢上级的新规定，但这些规定毫无效果，“买官卖官”风气依旧[17]。

勾结的型态和机制

勾结会带来好处，但若无法克服合作协调的问题并防止有人搭便车，勾结就无从实现。光是有机会拿好处并无法让官员勾结在一起，他们还要合作协调共同犯罪才行。在中国，这种协调的角色是由两种人来扮演的，一是在官僚体系内有大权的政府官员，二是有办法买通各部门官员的私人企业家和黑帮老大。中国的官方资料并没有描述地方政府和国企内的“窝案”和“串案”是如何进行勾结的，我们也不知道这些涉案者是不是直接勾结在一起。但是仔细检视媒体对这些案件的报导，再辅以社会科学的理论视角，我们可以建构出三种主要的勾结型态及其背后的机制。这三种勾结型态在概念上是独立的，但在个案中可能有重叠。在某些案子中可能三种型态都有。

纵向勾结

在这种勾结型态中，中心人物是一个有权力的上级（通常是地方党委书记），他既是协调者也是强迫者，从而建立起跨政府部门的腐败网络。地方党委书记（中国人叫做“一把手”）是地方最有权力的官员，他被中共赋予几乎无限制的权力[18]。党委书记对下级的任用和升迁有垄断性的权力，有办法让下级听命办事并建立一个共犯集团。

一把手搞纵向勾结的主要手法是透过买官卖官[19]。随著经济成长和行政权力下放，中国官员能够收取贿赂的空间大增，官位的价值也跟著水涨船高。官员间的竞争越激烈，党委书记做为官位垄断者的权力就越大。对党委书记来说，买官卖官有经济上和政治上两方面的好处。卖官的所得虽多，但还是比不上生意人所给的贿赂。然而在政治上，一把手能借此安插亲信来建立地方势力基础[20]。对一把手来说，一个向自己行贿而得到官位的下属要比地位平等的共犯更靠得住[21]，买官卖官最大的作用在于它让一把手得以主导上下勾串。买官的人通常想要权力大、油水多的职位，一把手就会安排这些人去当下级行政区的党委书记或重要政府单位的首长，负责监管土地区划、天然资源、采矿权、金融和国企资产等等。等到一把手要给行贿自己的生意人好处时，就可以交办给这些在政府单位里的亲信。以下第四章到第六章的案例都证明这一点。当然，一把手也可以用近乎专制的权力强

迫下属给企业家好处，但这样做的风险比较高，因为这会引起下属不满，也容易启人疑窦。

对于私人企业家来说，结交一个拥有自己亲信网络或能强迫下属照办的一把手，就能大大简化合作协调的问题。这些企业家不用花时间买通各部门官员，只要把精力和资源花在党委书记身上即可。只要和一把手把事情敲定，交易成本远低于和他下面的人打交道。合作协调不成的风险也会降到最低，因为只要付的钱够多，党委书记就会努力让下面把事情办好。

买通一把手对生意人来说最省事，但实际上不是那么容易。一把手要找白手套也是要挑人的。一般来说，他们会挑那些已经有一定实力和地位，而且真有能力花大钱行贿的生意人。到处收钱对一把手来说风险太大，他们也没有那么多时间交朋友，所以他们只会结交一个固定小圈子的生意人。当然，实力没那么好的生意人也不是无路可走。如果结交不到一把手，他们还是可以一个一个去贿赂各部门的关键人物。这种方法的交易成本比较高，合作协调失败的风险比较大，但还是有一定程度的回收。

地方领导和一把手所主导的勾结腐败会恶性循环地创造出许多重大的外部效果。其中之一就是不断滋生腐败。一旦下属明知或怀疑上司或一把手在搞贪污，就会有样学样地开始受贿或索贿。另一个比较微妙但更严重的效果是让所有人的贪污都难以追查。一个自己就有收贿的一把手不太可能认真追查下属的贪污行为，因为这会让更上级注意到问题。更糟的是，如果下属手上握有一把手搞腐败的证据，肯定会为了寻求宽免而把一把手出卖给调查单位。这就是为什么贪腐案件都是一曝露就是一大堆以一把手为首的地方官员，虽然他们中间并没有直接勾结。这个假设是有经验证据支持的。在一项针对142个市级一把手涉案的腐败案件研究中，其中有83件属于窝案[22]。在第五章所检视的50个地方官员和生意人勾结的案例中，绝大多数的主谋都是地方党委书记或前书记（约80%），而被抓的下级官员并没有和他们直接勾结。（参见附录中的表A.2）

内外勾结

在这种勾结型态中，外部人通常是生意人，内部人则是一群散在各政府单位的官员。我们已经提过，位于权贵资本主义食物链底端的生意人——尤其是那些还没有足够实力结交一把手的生意人——必须自己来主导协调合作的工作。就算生意人已经买通了一把手，可能还是有贿赂下头的必要，因为有时候一把手无法或无意强迫下面人办事，有时候生意人也不确定一把手是否真的有实力，这时就要额外行贿来增加成功率。如果一个项目必须由好几个部门审批，那生意人就要每个部门都去打点。

在内外勾结的型态中，生意人要比官员更适合担任主导协调合作的角色。他们不是政治上的竞争对手，因此比较容易取得想要接触官员的信任。他们有钱做风险投资（高昂的娱乐支出、桑拿按摩和贿赂）来诱使官员进入网络。一旦网络建立好，这些生意人就像蜘蛛一样经营编织网络，发挥协调者的功能。一般来说，只有他们才和官员有直接联系，官员与官员之间是没有联系的。这些官员不用知道有哪些同事也参与勾结。只要大家心知肚明，外部人一打出行动暗号和密语就能让他们间接合作。如果一个官员怀疑其他同事有参与其中，他自己也比较会跳下去参加。他们的想法是既然同事都有拿，自己当然不能放过机会。更重要的是，这种间接合作的方式可以让大家的利益更丰厚，也可以互相保护以降低被查到的风险。最后，上级的作风也会影响到下级，促进这种内外勾结。如果地方政府或某部门的一把手搞腐败，生意人就可以堂而皇之的引诱其下属也加入。

内部人的横向勾结

这种型态的勾结多半发生在专责性的政府部门，例如监理单位、国有企业和执法单位[23]。以监理单位和执法单位来说，这种勾结型态和内外勾结的型态有一个共同的关键点，那就是通常都有外部的生意人用行贿打进机关中，不论是直接行贿或透过白手套。但这种勾结型态有其独特之处。最重要的一点是，这种勾结的成功与否，完全要看同一单位内的一小群内部人是否能合作。这些人共享这个单位的行政权力，大家都清楚其他人的职权，官僚作业程序也很明确。在这种专

责单位中，共享行政权力的低层官员需要相互合作才能成事，所以他们必须勾结和分享赃物。

如果一个单位手上没有国有资产，内部人收受外部人贿赂的动机就是为了钱。在我们的案例中，法院或执法单位内的勾结主要是受了罪犯或黑帮老大的贿赂。他们的回报是贿款，但这种贿款的金额比较小，因为他们能提供的服务和国有资产的价值相比是小巫见大巫。相较之下，国企干部勾结的贪污金额要大得多，因为他们直接掌控国有资产，可以给生意人丰厚的合同。涉入国企贪腐案件的生意人通常是想行贿去拿到一个大合同或用低价取得国有资产。国企高干搞侵占的金额可以非常庞大，因为国有企业的现金流量很大。如果是勾结起来把国有资产私有化的话，那利益将更为惊人。

除了利益之外，横向勾结能否成功还有赖这些人的关系和互信。在规模比较小的地方政府机关、法院和执法单位中，关系和互信比较容易建立[24]。小圈子的人一起干一些不光明的事可以加强彼此的感情和信任（例如被生意人招待游乐、赌博或去桑拿）。

使勾结得以成功的因素

* 编注：垄断利益集团，也称垄断联盟、企业联合、同业联盟，或卡特尔（Cartel）。这种垄断很容易发生在少数资源被数个企业完全掌握的情况下，为了避免过度竞争导致整体利益下跌，于是由一系列生产类似产品的企业组成的联盟。

在经济学中，决定卡特尔组织*能否勾结成功的因素有参与者的数目、产品是否具同质性、能否有效执行承诺，以及是否有外部冲击[25]。本节将简短讨论这些因素是否也影响到官员勾结的成功与否。

一般来说，参与者人数越少，勾结成功的机会就越大。如果参与者很少，合作协调失败和被查到的风险就会比较小，也比较能防止背叛和搭便车的行为。列文斯坦（Margaret Levenstein）及苏斯罗（Valerie Suslow）针对卡特尔组织定价行为的研究发现，在大多数案例中，参与者的中位数都小于10[26]。我们的案例也证实了这一点。总体而言，直接涉案或被捕的官员人数比较少的，让合作协调和实行勾结起来比较容易。在监理单位和法院的勾结案件中，涉案人数的中位

数是6人。而在黑社会与地方政府和执法单位官员勾结的案件中，中位数也是6人（见附录中的表A.4-A.6）。在官员与生意人勾结以及国企干部内部勾结的案件中，中位数是11人（表A.2及A.3），这两种案件的勾结人数之所以比较多，应该是因为买官卖官之风在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极为猖獗。除了参与人数不同之外，涉案者所能提供的服务基本上是同质性的，尽管在形式和手法上有所不同。这些人基本上都是滥用公权力为生意人或自己谋取私利。

正如史特勒（George Stigler）所指出的，勾结行为经常因为有人背叛而破局[27]。然而，根据对于犯罪组织和核威慑的研究以及我们对中国官场拉帮结派行为的观察，我们认为中国官员可以成功处理背叛的问题。中国的党国体制在人事任用上是一个封闭的劳动市场。官员要离开的代价很高，一旦坐上位子就很少有人会放弃，这就可以有效吓阻背叛者，因为现实上很少有人能离开官职。同宗、同乡、校友和同一个工作场所等因素也有助于建立关系和互信[28]。中国的党校和干部训练班是让不同地区和部门的官员形成联系的有力环境[29]。而更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官员会用一些特殊的仪式活动来强化互信。某些中国官员会一起带情妇参加聚会，有点像用人质来证明自己的可信度[30]。在本书所检视的案例中，有许多官员会一起赌博和嫖妓，还会一起收贿。虽然这些堕落行为证明中国统治阶层的道德败坏，但这些仪式在强化互信上却至关重要。许多关于犯罪组织的研究都指出，新加入者通常要用做一些暴力和肮脏的事来证明对组织的忠诚[31]。但这也不是说道德败坏没有影响。有许多证据指出，自1990年代以来普遍性的道德败坏的确促进了菁英间的勾结之风，其中最具指标意义的就是腐败官员的贪色恶习。这种行为在1980年代还不普遍，但自1990年代以来已蔚然成风[32]。不论是学术研究或官方报导都指出，多数腐败官员都有外遇、包养情妇、婚外生子等情况。在某些案例中，正是包养情妇的经济压力逼使官员向生意人索贿[33]。

防止背叛的机制可以由参与者自己来执行。如果是以一把手为首的纵向勾结，他就可以惩处那些想要背叛的部属。生意人也可以防止有人背叛，因为他们的贿赂是分期支付的，他们可以不再付款，或者让其他人都知道某个官员会背叛以损害其声誉。更厉害的是他们还可以偷偷检举[34]。还有一种更为细致的机制让官员一旦参与勾结就很难从腐败网络脱身。他除了会失去大笔贪污收入之外，还要面对被大家

孤立甚至被勒索的威胁。当然他可以向中纪委自首，但很少有官员会这么做。

这些勾结网络还有一个奇怪的特点。它们通常可以存在很久，然后在其中某个成员被反腐败调查之后很快就崩解。更奇怪的是，这些网络可能分别以竞争的政治对手为首，这些人都知道对手的腐败行为，但在自己落网之前都不会加以举报[35]。各种型态的勾结模式交叠存在，在同一个单位中就可以有好几个腐败网络并存。媒体经常报导涉案官员向中纪委举发其他同事的腐败行为以求宽免，我们可以合理假设这些官员其实一直都知道其他人的犯行，虽然他们不属于同一个网络。这种现象可以用“相互保证毁灭”（mutually assured destruction，简称MAD）的原理来解释。这些资讯有两种作用[36]。在“和平时期”或在被中纪委抓到之前，这可以互相威胁不要伤人伤已。在自己被中纪委找上门之前，先对对方出手是不理性的，因为对手一定也会把你的腐败行为向党举发。所以大家一定要等到被捕之后，再后发制人的举发对手以寻求宽免[37]。

中国的法律让反腐败调查人员有相当大的权力来突破勾串案件。由于侵占公款或受贿超过十万人民币者可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到死刑（属于特殊情况），中纪委和检察官可以用刑期威胁犯人合作。检察官自己也表示，突破勾串案件的最佳方法就是让犯人合作[38]。根据江苏省发布的资料，在2015年，有80%的贪腐案件是在深入调查窝案和串案之后才另外查出来的[39]。如果这是事实，那这些勾结者其实没什么忠诚度可言，尽管他们花了很多精力去建立互信和友谊。

第二章

权贵资本主义的土壤——滋生腐败的环境

始于1990年代国有财产的所有权的渐进和不完整的改革，使得国有资产特别容易被政治和经济菁英勾结起来侵夺。干部管理制度的分权下放在大幅加强地方领导干部权力的同时，又大幅降低了他们的可问责性。

滋生腐败的土壤存在。

——习近平，2013年11月9日

不必引用制度主义的理论，也可以了解为何某些政治和经济环境特别容易滋生腐败，也就是习近平比喻的“土壤”。要了解中国权贵资本主义的起源，就一定要追溯到后天安门时代某些关键性的制度变革，特别是影响到财产权以及地方官员人事权的那些变化。证据显示，在下放国有资产控制权的同时却没有明确界定所有权，就创造出菁英勾结起来掠夺的绝佳环境。而当干部管理权下放，地方官员完全掌握人事权之后，产权改革和行政权下放这两个因素就交相作用，进一步促成了对国有资产的掠夺，而这正是权贵资本主义在中国兴起的源头。

1980年代的经济改革和后天安门时代的经济改革，其最大的不同在于国家对财产的控制权大幅下放[1]。保守势力在1980年代阻挡了自由化。但到了1990年代，控制大幅放松，于是地方政府官员和国企干部逐渐取得处分国有资产的权力。但国家在大幅下放控制权的同时，却没有清楚界定所有权，土地和矿产在名义上都还是国家所有。更重要的是，这些资产到底真正由谁控制的问题一直没有解决。产权改革不完整的结果，就是让统治菁英和他们的生意人朋友有各种机会以低价或免费取得国有资产（主要是土地和天然资源）。

土地权利的演变

房地产业会成为中国权贵资本主义的温床是毫不奇怪的。资料显示，由于房地产业可以借由以低价取得土地创造暴利，所以是两大最腐败的领域之一（另一个是公共建设领域，也需要取得国有土地）[2]。由于土地价格在快速都市化和工业化之后大幅提高，私人企业家就想用行贿的方式在中国的官僚迷阵中取得开发项目。但房地产业腐败丛生的最重要原因是土地的产权改革不完整。如前所述，把控制权下放但没有把所有权界定清楚是勾结腐败的主因。在本节中，我们要追溯中国的土地权利制度自1980年代中以来的变革，从历史的眼光来看权贵资本主义及土地国有制在当代中国的关系。

土地权利的渐进式改革始于1980年代中。1986年通过的《土地管理法》是中国土地的最重要法规，并于1988、1998和2004年陆续修正。总的来说，这些修正大幅松绑了国家对土地使用的控制，但没有改变土地的所有权。在第一版的《土地管理法》中，最重要的法律突破是把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分开。这让中国政府得以在所有权不变的情况下准许土地出售与转让。然而，1986年的《土地管理法》并没有明确准许出售和转让使用权，也没有明确界定所有权。该法规定城镇地区的土地由国家所有，乡村地区的土地除明确由国家所有者之外，由村民集体所有。该法通过后，中央政府依法成立了国家土地管理局。

虽然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可以出售土地的使用权，但国务院在1987年4月指示土地使用权可以在收费的基础上转让。1987年11月，国务院又批准土地管理局关于在深圳、上海、天津、广州、厦门和福州试办土地使用权改革的计划。1988年4月，全国人大通过宪法修正案废除了禁止出租土地的法令，土地使用权的转让进一步自由化。该修正案还加上“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这段文字。1988年12月，《土地管理法》再度修正，允许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合法转让，建立了土地使用权的收费制度。1990年5月，国务院颁布《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为城镇地区土地使用权的出售和转让做出详细规定（但这不适用乡村地区。乡村地区的集体所有土地到现在都不能自由出售和转让，只有当国家在乡村地区取得土地使其变成国有土地后，才能出售及转让使用权）。

《土地管理法》于1988年修正后，中央政府又出台（中国习惯用语，意指正式提出）了一些规范土地使用的法规。1994年通过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允许用拍卖、标售和协议等方式转让土地使用

权。1998年又再度修正了《土地管理法》，进一步放松规定。由于大部份土地转让都是通过私下协议而不是通过公开市场进行的，国土资源部在1999年发出《关于进一步推行招标拍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2001年，国务院又发出《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对土地使用权转让作了严格规定。然而，从政府不断发出关于土地贱卖问题的规定来看，政府想避免土地使用权被贱卖给个人或公司的努力似乎毫无成效。2002年5月，国土资源部颁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规定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必须经由招标、拍卖和公告挂牌的程序才能出售，不准卖方（政府）与买方私下协议。由于地方政府普遍用低价土地来招商引资，国务院在2004年又发出《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来禁止这种行为。《土地管理法》在2004年又再度修正，允许政府可以为了公共利益取得土地。

* 译注："初级市场"（primary market）又称发行市场，是国家或企业发行债券、股票以筹措资金的市场。

这些渐进式的改革大幅放松了国家对土地使用权的控制，让中国得以享有二十年来的房地产和公共建设荣景。然而，中国的地权改革方式所制造的问题要比解决的问题更多。表面上看，把使用权和所有权分开是很聪明的作法，让国家可以创造出土地使用权的市场又不必放弃对土地的所有权。但从1990年代至今的经验看来，只要土地的所有权依然在国家手中，就不可能有真正的使用权市场。只要国家还拥有土地并决定土地的供给，土地使用的"初级市场"（primary market）*就无法存在。由于没有真正的土地交易市场，价格是由政治决定的，这就必然会滋生权贵资本主义和腐败。

地方土地财政的兴起

土地使用权初期的微幅改革在1980年代末还没有产生太大的影响。从1986年到1990年之间，在28个试点改革的城市中只有2000公顷的土地被转让，总收入是10亿元[3]。到了1991年，土地使用权的让售开始暴增。光是在1991年，就有22000公顷土地被转让，是之前五年的7.3

倍。房地产开发商也如雨后春笋般出现。1992年，中国有12000家房地产开发商，比前一年增加了三倍[4]。1993年的土地让售量是57338公顷，是1992年的两倍有余[5]。

出售土地使用权的收入也大幅提高。部份的统计显示从土地使用权可以被买卖开始到1993年底，让售的收入是1230亿人民币[6]。而从1990到2005年之间，土地让售的总收入达到2.19兆元[7]。在接下来的几年内，土地让售量持续激增，地方政府的财政越来越依赖土地的让售收入。在1999年，土地让售收入只占地方政府总收入的9.2%，占总支出的5.7%。但到了2007年，已达到总收入的52%和总支出的32%[8]。在2008年到2011年这段期间，土地让售收入占各地方政府常态收入的36%到71%之间[9]。

出售土地占中國地方政府收入的比例	
1999年	9.2%
2007年	32%
2008至2011年	36-71%

有研究认为，地方政府之所以依赖土地让售收入，主要是因为1994年的财政改革使中央政府再度把财政权往中央集中，大部份税收都上缴北京[10]。虽然1994年的财政改革普遍被视为地方政府开始仰赖土地让售收入的主要原因，但实际情况可能复杂得多。土地让售收入对地方财政的重要性是逐步提升的，这表示急著找财源的地方政府是慢慢才学到怎么利用土地赚钱的。更重要的是，如果进一步检视地方政府对这些收入的使用方式，可以发现其实都不是用在经常性支出（例如社会福利或公务员的薪水），而是用在固定资本投资。事实上，地方政府在2000年到2010年间出售的大批土地主要被用做一种财政杠杆，用土地向银行贷款来做固定资本投资[11]。

最可能的解释是，北京早在1993年就和地方政府在土地让售收入上达成默契，以克服地方对财政中央集权化的反弹。虽然没有任何正

式文件证明有这种默契存在，但我们很难相信一个从传统上就偏好直接控制总体经济和税收的中央政府会任由地方政府把大笔土地收入据为己有。根据一篇报导，中央政府在1992年要求土地让售收入要有5%上缴中央，而地方政府可以自行决定剩余款项如何使用[12]。还有一位学者指出，在1994年财政改革刚开始的时候，中央就决定把土地让售收入全部给地方政府。这位学者表示，1989年的规定是中央/地方四六分帐。但是因为总收入很难核实（当时的金额还很小），中央实际上分到的很少。而从1994年开始，中央允许地方政府保留全部土地让售所得[13]。

回顾起来，这种非正式的安排对中央和地方都有好处。中央政府只是把本来就很难收到的财源拿去和地方政府交换，借此把大部份税收都收归中央。而地方政府则得到土地这种庞大的新财源。接下来几年，新的财政制度把大部份税收都收归北京，而地方则从土地让售得到了惊人的收入。然而，这种依赖土地收入的地方财政体系正是权贵资本主义的最大温床。本书的案例显示，和土地相关的勾结腐败相当普遍，本该用于地方建设的土地让售收入可以轻易落入地方官员和红顶商人手中。

土地所有权的争议和寻租

随著国家自1980年代对土地控制的松绑，地方政府很快就学会把土地这种在过去属于非流动性的资产给金钱化。然而，就像中国所有重大改革一样，土地产权改革的目的是工具性的，改革并不完整且步伐缓慢。虽然中央大喊改革，但土地产权改革的目的从来就不是透过市场让土地使用更有效率，也不是要把土地完全私有化。它只有工具性而狭小的目标，一开始是为了解决政府对土地转让控制过严的实际问题，后来则是为了增加地方政府的收入。中国共产党从来不肯放弃控制中国最具价值的资产，所以从来也没有要把土地私有化。由于中共先天就对市场不信任，再加上很多人都想从土地松绑中得到好处，这就意味著土地分配的过程和监管机制一定是把政府的控制权和决定权极大化。而结果就是让所有权刻意模糊不清，这样才有寻租的机会[14]。

土地持续由国家所有是寻租机会的源头。做为法律上的拥有者，政府可以决定如何处理土地。一旦地方政府官员可以决定转让土地的使用权，就容易制造腐败和权贵资本主义。在土地使用权商品化的初期，大多数土地转让都是买卖双方私下“协议”完成的。例如在1993年，只有5%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是经由公开标售。在2000年，经由公开标售的只占13%。在2002年也只占15% [15]。中央政府担心地方官员贱卖土地，于是在2002年5月发布了《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要求所有土地让售都必须经由公开标售的程序。此后公开标售的比例开始提高。在2003年，有28%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是经由公开标售。在2008年，比例达到84% [16]。但这些数字是值得怀疑的。从许多被揭发的案例看来，公开标售的过程很容易被操控，对行贿者有利。

由于地方政府可以用强制力便宜取得土地，转手卖给房地产开发商就可获得极大利润。根据财政部的资料显示，在2008到2010年间，地方政府的利润空间是42%至45% [17]。这么大的利润空间显示中国的土地使用权市场是极端扭曲的。如果政府没有人为的限制土地供给，土地的市场价格一定会下降，利润就会减少。此外，政府取得土地的成本很低，因为政府可以刻意少付补偿金给农民和居民。最后，由于用低价把土地卖给生意人和房地产开发商的行为实在太普遍，地方政府必然损失了很大一部份土地买卖收入。中国媒体经常报导土地买卖违反规定，让政府损失了庞大的收入。例如，从2003年到2005年6月，在政府调查的87个开发区中，有60个开发区违反规定以低于官定价格出租了7873公顷的土地，政府少收了55.65亿人民币[18]。根据国家审计署在2009年对11个省分的调查，该收而未收的金额高达381亿[19]。

从官僚的角度来说，寻租机会丰富意味各种地方机关会争相介入土地让售过程及土地开发产业。根据国土资源部的调查研究，土地成本只占全国平均住房价格的23%，但开发商的毛利却高达30%至50% [20]。如此巨大的利润自然让开发商想贿赂能决定价格和审批开发许可的官员。地方官员也想用手上的权力向开发商勒索。由于土地使用要经过10个单位审批，开发商就要每个单位都买通[21]。为了获得批准，开发商一定要行贿。一般流程是，他们先选定想要的土地，和土地目前的使用者达成协议，然后再去寻求各单位审批。能不能拿到土地就要看他们在这些单位有没有“可靠的关系”[22]。在这个过程中，开发商可以串连一大群官员，而这些官员彼此间可能完全没有连系。

政府对土地使用以及房地产业的巨大权力是勾结的动力来源。而由于土地使用的竞逐者众，勾结也成为必须。首先，一个地方官员如果要从农民或居民手上取得土地，就一定要勾结其他单位的官员（例如公安）和地产商把人赶走。其次，由于同一块地会被许多地产商看中，想胜出就得结交最有力的地方官员（在许多案例中都是党委书记）。最后，由于许多单位对同一块土地都有或多或少的权利，官员就必须互相勾结才能让心中属意的开发商取得土地的使用权（即使是权力最大的党委书纪也得取得各单位下属的合作）。

采矿权的演变

许多像刘汉和王春成这样的大亨都和采矿业有关。在本书所搜集的国有企业、地方政府和执法单位的腐败案例中，我们还会看到许多比较小号的刘汉和王春成，他们都在天然资源领域挖到了宝。这些人有的出身寒微，有的关系良好，为什么可以拿到采矿权是个谜，因为根据中国法律，采矿权向来都是国家所有。在本节中，我们要追溯中国政府如何渐进式的在不放弃矿权国有的前提把采矿权下放，让地方菁英能勾结起来用这些宝贵资源发大财。

地方菁英之所以能占有这些在名义上属于国家的矿产资源，一个结构性因素是中国的矿产大部份都属于小矿[23]。根据1990年代后期的资料，在全国矿产总量中，手工式的小矿场占了30%至76% [24]。中国矿产的分散性质是被广大的幅员和地理条件所决定的（含矿量少、存量少、位置偏远、缺乏开发经济效益），这也引来许多竞争者（个人、农村集体、地方政府、国有企业、中央政府）[25]。根据一份官方研究机构的报告，在1990年底，中国有8000个国有矿场，11万5000个集体所有矿场，11万4000个私人矿场。这份报告指出，大部份的矿权争端发生在国有企业和地方集体企业之间（例如乡镇企业和地方政府企业）。地方政府的矿场也和乡镇企业的矿场时有争端[26]。例如在1990年代初的云南，乡镇企业及私人所有的矿场有55%是没有执照的[27]。所以严格说来，中国的采矿权要比土地更模糊。

中國的小規模礦場		
1985年	1/3的煤礦出自小礦場	
1990年	全國礦場數量：	
	國有	8000
	集體	115000
	私人	114000

中央政府意识到这种混乱，于是在1970年代末开始进矿权改革，对采矿业制定了一些法规。除了面对实际之外，政府重新界定采矿权还出于两个因素。第一个因素是中国的矿产需求越来越大，必须让矿业松绑才能提高产量[28]。第二个因素是政府刻意让矿业在不搞私有化的前提下松绑。如同土地的产权改革，政府继续把矿产的所有权抓在手上，但又推出许多法规释放探矿权和采矿权。首先是国务院在1983年4月推出的《关于加快发展小煤矿的八项措施》，允许集体和个人投资小型煤矿[29]。煤矿松绑的效果立刻涌现。在短短两年内，乡镇及农村出产的煤矿达到全国产量的1/3。在1985年，全国煤矿总产量的1/3来自小型煤矿[30]。

在1980年代中展开自由化之后，政府出台多项措施以加速矿权改革。最重要的立法工作是1986年3月由全国人大通过的《矿产资源法》。该法一方面坚持矿产的国家所有制，一方面允许集体和个人去开采矿物。尤其是，该法鼓励成立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也鼓励他们在国家指定的区域开采少量矿产。1994年，国务院又为该法制定实施细则，允许集体和个人可以在不适合中大型规模开矿的国有矿山开矿。《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建立了多种型态的所有制，为国家进一步松绑矿权铺平了道路。

1986年的《矿产资源法》还禁止矿权出让，这个禁令在1996年的修正案中被拿掉了。法律大门一开，矿权交易市场立刻出现。但仍有一些矿权出让的项目是禁止的。最重要的一条是禁止国企出让采矿权，除非是因为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或出售资产而有需要变更企业主体。国务院在1998年2月就探矿权和采矿权另外制定规范，最

重要的特点是把审批权下放给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都有代替国家审批矿权出让的权力。在国务院的规定出台后，许多省分也制定了该省的矿权出让法规，而这些法规都有很大的漏洞：这些法规对探矿权的规定不如对采矿权严格，而由于这两种权利实际上很难区分（尤其是在探勘确定有矿藏之后），于是采矿权也往往可以出让[31]。由于省市政府对两者皆有审批权，有心买卖的人就比较好下手。这些法规还允许国有矿山在经过公正估价后有偿出让矿权。

国务院在1998年制定《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进一步放松了国家对矿业的控制。除了石油和天然气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必须由国务院规定的部门批准之外，各省市政府有权批准在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以外的中小型矿区采矿。县级以上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可以颁发采矿许可证。这项规定出台后，地质矿产部立刻又制定《关于授权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规定》，凡勘查投资小于500万元人民币的，授权给省市主管部门批发勘查许可证，而矿山规模在中型以下的，也授权给省市主管部门批发开采许可证。

这三项关于探矿权和采矿权的规定在1998年出台，大幅松绑了矿业的所有权，也把审批权大幅下放给省市政府。最重要的是，这些规定打开了出让采矿权的禁令。1996年修改《矿产资源法》时，政府还禁止出让采矿权，除非是因为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或出售资产而有需要变更企业主体。也禁止将探矿权和采矿权倒卖牟利。然而国务院在1998年2月发出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却实质上取消了禁令。

基于煤矿在中国矿业和能源产业中的重要性，这个产业的所有权演变也值得一提。如前所述，中国政府在1980年代认识到非调动非国有煤矿的产能无法因应能源需求，于是制定了特别法规允许设立集体和个人矿场（虽然出让采矿权依旧是非法的）。到了1990年代，矿业部门大幅松绑。最重要的一步是放松了煤矿采矿权的出让，以及1994年制定的《乡镇煤矿管理条例》，把审批权下放给县级政府。这些自由化措施鼓励大批资金涌入煤矿业[32]。虽然大部份投资来自私人企业，政府官员也抓住机会成为投资者（虽然媒体报导显示许多官员并没有真的拿钱出来投资，而是用影响力插干股）[33]。

国企所有权的演变

在整个改革开放年代，国企资产私有化最特殊之处就是虽然从来没有正式的私有化计划，但许多国企资产还是渐进而不为人知的落入私人手中[34]。在整个1980年代，中共党内对于私有化的意识型态斗争非常激烈，政府根本不敢提出国企资产私有化的想法。产权改革被限定在某些特区才能实施，实验对象也只限小型国企[35]。一直要到1990年代初，中共才敢对国企资产提出一些温和的处理方案。

第一份暗示性的文件是1991年11月出台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这个办法间接允许国有资产可以出售和转移给非国家实体。在邓小平于1992年春南巡之后，这种隐蔽式的私有化进程加快了步伐。1992年7月，国务院制定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该条例除了给国企干部更多经营自主权之外，还允许国企资产可以出租、抵押和出售。国企干部也可以收购别的公司。一份针对该时期国企干部的调查显示，在改革之后，这些干部得以用新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处分资产[36]。

1993年11月，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小型国企可以出租，也可以改成股份制公司或出售给集体或个人。这份文件是中共中央第一次肯定国企资产可以私有化。在这份文件通过之后，各省市政府也制定和通过了处理国企资产的法规[37]。

在1990年代中，国企私有化一般都和破产国企改制有关。在改制的过程中，中国政府实验性地允许出售这些企业的资产给私人。1994年10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正式允许出售国企资产。这份通知的重点在于安置破产国企的下岗员工，出售或处分资产的所得要优先安置员工。这份通知的另一个重点是，破产国企可以采取改组企业管理层、改变企业资产经营形式、引导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等措施。虽然文件没有说明何谓“改组”和“调整”，但这些用语通常是指出租、外包和部份私有化。

到了1990年代末，由于国企的财政状况持续恶化，中国政府采取了比较激烈的改革。新战略的重点是把中小型国企私有化，同时优先补助大型国企。这个战略叫“抓大放小”，体现在第十五届四中全会于

1999年9月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份文件强调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要把大型国有企业改造为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最激进的部分是要透过竞争把中小型国企留强汰弱，以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文件只提到出售小企业是搞活的方法之一，但实际上是认可了各地方政府已普遍展开的处理亏损小企业的作法。

对地方政府来说，快速处理掉亏损小企业的资产有很多好处。除了减少地方财政负担，更可以让有关系的生意人和官员本身用低价取得国企资产[38]。在这个过程中，国企资产的价值普遍被低估，而破产国企拖欠的税款和银行贷款也都没有清偿，因为不管是买方或地方政府都不想承担这些债务。由于情况太严重，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不得不在1999年2月发出共同文件《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中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来控制私有化的进程。文件批评了“一些地方违反党的十五大精神，把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作为改革的主要形式甚至唯一形式”，“出现了一些不规范行为，导致国有资产流失、银行债务和拖欠税款悬空、职工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但就和中央所有政策一样，这还是无法阻止小型国企出售的问题。在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决定》之后，地方政府很快就把这些小型国企用低价卖掉了。就连能赚钱的国企也都被拿去卖[39]。

中国政府在2000年代初进一步下放处理国企资产的审批权，地方有权自行处理地方国企的资产[40]。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国资会）发出并由国务院在2003年11月通过的《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在私有化过程中出现了许多不规范的现象，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为了控制这个过程，国资会提出对审批过程的新规定。根据新规定，国有企业可以采取重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合资、转让国有产权和股份等多种形式转型为非国有企业，但必须经过多个政府单位审批（例如地方财政局、劳动局和地方政府主管国企资产的单位）。此外，被重组的国企资产要核实评估，也要由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向非国有投资者转让国有产权的，由直接持有该国有产权的单位聘请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企业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商誉等无形资产必须纳入评估范围。最大的突破是允许国企的管理层把国企资产卖给私人，但管理层不得自买自卖。

国资会于2005年再发出《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更严格的私有化管理规则。这份文件特别要求想改制的国企必须提出改制的目的和必要性，详细说明改制后企业的股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和负债状况及员工安置计划，也必须明确提出如何保护国企的金融资产及清偿债务，并特别规定出售土地和矿权必须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

与土地和天然资源的产权改革相较，国企改革可说是走在两个极端。一方面，中小型国企的私有化是在没有明确法律授权的情况下进行的，因为中国唯一有权立法的全国人大并没有通过任何法律允许出售国有资产。在这个转型过程中，寻租者和权贵者是一次性就低价夺取了国有资产。由于各部会发出的暂行规定都很模糊且有漏洞可钻（虽然都由国务院通过），负责公司清算的国企干部和地方官员就能上下其手。这些规定对关键程序少有规范，其实是是刻意让地方官员和国企干部去搞私有化。虽然这些规定一再强调私有化不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却从来没有订定详细的实行程序。这些模糊的规定只是把审批权分散到许多政府单位手中，这就导致菁英之间必须勾结。

另一个极端是大型国企仍属国家所有（或全民所有），第四章将会看到里头根深柢固的勾结腐败。中共努力要让这些庞然巨兽更具竞争力，甚至给了国企高干搞贪污腐败的大权，但依然没有起色[41]。这种结果并不令人惊讶。中国的大型国企改革是在没有明确界定所有权的情况下放松对国有资产的控制，而这正是让内部人上下其手的绝佳温床。

行政权的下放：干部管理制度

做为一个列宁主义政权，中国共产党维持权力的最重要工具就是其“干部系统”（译自俄文nomenklatura）。在改革开放年代，干部系统的管理经历一些重大转变。中共推行了强制退休制度、提高了教育程度资格、实行轮调制度，并对任用升迁制定了一系列规定[42]。这些改变是为了吸收能力更好、教育程度更高和更忠诚的干部[43]。但最重要的改变是1984年把干部管理权大幅下放，把“下管两级”改成了“下管一级”。在新制度下，中央领导只管理和任命省级干部，省级干部管理和任命市级干部，市级干部再来监督、评量和任命县级干部。

1984年的改革大幅增加了地方领导的权力，让他们掌握了市级、县级和乡级干部的政治生命。省级领导虽然失去了对县级干部的任用权，市级和县级领导却分别获得对县级和县级以下干部的任用权。市级领导可以任命和升迁县级官员，而县级领导则可以任命和升迁县级以下的官员，这是他们在旧制中没有的权力。中国政府在下放干部管理权的同时，还下放了投资审批权、财政管理权和监督管理权[44]。与此同时，国企干部也被赋予类似的权力以重组国有事业[45]。

从“下管两级”变成“下管一级”深刻影响了地方官员及其有权直接任命和升迁的直属下级的勾结关系。市级或县级领导更有力量让下属和他勾结。很明显，1984年的改革正是地方官员从1990年代以来买官卖官之风的源头。“一把手”不受控制的问题也是因为行政权力下放但没有相对的制度约束。根据媒体报导和学界的研究，“一把手”是当代中国最腐败的一群人，他们的权力几乎不受节制[46]。

权力大幅下放后的主要问题是如何监督这些地方菁英[47]。虽然中共提出许多评量和监督这些地方菁英的措施，但总是无法防止这些人自私谋利[48]。我们不能说中共没有努力去处理这些地方领导的问题。但这个问题其实深植于列宁式党国体制。在这种体制中，执行领导人的意志要高于一切，党国不得不把大权赋予忠诚的地方领导干部。从列宁式政权的观点来看，政党竞争、监督制衡、透明化、第三方监督等防止官员滥权的机制都是弊大于利，因为这会让忠诚的地方领导干部失去效率，也会降低他们的忠诚度。

1984年的幹部管理制度改革為何沒有馬上造成貪腐橫行？

A. 財產控制權的下放比較慢，早期官員無法染指國有財產。
B. 80年代中國社會與媒體較自由，監督較強。
C. 幹部改革的落實需要好多年。

有一个问题是，为什么1984年改革之后没有立刻出现地方菁英（尤其是地方党委书记）滥权勾结和掠夺资产的现象，而是在邓小平1992年南巡之后才普遍起来？最明显的原因是，干部管理权的下放比

财产控制权的下放要早了十年。官员的权力虽然大增，但他们直到1980年代末还没有太多机会把手伸进国有资产。所以在1980年代末的腐败行为还只是一些侵占公款、收贿、藉著政府发许可证寻租、和靠价格双轨制搞倒买倒卖[49]。第二个原因是，1980年代的政治风气和后天安门时代截然不同。当时的中央领导人致力于经济和政治自由化，中国社会和媒体的自由程度也很大。来自上下的压力约束著地方菁英不敢妄为。第三个原因是，就像中国所有重大制度改革一样，1984年的干部管理权下放也要好几年后才真正落实，如果考虑到天安门事件的冲击，那么新的干部管理制度可能要到1990年代初才真正建立起来[50]。

无牙的老虎：纪律检查委员会

* 编注：全名为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

唯一能制衡地方党委书记滥权的就是中共的纪委组织*[51]。然而研究指出，这些纪委在面对地方菁英，尤其是地方党委书记时，往往是无牙的老虎[52]。这些纪委的工作人员很少，专业性也不足。例如，福建省在1990年共有4717名全职的纪监人员，分属于1个省级纪委、5个市级纪委、80个县级纪委，和978个乡级纪委，平均每个纪委只有不到5个工作人员。一份2014年的报告指出，市级纪委一般有4名官员，每人配有3名工作人员（一个市平均有400万人口和27.5万党员）。中共中央纪委也只有360名调查人员[53]。中共纪委体系最致命的问题就是没有独立性，在党内也没有政治地位。

* 译注：中共的地方党委通常有13名常委，排前3名的通常是党委书记和两名副书记，纪委书记的排名则不一定。在有些省分如北京、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湖北、湖南、广东等等，纪委书记固定排在第4名。但其他省分则是看纪委书记本人的资历和年纪，排名并不一定。但无论如何，纪委书记的排名一定低于党委书记。

在中共党内，地方纪委同时受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的领导，纪委书记的排名低于同级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的排名低，自然要听命于他本该去监督的党委书记*。纪委查案也受到许多限制，它只有“初步调查权”，如果同级的党委不同意（也就是党委书记不同意）就无法正式立案调查，也无法作出最后定论。更糟的是，纪委的调查结果也没有规定要上报给上级纪委，要掩盖案件相当容易。所以毫不令人奇怪

的，在2012年11月到2013年10月间被捕的83个市级官员中，没有任何一个是被同级纪委查出来的[54]。中共中央领导人并不是不知道纪委制度的问题。习近平在2014年1月对中央纪委会议讲话时就说：“对地方纪委来说，同级监督忌讳也不少，这些年发生的一把手腐败问题，很少有同级纪委主动报告的。有的地方纪委领导甚至对反映同级党委领导干部问题的同志说：你不要讲了，我什么也没有听见。”[55]

在习近平展开反腐败运动后，他的政治盟友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采取很多新措施来加强地方纪委的独立性及防止掩盖案件。省级纪委书记现在都由别省调来，以免和地方上发生关系。而为了让地方纪委不敢掩盖地方官员的腐败行为，中共中央要求所有地方纪委正式立案调查的案件都要上报给上级纪委[56]。虽然现在还不知道这些措施能否强化纪委的功能，但它们显然没有解决人员太少和纪委书纪从属于党委书纪的问题。掩盖案件的行为还是会持续，因为地方纪委只要不正式立案调查就不必上报。

小结

在改革开放时期的中国，尤其是在1990年代以后，出现一种特别会滋生勾结和掠夺的制度环境。始于1990年代国有财产的所有权的渐进和不完整的改革，使得国有资产特别容易被政治和经济菁英勾结起来侵夺。干部管理制度的分权下放在大幅加强地方领导干部权力的同时，又大幅降低了他们的可问责性。

本章所讨论的三种国有资产的产权变革的情况都很类似。这些改革都是在定义、用语、程序和规范都刻意模糊的情况下进行的。它们也都是在范围、速度和程度上逐步渐进的改革。这种渐进主义的必然后果是，一方面由菁英逐步取得国有资产的控制权，一方面这些资产的所有权还是界定不清和争议多端。这些从国家移转给私人的权利持续处于不安定的状况，也不确定政府的政策会怎么变化。

在缺乏来自中共本身或第三方有力监督的情况下，新得到权力的地方菁英必然会用合法或非法的手段掠夺国有资产发财致富，他们的机会也非常多。他们可以用低价甚至免费把资产转给自己的家族或行贿的生意人。由于他们手握政府强制力，甚或和黑道勾结，他们还可

以胡乱征收民房、土地和矿区。如果没有这两个制度环境，中国的权贵资本主义是不可能这么严重的。

第三章

买官卖官——政治权力的非法市场

正是因为害怕不再能够垄断人事任命的权力，中共中央才会不断严打买官卖官，但都没有成功。从买官卖官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来看，这种失败是可以预料的。在这个市场中，卖官者懂得如何创造需求、增加流通性和决定价格，买官者也知道如何出价和弄到财源。

> 用人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反映突出，违规用人问题十分普遍，干部制度形同虚设。有的地方拉票贿选、跑官要官、买官卖官问题严重。
>
> ——习近平，2014年10月16日

在中共总书记习近平看来，买官卖官已经严重到让干部制度“形同虚设”。表面上看来，买官卖官只是政治菁英间的交易，和生意人无关，不属于权贵资本主义的范围。这种交易也看不出所有权的不完整性与权贵资本主义的内在关系。但实际上，如果要完整了解权贵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巩固和深化，就不能不了解列宁主义党国体制内部的腐败是如何让政府官员和生意人相互勾结。我们已经看到生意人如何贿赂地方领导干部以寻求好处。而领导要给生意人好处，就得用纵向勾结让下属配合才行。领导可以强迫下属听话照办，但更好的方法是把职位卖给亲信。证据显示，这种形式的纵向勾结是当前中国权贵资本主义的特点。

此外，买官卖官本身也促成了权贵资本主义，因为会去买官的人通常也会和生意人勾结。他们要累积足够的资金才有钱去买官，然后再用买来的官捞回本。但这靠地方官员的薪水根本不够，所以要搞腐败才能弄到钱。最后，探讨这种非法的政治权力市场有助于了解权贵资本主义得以兴盛的政治生态。一般来说，政府官员和生意人的腐败不过是反映了国家内部的腐败。在一个本身就腐败到骨子里，许多官员要靠贿赂才能升官的国家，权贵资本主义一定非常茁壮。

第二章对中共干部制度变革的简短讨论显示，买官卖官极可能起于1984年的干部制度大改革，但要到1990年代才发展为成熟的非法买卖市场。证据显示，这种行为在1980年代还不存在，但在1990年代就变得非常普遍。如果我们在中国最大的报章杂志资料库“中国知识资源总库”中以“买官卖官”做关键字搜寻，那在1990年以前还搜寻不到任何条目。一份针对1983年到2012年142个被起诉的各城市官员的研究也指出，在1990年以前并没有这种案件[1]。而另一份针对2000年到2008年2800件贪腐案件的研究则指出，其中有365件或13%的案件涉及“组织和人事腐败”，也就是买官卖官[2]。当代中国的买官卖官之风实际上要比已曝光的更为猖獗。我们在官方媒体的报导上经常看到某些涉案官员“帮助他人得到工作或职位以获取利益”，虽然这些官员最后未必因此被起诉，但这就是买官卖官。

虽然菁英之间透过买官卖官来勾结是政权衰败末期的典型症状，学术界的关注却不多[3]。在本节中，我们要探讨这种行为背后的政治经济学及其脉络。我们的资料来自因买官卖官被起诉的50个案例。这些案例都经媒体大幅报导，有足够多的细节让我们深入了解政治菁英究竟如何勾结[4]。

主要发现

虽然这50个案例（见附录中的表A.1）并不是随机取样而来，却足以让我们了解勾结如何进行。这50个案例遍及22个省分，表示这种行为很普遍。其中有9个案例来自安徽，这个省分虽穷但买官卖官很多。相对贫穷的湖南和经济蓬勃发展的广东各有5个案例。海南和山东各有3个案例。既然穷省和富省都有，这就表示买官卖官是不管各地区经济发展程度的普遍行为，但我们无法确定到底各省的严重程度为何。

买官卖官案件的最大特点就是主犯大多是地方党委书记。在50个案例中，有31个是市级和县级的党委书记（还有一个乡镇级党委书纪）。有6个是组织部部长或主管人事的党委副书记，他们可以影响人员任用和升迁的初步筛选阶段。有9个是局处首长（例如商务局长或国土资源局长）或执法单位首长（例如公安局长）。这些首长同时也是这些单位的党组书记，对于人事有绝对的控制权。党委书记对人事有近乎垄断的权力，很容易用卖官来以权谋钱。地方官员大批买官卖官

之风肯定是人事任用权从中央下放的结果[5]。由于地方层级的职位要比省级和中央层级多，所以在县级和县级以下想买官的人就更多，大部份案例都发生在这个层级。但是省部级买官卖官的也大有人在。只要仔细研究落马的“老虎”案件，也就是副省级和副部级以上官员的案件，就可以知道其中许多人都在买官卖官。这种行为在中国军队也很普遍[6]。

买官卖官案件的另一个特点是，凡是有卖官的人都会同时涉及别种腐败行为。地方领导会搞很多非法勾当，想升官、要拿合同和低价买到国有资产的人都要向他们行贿。在我们的样本中，因为卖官而被惩处的官员中有86%都有另外受贿（表3.1）。这也不是说卖官本身不重要。卖官的所得虽然比较少，但对贫穷地区的官员来说还是很丰厚的。这种行为另有无形的好处，例如可以安插亲信在某个职位以方便自己和生意人勾结。我们将会在第五章讨论这一点。

表3.1　50個買官賣官案例的主要特點

	出售官位數	腐敗持續時間（年）	在此期間升官比例（%）	貪賄金額（萬元人民幣）	向生意人收賄比例（%）	刑期（年）
平均數	41	7.7	84	645	86	13
中位數	27	7		381		13
標準差	45	3.4		1,044		3

权力能卖多少

样本中的案例也让我们知道权力能卖出多少钱。虽然表A.1没有显示每个职位的价值，但大致能看出卖官金额上升的趋势。在这50个案例中，有10个是在2001年以前被抓到的，有36个是在2002年到2013年

间被抓到的。在2001年以前被抓到的10个案例中，其中有5人的贪贿金额不到100万人民币。这10个案例的平均贪贿金额是245万元，中位数是120万元。由于其中一位党委书记的贪贿金额高达1040万元，所以平均数被拉高许多（这位党委书记也是唯一被判死刑的）。如果去掉这个极端案例，那么平均数是180万人民币，中位数是100万人民币。相较之下，在2001年以后被抓的36个案例中，只有5人的贪贿金额在100万元以下。这个时期的平均贪贿金额是800万元，中位数是530万元。由于光是罗荫国这个市委书记就贪贿7000万元，所以拉高了平均金额。但即使拿掉这个个案，平均金额还是高达623万元，中位数是510万元，是2001年之前的3.5倍，而中位数高出5倍。

表3.2　各層級官員的貪賄金額、出售官位數、腐敗持續期間、刑罰程度

貪賄金額（萬元人民幣）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縣級官員	390	240	460	
市級官員	1040	500	1700	
省級官員	910	820	250	
出售的官位數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縣級官員	54	33	47	
市級官員	23	13	18	
省級官員	25	13	22	
腐敗持續時間（年）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縣級官員	6.5	5	2.8	
市級官員	8.3	9	2.8	
省級官員	10.6	10	3.8	
刑罰程度（官員數）	**死緩或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長度（平均數）**	**有期徒刑長度（中位數）**	**標準差**
縣級官員（27）	44	12.3	13	3
市級官員（17）	47	13.8	14	2.9
省級官員（5）	100	n.a.	n.a.	n.a.

虽然我们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官位本身的价值从1990年代以来有大幅提高，但这样推论是合理的。假设卖官金额的比率是固定的，那么卖官金额大幅增加就表示官位本身的价值也水涨船高。此外，官位的价值反映这个官位有多少油水。如果某个官位油水很多，大家就会竞相喊价。这可以从先后两任前安徽省的党委书记张桂义和徐社新的案例看得出来。徐社新接任张桂义的党委书记职务，在贪贿总金额和每个官位收贿的金额都超过张桂义（表3.3）。徐社新对每个官位收贿金

额的中位数是1万到1.4万人民币。贪贿金额增加证明腐败风气日盛，也显示官位的价值攀升。

表3.3　縣級與市級官員賣官的價格（人民幣）

縣級官員								
姓名	張桂義	徐社新	張治安	張改萍	梁必志	李剛	王國華	總計
賣官數	11	58	15	26	13	33	21	181
價格平均數	12000	17814	17867	25730	26125	29121	33143	23177
價格中位數	10000	14000	16000	20000	20000	20000	30000	20000
價格標準差	6588	19024	13916	13916	19397	24548	16051	18946
市級官員								
姓名	何閩旭	王國華	田忠	陳少勇	馬德	劉卓志	羅蔭國	總計
賣官數	10	13	12	9	12	11	15	82
價格平均數	34100	41923	65000	126111	175000	307273	438000	190134
價格中位數	19000	30000	73333	100000	228333	240000	340000	100000
價格標準差	31402	27729	32998	69682	145993	209623	307390	219643

註1：何閩旭、陳少勇、劉卓志賣官行為發生擔任市級領導期間。

一般人都认为高阶官员的贪贿金额比较高。虽然这一点符合我们的样本，但高阶官员和低阶官员的贪贿金额实际上没有差距那么大。如果考虑到高阶官员的为官时间都比较长，那么差距就更小了。表3.2的资料证明高阶官员确实贪的比低阶官员多。在50个案例中，有1名乡镇级官员，27名是县级官员，17名是市级官员，5名是省级官员[7]。县级官员的平均贪贿金额是390万人民币，市级官员是1040万元，省级官员是910万元。县级官员的贪贿金额中位数是240万元，市级和省级分别是500万元及820万元。省级官员贪比较多并不令人意外，但这三级官员的贪贿金额中位数并没有差距太大。省级官员的中位数只比市级官员多64%，也不到县级官员的4倍。市级官员的权力比县级官员大得

多，但其贪贿金额中位数只有县级官员的2倍。如果考虑到市级和省级官员的贪贿时间中位数都比较长（分别9和10年），而县级官员的贪贿时间中位数比较短（5年），那县级官员的贪贿金额不但相当惊人，也显示在当代中国，贪污腐败是一种在地方上相当普及的现象。

在中共党内级别不高的县级党委书记之所以能贪这么多钱，是因为他站在党国体制的第一线，有许多机会可以向下属和生意人索贿[8]。只要县委书记够贪心够大胆，捞到的钱就会比上级还多。在表A.1的贪贿金额前十名中就有五名是县委书记。此外，市级和县级官员贪贿金额的标准差非常大（分别是1700万和460万人民币），这表示地方官员的索贿能力差别很大。这可能是因为各地国有资产的价值不同，能给生意人的合同价值也不同。

更重要的是县、市及省级官员可以借由买官卖官捞到多少钱。表3.2显示，平均而言，县级领导卖出54个官位，是市级领导的两倍以上（23个），省级领导也只有25个。中位数和平均数的状况也雷同。县级领导卖出官位的中位数是33个，市级领导是13个，省级领导也是13个[9]。从标准差来看，县级领导的差异性比市级和省级领导来得大。县级领导手上有许多低层职位，通常说了就算数。相较之下，高层官员手上的职位虽然比较有价值，但数量比较少，而且这些职位的任命受到的监督和竞争比较大，要收贿必须很小心。

然而，高层官员（例如市领导）卖出的职位虽然比较少，但单价比较高。这并不令人意外，因为市级领导掌控了县党委书记及县长的任用权。这些“处级”职位比县级领导所能出售的“科级”职位更有权力[10]，未来的油水也更多。此外，要买这些职位的人本身都是县级官员，他们可能早就贪了足够的钱，也比较会有生意人帮他们出钱行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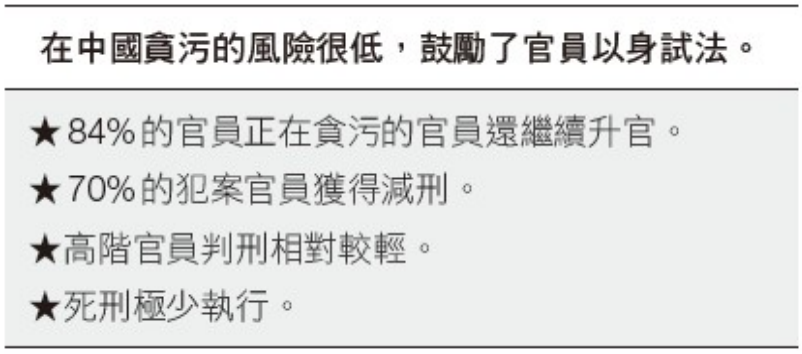
在50个案例中，我们有关于14个案例的细节。其中有7个案例涉及到县委书记，7个涉及到市委书记（包括那些在市委书记任内卖过官的省级官员）。简单分析一下这些人的收入，可以看出买官卖官的几个特点。如同我们所假设的，县级领导卖官的单价要低于市级领导。7名县级领导卖官价格的中位数是1万到3万人民币，7名市级领导卖官价格的中位数是1.9万到34万元[11]。如果把这14个案例加总，那么县级领导卖官价格的中位数是2万元，只有市级领导10万元的20% [12]。

表3.3显示买官卖官的市场在县级比在市级发展得更成熟，因为在7个县的卖官价格要比在7个地级市更为一致（也就是在统计上的标准差比较小）。181个县级职务的卖官价格中位数是2万人民币，标准差是18946元。相较之下，7个市的182个职务的卖官价格中位数是10万元，标准差是219643元，高出中位数两倍。在7个县的案例中，卖官价格的最高中位数（3万元）是最低者的三倍（1万元）。而在7个地级市的案例中，这个比率高达17：1（34万元对1.9万元）[13]。

这种现象可能是因为在一个县里面，想买官的人比较容易知道该花多少钱，因为县的幅员比市小很多（一个市通常下辖五、六个县）。另一个可能的原因是，想在县里面买官的人还没有多少本钱买官，而想在市里买官的人则已经贪够了足够的本钱，所以买官的价格就比较高。而决定县级和市级职务价格高低的最重要因素是该职务本身的价值。一般来说，县级官员索贿的权力要比市级官员来得小，即使卖官者是同一人亦然。例如，王国华此人在县委书记和市委组织部部长任内都卖官。虽然卖官价格的中位数相同，但他在市委组织部部长任内所卖的平均价格要比县委书记任内所卖的高出8000元人民币（见表3.3）。组织部长卖官的价格本应该比较低，因为组织部长对于人事并没有最终决定权。也就是说，如果王国华是市委书记，那卖官的价格就会高得多。最后，市里卖官的价格差异之所以比较大，也可能是因为每一个职务的价值不同，各单位的吸引力有可能差非常多。

被抓到的风险低，腐败持续时间长

在中国，官员勾结腐败被抓到的风险是很低的（见表3.1）。在已知的49个案例中，平均腐败持续时间长达7.7年（中位数是7年）。高阶官员的腐败持续时间又比低阶官员要长。在27个县级官员中，平均腐败持续时间是6.5年（中位数是5年）。而在7个市级党委书记中，平均腐败持续时间是8.3年（中位数是9年）。而在样本中的5个省级官员中，平均腐败持续时间是10.6年（中位数是10年）（见表3.2）。市级和省级官员的腐败持续时间长，可能是因为他们有很多手下当白手套（这些手下也很可能是用贿赂得到职务的）[14]。



不被抓到就可以继续贪污，还可以继续在党国体制内往上爬。表3.1显示，有84%的官员是一边贪污一边升官。这表示中国共产党其实很难查到地方官员的腐败行为，而大部份的腐败官员都能升官。

当然，腐败官员被抓到的刑罚是很重的。然而学界的研究和中央纪委的资料显示，腐败官员的刑度要比一般老百姓犯罪轻很多，因为很多根本没有执行[15]。我们样本中的平均刑期是13年。表A.1的资料显示，刑度轻重和贪贿金额高度相关，也就是说和官位高低高度相关。市级以上官员比较多被判死刑或死缓（市级官员有将近一半，省级官员则全部被判死刑或死缓）[16]。然而，如果我们因此就说中共对高阶官员的惩罚比较重，这是错误的。蔡永顺针对1122名受党纪处分的官员所做的研究就显示，事实上低阶官员要比高阶官员判得更重[17]。

在我们的50个案例中，贪贿金额超过中位数者（381万元人民币）有3/4被判死刑或死缓，但死刑却极少执行。样本中只有1个低阶的县委书记真的被处决。被判死缓的人通常可以减为无期徒刑（之后又可以再往下减）[18]。这可能是因为党中央经常会先用严刑来威胁腐败官员，要他们坦白认罪并招出其他人的犯行，之后再加以减刑。根据一则报导说，虽然这个方法有助侦办，却也让大约70%的腐败官员获得减刑。根据广西省人民检察院的报告，在2001到2005年这段期间，利用职务犯罪而被判刑者，其中有57%获得缓刑甚至无罪[19]。

买官卖官的政治经济学

买官卖官是国家公仆对国家权力的滥用。晋用人才看的是贿赂，而不是看工作实绩。这些犯罪者的主要动机是要极大化其贪贿所得，但由于时间和能力的限制，官员们很难在一段相当短的时间内把手上的权力运用到极限（县级或地级党委书记的任期一般是三年左右），最理性的策略就是把这些职务减价大出售。本节将利用样本中的资料来探讨买官卖官的市场机制。

卖官者的动机

在中国共产党的地方层级，党委书记对人事任命有绝对主导权。组织部长在程序上对人事也有一些影响力，但党委书记掌握了任命过程的两个关键阶段，也就是对人选的提名权，以及在党委常委会通过后的最后同意权。这还只是党委书记的正式权力，实际权力远超过此。党委常委会其他成员很少敢反对党委书记提名的人选，因为他们怕惹恼党委书记，也不想让自己想要的人选被党委书记否决。

吉林省靖宇县原县委书记李铁成在1991年到2000年之间收受162人的贿赂，他透露了如何在不违反规定的情况下让行贿者得到职位。据李铁成描述，每一次有人事变动时，组织部会评估人选，把可能人选的名单交给负责人事的党委副书记。副书记评估和同意之后，会把名单交给李铁成。李铁成同意之后，再把名单交给常委会讨论和通过。在这个流程中，李铁成明显享有事先否决权。李铁成坦承说，如果名单中没有已经行贿过他的人，他就会把名单退回，要求组织部重提一份名单。如此一来，任何官员没有李铁成的支持都不可能被任命[20]。地方党委书记也可以在人事出缺时直接提名人选给组织部去评估，这也是让行贿者得到职位的关键一步。根据辽宁省抚顺市原市委书记周银校的说法，书记和常务副书记都有权提名人选。周银校本人就是利用这个权力提名行贿给他的人[21]。

然而，虽然党委书记能完全主导人事任命，用这种方法赚钱还是有其局限。对党委书记来说，最有钱的行贿者是私人企业家，而不是财力有限的部属。捞得不够多或者还没有办法贪污大笔公款的官员没办法出太多钱。相较之下，和私人企业家勾结要比卖官给属下好赚得

多。在50个案例中，有43个卖官者同时和私人企业有勾结，从中得到大笔好处。

马德就是这样的官员。他是黑龙江省绥化市原市委书记，卖官纪录昭著（据媒体报导，在2002年被捕前，马德的卖官总数超过260个）[22]。在受审时，马德被起诉收受17人的贿赂（其中12人是官员），总贪贿金额600万人民币。其中1/3也就是200万元是由一个私人企业家所给，因为马德帮他拿到绥化市电视台大楼的兴建合约。根据判决书，12名官员给马德行贿的金额只有273万元。这表示马德的贪贿金额有一半以上来自私人企业[23]。安徽省定远县原县委书记陈兆丰在2006年因为卖官给110人被判刑，这个案例也显示卖官所得和向私人企业收贿比起来并不算多。陈兆丰卖官给110人的所得只有150万元，不到其贪贿总金额830万的20% [24]。张治安是安徽省穷县颍上县原县委书记，在1994年到2007年间卖官给14个部属并收受企业界贿赂。在他贪贿总金额360万元中，有294万元来自7个生意人，其有1人就给了110万元[25]。

大多数因为卖官被捕的党委书记也都同时和生意人勾结而发财，这种现象并不奇怪。和政府官员比起来，私人企业家既有钱行贿，也有办法从政府合同和被低估的（或免费的）国有资产中取得暴利。而党委书记之所以卖官，钱并不是唯一的目的。事实上，这种行为是为了让他更有办法向生意人收贿。党委书记卖官给部属的最明显用处是，可以在各个职位上安插一群愿意帮他做事的亲信，和生意人勾结起来就更方便。例如，江西赣州公路局原局长李国蔚在1999年到2004年所收贿的23个部属中，其中就有四个利用职务帮李国蔚把政府合同给了贿赂李国蔚的生意人[26]。在接下来两章，我们会进一步看到这种纵向勾结的机制。

买官者的动机

部属买官或者是为了金钱利益、或者是为了在党国体制内往上爬、或者是出于工作上的不安全感。官位越高，尤其是对生意人握有行政大权的职位，其潜在利益自1990年代以来急剧提升。这部份是因为经济成长造成财富的普遍增长，但国有资产和公共建设合同才是最

重要的利益来源。这些资产（土地、矿产、国企资产）的实际市值要比名目价格高出许多倍。这种价差就鼓励生意人用各种方法以名目价格去购买这些资产，然后赚取暴利。政府合同也是同样的道理。生意人大举行贿有权处分这些资产或批准政府合同的官员，所以官位越来越值钱。

虽然买官者主要是为了钱，但也是为了在官僚体制内往上爬。官位的意义不完全是钱，还有尊荣感和权威感。在一个用行贿就可以买到官位的体制中，不行贿的人就是输家。他们不但无法升到权力更大、能贪更多的职位，上面的领导也可能都是那些用行贿升上来的人。有些人会去买官只是为了避免这种下场而已。

第三个动机是工作上的不安全感。买官卖官盛行让所有官员都有不安全感，因为凡是有油水可捞的职位都有人要竞标。如果不向党委书记行贿，官位就可能被换给有送大钱给书记的人。陈少勇在2002年到2005年间当福建省宁德市市委书记时，因为收贿10万元人民币而重新指派了有大笔油水的土地局长一职[27]。广西钦州市原市委书记俞芳林在1997到1998年分六次收受钦州市建设局长的贿款共10万5千元，这是局长的保官费。行贿保官是必须的，因为竞争对手可能会贿赂党委书记把他撤换。钦州市财政局长在1997年向俞芳林行贿2万元，条件就是把他讨厌的副局长换掉。俞芳林也爽快的答应[28]。一名向绥化市委书记马德行贿的地方官员在马德于2000年受审时作证说，他给了马德35万元，是因为他怕马德会让他职位不保，而这笔钱真的起了作用[29]。

风险管理

收贿卖官当然是有风险的。做为党的代理人，党委书记窃取了党中央派用人事以确保党员忠诚的根本权力。然而被查到的风险是可以管控的。地方领导通常会很小心遵照程序，不会留下违反组织规定的证据。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名资深检察官的说法，要把卖官者定罪，最难的是证明行贿和任用升迁有对价关系，因为人事任用都是集体决定的（通常是党委组织部的常委会），很难证明党委书记有伸手进去[30]。

党委书记可以在党的人事任用程序中最关键的阶段细致而合法的发挥影响力。当一个职位出缺时，许多官员包括党委书记都可以建议人选。组织部进行筛选程序后，由负责人事的党委副书记和二、三位组织部的官员开会决定最后人选，再把人选呈报给党委书记同意。如果党委书记同意了，就会召开“党委行政会议”正式通过，然后再召开党委组织部门的常委会正式派任职务。正如前面所说，党委书记控制了提名和同意两个阶段。当党委书记提名某人时，组织部门当然就知道书记的心意，不得不顺著书记的意思走。一旦过了这一关，接下来的程序就只是走过场。周银校在2000年到2004年辽宁省抚顺市委书记任内，就老练的利用这个程序派用贿赂过他的人。他先疏通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提名他想要的人，然后再通过正式派任程序，完全符合党的人事任用规定[31]。

以行贿拿到官位的人当然会严守秘密。收贿卖官的党委书记也会小心让整个任用过程看来符合党的规定。当然，输家（没办法或不愿意行贿的部属）有可能向党的纪委会检举。这类检举有时候会立案调查，但大部份不会。理由很简单。因为买官卖官太过盛行，犯罪者本人很可能早就买通上面的人。当这些上头领导身居党内高位后，一旦得知有人举报，他们就会压著不让调查，以免自己劣迹败露。由于纪委必须得到同级党委书记的同意才能立案对下一级官员的调查，犯罪者的庇护人就会好好保护其亲信和自己。

还有一个对犯罪者有利的因素是，这些检举的数量实在太庞大，而纪委的调查人员太少。例如，湖南省各级纪委在1996年到2001年间接获387800件检举，但只能确认76571条线索，调查58345件，约占总数的15%。浙江省各级纪委在2013年接获50828件检举，但只调查了8915件，约占17.5% [32]。他们收到的检举实在太多，且几乎全是匿名检举，很难立案调查。根据对广东省纪委书记（他后来在2014年因为贪污被捕）在2011年11月的访问报导，只有不到5%的检举有具名[33]。在斗争严酷的中共官场中，要分辨哪些是抹黑和哪些是真正的检举几乎是不可能的。

檢舉貪污者眾，立案調查者少。			
	檢舉案件	調查案件	立案比率
湖南省 1996-2001	387,800	58,345	15%
浙江省 2013	50,828	8,915	17.5%

样本中大部份买官卖官的官员都是意外被查到的，这显示被查到的风险真的很低。他们都是当局在查办其他贪污案件时才被发现有买官卖官的情事。李铁成就是一例，他卖出过上百个官职都没被发现，直到当局在2000年逮捕一个犯诈欺案的生意人才被查到。这名生意人供出他行贿过李铁成，这就让当局启动调查，很快就发现李铁成卖官的行径[34]。另一个例子是以卖官出名的绥化市市委书记马德。马德的行径是在2001年调查一名生意人贿赂银行官员的案件时意外发现的。当局发现这名生意人也行贿马德帮他获得银行贷款[35]。第三个例子是安徽省定远县原县委书记陈兆丰，他把职位卖给110个部属。他在2002年被查到卖官，当时省纪委正在调查陈兆丰违反报销规定并收受好处（这只算小违规）[36]。

最后一个例子是张治安。张治安的前任是安徽省颍上县原县委书记张华琪，张华琪在2004年因为向90名官员卖官而入狱，而张治安自己也干同样的事。张治安卖官一事直到他被卷入一件当代中国最著名的掩盖犯罪行为才被发现。张治安的区政府在2007年盖了一栋比美美国白宫的政府大楼。一位当地居民向上头检举张治安因建设计划征收了太多农地而被张治安的公安部门拘留并离奇死在看守所，这件事受到著名的《中国青年报》调查报导，当局在舆情激愤之下展开正式调查，这才发现了张治安的其他恶行[37]。

当某些官员因为和人事任用无关的贪污案件被拘留时，也可能供出买官卖官的情事。为了寻求减刑，这些官员通常会出卖同僚把买官卖官供出来。黑龙江省委组织部部长韩桂芝就是这样在2004年落马的。马德在2002年被捕后，招出自己为了要当绥化市委书记，曾送了

80万元人民币给黑龙江省委组织部部长韩桂芝。韩桂芝因此被捕，连带又查出韩桂芝还收了许多官员的贿赂（包括一名省级人民法院的庭长和省级检察长）[38]。

创造市场和定价

理论上，买官卖官市场的流动性（liquidity）应该很低，因为中国政府和中国共产党对地方官员滥用人事有严格限制。例如，党内规定了地方官员的固定任期，这就限制了官位可买卖的数量。然而，由于地方领导在人事任用上有非常大的权力，尤其是在县级及县级以下政府，地方领导可以想办法提高市场的流动性。市级和市级以上官职的流动性就比较低，这不只是因为职位比较少，也因为这些职位的任用受到较严格的控管。市级政府官员是由省级党委任用，而省级官员的任用升迁掌控在中共中央委员会（技术上来说是中共中央委员会的组织部）。在中共的体制中，县委书记的地位虽低，但其人事任用之权却最大。创造人事市场流动性的关键手法就是搞“大风吹”，这相当于增加股市中的交易额。县委书记通常在任期内会以甄拔优秀干部为名，搞几波大规模职务调动。这种“大风吹”就会增加可在市场上买卖的官职数量。在我们的样本中，卖出官位最多的党委书记都是采取这种人为创造市场的手法。李铁成就是这种创造市场的高手，卖出上百个职务。李铁成在1994至2000当吉林省穷县靖宇县党委书记六年期间，共调动了840个职务[39]。被控卖出90个职务的张华琪也是创造市场的高手。在他于1997年当上安徽省穷县颍上县的党委书记后，他在五个月内五度召开县委常委会，大幅调动县内官员。县内31个镇和各单位有上百个职务被调动，空缺出来以后想要位子的人就多了[40]。

但即使创造出买官卖官的市场，官位要怎么定价还是个问题。虽然中国媒体宣称党委书记对每一个职务都有设定一个公开的收贿价码，但这种说法缺乏证据。最简单的理由是，如果党委书记真的敢对特定职务设定价码然后口耳相传的去广告，被抓的风险就很高。而虽然想买官的人很多，但这些人在地方官员中依然算是少数，所以市场还是有限。

根据我们对七个涉案县委书记的分析，可以看出买官卖官市场的运作效率是很高的。在这七个案例中，贿赂金额的标准差都比中位数2万元要略低，这表示买方付出的价格没有过高，而卖方所收的价格也没有过低。县级政府买官卖官的市场效率可能得益于几个因素。首先，由于市场的地理幅员不大，买方容易得知党委书记到底想卖多少，而这个职务又值多少。而在幅员更大的市级政府，住在不同县的买家就不容易得知这些资讯，所以市级政府买官卖官市场的效率就比较低。在七个市委书记的案例中，金额中位数的差异很大（七个案例的标准差都是其中位数的两倍）。

县级政府买官卖官市场比较有效率，也可能是因为和市级或省级比起来，其交易成本比较低。县委书记要比市委书记更容易接触。此外，承袭中华帝国的传统，中国共产党采取“回避”原则，也就是不能在家乡做官，所以一个市级领导会来自另一个市，而一个县级领导也会来自另一个县。然而，由于县级领导只是来自同一个市的另一个县，就很容易透过朋友和同事关系接触得到。市级领导就比较不容易接触，因为他的关系网络是在另一个市，幅员既大距离又远。同样的道理，要接触省级和中央级领导就更难了。

第三个促进市场效率的因素是送礼文化。假如买方不知道某个职务该给多少，他可以用送礼来探测价格，这样就不会一下子付出太多。例如，2005年因为收贿卖官被判刑的安徽颍上县原县委书记徐波，在他所收的136万人民币的贿款中，有83%是在过年过节收到的[41]。从案例中可以看出，中国农历年是买方接近卖方并支付部份款项的大好时机。中秋节或领导住院期间也是好机会[42]。根据中国传统，这些时机可以完美掩护台面下的真正交易，买方可以藉著送礼先付一部份钱给卖方，而送礼在这些时候是很正当的。送礼的目的是多方面的。根据中国的送礼文化，拒绝收礼会让送礼者很没面子，买方不太可能被领导当场拒收，这样就可以送出头期款。这种方法既给了买方弹性，又不会付出过高的价格。如果经由支付前金让党委书记透过暗示同意卖官，官位也真的给了，买方就会再送上后谢以示感谢。按照默契，这份礼物就算是尾款。而如果党委书记没有按照承诺给出官位，买方就会再用年节礼物为名送上更多诱因，一直持续到交易完成为止。

我们的案例也证明了上述分析，因为行贿者付款的次数超过行贿者的人数。例如，样本中唯一一位女性陕西省商州市原市委书记张改

萍，她在2001年到2005年间向28名部属收受贿赂。其中有13人分两次付款，有2人付了三次，13人付了一次[43]。海南省东方市市委组织部长吴苗在2004到2009年间向9名部属收贿。其中有3人分多次付款，6人付了一次[44]。2002至2005年间福建省宁德市市委书记陈少勇的行贿者也是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也没有付出过高的价格。根据陈少勇的起诉书，15名行贿者中有9人是分多次行贿（平均是5次）[45]。对陈少勇这一级的领导之所以要分多次行贿有两个原因。首先是因为他职位比较高，要花较多的时间和努力才能接近他，送礼次数就要比较多。其次是因为在市这一级，要花较多时间才能搞清楚市场价格，这就要分多次付款才能成交。

更有趣的问题是，行贿的金额是否能真正反映出该缺分（中国习惯用语，意指职缺）的油水。我们没有明确的资料能证明这一点，但样本中的案例似乎确实如此。2002年被捕的黑龙江绥棱县原县委书记李刚就是把最肥的缺给付钱最多的人。李刚收得最大一笔贿款是11万元人民币（这是县级职务价格中位数的五倍），他就把县财政局长这个能够分配县内公款的位子给了这个人。付钱第三多的人（8万元）被任命为县有化工厂的总经理，这个位子能向那些想和国企做生意的人收贿。相较之下，县内妇女协会的副主席只行贿李刚1万元[46]。

张改萍所收的贿赂也可以反映出行贿金额和缺分肥瘦的关系。2004年，一名区纪委副书记给了高达38万元人民币向张改萍买区教育局长一职。这个职位的油水是很多的，因为教育局长对于教科书、建筑工程、维修和派任校长有很大的权力。而给钱第二多，金额5万元的有两位，他们分别被派为助理区长以及高速公路强迫拆迁办公室的副主任。后一个职位可以向包商大笔收贿，因为包商需要政府协助才能迁走农民和原住户。给钱第三多，金额4.8万元的人被派为区财政局长。相较之下，给张改萍比较少钱的人所得的职位油水都比较少。给张改萍5千元的人被派为区防疫站的主任，给1万元的人则被派为街道办事处主任[47]。

不管在地方政府买官要花多少钱，这些官位的好处通常是很多的，油水丰富的官位更是如此。以李刚的案例来说，他在1998年当县长和2000年当县委书记时共花了50万人民币行贿。靠著这些投资，李刚后来收贿了220万元，超过他原来行贿金额的四倍[48]。广东省茂名市在周镇宏和罗荫国两任市委书记期间（2002-2011）卖官风气鼎盛。一

名地方官员朱育英花了34万元在2003年和2008年两度获得升迁。朱育英后来的贪污所得是1300万元，是其原投资金额的38倍[49]。区公安局长杨强在2007年行贿30万港币给茂名市公安局长倪俊雄以求升迁。当杨强在2011年被捕时，他的贪污所得高达1330万元，其中有345万是部属向他买官的贿款[50]。

关于买官卖官还有一个有趣的问题：买官者是一开始就该表明自己想要哪个职位，还是先分期付款再说？第一种作法是一开始就给领导一大笔贿款然后讲明要哪一个职位。第二种作法是先给领导一些好处，然后再要求某个职位。两种方法各有利弊。第一种作法有被拒绝和给太多的风险，但速度比较快，也可避免被他人捷足先登。第二种作法比较不会被拒绝，也不会给太多，但被他人捷足先登的风险比较高。样本案例中两种方法都有，这也许是因为买官者和卖官者的熟悉程度不同。逻辑上来说，买官者如果和卖官者很熟，他就会采取第二种作法，避免给太多钱；如果不熟，他就会一次给大钱让卖官者立刻接受。所以买官卖官的市场其实是分两层运作的。在第一层，如果买官者和卖官者够熟，就可以靠关系拿到折扣价；在第二层，如果买官者和卖官者不熟，他就必须付足价钱甚至付出过高的价钱。

收入极大化的策略和财源

领导干部有两种把卖官收入极大化的策略。第一种是以相对低价卖出众多官职。我们的分析显示，在比较穷的县份，党委书记的部属们并没有那么有钱，他就比较会采用低价大量出售的方式。这种策略被抓到的风险明显比较高，因为买卖的数量太多。第二种策略是用高价出售少数几个非常有油水的职位。在我们的样本中，市级以上的官员就是用这种模式。他们所卖的职位都有大量油水可捞，高价出售是很合理的。要买这些职位的人自己的职位也比较高（有些人自己就是在卖官的党委书记），能付的钱也比较多。而由于买卖数量少，被抓到的风险就比较低。

我们的分析显示，买官卖官这种菁英勾结的模式是非常有破坏力和杀伤力的。虽然这种收入对卖官者的总贪污收入来说所占比例并不

高，但它会产生一种自我强化的机制。由于买官者极力要把投资回收，所以自己一定要贪污。这必然会快速推高买官的价格，因为既然买官的人能捞那么多钱，那就会刺激更多人用更高的价钱去买官。一旦买到官，他们就会更努力贪污以回收成本。这就是中国在催生腐败的潜在机制。

买官卖官政治经济学的最后一个问题是，买官的钱从何而来？中国地方官员的薪俸很低，很难付大笔钱买到有油水的职务。我们所分析的案例显示，买官者的钱大部份都不是自己出的，而是另有三个财源。

第一个财源是侵占公款。部属用来行贿领导的东西通常会以假收据报公帐。安徽省颍上县原县委书记张华琪在2003年被捕，贿赂他的有上百名官员。其中有70万元贿款是以33个单位的康乐费名义报销（其中有9万人民币是以假收据报公帐）[51]。安徽省和县原县委书记杨建国在2006年被捕，许多贿赂他的官员也是用假收据报公帐。卖官的先驱者江西省广丰县原县委书记郑元盛（2001-2005），贿赂他的钱大都来自公款[52]。河南省鄢陵县原县委书记谢连章（2001-2013）收受33名官员的贿赂，其中有26人以假收据全部报了公帐[53]。山东省巨野县营里镇原镇长孔庆国在2009年贿赂山东省荷泽市委原常委刘贞坚以求升官时，他也是用侵占来的公款行贿，其中有6万元来自强制一胎化的罚金[54]。

第二个财源是贪污来的积蓄。会买官的官员可能早就很腐化了，手上早就有之前贪污来的钱，所以有能力买到想要的官位。黑龙江省绥棱县原县委书记李刚是典型的例子。他先是在1998年以10万元人民币买到县长的位子，再用这个位子去收贿，然后在2000年再以30万元向市委领导马德买到县委书记一职[55]。

第三个财源来自民间，大部份是生意人。想买官的官员会和生意人“贷款”来买。一名官员在2001年以50万人民币向马德买到县长的位子，其中有20万就是向一名生意人“贷”来的（其他的钱也是向别的生意人贷的）。另一名官员在2004年以38万元买到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的教育局长一职，其中33万元是向五个人贷来的（其中有一人非法借给他公款）[56]。对生意人来说，贷款给官员去买官是很划算的，因为一旦这些官员得到更好的职位，他们就会回报更多。在广东省茂名市的大丑闻案中，一名有钱的生意人在2002年到2011年间连续贿赂两任市

委书记帮三名官员升官，其中一名是公安局长。另有两名生意人分别给了原常务副市长杨光亮10万港币，帮他在2007年升为市长[57]。

竞争与承诺

关于地方买官的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卖官者能否兑现承诺的问题，样本中的案例只能提供一些初步线索。在我们的50个案例中，只有2个案例有提到竞争同一个职位。这2个案例都是由行贿最多的人拿到官位。在2000年，有好几个人向河北省平山县原县委书记刘秀田争取水务局长一职。刘秀田把位子给了出钱最多的人[58]。陕西省商州市原市委书记张改萍也是在2004年把教育局长一职给了出钱最多的人，据说她还把钱退还给没有得到位子的五、六个人[59]。

另一个问题是卖官者到底会不会兑现承诺。样本中并没有卖官者收了钱却食言的案例。在一个案例中，有一名官员给了安徽省五河县原县委书记张桂义3.2万人民币要买教育局长一职，但张桂义没有做到，最后退了2万元给他[60]。

卖官者收钱不办事的例子之所以很少，可能是因为卖官者必须在市场上维持信用。如果卖官者一直不讲信用，那受害者就会口耳相传把所有可能的买家都吓跑。买官卖官的市场虽然竞争激烈，但只要卖官者遵守谁出钱最多就给谁的规则，就可以维持秩序。失败者也不一定是完全把钱丢到水里。因为领导可能会给他别的位子，就算不是他原来想要的，但也算是升官。

小结

对这50个买官卖官案例的分析，突显出当代中国在政权衰败末期的微观机制。虽然外表上牢不可破，但中共的组织完整性却因为地方领导权力过于集中、地方菁英的勾结难以侦查、官员们难以抵抗生意人大笔贿赂等三大因素而分崩离析。正是因为害怕不再能够垄断人事任命的权力，中共中央才会不断严打买官卖官，但都没有成功。从买

官卖官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来看，这种失败是可以预料的。在这个市场中，卖官者懂得如何创造需求、增加流通性和决定价格，买官者也知道如何出价和弄到财源。由于被抓到的风险很低，这种交易的利益/风险比率就很高。成功买到官位的人一定可以快速得到回报。

中共中央更担心的是买官卖官造成整体风气败坏。如果送个礼就能得到官位，那么光靠道德是根本敌不过买官者出价越来越高的“军备竞赛”的。慢慢的，整个市场就陷入“劣币驱逐良币”的逻辑。正直不愿行贿的官员永远没有好处，只有品行不端且具野心的人才能爬到顶峰。他们用贪污来的“军火”先向地方领导买官，再侵占公款去买下一个官。他们也可以靠生意人帮忙买到肥缺。渐渐地，当一个行政区的大多数官位都可以在非法市场买到之后，只有最腐败的官员才能领先群伦。买官卖官的腐败还会衍生出商场上的腐败，因为商场的利益更大，买官者能拿到的好处更多。

在比较极端的情况下，买官卖官的自我强化机制更会产生地方黑道治国的现象，其中大部份高官都搞贪污腐败，就算把这些人调走，继任者也一样贪污腐败。我们在第七章会举出几个经典案例。这些案例证实了我们的看法，亦即政治菁英间的勾结不但破坏了列宁主义政权的组织完整性，中国共产党的衰败程度可能超出目前所见。

第四章

官商勾结——权贵主义的行径

官商勾结让少部份人受益，大部份人受害。不但工人、农民和城镇居民的正当权益被伤害，很多生意人也是权贵资本主义的受害者。有办法买通官员的生意人会利用公安和司法系统把竞争对手送入大牢。权贵资本主义的世界里充斥著“劣币驱逐良币”的逻辑。

把分管领域当成私人领地…形形色色的关系网越织越密。

——习近平，2014年1月14日

* 编注：意指已经付出而且不可能回收的成本。

知名抢匪威利．苏顿（Willie Sutton）有句名言：“我抢银行只是因为银行里有钱”，而这句话是所有搞官商勾结的中国政治菁英都听得懂的。正如习近平所指出的，藉著和生意人结成紧密的关系网，官员们就能把分管（中国习惯用语，意指职权管辖）领域变成私人牟利的工具。一党专政下的官商勾结经济学是很直接了当的：党政官员控制政治权力，然后迅速以权换钱。然而，如果官员没有和生意人勾结，这种转换就很难实现。大多数中国官员一生都在官场，他们的“沉没成本”（sunk cost）*很高，不可能放弃高位，所以都是让家人去搞生意。中国官员也缺乏必要的企业能力，不懂怎么发挥国有资产的市场价值，所以他们自己很难把政治权力转化为财富。就算懂，他们也不愿冒险放弃大好政治前途。经验告诉他们，在一个斗争成性的政权中，没有政治权力庇护的私人财富是很不安全的。更重要的是，离开官场可能会被党视为不忠，所以很少会有官员“下海”经商。如果在“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搜寻“下海”一词，在1994至2005这段期间只能找到20条资料。如果搜寻“县市党委书记下海”，只能找到一条资料。在这21年当中，总共只有10个官员（其中有7个是市级官员，3个是县级官员）真的辞官转任私人企业，或买下破产的国企自己来经营（只有2个案例）[1]。

所以，官员要以权换钱的最佳方法就是让家人去做生意，或是找个生意人当伙伴。这让官员既可以继续当官，又可以运用权力来累积财富。这个方法对生意人也有利，这样就可以弄到官员手上的庞大国有资产。当然，和官员勾结如果被抓到会失去财富和自由，但这种风险很值得一冒，因为十拿九稳的暴利绝对超过被抓到的风险。

* 译注：中国的领导职位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处级、乡科级等五级，每级又有正副之别，故分为十级。国务院副总理和国务委员以上的职务属于国家级。省部级的意思，就是一个省的领导（省委书记）与中央部会的部长同级。市厅级的意思，就是一个市的领导（市委书记）与中央部会下面的厅长或局长同级。其余类推。副省部级（省委副书记和中央部会的副部长）以上的官员由中共中央组织部直接管理，称为“高级干部”，也就是“老虎”。

这种权钱结合的逻辑就是当代中国权贵资本主义的特征。官员掌控国有资产和经济资源的分配大权，生意人则想取得这些资产，然后两相勾结。虽然官方资料阙如，但我们可以合理推测绝大多数没被查到的贪腐案件也都是官商勾结，因为在某些地方，勾串案件约占40%，而官员向商人收贿的“职务犯罪”又占大多数。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2013年的工作报告中透露，在2008到2012这五年间，中国检方总共侦办了165787件案子，涉案人数218639人，其中13173人具有县处级或以上职位（其中950人是市厅级，30人是省部级）[2]*。根据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年度资料，有将近60%的职务犯罪属于贪贿金额达500万人民币的“重大”案件。例如在2011年，中国政府起诉了32567件“职务犯罪”。在资源开发、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领域，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犯罪案件有10542件。而在32567件“职务犯罪”中，有18464件属于“贪污贿赂大案”[3]。

学术研究也证实在贪腐案件中，有很大一部份涉及官商勾结的商业交易。有一份研究分析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日报》在2000年到2009年所报导过的2802件案例，其中1583件（56%）分属四类：政府采购和工程承包（731件）；土地、房产开发和城市规画（307件）；金融、投资贷款和资金拨付（298件）；工商管理、企业管理和国企改制（247件）[4]。另外一份研究针对1983年到2012年期间被贪污起诉的142名市委书记、市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和市政协主席，其中有115人的案件涉及土地审批、房产开发、企业资金贷款、减税、上市、项目经营、公司成立和改制、工程项目立项、发包、矿产开采审批[5]。另一份针对房地产业贪腐案件的研究也显示，由于寻租、所有权不明和监管

部门多头马车所带来的利益太过巨大，这就导致官员和开发商的勾结[6]。

主要发现

附录中表A.2的50个案例显示出官商勾结的一些特点。以职位来说，在这些案件的主犯中，省部级官员有7人，市厅级官员有25人，县处级官员有14人，县级以下有4人。和之前所讨论的买官卖官案例相较，这些主犯的职位比较高（样本中有60%的官员是市厅级和省部级官员，而第三章的样本只有40%）。由于主要犯罪性质是商业贿赂，官员的职位也比较高，所以官商勾结的贪贿金额要比单纯买官卖官为高。从地理分布来说，这些案件遍及21个省分，这显示官商勾结是全国性的现象。

各類貪腐案件比較

	買官賣官	官商勾結	國企貪腐
收賄金額 中位數	380萬	950萬	640萬
市廳級以上 官員比例	40%	60%	
涉案官員人數 中位數		11	11
持續時間 中位數	7	8	7
刑期 中位數	無期徒刑	13年	13年
升官比例	82%	84%	

以贪贿金额来说，中位数是950万元人民币，比表A.3的国企干部勾串案件高出将近50%。而买官卖官的平均贪贿金额是380万元，只有官商勾结贪贿金额的40%左右。在这50个案例中，每个案件涉案官员的中位数是11人，与国企干部勾串案件相同，但比第三章的买官卖官案例要少很多。涉案人数少可能是因为这些主犯的层级较高，权力比较大。层级高的官员可以直接要求属下给生意人好处，不需要和他们勾串。

表A.2最令人惊讶的一点是，这些人的贪贿持续时间很长，而且边贪污还可以边升官。贪贿持续时间（从开始到被捕）的中位数是8年，比买官卖官案和国企干部勾串要多一年。在这50个和生意人勾结的主犯中，有42人边贪污边升官。贪贿持续时间长，升官的比率又高（84%），这就表示被抓到的风险很低。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搞官商勾结的官员同时也搞买官卖官来建立勾串网络。在这50个案例中，有34人（68%）被起诉买官卖官。而官商勾结所涉及的领域也证实了我们的假设，也就是勾结是由于所有权不明确以及审批过程多头马车所导致的必要行为，所以官员之间要勾结，官员与商人之间也要勾结。在这50个案例中，勾结集中出现在四个领域：房产开发和土地交易（34个案例）；公共建设和工程（28个案例）；矿业（13个案例）；国企改制（10个案例）[7]。一般都认为这四个领域的暴利太过巨大，所以最容易官商勾结贪污腐败。在土地、房产、矿业和国企改制这些领域，主要暴利来自于这些资产的价值被严重低估。在公共建设和工程领域，主要暴利来自于庞大的合同金额、虚报成本和偷工减料。

以被捕时的职位来说，有18人是县或市的党委书记；8人是直接负责地方经济事务的县市长或常务副县市长[8]。根据我们的纵向勾结模式，地方党委书记能运用其几近专制的权力。他们对地方政府的人事有无可挑战的权力（他们会派任那些有来行贿的人，以此获得其忠诚），可以轻易要求地方官员把好处给那些有来行贿的生意人。市长或县长是在地方政府负直接行政责任的人。虽然他们也能和地方官员勾结，但他们没有人事权，无法强迫部属听命行事。所以大多数搞官商勾结的主犯都是党委书记。

表A.2的资料也证实了官位高低和贪贿金额有正相关：官位越高，贪贿金额越大[9]。在贪贿金额超过中位数（950万元）的25人中，有6人是省部级官员，14人是市厅级官员，5人是县处级官员[10]。这可能有两

个原因。第一，官位越高，贪贿持续时间越长，贪贿金额就越大。第二，官位越高，权力越大，能给人的好处就越多，贪贿金额也越大。然而就算官位不高，但若手上掌有土地、矿产和国企等国有资产，一样可以贪污大笔金额。在5名贪贿金额超过中位数的县级官员中，有4人是收受大笔贿赂把国有资产和公共建设合同给了生意人。贪贿金额小的官员受到的处罚较轻。在官商勾结的案子，刑罚轻重通常是看贪贿金额大小。在25名贪贿金额低于中位数950万的官员中，只有6人（24%）被判无期徒刑、死缓或死刑。相较之下，在25名贪贿金额超过中位数的官员中，有22人被判刑，其中有18人被判无期徒刑、死缓或死刑。值得注意的是，死刑通常不会执行，因为被判死缓的人通常可以减到无期徒刑。在我们的样本中，即使以中共的标准来看是罪大恶极的，也只有4个人被判了死刑。

勾结的模式

虽然很多贪污案件属于“窝案”和“串案”，但勾结到底如何进行还是个谜。本节要探讨地方官员和生意人勾结的内在机制。借由分析这50个案例，我们可以建构出3种勾结的型态。

纵向勾结

生意人能否买通最有权力的官员，也就是党委书记，是勾结成功与否的关键。如果能买通，党委书记就会用其巨大的强制权帮生意人达到目的。在这种情况，生意人就不需要再分别去贿赂和协调各单位的官员，因为党委书记就会扮演协调者的角色。正是因为党委书记会出面协调，所以生意人愿意给党委书记的钱要比给各单位官员的要多。生意人买下的是党委书记的一条龙服务，他也相信党委书记会说到做到。从生意人的角度，花大钱买通党委书记是最佳策略。

党委书记要帮生意人出面也是有风险的。在制度上，领导干部不该插手下级单位的决定，也不能逾越自己的分管领域，而地方党委书记是不管经济业务的。然而，党委书记可以“支持”或“建议”某项促进地

方经济发展的计划，这虽然会让部属起疑，但大家都清楚不照办会有什么后果。在这种情况下，部属虽然奉命行事，但通常也会怀疑领导是不是受了生意人的贿赂。而由于领导直接或间接的压力，他们还是得违反规定奉命行事。

我们样本中的典型案例是河南省鄢陵县原县委书记谢连章。谢连章在2001年到2006年间向18个生意人收受186万人民币，并指使部属将土地、银行贷款和都市区划核批给这些生意人[11]。湖南省郴州市原市委书记李大伦也同样在1999到2006年间帮许多生意人拿到采矿权、房地产和工程合同。李大伦还会应生意人的要求直接给相关单位首长打电话或会谈（其中有些人向李大伦买过官，自己也搞贪污），这是他一贯的行事风格[12]。王怀中的犯行大多发生在他1995到1999年安徽省阜阳市市委书记任内。他会用强迫的方式，直接下令各单位首长要帮忙行贿过他的生意人。他还很会协调，如果要帮一个忙需要好几个单位审批，他就会召开“协调会”要所有单位都参加，在会上强迫部属同意[13]。阜阳市太和县原县委书记刘家坤在2007至2012年间也用同样的方法帮生意人朋友拿到县内的土地和合同，犯案详情都记载在判决书中[14]。

虽然地方领导可以强迫部属帮生意人朋友的忙，但这种作法的风险较高，也要花力气去确保部属乖乖照办。更好的作法是在各单位安插自己人，他们就会努力而牢靠的完成指令。也就是说，如果能拉帮结伙的话，和生意人勾结起来就比较安全省力。买官卖官的盛行让地方领导很容易就拉到帮结成伙，因为买过官的部属不但比较忠心可靠，也比较贪婪腐败。有这些人帮衬，帮生意人办起事来就方便了。在我们样本的50个主犯当中，有34个（68%）同时买官卖官，这证明买官卖官所建立起来的网络有助官商勾结。

其中一个案例是海南省东方市原市长谭灯耀。2009年，一名生意人想把原来以低价向市政府买的土地以高价卖回给市政府。他行贿谭灯耀250万人民币，谭灯耀就要求交通局长（以前向谭灯耀买过官）帮这个生意人的忙。本案还有一个共犯是负责市府土地的城开公司董事长，他也曾向谭灯耀买官。负责把钱付给生意人的财政局长也是靠行贿才升的官[15]。内蒙古自治区原副主席刘卓志在2004年收了牛志美42万人民币和3万美元，任命他为锡盟锡林浩特市委书记。在接下来几年中，刘卓志持续要求牛志美帮一名生意人的忙，而这名生意人也给了牛志美46万人民币和2万美元[16]。安徽省霍邱县原县委书记权俊良在

2010年以低于市价5亿人民币的价格把一个国有铁矿的采矿权卖给一个生意人。权俊良的共犯之一是国土资源局局长，他这个位子也是以3.3万元向权俊良买来的[17]。云南省瑞丽市原市委书记杨跃国的专长是帮房地产开发商拿到土地。他不可或缺的帮手是国土资源局局长，而他的位子也是花40万买来的（这个局长自己在2009到2013年间也向房地产开发商收贿228万）[18]。广东省茂名市原市委书记周镇宏收贿安插了许多关键性的职位，包括常务副市长、两名副市长、宣传部部长和公安局长（这些人全都因贪污被捕），这个腐败网络在周镇宏任内（2001至2007年间）帮了他很多生意人朋友的忙[19]。

内外勾结

在内外勾结的型态，是由想要低价取得国有资产或获得大笔合同的生意人来担任协调各单位官员的角色。没有生意人的协调，官员之间很难勾结起来。在这种模式中，生意人分别和各单位有审批权的官员接触，并向他们保证自己已经买通别的官员。这种保证会让有权审批的官员比较容易接受贿赂。如果其他单位的同事都上了船，那自己被抓到的风险就很低，生意人要的东西也比较容易被批准。

其中一例是有一名生意人想拿下四川省一个县有发电厂。他用信封装了10万人民币给县长，并向他保证党委书记也已经“处理好了”[20]。广东煤矿大亨朱思宜也是用同样的手法。从2002到2008年间，他分别买通了所有相关单位的领导，包括一家公有钢铁厂的董事长，让这家钢铁厂一定要买他的煤[21]。在四川南充一件大丑闻案中，一名房地产开发商先是在1999年给了工商管理局长价值400万的股票以取得一笔土地的开发权。然后他又贿赂了该开发案所在的区委书记和人民影都的两名经理。为了让开发案通过建筑法规审查，他又贿赂了建设局和规划局局长[22]。

辽宁煤矿大亨王春成想建一条长达496公里的铁路，以连接他在内蒙古的煤矿场和辽宁的燃煤发电厂。为了获得审批，他在2005年行贿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盟委原副书记蔚小平60万元人民币，又行贿内蒙古自治区原副主席刘卓志18万元（在2006到2010年间分七次付款）。在

这两人支持之下，国家发改委在2007年批准了这个项目[23]。在广西南丹县，采矿业者长期贿赂县委书记、县长、两名县委副书记和一名副县长，让他们能非法窃占国有天然资源。2001年，一场矿灾导致81名矿工死亡，收贿321万元的县委书记万瑞忠伙同其他官员隐匿灾情。万瑞忠是少数被判死刑的官员，原因可能是隐匿灾情而不是贪污[24]。

内部人的横向勾结

* 编注：住房公积金指的是中国一种用于住房的福利，由工作者与其服务机关单位共同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样本中有很多案例是官员之间横向勾结以图利生意人。当参与勾结者的职位和权力差不多或差距不大时，就属于内部人横向勾结的型态。如果带头者的职位较高，在相关单位又有可靠的自己人，勾结就容易成功。当这个带头者找部属帮忙搞非法活动时，部属会当成是巴结和拉关系的机会。在这种情况下，部属通常都会照办。

2006年湖南省郴州市一件几乎涉及所有高官的大案就是一例。一名房地产开发商找上副市长雷渊利，想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用公积金来挹注他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住房公积金正好是雷渊利的分管领域，他就把公积金主任和开发商都叫来办公室开会，非法把公积金借给了开发商[25]。另一个例子发生在浙江省绍兴市。在2000年，市长冯顺桥伙同其亲信副市长俞永谷硬是把一块地标给了一个开发商，尽管这名开发商出的价格比别人低3200万人民币。副市长俞永谷拿的好处是325万元[26]。在1998年，沈阳市原常务副市长马向东勾结财政局长和建设委员会主任共同侵吞并平分12万元公款。在前一年，马向东也伙同建设委员会主任向一名开发商索贿50万元，做为免除其1200万元税费的回报。这笔贿款被两人拿到澳门去赌博[27]。

2004年，浙江省平湖市一间最大的公司得知市内有一块很大的土地即将开发。为了要拿到该项目的部份工程，该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找来负责开发的水利局长全保华和负责监督该项目的副市长郭跃荣吃饭。他们拟定一个计划让该公司成为下包商，然后以全部工程款的

8%（1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报酬。在另一件开发案中，这两名生意人也勾结这两名官员以低于市定底价15%的低价拿到一块土地。报酬是600万元，也就是总利润的20% [28]。

在以下这个案例中，不同的生意人贿赂了不同的官员，而官员试著建立规则协调利益冲突。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的三名副厅长在2014年被捕入狱，在这个案子中，某些官员收受生意人贿赂后无法依承诺给予高速公路工程，因为有别的生意人去贿赂了更大的官。然后其中一名副厅长就和下面的项目经理约法三章：一是如果上面领导打了招呼的，不要以我的招呼为主；二是同一个标段有几个领导打招呼的，项目经理要自己去协调好；三是至少每条路有1/3或1/4的标段不是靠打招呼得标的[29]。乡镇一级也有官员勾结给生意人合同的案例。湖北省秭归县郭家坝镇原党委书记向宏祖在2013年被捕入狱，他时常把相关人员叫到办公室，商量如何让想要关照的投标人得标[30]。

由于贪污文化太过普遍，当官员知道其他同事也在贪污时，官员之间就会产生一种默契式的横向勾结。在这种环境下，当某个单位的官员收到生意人的贿赂，他大概就知道这个生意人一定也贿赂了其他单位的官员以求完成审批。在某些案例中，他们也都知道生意人和上面领导或其他同事关系密切。行贿者也会暗示说其他单位都已经搞定了，这样比较容易把官员拉下水。这就是说，官员不必明确知道其他人有没有勾结。只要心知肚明或怀疑假定其他官员也有参与，就足以让他有信心收贿给好处。在这些案例中，光是心知肚明和怀疑假定就足以促成勾结。只要行贿者的直觉正确，官员也收下贿款，默契式的勾结就形成了。

2002年，四川省犍为县原县委书记田玉飞要求向他行贿的生意人也要去行贿负责国企改制的县长，以因为“这人贪财，给他几十万就行了”来打发他[31]。在2007到2008年间发生在海南省东方市的非法土地交易案中，市委副书记吴苗本来没有涉入其中，但当他得知有名官员帮生意人拿到大笔好处之后，他就要求这名官员向生意人帮他“贷款”100万元人民币[32]。广西省贺州市原副市长毛绍烈也知道其他同事收贿。他在2012年被捕后，立刻举报另一名副市长农晓文收贿126万元[33]。青岛崂山土地案中的规画局局长于志军在2001到2003年间收贿1900万元，他在2003年被捕后也举报其他官员的犯行。卖官收贿众多的黑龙江绥

化市原市委书记马德也在2002年被捕后，立刻举报市长王慎义的犯行[34]。

权贵网络和暴利

样本中的案例让我们能一窥官商勾结的网络是如何建立和维持的。第一步通常是由生意人邀请官员在高档餐厅吃饭，一起去按摩，送一些小礼物和纪念品。广东煤矿大亨朱思宜就是这样贿赂许多地方官员的。他在2008年被捕后描述了拢络官员的手法。首先是“投石问路”。遇到厅级干部，先给个一两万人民币，看他敢不敢收。如果收了，就开始“加深感情”，送上两三万元。如果又收了，就进入第三步“稳定关系”，逢年过节送5万元过节费（一年好几次）。朱思宜说，到了这一步，就表示遇到事情这个官员是会帮忙的[35]。在2003年春节，广西武宣县原县委书记彭进瑜收到一名生意人送来的两只熏鸡和一包干货。因为这是风俗传统，也不是什么高价的东西，彭进瑜就收了礼，但打开之后才发现里面有1万元人民币现金。彭进瑜也干脆收了，他认为这是因为他帮了这名生意人一点小忙，人家表示感谢而已。两人关系越来越近，一年之后，这名生意人给了彭进瑜10万元帮他太太买新车，又给了他10万元买新家具[36]。

除了官员和他的生意人伙伴之外，这种权贵网络还有一种关键性的角色，那就是官员的家人和情妇。我们的案例证实了这些人在贪污勾结中的重要性。官员通常是让配偶出面向生意人收贿（在中国文化中，即使是贪官，也要和行贿者保持适当距离）。配偶通常也是银行户头、房产和股票的名义所有人。贵州省凯里市原市长洪金洲、内蒙古自治区原副主席刘卓志、内蒙古自治区原统战部长王素毅、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原区委书记朱渭平等人的妻子都严重涉入丈夫的贪污犯行[37]。许多贪官也都有情妇，功能就和妻子一样。安徽省太和县原县委书记刘家坤的情妇赵晓莉就是他向生意人索贿的白手套。广西省贺州市原副市长毛绍烈把部份贪污所得藏在情妇家中。广东省茂名市原常务副市长杨光亮以情妇的名字买股票和房地产[38]。湖南省郴州市原纪委书记曾锦春的情妇邝莉娥为他保管1600万元人民币的贿款[39]。

这些官员（通常六十岁以下）的子女大部份都还太年轻，无法自己经商。我们的样本中只有两个这样的案例。江西省瑞昌市国土资源

局原局长舒明南与副局长周某一起成立了瑞昌市土地评估事务所，由舒明南的外甥李某和周某的妻弟黄某负责经营，利用局内的人脉拿生意合同[40]。2014年被捕的山东省济南市原市委书记王敏，有一个女婿在搞房产开发生意[41]。官位较高的省部级干部和政治局委员（通常六十岁以上）的子女比较有可能利用父母的关系搞生意。前政治局常委周永康的儿子周滨（42岁）就是这种靠权贵关系经商的红色资本家。前总理温家宝的儿子温云松搞私募基金发了大财。政治局常委刘云山的长子刘乐飞也是成功的私募基金投资者[42]。

官员的兄弟姐妹在权贵网络中也很活跃。在2003年，前上海市委书记和政治局委员陈良宇的弟弟陈良军用关系拿到了上海一块土地的使用权，随后就把土地卖出赚了1.18亿元人民币。周永康之弟周元青夫妇也用周永康的权势赚到大钱[43]。在我们的样本中，湖南省郴州市原市委书记李大伦有两个弟弟在他于2007年落马后被捕[44]。云南省昆明市原副市长胡星（2001至2004年间）的弟弟在胡星的指示下成立房产公司。胡星操纵标售过程让他弟弟拿到三个项目的土地，利润高达1.53亿元[45]。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原局长冯伟林（2011年被捕）的兄弟姐妹担任冯伟林和承包商的中间人[46]。江西省安远县原县委书记邝光华的妹妹在县内开稀土矿，于2011到2013年间非法采矿和行贿[47]。

样本中的案例也证实生意人的确能靠官商勾结赚到暴利。房地产业、矿业和国企改制是暴利最大的部门。在海南省东方市的土地丑闻中，生意人张延安在2008年和2009年做了两笔土地买卖。在第一笔买卖中，他行贿100万元人民币，赚到2190万元。第二笔交易的投资报酬率也相同。他用800万元买下一块地，又行贿847万元给几名官员。扣掉这些成本之后，他赚到3894万元[48]。在浙江省绍兴市原副市长谢卫星一案中，一名开发商向他行贿350万元，他则以低于市价3200万元的价格把一块土地给了开发商。开发商的投资报酬率等于是贿款的9倍[49]。内蒙古自治区原副主席刘卓志在2005年帮一家公司以每亩2000元的低价拿到一块土地。这家公司在2010年卖出这块地，价格是每亩23万元[50]。

对于有关系的生意人来说，以低价买到国有天然资源再快速倒卖是赚取暴利的大好方式。2005年底，辽宁省凌源市原市委书记宋久林命令其辖下的万元店镇把铁矿以2000万人民币卖给一名福建商人。两年后，这名福建商人以1.72亿元的价格将83%的股权转让出手，大赚超

过1.5亿元[51]。安徽省霍邱县原县委书记权俊良在2005年到2011年间收受矿产公司老板吉立昌73万元现金及价值204万元的房产。2010年，吉立昌伙同一间大型国企要买下霍邱县的范桥铁矿采矿权。吉立昌坚持价格不能超过1.5亿元。权俊良遂下令把价格设为2.89亿元，其中1.39亿元以优惠、奖励和减免税款的形式抵充。该铁矿的市价是8.15亿元，吉立昌拥有49%的股份，所以他赚了2.6亿元[52]。

以低价买到国企资产也是暴利来源。在2002年的四川犍为县水力发电厂私有化一案中，生意人王德军行贿2800万人民币，以4000万元买下电厂。这座电厂的市价绝对远高于此，因为它是四川前五百大企业。当时另外有人出价8000万和1亿元。如果标售过程是公平的，那应该是出1亿的人得标。所以在扣除行贿成本之后，王德军还是少付了3200万元[53]。

样本中贪贿金额最大的个案是2006年让上海市委书记陈良宇落马的上海社保基金案。该案核心人物是“公路大王”张荣坤。张荣坤的自有资金很少，但他行贿1200万获得银行和上海社保基金的贷款。2002年，他以10.1亿元买下价值13.3亿的国有企业上海路桥发展公司，其资金完全是贷款而来。张荣坤拿到的折扣是3.3亿元人民币[54]。

权贵网络的破获

在被抓到之前，样本中主犯的平均贪贿持续时间是9年，中位数是8年。虽然参与勾结的人都会保密，但被抓到的风险还是有的。根据官方资料，从2008年1月到2012年8月间，在政府立案侦查的151350件贪污贿赂案件中，群众举报占32.1%；检察机关自行发现占35.4%；纪检监察机关（纪委）移送占9.5%；犯罪嫌疑人自首、其他执法司法机关移送和其他来源占23% [55]。值得注意的是，大部份案件来自群众举报和检察机关自行发现，它们占了2/3。而纪委移送的案件是怎么来的则不清楚。由于纪委的工作人员少，没有可靠线索通常不会立案调查，可以合理推论其大部份案件也是由群众举报而来。中国检察机关的人员也少，没有可靠线索也不会立案调查[56]，但居然有1/3的案件是由检察机关“自行发现”，所以这些案件应该大部份也是由“群众举报”而来。之所以会这样假设，是因为大部份的案件都是勾串性的案件，只要有一个线索就可以启动对多人的调查。但问题在于“群众”的定义为何。这

不太可能是指一般老百姓，因为中国老百姓很难和官员有接触。“群众”很可能就是官员和公务员，他们虽然没有参与权贵网络，却相当清楚同事的犯行。

贪污网络的致命弱点是太过依赖带头的政治人物，通常是党内的领导。当这些领导因为党内权力斗争落马，那下面的人就会“树倒猢孙散”的也被清洗掉。周永康、令计划、苏荣等许多案子就是这样[57]。但破获地方勾串网络的过程又不太一样。这通常是由某个不在网络中却又对官员犯行知之甚详的某人举报，官方再依线索追查。如果举报内容详实而启动调查，那被调查的官员就会把同伙都供出来。虽然纪委和检察机关对大部份“群众举报”都不理会，但某些线索的调查成果确实是丰硕的。在这些案件中，只要突破第一个犯人，就可以用减刑为诱因逼他举报其他人的犯行。

破获浙江平湖市窝案，一开始是由检察机关在2009年依“群众举报”的线索侦讯一名低阶官员。这名官员一下就把副市长郭跃荣和水利局局长全保华给供出来，他们很快被逮捕[58]。2007年曝光的湖南娄底市“白宫案”也是由一名官员供出同事和上司的犯行。娄底市政府花了5亿人民币建造一座有七个圆顶类似美国白宫的市府大楼[59]。浙江绍兴的一个案子也相同。2006年11月，时任绍兴上虞市委副书记严永泰和上虞市副市长张吉太因经济问题遭双规拘留。一个月后，严永泰为争取立功，将在上虞工作了7年的上虞市委书记任其良供出。在调查任其良期间，检察机关侦讯了一名曾行贿任其良11万元的生意人，这名生意人又招出他还行贿了别的官员[60]。首先被拘留的官员不只会供出自己的同伙和犯行，还会举发出调查人员原来并不知情的其他犯罪。法院的判决有很多是以“诚实检举揭发未知犯罪行为”作为立功减刑的理由。

某些案例一开始被调查完全是出于意外。中国媒体时常报导某些官员家里遭小偷而在家中发现大批现金。有时候，群众抗议的公安事件也会引起高层注意，从而展开反腐败调查。在发生群众抗议事件后，高层通常会惩处地方官员以平息民怨，起诉贪污的官员是很受欢迎的手法。四川汉源县的贪污案就是因为2004年农民抗议要迁村建水电厂而被查办的[61]。广西南丹的采矿业者和官员勾结案也是因为2001年发生矿灾，官员隐匿灾情受到媒体报导，北京才派专案小组展开调查[62]。

被贪污腐败所害的生意人也经常会举发贪官。甘肃兰州市原市长朱作勇被人检举，就是因为有生意人拒绝给他太太51%的股份，而刻意让一件房产开发工程停工[63]。在湖南郴州的案件中，原纪委书记曾锦春被他所陷害的四名生意人联名向上头检举[64]。在浙江绍兴的案件中，原市委书记冯顺桥在两名地产商争夺一个黄金地段时，把其中一方打压入狱。该地产商出狱后，就把冯顺桥的腐败问题具名向中央纪委检举[65]。嫉妒的情妇也可能爆出官员贪污。山东省莱芜市原常务副市长单增德一案，就是因为他的情妇在网路上贴出一张单增德手写的要离开妻子和她结婚的承诺书，而被展开调查[66]。

搞官商勾结的官员也可能被政治对手举发，而这些对手通常自己也贪污。深圳市原市长许宗衡是被广东省原纪委书记王华元举发的。王华元原来就讨厌许宗衡，早就掌握不利他的材料（资料）。但由于王华元自己也贪污，所以他在广东省纪委书记任内并没有对许宗衡展开调查。但当他在2009年因为帮助嫌犯逃脱而被捕后，他立刻就举发许宗衡[67]。兰州市原市长张玉舜长期搜集党委书记王军和常务副市长杨在溪的贪污事证。当中央纪委在调查一名和这两人有关的房产开发商时，张玉舜就匿名把材料寄给了中央纪委。由于张玉舜提供的材料可信度很高，中央纪委就对两人展开调查。讽刺的是，调查也同时查出张玉舜自己的贪污犯行，让他被判重刑[68]。官员内斗搞到玉石俱焚的例子还有很多。南京市原市长季建业在2013年被中央纪委逮捕后，他的岳父立刻举报南京市原党委书记杨卫泽。天津市原政法委书纪宋平顺在2006年被中央纪委逮捕后，也立刻举报死对头公安局局长武长顺的贪污犯行（武长顺后来自杀）[69]。

到目前为止，调查人员最有力的武器是先拘留贪污网络中的蜘蛛，也就是贿赂多名官员的生意人，然后逼他供出同伙。在样本案例中，生意人招供的内容是追查官员贪污的最有力线索。破获贪污网络通常起于某个生意人因为某个和受贿官员无关的原因被捕。一旦被捕，生意人就会供出他行贿过的官员以求减刑。在浙江绍兴的案例，一名房产开发商在2007年因为行贿官员被捕，他立刻就供出他另外行贿的六名官员，这六人也立刻被捕[70]。在某些案例中，生意人还会详细记录行贿金额和受贿者名单，让调查人员有书面按图索骥。在安徽省肥东县一件地产腐败窝案中，一名开发商因为一件商业贿赂案被调查。在调查期间，他招出曾经行贿该县的国土资源局长、副局长、区

长、县委副书记和其他许多人。这些线索使调查人员得以顺藤摸瓜再查出更多和这名生意人无关的贪污官员[71]。

权贵主义和政府效能

官商勾结不只带来非法利益，还会破坏地方政府效能，危及司法公正性、法律秩序和公共安全。这些结果有些是官商勾结直接造成的，有些是间接造成的。

在样本案例中，经常可见危害公共安全或违反法规以及在执法上包庇违规行为的案例。官员受贿包庇生意人违规是很常见的现象。广东韶关原公安局局长叶树养从2005年到2008年收受煤矿大亨朱思宜30万元人民币，他指示韶关公安局高速员警大队对朱思宜公司的超载运煤车尽量放行。几年后，朱思宜又行贿叶树养200万要他介入一件刑案[72]。山东的单增德在2013年落马之前，收受一家公司共131万元以减免其环保罚金[73]。在2006年湖南省郴州市的丑闻案中，市委宣传部长为了保护有行贿过其长官市委书记的矿主，阻止媒体报导矿灾事件[74]。

官员也会帮朋友、大亨和黑社会份子逃避法律或侵夺公产。2006年，国美电器集团创办人一度也是中国首富的黄光裕被侦办洗钱、内部人交易（中国习惯用语，亦同内线交易）和金融诈欺，他贿赂了好几个侦办他的司法高层。因此案落马的有广东省公安厅长、广东省纪委书记、公安部部长助理、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副局长、深圳市长等人[75]。2008年，也涉及黄光裕一案的广东省前纪委书记王华元向涉及洗钱的生意人卓钊通风报信，使他脱逃[76]。广西武宣县原县委书记李启亮在2005到2007年间收受一名黑帮老大的贿赂，帮他得到采矿权和土地。他的继任者也同样被这名黑帮老大买通，同时收贿的还有常务副县长及政法委书记[77]。在广西南丹矿灾中买通县委书记万瑞忠及其同伙的生意人，据说也有黑社会背景[78]。

样本中的案例同时曝露出腐败官员在土地迫迁案中的黑暗角色。这类迫迁通常要靠员警和黑社会去恐吓居民或农民搬迁。因为房地产公司提供的搬迁补偿费太低，受害者通常会拒绝搬走。但在地方官员的支持下，就算激起民怨甚至示威抗议都还是能执行。在这类案件中，地方官员通常会被怀疑是收了好处才帮生意人迫迁。样本中的案

例也证明了官员受贿和迫迁的因果关系。在甘肃省宕昌县原县委书记王先民的受贿清单中，就有一笔载明他在2007年到2009年间收了一名生意人15万元人民币，帮他解决水电站征地和民众阻工的问题[79]。安徽省阜阳县原县委书记王怀中亲自介入帮开发商迁离居民。王怀中后来收贿20万元[80]。湖南省郴州市原市委书记李大伦也在2005年帮一名开发商解决村民激烈抗议迁村的问题。李大伦收了4000美元和价值4万港币的劳力士手表[81]。

高官也经常收贿介入商业纠纷并给行贿者好处。根据判决书，湖南省郴州市原纪委书记曾锦春就曾三次介入法院审理程序。2002到2004年间，有两名生意人在法院争讼，曾锦春两边都收了钱，但他命令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判给行贿较多的被告胜诉。曾锦春也包庇行贿者经营非法矿区[82]。此外，曾锦春还兼营一种类似黑道保护费的生意。他卖一种特殊的招牌给店家并每年收费，这样就可以不被地方单位骚扰。不买的商家会被拘留，直到付了赎金为止[83]。在广东省茂名市，生意人柯国庆非法掌控了原来是由一群私人集资购买的土地。柯国庆买通茂名市委书记罗荫国和常务副市长杨光亮，杨光亮命令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把土地判给柯国庆。2009年，其中一名投资人向公安部门报案财产被侵占，反而被公安抓了起来[84]。广东省前纪委书记王华元也收受一名香港商人贿赂，介入一件商业纠纷案[85]。

和地方官员交好的大亨也喜欢用钱买政治地位。样本中的案例显示，这些生意人很多都当上全国或地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而且多半是贿赂而来。广东煤矿大亨朱思宜在2008年行贿20万元人民币当全国人大代表。他还行贿100万元给省委统战部长想当省工商联的副主席，因为这个位置可以拉到很多人脉关系[86]。广东省茂名县原县委书记周镇宏在2007年和2008年收受五名房产开发商贿赂180万元，帮他们当上广东省政协委员（其中两人当上了常委）[87]。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刘卓志在2004年到2008年当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盟委书记时，也收贿帮两名生意人当上当地的政协委员[88]。我们在后面还会看到，许多黑帮老大也买到地方人大和政协委员的位子。

小结

正如我们之前所假设，经过部份改革但所有权不明确的领域最会吸引生意人前来寻租，这些领域也最会发生官商勾结。官商勾结让生意人能击败同样想要这些资产的对手，也可以搞定许多有权审批的官僚单位。这些领域的最大特点就是受到政府高度管制，只要买通官员就可以获取暴利。这对双方都有好处。而在市场竞争性强，改革较彻底且所有权界定明确的领域，这种勾结就很少发生。例如在零售业、轻工业和出口导向的产业就很少看到官商勾结。

官商勾结让少部份人受益，大部份人受害。不但工人、农民和城镇居民的正当权益被伤害，很多生意人也是权贵资本主义的受害者。样本中的案例显示，有办法买通官员的生意人会利用公安和司法系统把竞争对手送入大牢。权贵资本主义的世界里充斥著“劣币驱逐良币”的逻辑。必然的结果是，只有人脉关系良好的生意人才能占据这些油水最多的领域。

官商勾结的权贵网络因此深植在中国的政治和经济体制之中。这些网络已发展出让官商权钱交易的各种规则、密语和手法。权钱交易的市场已经发展得非常成熟，尤其是在市场竞争性低或根本没有竞争的领域。虽然政府不断打贪，但中国的党国体制根本无力根除这些权贵网络。在战术层次上，中国的反腐败官员好像有办法肃贪，但这些战术是无法根除官商勾结的系统性根源的。中共的干部结构以恩庇侍从关系为基础，官员依关系结成派系，然后派系又促成共谋犯罪。只要这种关系存在，贪官污吏就可以仰赖上头的朋友和同事保护。官商勾结无法根除的另一个原因是政府持续控制某些经济领域，这些领域有大量的经济租吸引生意人前来寻租，而官员就可以分配租金以权换钱。

最后，官商勾结还会严重损害政府效能，让权力集中到少数权贵身上。样本中的案例显示，官商勾结会让市场失去法治，危害公共安全及人权，让少数菁英无法无天。更令人担心的是，权贵网络甚至有办法主导一整个市级单位的政经活动（安徽阜阳市、湖南郴州市、广东茂名市），市委书记、市长、公安局长和生意人联手把市政府变成了地方黑道治国。从官商勾结获取暴利的生意人并不满足于只能赚钱，他们还想谋求政治影响力和政治地位，想当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虽然这些机关目前还只是橡皮图章，但这种权钱集中对中国民主的未来是不利的。一旦政权转型，这些有钱有权的生意人很可能会变成中国的新寡头阶级，真正的政治权力会落在他们手上。

第五章

窃取国有资产——国有企业中的腐败勾结

中国式的权贵主义不同于俄国及前苏联各共和国那种寡头式的权贵主义。能搞权贵资本主义的人在社会上虽然有限，但由于中层官员和国企干部为数甚多，这个权贵集团的规模就很大，对中国社会经济的危害也比一小圈寡头更大。这些人深植在中国经济的各个领域和角落，很难被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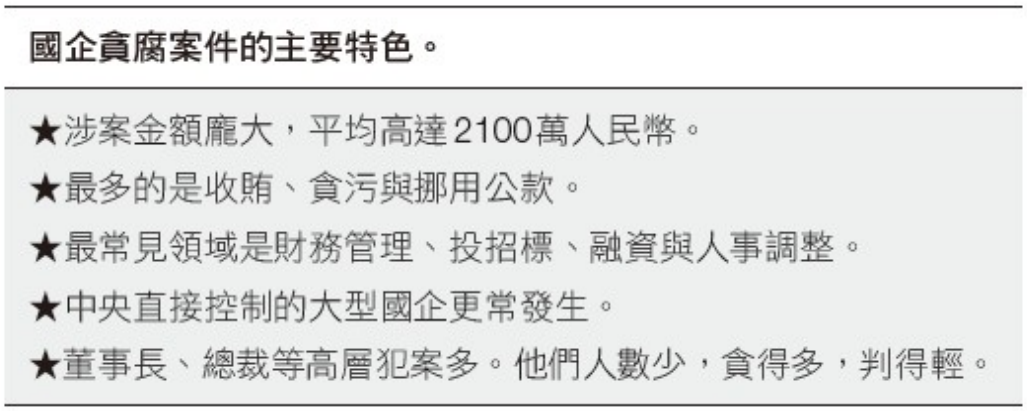
执政党对资源的支配权力很大。

——习近平，2014年5月9日

中国国有企业的干部都是中共党员，他们不需要总书记来提醒他们对经济资源有很大的支配权力。但根据媒体报导和官方资料，国有企业中的腐败勾结实在相当普遍，这绝不是习近平所能容许的[1]。和其他单位的干部比起来，国企干部对国有资产有更直接的控制权，更有机会上下其手。这种偷盗行为相当系统化和深入，已经成为后天安门时代中国权贵资本主义的特征。1980年代当然也有国企干部贪腐，然而国企中的贪腐行为自1990年代初以来已经有质的改变，现在更像是抢劫而不是偷窃。所有权下放再加上给了国企干部更大的自主权，让窃取国有资产更为容易。自1990年代以来，国企贪腐案件的最大特征就是其窝串性质[2]。

虽然中国政府对国企中的勾结腐败程度并没有提供官方数据，但证据显示这是非常普遍的。根据江苏省检察院的资料，在2000年所起诉的窝案和串案中，有60%发生在国有企业。2000年在上海所起诉的窝案和串案中，国有企业也占80%。浙江省检察院的报告说，在2001年到2013年间，国有企业中的贪腐案件有20%是窝案和串案[3]。有一份年度研究报告每年都会统计中国媒体所报导过的国企和私企的犯罪案件，这份报告也指出窝案和串案占国企贪腐案件的大宗。在2012年受媒体报导过的82件国企贪腐案件中，有39件属于多人共同犯罪（大约有一半以上的案件超过三个人）。总共有225人涉及39个案件（平均每案5.5

人）。在这39个案件中，有18件是上下级共同犯罪[4]。而在2013年受媒体报导过的61个案件中，有24件属于多人共同犯罪（平均每案7.6人）[5]。在2014年起诉的245个国企干部案件中，42件明确被归为窝串案件[6]。从2011年到2014年的年度报告中，可以看出国企贪腐案件有几个明显特征。


國企貪腐案件的主要特色。

★涉案金額龐大，平均高達2100萬人民幣。
★最多的是收賄、貪污與挪用公款。
★最常見領域是財務管理、投招標、融資與人事調整。
★中央直接控制的大型國企更常發生。
★董事長、總裁等高層犯案多。他們人數少，貪得多，判得輕。

第一，这些案件涉及金额庞大。在2011年，平均每案涉案金额是2100万人民币。涉案金额最大的案件类型是“挪用公款”。在大部份案件中，国企干部都是以公司公款来买股票，或贷款给其他公司赚取回扣。在2011年，这类案件的每案平均金额是8500万元。贪污案件的每案平均金额是1500万元。行贿案件的每案平均金额是250万元[7]。2012年报告的金额比较少，贪污案件的每案平均金额是190万元，行贿案件的每案平均金额是43万元（2013和2014年的报告没有提供类似的数据）[8]。

第二，受贿罪、贪污罪和挪用公款罪是犯罪前三名，也是国企干部最常犯的三种罪。在2011年的88件国企贪腐案件中，有45件是受贿罪，24件是贪污罪，11件是挪用公款罪。在2012年的45件国企贪腐案件中，有39件是受贿罪，24件是贪污罪，8件是挪用公款罪。2013年的比例也差不多。在2014年的245件案例中，国企干部犯罪占181件。受贿罪、贪污罪和挪用公款罪的比例分别是67%、28%和17% [9]。

第三，国企最常发生贪腐的领域是财务管理、投招标、融资、人事调整（意指买官卖官）。在2012年的85件国企贪腐案件中，已知其

发生领域的有69件，其中财务管理有31件，招投标13件，融资7件，买官卖官7件。在2014年的245件案件中，已知其发生领域的227件，其中财务管理47件，招投标34件，买官卖官有31件[10]。

第四，大型国企最常发生贪腐案件。根据2014年的报告，在245个国企案件中，已知其规模的有190个，其中有176个是大型国企，有4个是特大型国企[11]。这种现象的原因之一是1990年代末国有企业改制后，多数大型国企还在国家手中。原因之二是大型国企的组织运作很复杂，做的又是高价值的生意，这就会吸引生意人来行贿，也让国企干部容易隐匿其贪污犯行。

虽然我们可以用数据资料一窥国企中的腐败勾结，却很难了解其复杂的过程、关系和手法。在下一节，我们要来分析被中国媒体高度报导过的50个案例。

主要发现

表A.3显示了国有企业中腐败勾结的主要趋势和面向。国企中的勾结腐败在地理上分布很广，在50件案例中，42件发生在市有或省有国企，分布遍及18个省分。另外8件发生在巨型国企及其在各省的分公司。国企中的勾结腐败还有一个值得注意之处，那就是腐败几乎遍及所有产业，包括零售业、制造业、服务业、日用品业、银行业和天然资源。很明显，这些主犯在1990年代和2000年代初的贪贿金额都比较小，但到2000年代末已经上升到天文数字。例如，在2003年被捕的11名主犯当中，只有一主嫌的贪贿金额超过样本中位数640万元人民币。在这些案件中，主犯的贪贿金额和全案的贪贿总金额也大致相关[12]。在24个主犯贪贿金额低于中位数640万元的案件中，只有4个案件的贪贿总金额超过中位数2800万元。相较之下，在24个主犯贪贿金额超过中位数640万元的案件中，有14个案件的贪贿总金额超过中位数。这可能是因为有样学样：上司越贪婪，同党和部属也就越大胆。这也可能是因为贪婪：金额越大，主犯就越有动机去冒险。

一般来说，在国有企业中搞腐败勾结的利益是很巨大的。和第三章搞买官卖官的地方官员相比，国企干部的贪贿金额要大得多。地方官员的平均贪贿金额是645万元人民币（表3.1），而国企干部的平均贪

贿金额是3000万元，将近五倍。地方官员的贪贿金额中位数是381万元，国企干部的贪贿中位数则是640万元，多出2/3（表A.3）。当然，每个国企干部的贪贿能力有很大的差异。国企干部贪贿金额的标准差是6370万元，是中位数的10倍。相较之下，买官卖官的地方官员的贪贿金额，其标准差是1050万元，不到其中位数的3倍。形成这种差异的可能原因是，和地方官员相比，国企干部（特别是大型国企的干部）直接掌控的经济资源如合同、现金和国有资产比较多，所以他们能上下其手的东西比较多，能向生意人索贿的金额也比较大。除此之外，国企干部比地方官员更有机会非法把国有资产私有化，从中获取暴利。在已知主犯贪贿金额的48个案件中，就有32件是把国企的土地、股份、房地产和有利可图的生意转手给国企干部或其家人开的公司。

这些案件的涉案或被捕人数也差异很大，从3人到81人都有。直接涉案人数的中位数是11人。并不是所有涉案者都是国企干部，其中有些人是生意人，他们因行贿国企干部或以其他原因涉案[13]，但每个案子都有数名国企干部参与其中。和买官卖官相比，国有企业中的贪腐并不需要有很多人参与。不像地方党委书记要向很多人卖官才能赚到大钱，国企干部只要有少数人共谋就好，不必有太多人分赃。

样本中主犯的平均贪贿持续时间是7.4年，中位数是7年，标准差是3.4年，和买官卖官的样本大致相同。这些人能在较长时间内持续受贿和侵占公款，显示国有企业内的腐败和买官卖官一样很难被抓到。此外，这些通常位居董事长或总经理的主犯们都在贪贿期间内升官，这也显示中国反腐部门的办案效率其实很差。

表A.3的资料也显示，国有企业中的勾结腐败主要是高级干部所为，通常是董事长、总裁或总经理。在样本的50个案例中，有44个案例的主犯是董事长、总裁或总经理。由于中国国企的权力高度集中在董事长、总裁或总经理手中，纵向勾结就是主要的勾结型态。虽然国企干部的贪贿金额要比地方官员大很多，但不一定会被判得比较重。样本中的50个主犯有22人被判有期徒刑，10人被判无期徒刑，8人被判死缓和死刑，2人被执行了死刑[14]，另外6人的刑度未知。被判重刑者（无期、死缓和死刑）占45%，而地方官员被判重刑者占48%。国企干部的平均刑期是12.5年，中位数是13年；地方官员的平均刑期是13.3年，中位数是13.5年。国企干部贪的比地方官员多，判得却没有比较重，这可能是因为中国的量刑制度并不完全是看金额。更值得注意是，在第三章和本章加起来的100个案例中，真正被执行死刑的犯人非

常少。真正被枪决的只有一名中级的党委书记和两名低层国企干部。从贪官污吏的判刑数据看来，中共只有在少数情况下才会枪决自己人，但对一般老百姓的刑事犯罪却经常执行死刑[15]。我们只能说中共认为自己的干部有特权，即使重大犯罪也不用死[16]。

国有企业中的典型贪腐

分析这些案例可以发现，国有企业中的贪腐行为形形色色，从受贿、贪污、挪用公款、把生意给自己家人到非法倒买倒卖国企资产都有。这些行为的共同点就是需要勾结才能做到。

受贿和拿回扣几乎在每个案子都有。一般公司要和国有企业做生意，通常要行贿国企干部或给回扣才能拿到合同或维持来往。例如，占全国煤炭市场二成的甘肃兰州炭素集团，其董事长兼总裁潘锡光和五名高干就在1999年到2000年中向中间商收贿354万元人民币。他们向自己的中间商进货，采购价格高出正常市场价格10%至20%，然后以低于出厂价格的18%至26%把产品卖给中间商[17]。福建龙钢企业集团的前后两任总经理都向中间商收贿[18]。后来破产的浙江横山铁合金厂的前后两任厂长都在1994年到2003年间向中间商拿回扣，还有几名中阶主管也收贿，把可以再利用的“废炉渣”卖给一些私营企业[19]。

大型国企的高干能够给出巨额合同，收贿金额当然就很大。2003年，中国最大电信公司中国移动的原副总经理鲁向东被判刑，他受贿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把中国移动的广告给了行贿的广告商[20]。长期担任安徽大酒厂古井集团董事长的王效金，在1991年到2007年间向公司的中间商、经销商等收贿超过1000万元。古井集团销售公司原副总经理郭新民在任职期间共收受贿赂折合人民币680余万元，另有家庭财产2880万元不能说明合法来源。另有四名高干每人各收贿超过500万元[21]。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在1998年接受中央政府补助77亿元以改善农村地区的电网。有54名干部收受供应商贿赂，以浮报的价格买进粗制滥造的设备。原总经理王文学也受贿710万元[22]。中国第四大石油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的四名高干也收受大笔贿赂给人合同。主犯原副总工程师李兴在2012年的两个项目中收贿530万元[23]。

贪污和挪用公款是仅次于受贿的犯罪类型。在中国刑法中，贪污和挪用公款是两种不同的罪名，但实际上很难区分，因为两种罪都是偷取公共财物。贪污是指非法占有，挪用公款则是暂时为了个人利益非法借用。如果政府官员或国企干部拿了公共财物且无意归还，这算贪污。如果是暂时非法借用但在得利之后有把财物归还，这叫挪用公款。这两种罪行通常是由国企高干伙同财务部门主管所犯。某些案例是由高干自己把钱都吞掉，但大部份案例是干部们一起把钱当成红利和奖金分掉[24]。中国的国有企业所以经常发生贪污和挪用公款，主要是因为财务控制做得很差，国企高干可以捏造财报、隐藏获利，把公库当成私库。

最简单和最典型的国企贪污手法是把私人花费用公帐报销。中国远洋集团（COSCO）资深副总经理徐敏杰在2013年末连同其他七名高干被捕。他被控在长达四年的时间中，将其妻子在香港的美容费和餐费以交际及礼品费用的名义在公司报销，折合人民币共计30.8万元[25]。另一种简单的手法是把未列入公司帐上的钱放进自己口袋。在1998到2002年间，中国石油公司山东分公司齐鲁石化集团的总经理侯锡明贪污职工福利结余款、工程结余款28万人民币[26]。另一种国企贪污的手法是捏造财务报表。广东省中山市华侨房屋建筑公司在1997年要改制私有化时，总经理郑锦锐伙同副总理、会计主任等五人制作假帐，私分了450万元[27]。类似的案例也发生在重庆。1998年重庆有一家小国企彭水饮食公司正要私有化时，公司经理、党组党支部书记和财会主任等四人共谋未将三座房产列入公司资产，后来将房产变卖后均分[28]。

还有更细致的贪污手法。北京首都公路发展公司董事长华玉玺伙同总经理、总会计师等人，隐瞒公司于1996年购买的320万元人民币保险本金能够返还的事实，将其中的317万元给公司高干购买商业保险，致使该国有资产被私分[29]。青海能源集团财务部部长张树仁在董事长同意之下，于2005年到2013年间编造公司财务报表隐匿3200万元来发红利给中高级干部。2013年春节前，总经理陈德明请示到任不久的青海能源集团党委书记是否给公司高干发点钱。党委书记同意后，陈德明随后安排张树仁从隐匿的资金中拿出27万元发放给12名中高层管理人员[30]。南平矿业发展总公司在2004到2007年间，和私人公司进行了多项投资活动，在总经理张德顺的指示下，在公司正帐外另设非法帐户，将联合投资的不法获利放入非法帐户中，并依个人意图不当使用该帐款[31]。

挪用公款的手法比较简单，就是把国企的公款非法移为他用然后迅速归还。1997年，山东黄金集团董事长薛玉泉及其同伙设立的新公司需要400万人民币资金注册，他命令公司财务部部长把400万元公司资金汇到新公司的户头，并保证新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后就把钱归还。财务部部长和地方银行的经理合作执行，在薛玉泉新公司的户头内存入400万元后于三周后汇回[32]。但如果被挪用的公款产生了所得，而国企干部又吞了这些所得，那挪用公款和贪污就很难区分了。齐鲁石化董事长张深在1999年到2001年间挪用公款超过650万元，其中有部份存在情妇的户头，这名情妇又把这些钱转入她自己公司的户头[33]。温州大型国有零售业菜篮子集团董事长应国权在2006到2010年间挪用公款3890万给他儿子和朋友成立的公司[34]。在某些案例中，国企干部把公款拿去做高风险投资而导致公司巨额损失。柳州钢铁集团董事长梁景理命令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给他2000万元用于个人炒股，这笔钱之后下落不明[35]。青海能源集团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王世才在2010到2013年间挪用8085万元公款购买彩票，一分钱都没有追回来[36]。

内部人勾结的私有化

受贿、贪污和挪用公款的贪贿金额虽大，却远远比不上把国企非法私有化的暴利。非法私有化牵涉的环节比较复杂，需要好几名对国企资产有直接或间接处分权的干部勾结起来才能成事。几乎在所有案例中，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参与都是不可或缺的。但即使是董事长或总经理也不能单独成事，因为光凭他们自己还是无法掌控所有审批环节。我们的案例显示，国有企业的非法私有化萌芽于1990年代初，然后国企干部就用越来越细致的手法免费或低价取得国企资产。本节要找出和分析这些手法。

左手卖给右手

比较简单的方法是把国企的业务交给自家人开的公司去做。这不必更动国企资产的法律所有权，一样可以发大财。这种手法就和把国

企业务交给生意人去做然后再索贿是一样的。当然，这种手法能不能算是“非法私有化”是有争议的。我们之所以这样归类，因为这些国企干部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不是为了公司的利益，刻意系统化地把业务交给自家人的公司去做。这些干部是以低价或免费的方式利用国企资产为自己赚钱。

例如，在2003年经营不善倒闭的浙江横山铁合金厂，其中一名中层干部自己开了一家公司，并送了50万干股给厂长，在购买矿石上低价买进，再高价卖给厂里[37]。在牵涉15名高干的中国移动一案中，党组书记兼副董事长张春江在2010年被捕，他受贿746万元人民币把公司的广告和顾问业务给了两家公司，而张春江的妻子拥有其中一家公司15%的股份[38]。华中电力集团原总经理林孔兴被控在1995年到2000年间把公司合同给了其女儿女婿开设的公司。由于华中电力是当时中国排名前几大的电力公司，林孔兴可以要求供货商以相当大的折扣把货卖给其女儿女婿的公司，然后再以市价卖给华中电力，以此非法获利近8300万元[39]。中国农民发展银行原副行长胡楚寿，其子胡刚以干股的形式持有一家公司一半的股权。农民发展银行在1996年到1999年间向这家公司买了好几亿元的资讯设备[40]。

负责原油运输业的中国远洋集团高干茅士家将油品贸易的业务交给他儿子媳妇的公司经营，获取巨大利益[41]。2012到2013年，广西柳州钢铁集团董事长梁景理帮女儿在香港设立贸易公司，柳州钢铁再向这家公司买了14艘船的焦煤，其女净赚542万美元。梁景理同时还和34名公司干部设立两家公司，把废炉渣生意交给这两家公司做，然后大家分红[42]。广东省有大型国企新广国际集团董事长吴日晶于2006年在公司名下设立一家子公司，由吴日晶的同伙担任代表人。吴日晶给这家公司融资，并把新广国际标到的工程合同给这家公司做。一年后，吴日晶又要求这名同伙借2500万元人民币给两名弟弟的公司做工程[43]。

偷盗资产

对国企干部及其家人来说，以超低价格甚至免费取得国有资产的法律所有权是最好的发财方式。在我们的样本中，贪贿金额最大的就

是用这种手法取得国企资产的国企干部。由于国企监督体制不严，国企干部的裁量权巨大，只要勾结起来就可以用各种手法取得这些资产。最普遍的手法是由国企干部朋友开的私人企业和国企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干部再把国企资产以低价转到这家合资公司名下，或者虚充私人企业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份额。2005年爆发的陕西地方电力集团一案，调查人员发现在陕电集团子公司和一家房地产公司合作设立的合资公司中，陕电的股权被低估了一亿元[44]。2003到2004年间，湖南鹤壁煤业集团董事长李永新帮一名干部把集团旗下一间子公司转成私人公司，然后到香港注册登记，报酬是新公司14%的干股（价值330万元人民币）[45]。在2001年破产的广州羊城集团的案例中，董事长罗鸿把公司资产以低价卖给一家私人企业。羊城集团在1997年投资1.78亿港币和一个生意人合作成立木材处理厂，羊城集团占股55%。但当工厂开始营运而且市价上升到10亿港币后，罗鸿居然把羊城集团55%的股权都以原来1.78亿港币的价格卖给这名生意人。罗鸿的好处是250万港币和20万元人民币的贿款。这名生意人也给了副董事长和总经理104万元人民币和10万港币，副总理也受贿482万港币和20万元人民币[46]。

兰州连城铝厂一案则是反向操作，先让国企和生意人合资成立公司，但国企所出的价格和远高于市价。兰州连城铝厂厂长魏光前和广东商人潘志雄交好。魏光前除了从潘志雄的土地交易中拿回扣之外，还让连城铝厂和潘志雄合资成立联营公司。潘志雄贿赂三名会计师把他公司的资产由实际2000万高估为9190万元人民币与连城铝厂达成联营协议，骗取连城铝厂3173万元联营投资款，再行贿一名关键中间人连城铝厂干部500万元[47]。

最复杂的手法是国企干部自己先设立公司，再把国企资产以低价或免费转移到自己的公司。在江苏泰州一家不知名的国有企业中，就有五名干部使用这种手法。他们先非法以公款40万人民币在2000年3月设立一家公司，再用好几种非法手段系统性的把国企的获利转到这家公司[48]。在重庆海康实业的案例中，董事长向道成先伙同一名生意人设立公司来收购重庆一家破产国企的房地产，再以职权强迫海康实业贷款给这家公司700万元。这些房地产在三年后大涨，然后他和同伙再以3900万元的价格把土地卖回给重庆市政府[49]。上海电气集团董事长王成明伙同两名干部和地方党委书记，先把上海电气在1999年以2亿元购入的一块地皮过户到集团旗下一间子公司，再把这家子公司的持股以原投资价格卖给了王成明一名同伙的公司，把这家子公司变成完全私有

的公司。这名同伙把这家公司50%的干股给了王成明。到了2003年，该地皮的价值涨到5亿人民币，王成明及其同伙赚到差价3亿元[50]。

广州白云农工商联合公司的勾结贪腐案也是用同样手法。总经理张新华先成立广田置业有限公司，名义上该公司由白云农工商联合公司监管，实则由张新华控制。随后，张新华等人通过虚设债务、低估资产、隐瞒债权等手段，将白云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厂房、果园和土地转至广田公司名下。张新华在2006年又设立一家新公司，将原白云公司的部分高干也拉入新公司，让这些人在新公司占有相应股份。然后这家新公司再以原价12万人民币买下白云公司在广田公司的股份，广田公司名下原属白云公司的国有土地和房产就全部变成私人所有，价值高达2.84亿元。而张新华拥有这家新公司25%的股权（价值7500万元）[51]。

温州菜篮子集团公司董事长应国权也是用几乎相同的手法，在2003年到2006年间窃取了价值超过1亿的国有资产（主要是土地）。应国权和几名干部合谋，先成立一家公私合营的“菜篮子发展公司”，几乎和“菜篮子集团公司”同名。他们先买通温州市政府把国有土地以低价划拨给“菜篮子集团公司”，再偷梁换柱，买通两名市府官员把相关文件由“菜篮子集团公司”篡改为“菜篮子发展公司”，使后者成为国有划拨土地的用地主体和建设业主，使应国权及其同伙得以非法侵占价值1.1亿的土地[52]。

国企改制是国企干部谋夺资产的最佳时机[53]。“改制”的意思是“所有权的转变”，其实就是私有化。透过改制，原来国有的企业可以变成“混合所有”（国家–集体共有或集体–私人共有）或私人所有。改制由两种官员主导。第一种是地方政府官员（党委书记、市长、发改委），第二种是国企高干。只要国企高干买通地方官员，就可以用低价取得国企资产。浙江黄岩房地产开发总公司董事长陈熙也是黄岩区的国土局副局长，他买通了区长、常务副区长和三名地方官员来帮他执行计划。陈熙自己请来会计师，评估黄岩房地产的净值为3340万元人民币。2002年12月，黄岩区政府发文同意以此价格将黄岩房地产改制为新公司。而陈熙和他儿子拥有这家新公司85%的股权。由于黄岩房地产的资产价值被严重低估，陈熙和他儿子获得巨大利益。光是在2003年，这家新公司就赚了6000万元，资产超过10亿[54]。

就算没有买通地方官员，国企干部还是可以在改制时把资产隐匿起来。重庆彭水饮食公司在1998年进行私有化时，就有4名高干把3处房产隐匿起来，然后卖掉赚了185万人民币[55]。但这4人和大型国企的高干比起来只是小巫见大巫。兰州万厦实业公司在2007年进行私有化时，总经理王永春隐匿公司资产8500万，方法是在鉴价过程中把万厦公司旗下三家子公司归为“集体企业”而非“国有企业”。根据规定，集体企业的资产在改制后还是可以由新公司保有。王永春随后担任改制后的万厦公司董事长，并占有2.4%的公司股份，价值数百万元[56]。上海公欣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总经理吴小莉取得公司资产的手法略有不同。当公司在2010年进行改制时，吴小莉匿报公司房产约4200万元，并非法取得改制后公欣公司49%的股份[57]。

以表面合法的财产交易巧取豪夺

偷取国企资产的第三种手法是用表面合法的方式和特定生意人买卖资产。在这些案例中，典型的作法是让国企用浮报的价格去买私人资产，或者以低估的价格把国企的资产卖给私人。中国石油集团的大丑闻案就披露了生意人可以从政客和国企高干手上获得多大的暴利。中石油董事长蒋洁敏是周永康的亲信，他被控受贿1400万元，还有1400万人民币财产来源不明，以及在周永康指使下帮助他人获得油气田区块合作开采权[58]。根据《财新》记者调查，在2007至2008年，周永康的长子周滨以一两千万元的低价获得与中石油长庆油田合作开发的长印、长海区块，然后再以5.5亿元价格转手，从中获得暴利。周永康的算命师曹永正也和中石油合作开发，每年从中石油的油田中赚得几亿元。《财新》记者发现，曹永正的公司在2012年末的未分配利润高达11亿元[59]。

安徽军工集团董事长黄小虎专以低价收购国有煤矿谋取暴利。他向山东大型国企新汶矿业集团买下两座煤矿，并送给新汶集团董事长郎庆田1133.9万元港币做为答谢，足见其利益巨大（郎庆田后来因其他案件被判死缓）。此外，黄小虎在2006年为收购淮北市洪杨煤矿60%股权，也向蚌埠市副市长行贿450万元人民币[60]。华润集团一件有十多名干部被捕的案件也是因为国企和生意人买卖资产。华润是巨型国有企

业，2014年的净利高达660亿美元。根据媒体报导，华润前董事长宋林涉嫌在2010年以高出市价几十亿的天价向负债累累的山西煤矿大亨张新明买下两座煤矿。宋林在2014年被捕后，与他关系密切的几名高干也纷纷被捕，包括华润的监事主席、董事会主席和旗下子公司的执行长等人[61]。

勾结的机制

要成功盗取国企资产，国企干部就要利益结盟，评估犯罪的利益和风险。根据对这些样本的分析，我们发现这些干部是透过三个机制在国企内勾结犯罪。

第一个机制是买官卖官。买官卖官是纵向勾结的主要纽带，在国有企业和在地方政府一样普遍，因为国企高干对人事任用有很大的决定权。买官卖官对于国企干部的利益结盟具有关键功能。大型国企的中高级职位不但地位高、薪水高，油水也多，自然会吸引人去买官。相较之下，小型国企的组织比较扁平，中高级职位油水不多，买官动机也就不强。在大型国企中，买官卖官加深了上司与部属的个人关系，利益和风险都绑在一起，自然有助于互相勾结。上司明显会比较信任那些曾向自己买官的部属，而靠行贿升官的人也会想回收其投资。

在50个案例中，有9个案例的国企高干从事买官卖官，而且都是大型国企。2015年，中国石油集团董事长蒋洁敏被控受贿帮人升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财务部部长也在1999年行贿副行长以求升官（后来他被升为副行长）[62]。中国储备粮管理公司河南分公司总经理李长轩向25个人收贿超过300万人民币，这些人都是中储粮河南分公司旗下各市、县直属粮库的负责人[63]。甘肃窑街煤电集团董事长李人志在2007年到2009年间，收受15名中级干部共80万元的贿赂。这些人之后都升了官，包括电力部主管、供货部主管、会计部副主管、保全部主管和旗下三个煤矿公司的经理[64]。

第二个机制是一起分享非法所得，这是横向勾结的普遍作法。在多数案例中，非法所得来自于受贿、贪污和挪用公款。三明市物资集团公司是典型案例。在2005年到2007年间，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和党组纪委书记合谋，以公司公款借贷给一家公司，贷款利息均分[65]。有些案例是在私人公司插干股获利。例如在1997年，福建南靖县长塔煤矿公司有4名高干开会决定要把一座煤矿承包给一名生意人，他们则以入干股的方式从中抽成[66]。最后，国企干部也希望在公司私有化后能取得新公司的股权。由于侵占国企资产（通常是土地）需要很复杂的过程，唯有以新公司股权为诱因，重要的国企干部才会入伙。在广州白云公司和温州菜篮子公司等案件中，涉案的国企干部都拿到了新公司的股权[67]。

第三个机制是知悉其他同事的贪腐行为。在这种案例中，被捕的贪腐干部并没有直接勾结在一起，但他们都对别人的恶行劣迹相当清楚。正如我们所假设，光是这种心知肚明就足以让中共党国体制内的官员群起贪贿，因为在一个领导人本身就在搞腐败的组织中，不只风气败坏，被抓到的风险也很低（贪贿的领导一定会掩护贪贿的部属，因为他不想让中央注意到）。这种心知肚明也让犯人在接受调查时有一些戴罪立功的空间。从法院判决书和媒体报导中，我们经常可以看到犯案的官员和国企干部因为“检举他人犯罪”而有“重大立功”。媒体报导有时也会披露官员和国企干部如何举发其他同事的犯行。样本中就有6个人因为提供调查人员其他人的犯罪线索而获得减刑。安徽军工集团董事长黄小虎就是典型。他在2013年被捕后，立刻检举前任董事长和另一名高干的贪贿行为。黄小虎因此只被判19年。北京首都发展集团董事长毕玉玺会落马，也是由公司内一名高干在被调查时所举发[68]。

勾结腐败的原因

国有企业中这种大规模且持续性的偷盗行为并不是偶然的。我们必须把这种行为放在中国政经体制尤其是国有企业的特殊环境下来理解。这里简单讨论国有企业中勾结腐败盛行且获利巨大的三个制度性原因。

政治性高，公司治理差

在50个案例中，有44个都涉及到董事长、总经理或党组书记等国企最高层。这很容易理解，因为重要的企业决策都是由这些国企高层决定的。没有这些人支持和参与，贪腐不可能发生。这些高层也很容易和部属勾结，因为部属都是他们提拔起来的（有些人还是靠贿赂升官的）。位高权重加上和部属的私人关系，勾结起来就很容易。

此外，大多数中国国企的公司治理是很粗陋的。正如样本中的案例所显示，原来应该监督这些国企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单位，例如董事会、地方政府或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这些人的重大决策都没有控制权。这些单位对国企的运作知之甚微，只会偶尔检查一下。中储粮河南分公司原总经理李长轩用复杂的手法诈骗国家粮食补助资金高达7亿元人民币，根据他的说法，中储粮总公司根本很少管河南分公司的经营。就算偶尔派人来看，只要把他们带去看营运正常的粮仓就好了。事实上，中储粮北京总部在2008年收到检举后是有派会计人员来检查，但只发现有几千吨可疑的交易，根本没查到什么东西[69]。

地方国企的公司治理更是一团糟。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负责人任期过长。大型国企是由中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监管的，对负责人的年龄和任期规定得比较严格（尽管这些规定并防止不了大案发生），但地方国企并没有这些规定[70]。兰州炭素集团的总经理从1987年当到2002年。安徽古井集团董事长王效金当董事长超过20年。诈骗7亿元的中储粮河南分公司李长轩任总经理达12年。广州白云集团的张新华侵吞公司资产2.84亿人民币，他当总经理长达15年。同样侵吞公司资产的温州菜篮子董事长应国权领导公司12年。中国的国企领导就像“土皇帝”一样在他的王国内为所欲为。把如此大的经营权集中在缺乏监督的负责人身上，这就是中国国企勾结腐败丛生的背后原因。而“土皇帝”也需要纵向勾结一批手下来执行偷盗国家资产的复杂计划。

缺乏有效的财务控管

中国国有企业的财务控管太松，这是容易被国企高干上下其手的另一个原因。在我们50个案例中，国企高干都有办法侵吞大笔公款、

非法挪用公司资金去炒股套利、设立不入帐的小金库以从事非法活动（包括贿赂），这都是因为中国国企内部的财务控管实在太松，干部才能把大笔公款挪为私用。前面说过国企干部犯第二多的是贪污罪。样本中的案例显示，除了盗取公款之外，这些人还经常会以“贷款”或设立小金库的方式来掩饰。假贷款看来合法，可以贷而不还。浙江横山铁合金厂的一名厂长在1998年就向公司“贷款”60万元人民币，从来没还。破产的山东轻骑集团董事长张家岭向公司贷款650万元，也是没还[71]。河南鹤壁煤业董事长李永新也在2003年非法货款6450万元给自己的朋友[72]。

设立小金库是更普遍的手法，也就是把国企的钱放到隐密的户头，不出现在公司帐上。小金库由高干完全掌控。在横山铁合金厂于2003年破产之前，厂内就有一个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小金库是用来给干部发红包和吃喝玩乐用的（通常是不合规定的高消费娱乐和旅游）。在2007年安徽省徽商集团一案中，调查人员发现公司高干以公司业外投资所得超过200万元设立小金库，放在一名期货商的户头内[73]。在2002年，山东轻骑集团的三名高干隐匿公司土地收益3520万余元去投资股票[74]。

国有企业最大的财务漏洞是现金控制不严。“挪用公款”在中国是重大犯罪，但在国有企业很普遍。它通常是指用国企的公款去做未经授权或被明确禁止的事情。在这些案例中，犯人并没有真的侵吞这些钱，而是拿钱为自己赚取利益（例如去炒股获利）。几乎每个“挪用公款”的案例都是国企干部违反公司或政府规定拿公款去投资股票。兰州连城铝业就有一名高干在1994年拿公款去炒股[75]。挪用公款最多的是安徽徽商集团，其董事长蔡文龙在任超过十年，在公司高层塞满了家乡亲友。蔡文龙挪用公款炒股造成公司巨大损失。2001年，他在未经董事会同意之下挪用公款投资股市，让公司损失1.55亿元人民币（但蔡文龙个人从股票经纪商拿到80万元贿款）。他又未经主管单位批准进行铜、大豆、豆粕等期货交易，让公司损失1.8亿元。徽商集团很多部属也有样学样。有3名高干用公款1200万元投资股票，幸好有赚到钱（赚的钱被他们分掉了），但其他两人就没那么幸运。徽商集团基金处副处长挪用公款1880余万元炒作期货，赔了1650万元；另外一人挪用公款1500万元炒作期货，全部赔掉[76]。最大的挪用公款案发生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根据调查人员的说法，在1996到1999年间，银行高干们总共挪用8.1亿的公款去炒股，赚来的钱全进了自己口袋[77]。

所有权不明确

我们对国有企业勾结腐败的分析显示，当国有资产的所有权转变时，正是国企干部夺取国家资产的大好时机。国有资产的控制权逐渐下放但所有权不明确的结果，让有控制权的人实质拥有国有资产，并从中为自己和权贵同伙取得利益。控制权的下放让三种人获利。最大的获利者是国企干部，因为他们直接控制资产，能用各种手法上下其手中饱私囊。地方和中央的政治菁英也能从这种体制中获得暴利。他们虽然没有直接控制国有企业，但他们掌控了国企干部的任用，国企干部就得以贿赂或奉上国有资产来讨好这些政治上的老大。第三种获利者是能买通国企干部和官员的生意人。被菁英勾结掠夺所害的则是这些资产的名义所有人，也就是全体中国人民，他们对国家的官员和财产毫无置喙的余地。

小结

证据显示，正是由于经营权下放再加上所有制的部份改革，使国企干部能以国家资产图利自己、家人和朋友。这里有三个发现特别值得注意。

第一，虽然各级国有企业都被偷盗掠夺，但又以中央直接控制的大型国企最为严重。中国石油是中国最大的能源公司，2013年爆发的丑闻显示最高领导层的家人如何轻易地就能捞到几十亿人民币。层级较低的菁英当然也能捞到很多钱，但要有很大的努力和聪明才智才行，因为他们没有足够的政治权力，拿不到最有价值的国家资产。

第二，在中国的混合经济体制中，国企干部偷盗国家资产的手法日新月异。各种收贿或贪污手法说穿了都是在偷，但随著干部们对国企财务和运作的控制权越来越大，他们也越来越会运用权力捞到更多钱。他们尤其会透过“内部人私有化”的技俩，把国企资产以低价或免费转给他们和同伙设立的私人公司或合资公司。

第三，虽然国企高干及其家人的贪污案件最受媒体关注，但中国国企内的中层干部也一样有办法累积大笔财富。这表示中国式的权贵

主义不同于俄国及前苏联各共和国那种寡头式的权贵主义。能搞权贵资本主义的人在社会上虽然有限，但由于中层官员和国企干部为数甚多，这个权贵集团的规模就很大，对中国社会经济的危害也比一小圈寡头更大。这些人深植在中国经济的各个领域和角落，很难被清除。

第六章

与黑道共枕——执法人员与黑社会的勾结

除了传统犯罪之外，关系良好的黑帮得以扩展到更有利可图的新领域。这些黑帮通常会开设大型集团以掌控中国主要的经济活动，把触角伸进房地产、运输和矿业。地方官员还会利用黑社会去搞当前中国最恶名昭彰的强迫拆迁。中国媒体通常称这些强迫居民和农民搬离的人为“打手”。

> 从前些年和最近揭露出来的一些涉及领导干部的大案要案看，其犯罪情节之恶劣、涉案金额之巨大，都是触目惊心的，搞权钱交易、权色交易简直到了利令智昏、胆大包天的地步！
>
> ——习近平，2013年4月19日

中国领导人像习近平这样对干部道德沦丧大发雷霆，现在已经司空见惯了。然而，党国干部会如此贪婪和无法无天一点也不令人惊讶，因为他们太容易以权换钱。既然和政府官员拉关系有这么大的好处，黑社会当然也会来掺一脚。在权贵主义盛行的社会，犯罪组织受到政治保护是很普遍的。也就是说，犯罪组织勾结政府官员（尤其是执法人员）正是权贵主义的特征之一。

在后天安门时代的中国，快速的经济发展和所有制的改变给了地下犯罪组织大好良机[1]。随著经济发展，不但黑社会的传统行业如赌博、卖淫和贩毒生意兴隆，他们也把触角伸向高利润且能快速致富的产业，例如房地产、采矿、工程和运输。但不管干哪一行，地方官员尤其是执法人员的包庇是不可或缺的。中国的黑帮老大们要从执法人员找到同伙并不难，因为这些人也都想发财致富、贪污腐败。本章要分析被媒体高度报导的黑社会受官员包庇的案例，检视犯罪组织和执法人员的勾结情况。我们要试著了解中国权贵资本主义最黑暗的角落，想知道党国体制中关键的执法机关到底衰败到什么程度。我们要

进一步证明，权贵资本主义已经把政府机关弄得积重难返，中国政府虽然在外表上强而有力，实则已衰弱不堪。

执法机关的腐败与黑道渗透

中国执法机关的腐败已是公开的事实。腐败的程度只要看有多少警务高层因为贪腐和其他犯行（包括杀人和包庇犯罪组织）被逮捕和判刑就一目了然。根据一份不完整的资料，光是到2011年11月份就有197个高层执法人员被捕、起诉和判刑[2]。其中包括1名公安部副部长、1名公安部部长助理、1名公安部的局长、7名省公安厅厅长、9名省公安厅副厅长、99名市和县公安局局长、76名市和县公安局副局长。主要城市和省会的公安首长也有多人落马，例如天津、沈阳、青岛、太原、南昌、福州等等。从判刑长短可以看出他们犯罪的严重程度。在已经宣告其刑的案例中，有14人被判死刑，9人被判死缓，10人被判无期徒刑，5人自杀。而在这197名落马的警界高层中，有39人（占20%）明确涉及黑社会。

执法人员和黑社会勾结不难理解。黑帮老大虽然好用暴力犯罪，但正如生意人想勾结政府官员，黑社会一样想勾结警察。好处之一是能降低不确定性。生意人若能成功买通政府官员，就确定能拿到政府合同。黑帮老大若能买通警方，就不用担心赌博和卖淫等勾当会被查抄。另一个好处是减少竞争对手。生意人（尤其是想低价买到国有资产的生意人）买通政府官员就可以在标售过程中先排除对手。同样的，只要黑帮老大能买通地方治安首长，就可以靠他把其他黑社会赶出自己的地盘。

黑帮老大和政治人物搞好关系还有第三个好处，就是能得到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例如当上地方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这种地位不但能藉合法掩饰非法，还能建立政治人脉扩展犯罪活动。在样本的50个案例中，有13个黑帮老大（约1/4）是地方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其中4人是人大代表（茂名的李振刚、湘潭的欧建、横峰的兰林炎、衡阳的谢文生），5人是政协委员（齐齐哈尔的张执新、福州的陈凯、抚州的熊新兴、武宣的廖福东、东安的蒋齐心），2人是政协常委（邵阳的姚志宏、温岭的张畏），1人同时兼任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沈阳的刘涌）。这些人不论在生意规模和个人财富上都比其他黑帮高出一截。

他们经营房地产、采矿、放高利贷和卖淫，有钱贿赂地方政府官员帮他们当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而这两种职位又为他们庞大的黑道生意提供额外的政治保险。

黑社会从执法人员的包庇中能得到的最大好处，就是用超低价格拿到土地和探矿权以谋取暴利。但和一般只会行贿的生意人不同，黑社会不只会行贿，还会用恐吓和暴力。根据中国媒体的报导，黑社会在买通官员后，会用暴力和谋杀等方式把竞争对手赶走拿到土地和探矿权。他们拿到这些资产以后还会继续行贿执法人员，等于是雇用了他们。

然而黑帮老大和生意人有一点很不同。生意人必须买通许多政府单位的官员，因为各单位在审批国有资产和执行法令上有许多重叠交错的权力。而黑帮老大通常只需要买通一个单位（公安部门）就够了。除非其犯罪版图已经扩张到金融、运输和房地产，否则并不需要买通很多单位。在样本案例中，只有少数黑帮老大能建立复杂的犯罪帝国，大多数人的犯罪利润都不大，因为传统的非法行业如赌博、卖淫等缺乏规模经济，远比不上生意人和政府官员搞的房地产、采矿和建筑工程。如表A.4所显示，这个经济现实迫使黑帮老大只求有效贿赂一些人就好了，行贿金额也比生意人小得多。

但光是小额贿赂就足以让警察充当黑社会保护伞，因为只有黑社会才需要他们包庇，所以他们手上的权力没有别的市场需求。生意人不必贿赂警察，因为他们的生意在正常情况下并不需要警察协助，所以警察只能接受单一买家出的价格。但除了这点不同之外，黑社会与警方的勾结和生意人与政府官员的勾结有很多相似之处，两者也都深植在中国社会中。

黑白两道勾结之所以越来越普遍，显然是因为黑社会组织自1990年代以来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在1980年代，组织犯罪还不算是一个社会现象。如果在集合所有中文报刊的“中国知识资源总库”（CNKI.net）搜寻“黑社会”一词，它第一次出现是在1990年，此后数量急剧增加（2010年有1000个条目）。学界对这种发展有许多研究，主要是关注中国黑社会和国际人口贩卖及贩毒的关系。国外学界对中国黑社会的发展和影响则少有研究[3]，更少有学者关注黑白两道勾结这种1989年后才出现的现象[4]。

表A.4所搜集的媒体报导和资料显示，黑白两道勾结的现象不但在地理上分布广泛，而且政府打黑一点效果也没有。样本显示中国大多数省分都有这种现象。样本中的50个案例遍及18个省分。湖南9件最多；辽宁有5件；吉林和广西有4件；福建、江西、陕西、山西各3件；河南和浙江各2件；贵州、黑龙江、湖北、江苏、山东、四川和云南各1件。由于样本数不足，无法看出哪一省黑白两道勾结最严重，但中国半数以上省分都有这种现象，显然相当普遍。值得注意的是，不论各省的社会经济发展程度如何，都会出现黑白两道勾结。不管是较发达的沿海省分如广东、浙江和福建，还是贫穷但天然资源较多的农业省分如陕西、山西、湖南、河南、广西、云南和贵州。也不管是国有企业占多数的辽宁、黑龙江和吉林，还是私人企业和外国企业较发达的广东、江苏、浙江和福建。

然而，由于黑社会总是会钻往有利可图之处，可以看出他们有两种生存模式。在贫穷但天然资源较多的省分，黑社会比较会去搞矿业。陕西潼关的黑帮老大冯永强就是开金矿的，湖南新化的黑帮老大刘俊勇也开金矿，江西铅山的祝氏家族也是。锦州黑帮老大董保军经营钼矿，辽宁凌源的张秀武强占了地方的铁矿。江西横峰的兰林炎、湖南禾阳的谢文生和山西高平的宋魁祥都经营煤矿[5]。

相较之下，富裕都会区的黑社会比较喜欢开房产公司、运输公司、仓储物流公司或者综合企业集团，暴力恐吓让他们在这些产业中很有竞争力。沈阳黑帮老大郝万春（犯罪期间2000至2006年）及其好友沈阳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建明合开房地产公司。黑龙江齐齐哈尔的张执新兄弟（犯罪期间1993至2003）既经营色情业，也开了许多计程车行。被青岛市公安局副局长包庇的聂磊（犯罪期间2000至2010年）也多角化经营房产公司、非法赌场和妓院。广岛茂名的黑帮老大李振刚（犯罪期间2001至2010）经营地下赌场和高利贷。另一名沈阳黑帮老大宋鹏飞（犯罪期间1995至2006）经营仓储物流业，在浙江、沈阳、长春、哈尔滨的托运业界举足轻重。福州黑帮老大陈凯的经营手法最复杂（犯罪期间1991至2003）。他的福建凯旋集团不但有妓院和赌场，还洗钱和贩毒。除此之外，他还是拥有好几家酒店的地产商，以酒店为赌博和卖淫的大本营。长春黑帮老大郝伟成纵横长春20年（犯罪时间1990至2010），从事暴力讨债、房地产、建筑工程和暴力拆迁。他在2010年被判刑20年，法院没收其个人资产达4000万元人民币。浙江义乌黑帮老大贾建军（犯罪期间1993至2001）垄断了地方托

运业，其公司资产近一亿。湖南湘潭的欧建（犯罪期间1989至2010）经营赌场、放高利贷和仓储物流业，媒体报导其非法获利上亿[6]。

与黑道勾结的社会学及经济学

黑社会虽然使用暴力，但本质上也是一门生意。中国黑社会的经济逻辑和合法生意人是一样的。合法生意人是靠较佳的产品、管理和效率来赚钱，黑社会也是靠自己的比较利益来赚钱，也就是用暴力赶走竞争者或者夺取资产。我们可以从官方文件看出中国黑社会的涉足领域和经济逻辑。中国执法部门经常会针对黑社会发动“打黑除恶”的打黑行动。在发动打黑时，公安通常会指定一些领域为重点扫荡对象。例如在2008年6月，辽宁省公安厅为了在北京奥运前的打黑行动先列出打击对象和配额。公安厅规定每一个市的公安机关要打掉1个黑帮组织，每一个县和区的公安机关要打掉5个黑帮组织，还特别列出5个重点打击类型：

1. 重点打击暴力垄断、非法开采矿山、油田、沿海滩涂（意指海滩、河滩等水岸）等领域，疯狂掠夺国家资源的黑恶势力；

2. 重点打击强行垄断运输、物流、批发、建筑等行业以及暴力拆迁、扰乱市场、行业管理，干扰和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黑恶势力；

3. 重点打击操纵选举，争夺、把持基层政权，或插手人民内部矛盾，制造事端，损害党和政府执政形象的黑恶势力；

4. 重点打击为黑恶势力通风报信、掩盖罪行、阻碍依法办案，甚至串通一气、狼狈为奸、充当“保护伞”的国家工作人员；

5. 重点打击蛰伏在宾馆等休闲娱乐场所，开设赌场，吸毒、贩毒以及放高利贷等黑恶势力[7]。

值得注意的是，在辽宁省公安厅这5个重点打击对象中（其他省分也差不多），有3个属于经济性质，显示黑社会已经广泛渗入政经活动。政府还特别担心黑社会危害执法机关纪律、掌握基层政权和天然资源、建筑、运输及物流业等重要经济部门。

样本中的案例也证实政府的忧虑不是没道理。在50个黑社会案例中，16个搞矿业、6个搞房地产、12个搞物流、建筑、运输、海鲜批发、暴力讨债等等[8]。总计起来，在50个黑社会组织中，有34个除了传统的勒索、赌博、卖淫和贩毒之外还搞其他生意。所以黑社会需要地方政府官员和执法人员两方面的保护伞。传统犯罪勾当要有保护伞，但更有利可图的生意也需要保护伞，因为这些生意有固定资产（尤其是酒店和矿山）和固定收入，合法企业会来竞争，其他黑社会也虎视眈眈，更别说会被警方扫荡。

勾结的社会学

要获得公安保护，黑社会就得和他们长期建立关系，这有很多方式。就像生意人会利用中国人的送礼文化来引诱官员，黑社会也会给公安送些小礼。这在技术上并不困难，因为多数黑帮老大都会伪装成合法的生意人。浙江温岭市的公安局局长杨卫中就是这样上钩的。他在1996年住进一间黑社会“集团”所经营的温岭宾馆，一名黑社会老大王秀方以“集团经理”的身分来和他拉关系。他先送一篮水果感谢局长的关照和支援，几天后送了一套高级西装和鞋子。六个月后，王秀方拿了5万元人民币红包来到杨卫中的房间，说这是公司给杨卫中入股的股利分红。杨卫中虽然一开始不太想拿，最后还是收下了，此后就开始为王秀方提供保护[9]。沈阳黑帮老大郝万春先想办法和市公安局明日之星的张建明交好。2002年，郝万春听说张建明快要升官了，就送了他两支名牌浪琴手表。郝万春也称自己和市领导关系很好，可以帮张建明升官[10]。

除了送礼之外，黑帮老大也很会利用中国的吃饭文化和公安拉关系。江西抚州黑帮老大熊新兴和江西省公安厅厅长许晓刚最初搭上线，就是从熊新兴在2002年邀他到省会南昌的五星级酒店吃饭开始。熊新兴既是成功的生意人，又是地方政协委员[11]。浙江义乌市公安局长柳至多和黑社会来往，也是从1995年他被一名女性黑社会份子请吃饭开始，这名女性后来成了他的情妇[12]。山西高平黑帮老大宋魁祥和市委书记张喜来交好，两人的关系也是从宋魁祥在1995年请张喜来在

自家酒店吃饭开始的。张喜来承诺要帮宋魁祥搓掉因殴斗案件被送“劳动教育”的判决[13]。

对黑帮老大们来说，和官员与公安维持长久关系的最有效方法是提供性招待。例如黑龙江黑帮老大张执新（犯罪期间1993至2003）就发了“金卡”给齐齐哈尔市公安局副局长兼纪委书记王瑞，让他免费出入其经营的酒店和三温暖，并提供免费性招待。张执新也用这种手法和许多执法人员及地方官员交朋友，然后把性交易的行为录下来[14]。江苏淮安市淮阴区公安局副局长李扬也经常光顾黑帮老大司传海（犯罪期间1992至2001）的妓院。还有几名公安也经常到妓院免费嫖妓，其中有一人去了10次[15]。在福建顺昌县为恶十年的黑帮老大徐捷（犯罪期间1991至2001）不仅送了一位情妇给公安局副局长，还两次招待负责执法的党委副书记与一群公安在福州一家豪华旅馆中嫖妓[16]。湖南湘潭的黑道大哥欧建（犯罪期间1989至2010）靠提供妓女与毒品建立与他的主要保护人公安局副局长的关系[17]。河南邵阳黑帮老大姚志宏（犯罪期间1994至2002）经营大型桑拿中心，他也提供性招待给政府官员和公安以寻求保护伞[18]。

另一种维持长久关系的方法是让公安从犯罪勾当中分红。在陕西潼关经营金矿的黑帮老大冯永强（犯罪期间1998至2007）给公安局人员插干股。潼关县公安局副局长田平利在两个金矿都有股份。潼关县纪委书记熊金祥的弟弟也是冯永祥金矿公司的合伙人[19]。湖南新化黑帮老大刘俊勇（犯罪期间1995至2005）经营金矿和建筑公司，让地方派出所所长胡同喜入股8万元人民币[20]。福州黑帮老大陈凯从1990年代初就积极拉拢原福州公安局局长徐聪荣的儿子徐力，后来他自己也成为徐聪荣的干儿子。徐力后来成为陈凯集团的副董事长[21]。按时送钱给地方官员也是获得长期保护伞的方法之一。福州公安局副局长王振忠主管娱乐业，他按月向陈凯收费，让陈凯可以在酒店和夜总会经营毒品、赌博和嫖妓[22]。最奇怪的案例是邵阳黑帮老大姚志宏和市府单位合资经营的色情场所。1997年，在邵阳市人民检察院渎侦局局长李勇和邵阳市经委副主任谭亚雄的帮助下，姚志宏居然和市公安局下旗下的保全公司合资开起桑拿中心[23]。类似的案例也发生在1999年的湖南汝城县。当地黑帮老大欧涛和公安局副局长邓晓辉、政法委书记朱凯、三江口管委会主任谭志成等人合开娱乐城，并商定娱乐城每月向公安局上缴3至5万元不等的“保护费”[24]。河南驻马店市市委书记刘国

庆入股河南省会郑州最大的色情场所皇家一号（2013年关门）[25]。1998年，郴州市政法委原副书记谢孔彬也在黑帮经营的矿场插干股[26]。

如果黑帮老大本身是公安、地方政治人物的家人或地方官员，要取得保护伞就更容易了。当过公安的黑帮老大有老同事包庇，搞起犯罪相当容易。他们很了解执法部门的侦查手法，很容易掩盖案情，不容易被抓到。和一般黑帮份子不同，身兼公安的黑帮份子可以把犯罪活动伪装成警方在执法。他们以公安部门内部和高层的人脉为保护伞，又有办法得到生死攸关的资讯。这种案例有三个。关建军原来是山西阳泉市的巡警，他在1999年自组黑帮，霸占了当地好几座媒矿。他的父亲曾是公安局副局长[27]。2009年被捕的王禹帆是吉林通化市原公安局副局长，同时是一名黑帮老大。他在公安局的司机就是他最亲密的犯罪同伙[28]。公安兼黑帮老大龙杰锋在1999年到2005间横行广东肇庆四会市，直到他被敌对帮派射杀[29]。

样本中有几个黑帮老大是地方政治人物的家人，或者本身就是地方官员。他们的背景及在政府机关的人脉让他们有受官方保护的政治和社会资本。沈阳黑帮老大刘涌的父亲是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庭长。刘涌最重要的保护伞是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和副院长[30]。湖南绥宁黑帮老大汤宏（犯罪期间1993至2000）的保护伞是他父亲绥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汤定中。汤宏本身也是绥宁县国税局干部。他的哥哥汤宁也是黑帮老大，原来也是绥宁县工商局干部[31]。吉林梅河口黑帮老大田波（犯罪期间1995至1999）的父亲当过副市长，他所提拔的官员都成为田波的保护伞[32]。在1989到2001年间横行江西铅山的祝家帮帮主祝海权，他本身是铅山县五铜乡党委书记[33]。江西横峰黑帮老大兰林炎是村党支部书记，也是江西省人大代表。他帮里另一个老大则是县人大代表，还有两人是县政协委员[34]。2001年被捕的湖南涟源市黑帮老大谭和平是涟源市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35]。四川富顺县曾少林（犯罪期间1997至2001）的黑帮组织有30多名帮众，他本身是富顺县房管局副局长[36]。

一个有趣的社会学问题是，在和黑社会勾结时，地方官员和执法人员之间又是怎么合作和建立互信的？中国政府的官方资料很少提及地方官员和执法人员如何互相勾结，而较多著墨于他们如何被黑帮老大引诱和腐化。但媒体有时候会透露一些讯息让我们一窥奥妙。地方

官员和执法人员建立互信和合作的机制之一是透过买官卖官。我们已经看到，买官卖官对于地方官员和生意人勾结以及国企干部之间的勾结是很关键的机制。在地方执法机关内，买官卖官也扮演了让公安一起贪污的功能。向部属卖官的治安首长本身就贪污腐败，当然容易被黑社会引诱入伙，而向他买过官的公安就为成为黑社会的保护伞。同样的道理，靠贿赂升官的公安也比较会收黑社会的钱，因为他们总要把投资的钱赚回来。

样本中有好几名公安高层被控向部属卖官。广东茂名茂港区公安局长杨强，在2004到2009年间向36名警官收贿345万元人民币[37]。义乌市公安局长柳至多在1996到2001年间也向多名部属卖官，其中一人是副局长吴新华，他和柳至多包庇同一个黑帮老大[38]。河南郑州公安局副局长周廷新在2014年因为包庇黑帮妓院被捕，他也卖官[39]。福建顺昌县政法委书记李建向多名部属卖官，买官者中有十几人参与包庇黑帮老大徐捷（犯罪期间1991至2001）[40]。包庇湖南湘潭市黑帮老大的公安局原副局长蔡亚斌行贿局长黄桂生7万元以求升官，而黄桂生后来也被控在2002到2009年间向部属收贿和包庇毒贩[41]。

官员一起犯罪也可以建立互信。福建顺昌县黑帮老大徐捷曾两次安排政法委书记李建和一批公安到福州某高级酒店集体嫖娼。江苏淮阴公安局副局长李扬包庇黑帮大哥司传海，并在2000到2001年间多次伙同数名公安在司传海开设的桑拿中心举行性派对[42]。还有两个案例是政府官员、执法人员和黑社会共同商议如何收保护费。湖南邵阳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李勇及邵阳市经委副主任谭亚雄就和黑帮老大姚志宏共同商议，由邵阳市公安局旗下的保安公司与姚志宏开设的桑拿中心签定联营协议，盈利各占50% [43]。湖南汝城公安局副局长邓晓辉、政法委书记朱凯等人也和黑帮老大欧涛的代表开会，共同商定每月应缴给公安局多少保护费[44]。

勾结的经济学

建立长期关系后，执法人员可以给黑帮老大许多好处。最基本的好处就是包庇传统黑社会的营生，例如赌博、卖淫和贩毒等。这对警

察来说只要睁只眼闭只眼，不用什么成本。相较之下，要包庇暴力犯罪或杀人案就比较复杂，而且可能留下证据。然而与黑帮勾结的执法人员还是有办法让他们逃脱法网。在陕西潼关，纪委书记熊金祥为了帮黑帮老大冯永强掩饰犯行，指使数名公安造假，导致民工黄丰收死亡案拖8年无法侦破[45]。浙江温岭公安局副局长杨卫中在1998年命令部属纵放涉及三起暴力案件的黑帮份子，还私自释放被控窝藏杀人犯的嫌犯[46]。公安也经常通风报信给黑帮人士，使其逃过搜查和逮捕。2006年，沈阳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建明得知省公安厅将加强打黑除恶，便向黑帮老大郝万春透露讯息，要他出去躲躲避风头，之后郝万春几次出国[47]。湖南黑道之一的耒阳谢氏兄弟谢冬根在2006年9月企图逃亡时，也是因为一名公安向他通风报信。[48]。

与执法无关的地方官员可以帮黑社会取得银行贷款、政府合同和土地。许多黑帮都有开公司，地方官员对待这些公司就和对待一般生意人一样。从媒体报导来看，这种现象在房地产业特别严重。广西武宣县黑帮老大廖福东在2006年行贿县委书记李启亮4万人民币，并在李启亮的帮助下拿到中国农民银行地方分行的600万元贷款。他也行贿国土资源局局长5万元以低价拿到采矿许可[49]。湖南东安县委副书记胡纯栋将国道改线工程发包给没有资格证明、没有承建工程条件的黑帮份子蒋齐心，致使该工程无法验收[50]。与黑社会有关系的辽宁凌源矿商汪长任在市委书记宋久林的帮助下，在2006年只以2000万元的价格就买到凌源大部份矿区[51]。福州黑帮老大陈凯行贿区委书记方长明港币10万元，以低于市价600万元的价格取得一块土地[52]。而从1990年代末纵横沈阳的黑帮老大刘涌的判决书中，我们可以看到黑帮是如何勾结地方官员谋取暴利的。刘涌被控行贿多名地方官员取得政府合同和国有土地。刘涌通过沈阳市和平区劳动局副局长高明贤、局长e凌德秀的帮助，承包了该局旗下的商场，后来又在另一位劳动局局长姜新本的帮助下，把承包的商场转为私有企业，并获得了该商场企业产权。沈阳市原副市长马向东批准刘涌兴建的购物商场免交综合配套费和国有土地出让金等费用。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杨礼维也挪用公款2000万元给刘涌购买房产[53]。

警方还可以利用职权帮黑社会在商业争端占上风，或干脆帮忙当打手。广东茂名的案例就是典型。2005年，广东茂名市茂港区公安分局局长杨强帮黑帮老大李振刚绑架一名欠他2048万人民币高利贷的生

意人。杨强派出手下公安，开著李振刚的宾士休旅车从广东到江苏去把人抓回茂名。李振刚给了杨强43万元做为谢礼[54]。2005年，沈阳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建明因为一名生意人检举他的黑社会朋友，就对这名生意人立案调查，诬指他诈欺[55]。法官也会受贿做出有利黑社会的判决。广东茂名黑帮老大李振刚伪造高利贷被害人的借据向法院提告。受贿的法官枉法裁判，要求被害人变卖所持有的大厦来还债，李振刚获利2800万元[56]。1999年，沈阳黑帮老大刘涌行贿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焦玫瑰20万元，驳回对刘涌不利的告诉案[57]。

表A.4中的涉黑执法人员人数不算很多，但他们通常是公安局长或有足够权力包庇黑社会的高官。在50个案例的黑社会主要保护伞中，有16人是公安局局长、17人是副局长、5人是其他执法人员（法官、检察官和公安局政委）、12人是地方党政领导（其中5人是党委书记，4人是政法委书记或副书记）。以级别来说，省级干部有2人、市级干部有15人、县级干部有22人。大部份与黑社会勾结的都是中级执法人员（50人中有38人），这是出于经济计算。由于传统犯罪事业的利润不高，黑帮老大的行贿能力有限，无力贿赂要价较高的省级高官。但他们只要在地方上买通少数几个执法人员就可以获得足够的保护。执法机关的上下阶层结构让纵向勾结很容易形成，黑帮老大只要买通几个关键人物就够了，所以样本中各案的涉黑执法人员平均只有5人（而各种官员的平均涉案人数是10人）。这些人几乎都是公安局局长、副局长之类的高官，他们提供的保护伞相当可靠。

样本中有三个案例就是如此。湖南新化黑帮老大刘俊勇（犯罪期间1995至2005）搞的是赌博、谋杀和煤矿。有四名警官当他的保护伞。一人是县公安局副局长、二人是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长与副大队长、还有一人是刘俊勇乡里的派出所所长[58]。2010年被捕的青岛黑帮老大聂磊的保护伞更是惊人。在八名涉案警官中，一人是市公安局副局长兼政法委常务副书记、三人是区公安局局长、一人是市公安局团委书记、一人是公安局特警支队副大队长、二人是区刑警大队大队长[59]。浙江温岭黑帮老大张畏（犯罪期间1995至2000）有66名官员当他的保护伞（包括市长、公安局长和13名执法人员）。他请这么多人是出于生意所需。张畏的犯罪帝国不断扩展，金融诈欺、税务诈欺、勒索、绑架、房地产无所不做。张畏担任浙江东海集团董事长，以东海集团为其非法事业作掩护。由于他的事业太大，不得不寻求政府各部门的保护，而他赚的钱也够多（被没入资产5亿元），支付贿款绰绰有

余。张畏曾多次行贿温岭市公安局局长共47万人民币，也行贿市长35万元[60]。

福州黑帮老大陈凯（犯罪期间1991至2003年）的集团事业做得更大，他的生意利润很高，让他在打点官员时出手阔绰。根据媒体报导，陈凯的行贿总金额约有1000万人民币。他的头号保护伞是福州市公安局局长，共向他收贿600万元。福建省文化厅副处长收了他47万元，福州中国银行行长也收了70万让他拿到银行贷款。更罕见的是，陈凯也曾行贿福建省国安厅（等于是中国的KGB）副厅长智渡江10多万元[61]。相较之下，非法生意规模较小的黑帮行贿起来就不那么大方。陕西渭南的董天运掌控了高速公路的休息站，强行收取过往运送原油的不法商贩和土炼油户之间的“仲介费”。他在1995到2001年间总计获取非法所得400万元，而他贿赂5名公安的金额只有132800元。县公安局局长丁叔亮虽然只收了3万元，却因此案被判7年[62]。云南西双版纳自治州公安局副局长段开林包庇黑帮搞香烟走私和赌场。他收的钱比较多，但拿了四次也只有12万元[63]。

案例中这些黑社会主要保护伞的贪贿金额并不大。在已知其贪贿金额的31人中，平均贪贿金额是215万元人民币，中位数是66万元，远比不上搞官商勾结的地方官员（表3.1和A.2），和国企干部更不能比（表A.3）。这主要是因为执法人员没有经济大权，而且大部份执法人员在党国体制中的地位很低。县公安局局长通常只是副处级干部，比党委书记低了一级。在贪贿金额低于中位数的15人中，有8人是县公安局局长或副局长，4人是市公安局局长或副局长，他们除了向黑社会和部属收贿之外，很少有别的财源。

相较之下，贪贿金额在中位数以上者的财源就比较多样化。有5个县委书记同时向黑社会和一般生意人收贿，其中4人的贪贿金额在108万到180万之间。两名贪贿金额最大的警官算是特例。表A.4中贪贿金额最大的是吉林通化市公安局副局长王禹帆（1810万人民币），他本身就是黑帮老大，开煤矿场、贩毒、卖淫样样来。但他的贪贿金额有一半是来自两个案子：2009年和一名生意人合谋贪污240万元，以及从公安局建设工程中向开发商拿回扣700万元[64]。广东茂名市茂港区公安分局长杨强的贪贿金额是1419万元。其中345万元是向部属卖官受贿，900多万属于“财产来源不明”，118万来自一名在杨强辖区内经营40个

赌场的黑帮老大。假如杨强的不明财产不是来自黑社会，那么杨强就有1245万元来自其他财源，和黑社会无关[65]。

犯罪持续期间和刑期

在执法高层的庇护之下，黑帮组织的犯罪期间几乎可以长达10年（平均是8年，中位数是9年）。如果中国的黑帮组织都可以运作长达10年，那对社会的危害是难以估算的。如同样本中的案例所示，这些黑帮无所不为，早已不局限于传统黑社会营生。他们不仅破坏法治，也会危害到一般老百姓。

幸运的是，虽然基层执法人员的腐败已到极点，但中央领导还是有办法对付这些人。由于执法人员是维持党国体制的重要工具，中央政府当然要想办法清除黑白两道勾结的现象。中国政府经常发动打黑，这种周期性的打黑也许无法完全清除黑帮，也无法改变让黑帮得以蓬勃发展的政经环境，但至少有发挥一些效果，能打掉一些特别强大和特别嚣张的组织。

除了在“打黑”期间被捕之外，中国的黑帮老大也会因下列原因被捕。第一，老百姓和受害者家属的举报可能会让上级单位启动调查。在浙江温岭黑帮老大张畏的案子中，就有一位普通市民在1990年代末不断向上级单位举报。他在几位退休公安的帮助下直接告到北京的公安部，让与当地公安无关的执法人员注意到了张畏。然后中央政府直接命令浙江省公安厅立案调查[66]。受害者家属也会提供线索。2003年，湖南新化黑帮老大刘俊勇的打手杀害一位农民，家属上告到北京的公安部才发动调查，破获了刘俊勇的犯罪组织[67]。

第二，黑帮成员也会招出别的成员。当执法人员抓到黑帮的小兄弟后，小兄弟可能就会把老大和保护伞都给招出来。湖南耒阳市公安局局长萧强就是这样落马的。萧强包庇的黑帮有一名成员被抓到，提供了很多线索，然后警方再循线抓到两名老大和萧强本人[68]。有些案例则是由黑帮老大本人供出保护伞以求减刑。山西太原黑帮老大李满林一审被判死刑后，就供出原公安局副局长邵建伟多年来对他提供保护，邵建伟随之被捕。为求减刑，邵建伟也供出他曾经行贿10万元人民币向山西省政法委书记侯伍杰买官。侯伍杰随后也被捕[69]。

第三，在调查黑帮公司的诈骗案件时，也会偶然发现线索。江西抚州黑帮老大熊新兴就是这样倒台的。刚开始是中央纪委在2004年调查一件大型金融诈骗案件。熊新兴的公司被卷入，然后触发一系列特别调查，最终导致熊新兴在2005年被捕[70]。

第四，黑帮的暴力犯罪行为如果特别嚣张而被媒体关注和引起公愤，也会迫使高层领导人采取打击犯罪的行动。2010年，青岛黑帮老大聂磊的手下在青岛皇冠假日酒店砍杀一名酒店经理。案发当晚，青岛市领导高层正在酒店内宴请来自国内外的跳水运动员。这个事件被地方媒体大幅报导，三个月后聂磊就就被签发拘捕令[71]。

第五，高层执法部门也可能针对自己的消息来源发动调查。在这种情况下，通常黑帮老大及其保护伞都是调查对象。在广东茂名李振刚的案子中，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命令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对李振刚犯罪组织立案调查。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派人到茂名专案调查了六个月，掀开了李振刚的保护伞[72]。福州陈凯的案子更特殊，2003年，中央公安部和美国缉毒局罕见的在联合调查毒品非法交易中，发现贩毒集团利用陈凯的公司洗钱而陈因此落网[73]。

和一般认知相反，与黑帮勾结的执法人员被判的刑度都不高，但黑帮老大却会被求处重刑（表A.4）。在50个被定罪的黑帮老大中，其中21人被判死刑且立刻执行，3人被判死缓，7人被判无期徒刑，14人被判20年徒刑。这明显是中国政府想吓阻黑社会。黑社会被视为对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的重大威胁，所以用重刑吓阻。当然，黑帮老大的犯行确实也很严重，谋杀和贩毒都是重罪。

相较之下，为黑社会提供保护伞的执法人员都被宽大处理。在36个刑期已知的黑社会包庇者中，判最重的是由公安局副局长转行为黑帮老大的王禹帆，他被判死缓。有4人被判无期徒刑。其中之一是江西省公安厅原副厅长许晓刚。他是由于层级较高所以被判得较重，因为中国政府特别关切黑社会渗透执法高层的问题。广东茂名县茂港区公安分局长杨强也是无期徒刑，可能是因其贪贿金额特别大（1419万元人民币）[74]。在31名被判有期徒刑的官员中，平均刑期是8.5年，中位数是8年。政府对这些包庇黑社会的人如此宽大是颇令人惊讶的。这也许是因为他们主要是被判渎职罪和受贿罪。渎职罪通常判比较轻，而

如果收贿金额小的话，受贿罪也判得不重。在大部份案件中，执法人员向黑帮收贿的金额都没大到要判重刑。

影响评估

样本中的案例证明，黑白两道勾结已在大部份地区严重侵害到中国政府维持法治的能力。在勾结肆虐的地区，地方政府的效能严重弱化，不仅赌博、卖淫、勒索和贩毒等犯罪频生，黑社会还渗透到重要的社经活动领域。虽然我们还没有足够资料判断黑社会渗入中国地方政治的程度，但依现有证据可以提出一些暂时性的结论。

黑社会触角的广泛性和长期性

执法人员的包庇让黑社会得以进行各种犯罪活动。除了传统犯罪之外，关系良好的黑帮得以扩展到更有利可图的新领域。这些黑帮通常会开设大型集团以掌控中国主要的经济活动，把触角伸进房地产、运输和矿业。样本中最成功的犯罪组织都是那些有多种财源并有能力买通许多地方官员的黑帮。福州的陈凯、齐齐哈尔的张执新和温岭的张畏，其大型犯罪组织都控制了许多高利润的行业，资产惊人。有些黑帮老大也学生意人以行贿进入地方政治机构。张执新、张畏、陈凯和江西抚州的熊新兴在捕时都是地方政协委员，和地方上的政治和商业菁英混在一起。地方官员还会利用黑社会去搞当前中国最恶名昭彰的强迫拆迁。中国媒体通常称这些强迫居民和农民搬离的人为“打手”。样本中就有两个黑帮涉及“暴力拆迁”[75]。虽然相关报导没有讲出细节，但我们合理推测，这一定是地方政府和开发商（两者是强迫拆迁服务的唯二顾客）雇用黑帮来对付不肯搬走的居民。

样本中的案例也显示黑社会活跃于小型矿业、房地产业、地方运输业（包括计程车）、批发业和仓储物流业。虽然黑社会渗入这些行业的程度很难估计，对这些行业的影响可能也不大，但显然威胁到公共秩序和一般百姓的经济生活。更令人担心的是，这些黑帮在执法人

员的包庇之下可以长期运作，能以其犯罪所得轻易买通地方官员，渗透进地方政府。

对国家统治效能的影响

黑社会对地方政府的危害很大。长期来说，黑白两道勾结对中国国家统治效能的危害更大。这种勾结已经明显危害到国家的执法和行政能力。黑社会不断扩张，再加上黑帮老大愿意买通任何有助其犯罪事业的官员，现在就连一些关键部门也有涉黑现象，包括中国的秘密警察部门——国家安全部——也有几名高官涉入黑社会案件[76]。而黑白两道勾结对地方政府最微妙的影响是国家权力的非法私有化。充当黑社会保护伞的执法人员为了私利挪用公权力，其本质就和党委书记为了私利“出售”人事任用权一样。

“国家权力私有化”（privatization of state power）这个概念包含了官员之间勾结和官员与黑社会勾结这两种勾结型态。中国党国体制内的买官卖官文化让黑社会得以扩展其政治影响力。样本中有好几个案例的执法人员就是靠著向黑帮老大收贿来买官。虽然我们无法判断黑社会对人事任用的影响力有多大，但中国地方执法部门中争相买官的现象特别令人担忧，因为这些人通常只有两个财源——向部属收贿或者向黑社会收贿。如果他们向黑社会收贿，他们以后不但要还人情，就连长官也会被卷入，容易被黑社会勒索。

第七章

腐败的扩散——衰败中的党国体制

这些案子的涉案官员数之多，让中国领导人称其为“塌方式腐败”。塌方式腐败通常都涉及地方党委书记或市长，他们和生意人、部属甚至黑社会勾结。这些案例都是先后好几任党委书记、市长和重要官员都贪污腐败。当地方菁英勾结在一起控制地方党国之后，地方党国就变成地方黑道治国。颠覆中共权威的塌方式腐败是不可避免的现象。

> 从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服务行业看……有的滥用职权、搞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借权营生；有的执法不公，搞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等。
>
> ——习近平，2014年1月20日

在中国的司法和监管机关，如环保、工安和食药管理单位，权贵资本主义必然造成勾结腐败丛生。正如习近平所言，官员看关系选择性执法是很普遍的现象。虽然权贵资本主义的根本特征是官员及其亲朋好友可以用低价窃取国有资产，但让某些人可以无法无天也是权贵资本主义的一部份。

司法和监管机关如法院和环保单位等，是保护中国人民权利福祉及执行国家政策的关键机构。这些机构一旦被菁英勾结把持，就会变成私人寻租的工具而无法执行其公共功能。在本章中，我们除了要呈现和分析在法院及三种监管机关中的勾结腐败之外，也要检视几个在省市级政府发生的大案。这些案例证明，在极端情况下，菁英勾结可以把一大片地区都变成黑道治国。本章也将探索勾结腐败是如何侵蚀列宁主义党国体制的组织完整性。我们的研究证明，正是权贵资本主义的内在机制让勾结成为可能和有利可图，而政权衰败的根本原因在于列宁主义党国体制的制度缺陷，而不是党员的道德腐化。

法院中的勾结腐败

在后毛泽东时代，中国共产党花了很大的努力建立司法体系。然而司法改革的成果是有限的，因为中共坚持共产党领导，这就不可能出现真正有效而独立的司法，中共控制下的司法体系也就注定会高度政治化和腐败丛生[1]。就像中国党国体制的其他部门一样，权贵资本主义也盘据在庞大的司法体系之中（共有31个省高级人民法院、409个中级人民法院、3117个县或区级基层人民法院，法官人数有19万人）[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资料，中国司法的腐败案件从1990年代以来快速增加。从1982到1992年间，包括法官在内的司法官员被起诉的案件每年平均有39件，而从1993到2001年几乎增加了一倍。在2003到2013年间，每年平均件数达到95件[3]。学界和媒体都高度关注司法腐败的问题，但对法官勾结这种持续而普遍的现象却尚未有系统性的研究[4]。在本节中，我们要检视从1994年到2013年间30件法官勾结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是在同一个法院中有3名以上法官涉案。我们先简述附录中表A.5的数据，再分析法院中勾结腐败的制度环境、市场机制和行为模式。

表A.5的资料显示，尽管中共中央不断打贪，法院中的勾结腐败依旧不绝[5]。这些案件都有司法高层如法院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等人涉入，这正是“纵向勾结”的型态。在30个案例中，有28个案例是以这些人为主犯。法官勾结也很难侦办。案例中主犯的平均贪贿持续时间约为6年（中位数是5年）。中级和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贪贿持续时间更长，在13名贪贿时间超过中位数的法官中，就有10名属于中级和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显示法官被抓到的风险很低。每案平均涉案法官数是7名（中位数是6名）。总的来说，大部份犯人的司法贪贿金额并不算高。样本中主犯的贪贿金额中位数是76万人民币，但每个人的差异很大。有些法官只要一万元就能买通，有些人则要几百万。仔细检视贪贿金额最高的几个案件，可以看出贪贿金额的差别在于犯行不同、级别不同和权责不同。

一般来说，生意人在基层法院不会花大钱行贿法官，因为基层法院的案件较简单，争讼金额也比较小。较复杂和争讼金额较大的案件一般都在中级或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样本中那些贪贿金额很大的基层法院法官都有很多其他财源，并不是只向诉讼当事人收贿。北京西城

区基层人民法院院长郭生贵，他在1999到2006年间介绍一些律师代理了西城法院的多起诉讼，并为其胜诉提供帮助，共收受“仲介费”367万人民币。他也介入西城法院大楼的资讯设备和装修项目，向承包商收贿300万元[6]。在贪风极盛的广东茂名市，茂港区基层人民法院院长严得在2012年被判贪污、挪用公款和受贿。他的全部贪贿金额超过2000万元。其中750万是贪污，910万是挪用公款。相较之下，他向地方黑帮老大收贿、向下属卖官、向诉讼当事人收贿的金额总共只有380万元，还不到他全部贪贿金额的两成[7]。

* 译注：台湾法院的拍卖程序是由法院的行政执行处自行举办，在中国法院则是由法院的执行局委任拍卖公司举办。拍卖公司可向买方抽取拍卖成交价格最高5%的费用，也就是佣金。

相较之下，负责执行程序的中级和高级人民法院的资深法官，收贿的金额就比较大。因为在法院执行程序中，会有很多拍卖公司要以行贿来拿到法院所扣押财产的拍卖代理权。*这些公司通常会把利润分成给负责执行的法官。由于在中级和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财产标的价值都以亿计，拍卖公司只要分出一点利润，法官就可以获利几百万。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吴振汉的案件中，于1999年至2000年间，一家拍卖公司想拿到湖南高院一个标的金额达4亿多元的商城拍卖代理权，拍卖公司至少可以得到4%的佣金。这家公司提出分一半佣金给吴振汉的儿子，吴振汉就把拍卖代理权给了这家公司[8]。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裴洪泉在1990年代后期多次给予一家公司拍卖代理权，并向这家公司收贿共人民币150万元、港币20万元[9]。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范幸收受一家律师事务所140万元使其取得一件拍卖代理权，使该事务所非法获得310万元佣金。这件案子还牵涉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杨贤才，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10]。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弢分管执行局，他在1999到2002年间多次受取一名生意人的贿赂共217万元，让这名生意人以相当大的折扣标到法院拍卖的房产[11]。

各類司法、監管人員貪賄案件比較				
	法官	公安	地方官員	監管機關
收賄金額 中位數	76萬	66萬	240萬	51萬
刑期 中位數	10	8年	13年	10年

贪贿法官被判的刑度算是比较重的（注A.5）。贪贿金额达数百万元的法官一般会被判死缓或无期徒刑。贪贿金额较少的法官也被判得不轻。在已知其判决刑度的案件，平均刑度是9.7年（中位数是10年）。和贪贿的地方官员及公安相比，法官被判的刑度约高出25%（包庇黑社会的公安和地方官员，被判刑度的中位数是8年）。这可能是因为法官的贪贿金额要比涉黑员警来得多。后者的平均贪贿金额是215万元人民币，中位数是66万元，两者都比法官为低（表A.4及A.5）。但就算去掉贪贿金额这个主要因素，贪贿法官的刑度还是比地方官员卖官为高。地方官员的贪贿金额中位数是240万，超过贪贿法官的三倍，但地方官员的刑度中位数是13年，只比法官多了3年（表3.2）。

勾结的制度环境

* 译注：审判委员会是中国法院独有的制度。中国法院的院长都身兼党组书记，由院长主持、庭长及资深法官组成的这一组织即可实现中共对审判工作的直接控制。重大案件实际上都是由审判委员会而不是由实际审理案件的法官决定的。

中国司法的勾结腐败丛生并不是偶然的。中国司法的审判程序和行政官僚结构是促使法官勾结的两大制度因素。一份在2004年由湖北省人民检察院两名检察官所做的研究指出，有40%的法官职务犯罪案件属于共同犯罪或相互牵连的串案[12]。在中国的司法制度中，造成腐败的必要条件有两个结构性因素为“合议庭”和“审判委员会”的角色，以及权

力过度集中于法院高层的官僚结构。在中国法院，合议庭由三名法官组成，如果三个人对判决没有共识就采多数决。这个制度在理论上能减少个别法官滥权腐败的问题，事实上给了诉讼当事人去行贿法官的诱因。实际上，大多数简易案件是由一名法官组成的独任庭审理的，然后再由庭长或分管民事庭或刑事庭的副院长审查。这样一来，诉讼当事人就必须同时买通承审法官及其上司，这又造成了勾结的必要。中国法院还有一种独特的“审判委员会”制度容易促成法官间的勾结。审判委员会是由院长、副院长、庭长和资深法官所组成的，主要任务是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或疑难的案件和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这样一来，当事人就得买通委员会中的数名法官才行。正如2003年发生在武汉市中级人民院的丑闻，有一名法官刘菊平向当事人收贿23次，其中有12次是和其他同事一起收贿，其中有一名副院长、3名副庭长和2名法官。而在另外7次，她是和自己那一庭的庭长共同收贿。她还不算特例。武汉中级人民法院有很多法官都是和其他法官、庭长和副庭长一起收贿[13]。

和一般法院不同，中国法院是中国共产党的统治工具，法院中有严格的行政管理阶层结构，上级对审判进行程序和判决有很大的影响力。根据《财经》在2013年对司法腐败的长篇报导，在不少法院内案件的立案、审理都需向庭长汇报，重大疑难案件要报院长审批[14]。这些被赋予领导职务的资深法官权力很大，所以他们是中国法院最常被行贿的对象。根据湖北省的研究，有半数贪贿法官在犯罪时的身分是院长、副院长、庭长和副庭长。虽然他们不直接审理案件，却对法院的判决和执行有绝大影响力[15]。在《财经》所搜集的200个司法腐败案例中，84人是院长或副院长，72人是民刑事庭的庭长、副庭长，或是执行局的局长、副局长[16]。而在本章的30个样本案例中，除了2人之外，其他主犯都是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或执行局的正副局长。这证明在中国，法院的腐败主要发生在领导阶层。

司法腐败的市场

司法腐败的快速成长反映了以贿赂寻求有利判决的市场需求。这种市场有三类参与者：在需求面是诉讼当事人及中间人（律师和拍卖

公司老板），在供给面则是法官。在本节中，我们要探讨这些人在行贿法官时会用哪些策略和手法。

在后天安门时代，商业诉讼案件的标的金额快速成长，不论是房地产、土地、采矿权还是其他资产。诉讼标的金额越大，当事人就越想让法官做出对自己有利的判决。对于做生意的当事人来说，贿赂法官就和贿赂其他政府官员是同一回事。只要他们相信行贿是有用的，他们就会去尝试。当然，要影响法院审判程序是很难的，而且诉讼标的金额大的案件都会告到中级法院，参与的法官很多，但生意人还是可以运用人脉关系、中国传统文化和社会仪式等去影响法官。生意人还可以个别买通法官，让法官们不必互相接触就能进行勾串。在2003年，武汉中级人民法院有13名法官被捕，此案是有一名生意人透过律师分别行贿三名副庭长和其他法官、执行员和书记员。这13名法官判这名生意人告赢其合伙人[17]。在广东佛山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例中，一名房地产商人因为股权纠纷争讼而分别买通三名法官，其中有一名是副院长[18]。在福州台江区法院4名法官贪贿案中，其中一名林姓法官在2008年审理一起房地产开发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期间，私下多次与原告委托律师接触讨论案情，应请求在案件审理中允许原告变更和增加诉讼请求，并给予适当照顾。林姓法官收礼约3万元人民币[19]。

在一件最早的法院窝串案件中，河北张家口桥西区生意人赵安全为求在一件合同诉讼案中胜诉，先是找到了桥西区副区长兼政法委副书记王某。王某又引介赵安全给桥西区法院院长程贵卿。程贵卿收礼之后，就帮赵安全想方设法，还把原来的承审法官调走，把案子交由自己亲信的经济庭副庭长来审理。赵安全多次宴请程贵卿和经济庭副庭长，并送了他们一些礼物。赵安全一审胜诉后，对方上诉到二审。赵安全依然买通了省高院的一名法官，并请这位法官洗桑拿浴，提供性招待。这名法官判赵安全二审胜诉[20]。

生意人丁海玉总共行贿了石嘴山中级法院、银川中级法院、宁夏高级法院的25名法官。丁海玉的生意是靠打官司赚钱。在他于2006年被捕之前，多数与他有过生意往来的商家都被他官司“打了个遍”，并在石嘴山中级法院、银川中级法院和宁夏高级法院创下连赢超过十场官司的奇迹。丁海玉还在一件官司中和石嘴山中级法院院长合谋作伪证。丁海玉打官司的程序是，首先接触一下法官，了解一下这个案子胜诉的机会。立案后请法官出来吃饭，授意法官怎么办。如果法官为难，就直接跟院长打招呼要求院长下达指示，有时干脆指定法官审

理。为了和石嘴山中级法院的法官和法警交好，丁海玉的公司还充当他们的小金库。法官、法警经常拿著餐费、手机费的发票到他公司报帐[21]。

还有一些司法腐败案件涉及黑社会组织。样本中就有三个案例。沈阳黑帮老大刘涌（犯罪期间1995至2000）行贿沈阳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副院长，但媒体并未报导刘涌得到什么好处[22]。2008年，茂港区法院民事二庭原庭长何铭杰为黑帮老大李振刚伪造开庭笔录、调解书等法律文书，再以法院执行程序帮李振刚索讨高利贷[23]。2007年，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名法官（其中有刑事庭庭长及副庭长）因为向黑帮大老刘文义的律师收贿被捕。他们合谋把刘文义的刑期由15年减为5年[24]。

对生意人来说，能行贿法官获得有利判决已算了不起，但法院的执行程序更重要。中国法院的执行程序很复杂，当事人有强烈的动机要法院执行对自己有利的判决，或不执行对自己不利的判决[25]。这时就要贿赂负责执行程序的法官。

曾任沈阳市国安局局长的沈阳市中级法院院长贾永祥就是这种法官（贾同时也是沈阳市国安局长）。生意人陈敏在市法院有一起破产执行案件对他很不利，他通过关系找到了贾永祥。贾永祥打电话给法院执行庭庭长，指示说：“在不违反大的原则情况下，需要扶持一下。”庭长即刻听出了弦外之音，暂时停止执行判决。陈敏后来给贾永祥2万人民币以示感谢[26]。类似的案件也发生在福州台江区法院。2009年，林姓法官收受案件当事人贿赂，让同事柳姓法官到台江区法院执行局找关系，促使案件执行款尽快全部到位。林姓法官承诺会按执行款到位金额的比例给柳姓法官“辛苦费”。随后柳姓法官找到执行该案的台江区法院执行局刘姓法官帮忙，并向刘姓法官承诺事后给予好处。刘姓法官迅速将执行款全部到位后，当事人就将“辛苦费”交给林姓法官，林姓法官便约柳姓和刘姓法官吃饭，席间将“辛苦费”交给柳姓法官，柳姓法官又将其中5万元分给了刘姓法官[27]。在广东湛江中级人民法院的丑闻案中，也有9名法官在2002年到2010年间向当事人收贿，加速审判并执行[28]。1994年到1995年间，阜阳市中级法院院长尚军也收贿将当事人输掉的官司暂缓执行[29]。

法官勾结的行为模式

在中国的司法系统，买官卖官几乎无所不在，这也成为法官纵向勾结的主要方式。买官卖官除了破坏法官晋升的品质和公正性外，也促成法院中的勾结腐败。靠行贿升职的法官一定想把投资的钱赚回来，所以就会向诉讼当事人索贿。而卖官的上级领导就可以靠这些子弟兵一起搞腐败。

样本中的茂名市茂港区人民法院院长严得就是具代表性的案例。在2009年被捕之前，严得除了包庇黑帮老大李振刚、向法院大楼承包商收回扣之外，也向下属收贿卖官[30]。在2004年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件涉及十名庭长和法官的大案中，长沙市中级法院副院长唐吉凯行贿省高院院长吴振汉之妻10万元以求由副转正[31]。1997年，沈阳中级法院院长刘实收受部属陈长林约5万元的买官贿赂。1998年，刘实提名梁福权调任沈阳中院副院长，梁福权也安排陈长林送给刘实人民币1万元。2000年夏天，陈长林花费2万元公款请名家画了一幅牡丹图，送给了时任辽宁高院院长田凤岐。在1999年到2000年的沈阳法院大丑闻案让许多人落马，但陈长林却一路继续高升。直到陈长林在2014年被捕时，他已经位居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副院长，主管执行业务[32]。

阜阳中级法院的买官卖官案最令人震惊，连续三任院长先后被起诉。其中一名院长尚军共计向部属收贿90万人民币。1996年，她收受一名县法院副院长贿赂，调升他为阜阳市区法院院长。她也收贿把另一名部属调升为县法院院长。尚军的继任者刘家义在1997年到2004年间也收受12名部属的买官贿赂共452000元。而刘家义的继任者张自民之所以能当院长，也是透过尚军帮他行贿主管政法系统的安徽省委副书记王昭耀10万元[33]。

法官之间的横向勾结则是透过一些社交活动和共同犯罪来建立互信。法官和行贿者最喜欢一起吃饭嫖妓，而且经常有多名法官参与。理由很简单：法官参与这种活动是违反不得接受当事人招待和收礼的违纪行为，大家就会互相守密[34]。

福州台江区法院的案子就很典型。2009年，林姓法官帮诉讼当事人快速搞定法院执行程序后，他就约来两名法官同事吃饭，其中一名

就是发出强制执行令的法官。席间，林姓法官就把当事人给的“辛苦费”分给他们[35]。在2003年的湖北省十堰市中级法院腐败案件中，有一家秦嘉典当行无耻地想要强占一批国企所有的1904吨钢材。秦嘉典当行老板拉拢中院法官的方法就是经常在一起吃吃喝喝，或藉打牌为名故意输钱给法官[36]。在1990年代初的湖北桥西区法院腐败案中，生意人也是经常招待区法院的法官和省高院的法官一起吃喝（他还在私人招待所招待好几名法官参加有“三陪女郎”的晚宴）[37]。2013年的性招待丑闻爆发，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四名法官因此落马。他们被某国企负责人在酒店宴请晚餐及性招待，这些法官进出酒店的画面都被人偷录下来，影片上网后立刻激起公愤，这些法官也被开除党籍和撤职[38]。

分享经济利益也能加强关系和互信。生意人经常会让官员（包括法官）在自己公司免费或低价入股。这种“干股”可以分红，但没有投票权。在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腐败案件中，好几名法官在非法强占1904吨国有钢材的秦嘉典当行里插干股，其中还包括分管执行业务的副院长李经学[39]。河南伊川县法院院长张国庆及副院长、民事庭庭长和刑事庭庭长等人，都在矿场主王国政的公司插干股。2009年，王国政的煤矿发生两人死亡的矿灾，院长张国庆等人轻判了王国政，让王国政在缓刑期间依然可以违规经营煤矿（后来王国政另一个矿区发生爆炸，49人死亡）[40]。

还有一种更大胆的强化互信的方法，就是一起公开收贿分钱。这类案例在样本中有好几个。在2004年对武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调查时，调查人员发现有一名法官刘菊平收贿23次，其中有12次是和一名副院长、三名副庭长和另外两名法官一起收钱。她也不是唯一和同事一起收贿分钱的。该院好几个庭长和副院长都经常和同事一起收钱，直到2004年被捕为止[41]。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阜阳中级人民法院。该院法官向当事人收贿后都会分给其他法官，大家一起帮忙。该院民事庭副庭长薛懿就供称，先后有8名法官为8个案子找到他，把装钱的大信封往办公桌上一扔，撂下一句“某某案子你关照一下”转身就走。薛懿也说：“不少法官之间，吃请同去，受贿相互介绍，混到一块了。”[42]

监督管理机关的勾结腐败

环保、工安和食药等监管机关的腐败丛生也是党国体制衰败的另一个病征。本节要分析三种机关内的窝串案件，分别是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包括煤矿安全局）和食品药物监督管理局。

表A.6的数据显示，在环保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简称安监局）和食品药物监督管理局（简称药监局）内的30个窝串案件中，主犯的犯罪持续时间要比法官多出六个月。平均数是6.3年，中位数是5年。每个案件的平均涉案人数约和法官相当，平均数是6人，但标准差是法官的两倍。这可能是因为在这些机关中要搞勾结不需要太多人。从经济上来讲，由于这些机关能捞到的油水不多，就不需要太多同事参与。反过来说，向他们行贿的人生意人也不想去买通太多人。这些主犯的贪贿金额中位数是51万元人民币，比法官稍低。这可能是因为这些人的职级大部份都比较低，权力比较小。其中有一半的人属于乡科级干部，比县处级要低一级。行贿这些人的回报也不太值钱。这些人只能提供一些“服务”（例如在环保案件搞包庇），价值当然比不上政府官位或低价出售的国有资产。

不过，虽然监管机关干部的贪贿金额不多，被判的刑却很重。样本案例的平均刑期是9.6年，中位数是10年，与法官大致相当。监管机关的干部与法官一样，贪贿不多，刑期却比地方党委书记要长，这可能有两个原因。我们已经说过，虽然中共一再宣示要严惩贪腐的高官，实际上却相当宽大。此外，由于中国刑法对于贪贿罪在量刑时没有累加制度，而且相当含糊，所以贪贿金额大的未必判刑就长。比方说，受贿罪的刑度在刑法中就定得很模糊[43]。

虽然贪贿金额不多，但像环保局和安监局这类单位在审批核可和裁罚违规企业时确实有很大的权力，这些官员就可以向生意人索贿，让他们违规和不受裁罚。监管机关在监管上包庇，生意人则回报以贿赂。像环保局和工安局这类监管机关的腐败问题已受到中国媒体高度报导，但学术界的研究则阙如。本节要简短分析其贪贿模式，希望能揭示这些行为的进行方式。

发照和执法中的腐败

监管机关的发照权是很容易用来索贿的工具。这种行为在样本中掬拾皆是。在2008年温州安监局18名官员收贿人民币187万元的丑闻案中，局长陈彩兴帮忙他人取得安全评价资格和取得烟花爆竹批发销售许可证，共收贿97000元[44]。温州市环保局原局长叶钢炼在2006年到2008年间受贿为某环保工程公司提供审批和验收上的照顾，也帮某化工厂通过环评审批和验收[45]。在2004年广州市环保局的腐败案件中，一家环评公司行贿环保局中包括局长李维宇在内的五名高官，帮忙为许多委托厂商通过环保验收[46]。2012年，陕西介休市环保局三名副局长落马。其中一位副局长高润生先后向59家企业索贿，否则不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估[47]。浙江慈溪市环保局先后三位局长涉贪被捕。其中一位局长徐红军在2002年至2008年任职期间，先后12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1.3万元。2003年，徐红军为某公司增加排污指标提供帮助，借机收受30万元（徐洪军的前任局长也涉入让七名局内官员落马的案件）。还有一名生意人为了工厂废水处理的事情，分别贿赂了环保局的监理站站长和副局长[48]。

2006年，国家食品药物监督管理总局发生一件让9名官员落马的勾串案件。在本案中，吉林威威药业董事长魏威买通许多吉林省药监局官员，在不到3年的时间里拿到了200多个产品文号（2002-2005）。他先是贿赂吉林省药监局副局长于庆香及注册处副处长陶立军，通过了公司产品的审批。然后结识中国药学会咨询部主任刘玉辉，由刘玉辉帮他在国家药监局活动。刘玉辉帮魏威向药监局药品注册司司长曹文庄行贿。曹文庄是药监局局长郑筱萸的亲信（郑筱萸后因收贿数百万元被判刑）。刘玉辉也帮魏威买通了在国监局中负责编排药品文号的资浅小官马腾（药厂的产品必须先领到药监局发给的文号，而文号的顺序会决定何时被排入审批）。马腾收贿30万元帮魏威的药快速拿到文号。马腾这样做也是因为知道魏威是他顶头上司曹文庄的好友，可以帮他调升职务[49]。

魏威的另一个案子能让我们更深入理解行贿勾结的过程。2004年，魏威有三种药品需要国家药监局审批。他先是打著刘玉辉和曹文庄的名号去找国家药典委员会业务综合处副处长李智勇，先让药品得以进入评估程序后，然后再找有最后审批权的药典会秘书长王国荣。王国荣一开始拒绝，但魏威再接再励，先行贿王国荣心腹李智勇15万港币，再将另一袋10万港币送给了王国荣。但王国荣还是拒绝协助。李智勇向魏威说：“上次你送给王秘书长的钱少了点，你得再表示表示

吧，不然不好办啊。”魏威就从银行提出6万美元，给李智勇1万，给王国荣5万。但这样也没有保证过关。在审批的最后关头，李智勇又告诉魏威“需要再给王国荣表示一下”。魏威虽然心里不高兴，但一咬牙又从帐户中提取了8万美元，给了李智勇3万，王国荣5万。五天之后，魏威的药就通过审批[50]。

国家药监局局长郑筱萸在2006年被捕前，共向8家公司收贿640万元人民币协助药品审批。其中一家双鸽集团公司有一批医疗器材需要注册审批行贿他290万元。郑筱萸的太太是双鸽集团的顾问，他的儿子也被赠送股份。郑筱萸就指示部属带双鸽的老板去找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司司长郝和平多予指导，抓紧办理，然后很快就得到批准（郝和平也涉案被捕）。郑筱萸也向一家康裕公司收贿100万元协助其通过药品审批。郑筱萸没有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批的正常程序，直接要求时任国家药监局安全监督管理司司长白慧良和特药处副处长高峰加紧处理，不久即获批准[51]。郑筱萸能干这些事不只是因为他身居局长高位，还因为他在国家药监局有一堆心腹。他一出任局长就到处安插自己人。他指派心腹曹文庄出任药监局人事司司长，另一名心腹郝和平出任医疗器械司司长[52]。

官员受贿而对违规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是相当普遍的现象。2007年，安徽省蚌埠市一家公司发生事故造成三名工人死亡。安监局局长武书田及副局长各向这家公司收贿5万元人民币，把对该公司的罚款从20万元降为7万元，把本该对公司代表人赵某处以上一年度收入40%的罚款降为2000元[53]。在陕西介休市先后落马的三名环保局副局长中，其中一名副局长任建国分管企业排污检查工作。他指示下属对排污超标但有来行贿的厂商只先开出罚单但实际并不执行处罚[54]。吉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副局长王国君在1997到2007年间收受贿赂超过200万元。他的搭档是省煤炭局主管安全生产和安全监察的副局长李详。这两人经常带领省调查组去调查矿灾事故。但只要矿老板愿意行贿，他们就会减少罚款，让他们继续保有采矿许可证[55]。在2012年江苏南通市环保局30多名官员落马的大案中，环保局局长陆伯新、副局长胡炳荣向多家无照处理有毒废弃物的厂商收贿[56]。浙江海盐环保局局长朱晓芳、副局长殳乃峰及其他两名官员在2003到2013年间都在环保工程设备验收等过程中收贿并核准厂商超标处理有毒废水[57]。在2007年到2010年间，湖南省药监局原副局长刘桂生及四名官员集体包庇，对厂商被查获的劣质

药品予以从轻处罚，并批准其药品进入省府优先采购名单。他们总共贪贿186万元的财物[58]。

和中介人勾结

根据中国的监管法规，厂商的资格和环境影响必须要委外给独立机构做评估。然而样本中的案例显示，这种规定反而成为官员勒索收贿的主要来源。这些中介机构和官员之间的勾结在环保单位特别普遍。而这些机构有许多是挂靠在环保单位或其他政府机关。根据中国环保部2011年的统计，在当时1162家环评机构中，挂靠在各级环保单位的有333家，243家属于“非营利政府机构”[59]。而营利性质的环评公司通常是由前环保局人员开设。这不但对地方环保局造成利益冲突的问题，也让地方环保官员和这些中介人勾结甚深。

2007年，杭州市环保局爆发一件涉案人数超过90人的超大窝串案件。涉案者包括5名市环保局的处级干部、6名区或县的环保局长。带头者潘骏原任杭州市滨江区环保处长，他在当上杭州市环境科学院院长之后，立刻向杭州市下辖各区和县的环保局长们承诺，只要各环保局将需要做环评的企业引介到环境科学院的环评中心来做，他就将30%的费用给各环保局。环境科学院与环保局本为一家人，而环保局既是审批部门，又是介绍人，所以想要通过环评的企业就只能到环境科学院做环评。这项承诺让环境科学院的盈余在三年内成长十倍。环境科学院给各环保局的“环评协作费”有740万元人民币，而这些钱有些就被各环保局的官员私分了。杭州市桐庐县环保局局长洪谢芳和两位副局长就私分了45.5万元“协作费”。其他钱则放在局里的小金库，为同仁加薪分红或报销旅游娱乐支出[60]。

在广东江门市环保局的窝案中，有三名低层官员分别受到两名生意人贿赂。2005年，这两人不具承接环评业务的技术资格，资金也不足，却开了一间环境影响评估公司。被买通的其中一名官员让该公司制作的环评报告审核通过[61]。2004年，湖南浏阳市环保局局长袁念收及该局纪检组长等六名官员涉贪落马。其中两名官员被控推荐环评公司给需要做环评的企业，并从中收取回扣。检方指出，这种勾结私分佣

金的行为在浏阳市环保局是公开的秘密。环评公司做一个环评，浏阳市环保局可以抽35%的“协作费”，而这些钱就放进小金库私分[62]。2005年，湖州市环保局局长王安健和两名副局长等12名官员涉贪被捕。该案起于一家由环保局所属研究单位转制私有企业的环评公司，该公司行贿环保局官员拿到环评业务。局长王安健供称，他会把需要做环评的企业介绍给这家公司，公司则回报佣金做为环保局局内同仁的奖金[63]。安监部门也很盛行透过中介人搞贪污。湖南e省安监局兼煤监局局长谢光祥也在某安全评估公司插干股分红。这种干股是公司贿赂官员拉生意的一种方式[64]。

勾结的模式

监管机关内的勾结模式和中国党国体制中的其他部门是一样的。样本中三种勾结模式都有，分别是透过买官卖官的纵向勾结、透过共同参与犯罪的横向勾结，以及透过大家心知肚明的内外勾结。买官卖官是促成官员勾结极重要的机制。虽然监管机关的官员不像地方党委书记那样有用人大权，但样本中还是有一些案例搞买官卖官。2008年被捕的湖南省安监局兼煤监局局长谢光祥不但在1999年间保了一名心腹不被调查贪污，还收贿调升他为县的安监局局长[65]。在广州市环保局的腐败案件中，局长李维宇也在1999年拿贿款去买官[66]。2007年被判死缓的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司司长曹文庄也向部属收贿40万人民币，帮他争取当副司长[67]。广州市药监局局长杨卫东也在2000到2003年间于属下干部调动任职过程中收贿20万元[68]。

买官卖官强化了上司和部属的关系，一起分赃则促进了官员间的横向勾结。大家直接参与贪腐行为能强化互信，这从2007年杭州市环保局的案子就可以看到，主犯潘骏是私下和几个官员一起分赃。桐庐县环保局局长洪谢芳也和两位副局长私分45.5万元人民币“协作费”，其他钱就用做环保局的小金库给同仁发奖金和吃喝玩乐。杭州市环保局污染控制处处长孙波、人事处处长严良还在市环保局形成了一个由七、八个人组成的固定小圈子，经常打麻将赌博[69]。这个案子还查出局里官员居然以虚报专案手段，任意支取企业缴交的“环保补助资金”[70]。

在浙江海宁市环保局的案子中，一名官员不断收取红包，然后分送给其他3人，包括他的上司副局长（71）。在2007年到2009年间，广西梧州市药监局也有7名官员以虚开发票报帐的方式，套取单位公款分赃[72]。

向上司买官或一起分赃的行为容易留下纪录，而透过心知肚明大家一起犯案的内外勾结却不见诸文字。从表面上看，这种由个别人e员犯案，但各单位都有人一起行动的贪贿行为不能算是勾结。但这种主要由生意人居中串连的勾结其实是隐性的。样本中有四个案例提供了有趣的证据。在2008年到2012年间，陕西介休市环保局的先后三任副局长都搞贪污。虽然他们都是个别犯罪，但他们在被捕之后都异口同声为自己开脱说："我看别人都是这么干的，所以也这么干。"[73]杭州上城区环保局局长任蔚彬被捕时丢下一句狠话："要死大家一块死么！"然后他立刻向调查人员举报污染控制处处长孙波向生意人收贿。2004年，广州市环保局局长李维宇在得知有两名同事已经被调查之后，立刻到司法部门自首坦白，再牵扯出环保局其余10名干部被捕。这些例子显示，这些贪官虽然都是自己犯案，但他们都对同事的犯行心知肚明[74]。

地方黑道治国

本节要把焦点放在有大批官员涉入窝案和串案的省级和市级政府。这些官员并不是都直接互相勾结，但只要对某些官员展开调查，立刻就可以查出其他官员的犯行。这些案子的涉案官员数之多，让中国领导人称其为"塌方式腐败"[75]。塌方式腐败通常都涉及地方党委书记或市长，他们和生意人、部属甚至黑社会勾结。这些案例都是先后好几任党委书记、市长和重要官员都贪污腐败。从理论上来讲，塌方式腐败是地方菁英勾结的必然结果。当地方菁英勾结在一起控制地方党国之后，地方党国就变成地方黑道治国。颠覆中共权威的塌方式腐败是不可避免的现象。

大型行政区的塌方式腐败

我们根据媒体报导列出一份自1990年末以来省、市级政府大批官员陷入塌方式腐败的清单。这份清单并不完整，也没有列入像广西、内蒙和开封这些也曾发生塌方式腐败的地方[76]。

黑龙江

这个东北省分的大丑闻案是在2002年到2005年间陆续爆发的，涉案官员高达265人，包括7名省级干部、30多名厅级干部、6名市委书纪和2名市长。主要的省级官员有：省长田凤山（1995至2000）、省委组织部部长韩桂芝（1996至1999）、2名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宣传部部长、副省长、省高级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省委秘书长、省司法厅厅长、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人事厅厅长、省交通厅厅长。他们大部份都买官卖官，并向生意人收贿[76]。

山西

山西省是原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令计划（2007至2012）的大本营。令计划在2014年被捕，山西省也在2013年到2014年被习近平的反腐运动打击最力。有8名省级官员被双规拘留。虽然之后到底有多少官员涉案还未知，但主要涉案的有2名现任副省长、2名前任副省长、前任省委宣传部部长、省党委副书记兼省纪委书记及副书记、省委秘书长、令计划的二哥省发改委主任令政策、省会太原市先后三任党委书记和公安局长、15名省政府的厅级干部，包括国土资源厅厅长、交通厅厅长和环保厅厅长[78]。

江西

随著前任党委书记苏荣在2014年被捕，江西省的贪腐情况开始受到关注。苏荣被捕后，他在省政府内的多名亲信也被捕，包括副省长、省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副主任、省税务厅厅长、前后任省发改委主任及四十多名市级官员[79]。

云南

原云南省省委书记高严在2002年与情妇逃离中国。原省长李嘉廷受贿1800万人民币并和地方黑帮老大共用情妇，在2003年被判死缓。在2014到2015年间，省内领导纷纷被逮捕。原省委书记白恩培在2014年因贪污被捕。原省委副书记和前省长及几名省内高官也被捕。一位副省长自杀。省会昆明的先后三任市委书记也都被双规拘留。在2014年，有34个市级和厅级干部被捕，包括省交通厅厅长[80]。

福建福州

在这件撼动福建省省会福州市（人口720万）的大案中，曾是福州首富也是黑帮老大的陈凯在1990年代中到2003年间向几十名官员行贿约1000万元人民币。陈凯于2003年被捕后，有90多名官员涉入他的案件，其中有50人是县处级以上干部。包庇陈凯的主要官员有先后两任分管政法的市委副书记、一名副市长、两任市公安局局长、市文化局局长、市中级法院副院长、福州市委秘书长、福建省国安厅副厅长和中国银行福州分行行长[81]。

辽宁沈阳

这件案子发生在1999到2001年间，涉案人数122人，起诉62件。主要涉案官员有市长慕绥新、常务副市长、两名副市长级官员、11名局级官员，包括财政局局长、发改委主任、国土资源局局长、烟草专卖局局长，以及7名副局级官员。此外，沈阳市中级法院院长、两名副院长和市检察长也被捕。许多官员都向地方黑帮老大刘涌收贿[82]。

安徽阜阳

在2000年到2006年间，阜阳这个人口930万的农业市接连发生多起贪腐丑闻案。2000年，市长萧作新因贪污被捕，被判无期徒刑。该案涉及60多人。2002年，时任安徽副省长及原阜阳市委书记王怀忠被捕并被判死刑。此案涉及160多人。2005年，王怀忠的前任阜阳市委书记，时任安徽省政法委书记王昭耀也因贪污被捕。在这段期间因为贪污被捕的还有萧作新的继任市长李和中、副市长梁栋、市委组织部部长、阜阳中级法院先后3任院长和2名副院长、市国安局局长、先后3任公安局长、市委宣传部部长、市委秘书长[83]。

湖南郴州

2006年，人口460万的郴州市市委书记李大伦因受贿3200多万人民币被捕。这个案子导致110名官员被捕，其中有20名市级官员和60名县级官员。前任市长也被捕，市纪委书记被处决。其他落马的重要官员包括市委组织部和宣传部的部长、常务副市长、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2名检察官。他们的犯行是买官卖官、勒索、受贿和侵占公款[84]。

广东茂名

在人口680万的广东省茂名市，从2009年到2015年间已有超过200名官员落马，其中有4名市级官员和218名县级官员。茂名市先后3任党委书记、2位副市长、4位副市长、市纪委书记、市公安局长等全部被捕。犯行包括买官卖官、受贿和充当黑社会保护伞[85]。

地方黑道治国的明显特性

虽然各行政区的规模、地理位置、所得水平不同，涉案官员的人数、级别和类型也不一样，但在塌方式腐败的案例中，买官卖官盛行、官员和生意人权钱交易、官员成为黑道保护伞是中国地方黑道治国的共同特点。

买官卖官是纵向勾结的主要机制，也是地方腐败网络的根本。根据“劣币驱逐良币”的逻辑，只要一个地区买官卖官盛行，就很容易变质为地方黑道治国。在以上所列举的代表性案例中，买官卖官无所不在。安徽阜阳市原市委书记王昭耀（1989至1993）在1991年到2005年间担任安徽副省长、省委书记、政协副主席时，向30名部属收贿卖官。阜阳市长萧作新（1998至1999）向21人卖官。在王怀忠市委书记任内（1995至1999），几乎所有市内领导都涉入卖官，包括市长李和中（1996至1998）、2名副市长和市委组织部部长。买官卖官在阜阳市下辖的县级政府也很普遍。颍上县县委书记张华琪就是卖官大王，向他行贿的地方官员高达百人[86]。在涉案官员200多人的广东茂名特大贪腐案件中，卖官是赚钱和建立勾结网络的主要手法。原茂名市委书记周镇宏（2002至2007）向23名官员收贿卖官，包括1名常务副市长、2名副市长、1名市委副书记。2007年接任茂名市委书记的罗荫国也向64名官员和生意人收贿2300万人民币（他还有5000万元来源不明的财产）。市公安局局长倪俊雄不只自己买官，也卖官给31个警官，包括辖下7个县和区的公安局长。信宜市市委书记朱育英向罗荫国行贿20万港币买官，自己也向57名部属收贿1700万元卖官[87]。有些案例的主犯其实还有其他财源，但他们也要用买官卖官来建立亲信网络。例如，原江西省委书记苏荣（2002至2012）被控在任上收贿卖官。原郴州市委书记李大伦也大量收贿卖官。在陕西省的大案中，也至少有2名省级官员被控卖官，分别是原副省长杜善学和市委常委陈川平[88]。

地方官员大部份贪贿金额是来自生意人，在塌方式腐败案例中，生意人居中促成勾结的作用至关重要。检视这些官员和生意人的关系可以发现，生意人之所以愿意大笔行贿，主要是为了以低价取得国有资产。原江西省委书记苏荣帮大亨方威拿到江西和甘肃的采矿权和国企资产（苏荣曾任甘肃省委书记）。苏荣的太太也曾在2009年施压一个地方市长暂停标售一块土地，然后把这块地以市价20%的价格给了她属意的开发商[89]。在矿产丰富的云南，原省委书记白恩培、副省长及原昆明市委书记全都收了贿把采矿权或国企的矿区给了自己的生意人朋友。据媒体报导，原昆明市委书记张田欣在2003年趁一家国企改制时，把一个价值千亿的国有锡矿以1900万人民币卖给一个地产商。张田欣的前任市委书记仇和也帮老友刘卫高在昆明拿到几个地产开发项目[90]。王怀忠在阜阳市委书记任内帮朋友以超低折扣取得土地并逃漏税费，还帮一个生意人买下市有酒店，收贿50万元。总计使市政府的国有资产损失1.36亿元[91]。郴州市委书记李大伦（1999至2006）的案子有20多名生意人涉案。其中一名生意人刑立新利用李大伦的关系积累了上亿资产。刑立新把旗下一间公司10%的股份给了李大伦的太太做为回报[92]。

塌方式腐败案件的第三个特点就是有黑社会涉入。黑社会渗入地方党国的权力中枢也许令人不安，却不意外。黑帮老大本质上就是以恐吓和暴力为手段的企业家。只要和地方官员打好关系对赚钱有帮助，黑帮老大就会投资。在很多案例中，他们会伪装成合法的生意人和地方高官来往。在沈阳横行一时的黑帮老大刘涌是沈阳嘉阳集团董事长，旗下有餐厅、商场、连销商店和游乐场。四川矿业大亨刘汉是周永康的亲信，也是经营发电厂和采矿的四川汉龙集团董事局主席。曾经是福州首富的贩毒首脑陈凯掌握著凯旋集团这个娱乐业王国。靠著政府里的朋友帮忙，这些犯罪大亨还可以当上地方人大代和政协委员，进一步以合法掩饰非法。刘涌是沈阳市人大代表，也曾获颁“杰出私人企业家”和“扶贫揩模”。2015年被处决的刘汉则连续三届担任四川政协常委。

藉著合法掩护非法，这些犯罪首脑得以用钱色拢络地方党政领导。刘涌大笔行贿许多高官，包括沈阳市长慕绥新、常务副市长马向东、沈阳市检察院检察长刘实、原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焦玫块等人[93]。陈凯行贿91名政府官员，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先后两任市委书记[94]。而根据《财经》杂志的调查报导，刘汉在2003年

行贿周永康之子周滨2000万元，得以用不到600万元的价格取得一个土地开发项目。后来他又结识云南省委书记白恩培，不但送白恩培珠宝，还刻意和他打麻将，每次故意输他10万元[95]。这些黑帮老大不但得到了保护伞，还得以用低价或免费取得国有资产。例如，刘涌就靠著向副市长行贿4万元，在沈阳市中心免费取得24000平方公尺的土地使用权，而这块地的市值据报导应该有3.5亿元。白恩培也让刘汉以1.53亿元的价格收购兰坪铅锌矿60%的股份，而该矿市值据报导约5000亿元[96]。

地方黑道治国：原因及影响

有两个因素让黑帮团伙（亦即黑道份子）得以掌控地方政府，把政府变成掠夺工具和专制小王国（petty depotism）。最首要的因素是地方党政领导的角色，尤其是手操人事和经济大权的党委书记。这种绝对权力让党委书记就像个黑社会老大，尤其是他长期在任的话。例如，李大伦在郴州市委书记任上干了八年，他说的话没人敢反对。根据他对反腐调查人员的供述，他的权力大到市委组织部部长一定要先问他的意见才敢提名任用人选。就算是排名第二负责经济事务的市长，在做重要决策前也要经过李大伦同意。正如李大伦所言：“在郴州，我李大伦说了算。”[97]

原江西省委书记苏荣也把江西当成自己的封建王国。他用人唯亲，不从者就赶走。有一次，一名地方官员向北京来的调查人员举报苏荣的妻子涉及一宗土地交易，苏荣居然反控这名官员贪污，在2012年把他以贪污罪判处死缓[98]。王怀忠在阜阳市委书记任内也和苏荣一样手握大权。他会把自己亲信的名单硬塞给负责人事的副书记和组织部长。也会直接插手自己并不经管的市有土地标售业务。在一段很长时期，阜阳市市中心土地要标给谁都是王怀忠说了算[99]。而根据中央纪委调查员的说法，沈阳市原市长慕绥新根本是个土霸王。与慕绥新关系密切的人都叫他“大哥”（这个词通常是在叫黑社会老大）。慕绥新专断横行，将市委书记排挤在外，很少市长能做到这一点。在市委常委会上决定干部任免等一些重大问题时，没有慕绥新的同意，市常委会无法进行重大干部的任免作业[100]。

地方党委书记可以当自己是黑帮老大，但真正的黑帮份子是没办法搞黑道治国的。只有少数特别会搞生意，手握重金能买通地方官员的人才能办得到。这是造成地方黑道治国的第二个因素。虽然像沈阳刘涌和福州陈凯所造成的塌方式腐败受到媒体高度关注，但这种案例只是极少数，大多数案例其实是党委书记自己当起地方上最大的黑帮老大。为了要维持和扩张其犯罪帝国，这种能在地方上搞黑道治国的黑帮老大必须要有利润很高的事业，要有合法的掩护，要有政治地位，还要有公安和政治老板当保护伞。刘涌就是这种黑色企业家。他靠暴力犯罪累积了几亿身家，以一个合法生意人的身分当上沈阳市人大代表，透过行贿和重要官员建立关系，包括市长、常务副市长和公安局局长[101]。陈凯也用相同手法晋升为福州市首富，把副市长、市委副书记、公安局局长、检察长和法官都变成他的同伙[102]。

在这两种地方黑道治国的类型中，真正黑帮老大的危害性反而不如专制的党委书记。这些贪腐的党委书记只会把重要职务给向自己行贿的人，再让这些人去危害社会。党委书记的腐败行为还会造成许多外部效果，其中一个外部效果是降低地方官员贪污被抓到的风险。只要和党委书记够亲近就不用担心被抓，因为党委书记会提供保护伞。而一个贪腐的党委书记自然也不会认真取缔手下官员的贪污腐败，因为反腐败调查可能会让亲信或自己的劣行曝光。另一个外部效果是让大家有样学样。党委书记腐败，下属就觉得自己也可以跟著贪污。腐败会滋生腐败，如果地方党委书记没有涉入勾结腐败的话，地方黑道治国就很难存在。

结论

虽然很多人认为这种反腐败运动对中共是有利的，实际结果可能正好相反。出于政治目的的反腐败更可能在菁英之间制造不安全感和仇恨，这会危害独裁政权的政治凝聚力，让斗争更激烈。

> 如果管党不力、治党不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内突出问题得不到解决，那我们党迟早会失去执政资格，不可避免被历史淘汰。
>
> ——习近平，2013年6月28日

习近平担心贪污腐败会让中共覆灭是可以理解的。但中共领导人应该更深入理解中国在后天安门时代的腐败根源，才会真正明白对抗腐败和保卫共产党统治的困难所在。本书对菁英勾结的分析显示，权贵资本主义和勾结腐败的根源非常深。腐败只是权贵资本主义的外显病症，而权贵资本主义又源于菁英能轻易窃取公共财产这一事实。在腐败的丑陋外表下是一个又一个国有资产如何被菁英掠夺的故事，这些菁英不是有权决定国有资产的处分运用，就是以贿赂和暴力夺为己有。也就是说，如果没有这些可以被掠夺的公共财产，这种取代毛主义的权贵资本主义就不可能出现。这并不是把权贵资本主义怪罪给中国的经济改革，因为经济改革本身并不必然导致权贵资本主义，波兰、捷克和波罗的海三小国的例子都是明证[1]。问题的关键在于掌控国有资产如何处置的政权到底是什么性质。当然，东欧国家的私有化过程也有很多缺陷，主要是因为缺少资本市场和监督管理系统等制度因素。过渡期的经济衰退、贸易中断、财政困难等问题也让改革困难重重[2]。但尽管在过渡期充满混乱和挫折，东欧国家还是没有走上前苏联国家的道路，让盗贼统治取代共产主义。

最好的解释是这些后共产主义国家走的政治路径不同。在最成功的东欧国家和波罗的海三小国，民主转型和巩固进展快速，这就制约了统治菁英的大举掠夺[3]。东欧国家的经验是有力的反证，有助于理解后共产主义国家的政权性质和权贵资本主义兴起的关联性。和东欧国

家不同，除了在1980年代的短暂时期之外，后毛泽东时代的中国依然被一个丝毫无意让政治体制自由化的列宁主义政权所统治，这个政权也完全不想放弃垄断权力。但中国又和后苏维埃的俄国不同。在俄国，旧政权的迅速崩解使得一小群寡头得以攫取大量财富，但大多数菁英什么都分不到。而中国的统治菁英依然牢牢掌控政权，有无限的机会把国家的财富慢慢据为己有。

* 译注：掠夺型国家（Predatory State）是指国家统治者掠夺或剥削被统治者的工具。国家存在的目的不是为了人民的福祉，而是为了剥削人民。

所以我们必须从“掠夺型国家”（predatory state）*的角度来理解权贵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兴起[4]。如同道格拉斯.诺斯（Douglass North）所主张的，国家界定和执行财产权，而掠夺型国家在执行这个功能时，总是为了极大化自己的收入和特权[5]。从这个角度看来，中共在后天安门时代之所以下放对国有财产的控制权却不明确界定其所有权，其背后动机昭然若揭。因为透过这种方式，统治菁英才能最大程度地从社会汲取财富。按照制度主义论者的逻辑，权贵资本主义可以说是列宁主义政权掌控下经济转型的必然结果。

找到财产权和权贵资本主义的内在连系，就为制度主义论者提供了一个菁英如何借由重新定义财产权来掠夺的现代案例。而本研究提出的菁英勾结概念也使我们得以理解权贵资本主义的微观机制。当公共财产的财产权历经深刻但又渐进式的转变时，菁英勾结就是微观层次上可预期且理性的反应。财产权的制度变革与菁英的适应性反应，两者互动的结果造成权贵资本主义的蓬勃发展。要全面理解中国的权贵资本主义，我们就必须追溯这些制度变革，把它们与菁英的行为反应联系起来，再探讨其在现实生活中如何展现。

本研究的重要发现之一是，中国权贵资本主义的特色在于其分散性。由于行政权的分权下放、政治权力的多头马车和经济部门的多元化，掠夺也必须分散进行，且必须透过勾结来达成，而这又使得低层菁英也能参与分赃。我们的研究显示，中国的权贵资主义是一种独特的“多层次寡头制”（multilayered oligarchy），也就是各个行政区都有一小群和地方党政领导依附在一起的菁英，他们在中国的党国体制中不算什么高官，却拥有与其地位不相称的大权和掠夺能力。然而，虽然地方政治菁英是权贵资本主义的得利者，私人企业家的角色也不可或缺。中国权贵资本主义另一个特色是，政治菁英或红二代们并没有

办法把所有财富都据为己有。虽然他们可以贪的很多，但许多财富似乎是被小老百姓出身的私人企业家拿走了，例如导言中提到的楼忠福和王春成这些人，以及无数和地方官员共谋获利的人。我们的研究显示，至少在初期阶段，中国的权贵资本主义是比较开放的，私人企业家可以靠贿赂进入权钱交织的小圈圈，而且私人企业家要比政治菁英更有能力发挥国有资产的效能，提升其价值。问题在于把无效能的国有资产转变为有效能的私有资产时，这中间的好处只有少数有关系的生意人才能享有，一般中国老百姓是享受不到的，而老百姓才是这些资产的真正所有人。

不要天真的认为这些私人企业家在得到财富和政治权力之后就会从权贵资本主义转向自由资本主义。虽然中国的私有企业部门自1990年代以来成长惊人，但仍处处受到政府管制，这也和一个个政治菁英的小圈圈有千丝万缕的关系[6]。针对中国私人企业家的政治态度的研究也显示，他们还是很倾向共产党宣传的那一套[7]。理由很简单，凡是已经在小圈圈里头的人，自然想保有特权和原来的制度[8]。然而权贵资本主义的特权利益是以牺牲自由资本主义的社会利益为代价的。要和政府官员勾结，私人企业家不但要浪费许多原来可以拿去做更有效投资的资源，也要把精力和才智投入租金丰沛的产业，而这些产业不可能成为提升中国经济的成长引擎。所以毫不令人意外的，中国的私人财富大多聚集在房地产业和矿业这些勾结腐败丛生的产业。一项评估指出，在2015年身价超过十亿美元的中国富豪中，其中有1/4是搞房地产的，资讯科技业是少数例外[9]。寻租的私人企业家和政治菁英的紧密结合使自由资本主义的前景黯淡。这种联盟具有排他性，因为这样才能保障成员的租金并代代相传。其结果不会是自由资本主义，而是寡头的亲贵主义。

勾结与政权衰败

回顾这段历史，权贵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兴起和深化可以说是邓小平式威权主义经济现代化模式的逻辑结果。只要菁英还大权在握，就不可能不去掠夺经济成长所带来的财富。在天安门镇压事件已过去1/4个世纪之后，这种现代化模式的限制已经非常明显。经济上，成长趋缓突显了中国经济体在结构和制度上的缺陷[10]。在政治上，根深柢固的

腐败也让习近平等中国领导人忧虑中国共产党会失去政权。权贵资本主义和勾结腐败的逻辑完全让党的领导人有理由担心。表面上，他们是害怕腐败会伤害党的合法性、破坏经济成长和脱离群众。这种传统看法虽然未必有错，但我们的研究证明，菁英勾结会在列宁主义政权内部产生自我摧毁的动力，几乎必然会加速其衰败。

虽然菁英勾结起源于一些控制权下放但所有权界定不明、诱人的公共建设合同让官员和生意人如蝇逐臭的领域，这种行为现在已传遍中国所有党政部门。可以预期，勾结腐败也一定会出现在中共用来约束党员和维持国家安全的机关。例如，中共用来监督和约束党员的纪委组织就有十几人涉入窝串腐败案件[11]。相当于苏联KGB的国家安全部也明显腐败丛生。原国家安全部副部长马建在2015年卷入一件大案。根据《财新》调查，马建不但以国安部的力量和特务手段帮房地产大亨郭文贵服务，还累积了大量私财，有六个情妇（其中两人是国安局官员）和两个私生子[12]。在2004年到2014年任职西藏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厅长的乐大克也在2015年因为贪污被捕[13]。而在本研究的样本案例中，有三名大城市（沈阳、福州、阜阳）的国安局高官涉入窝串案件。北京和青岛国安局局长也都因贪污被捕。

>中国共产党的终极保卫者人民解放军内的勾结腐败也同样严重。自习近平发动反腐败运动以来，已有36名将军被捕。根据解放军自己的说法，90%的职务犯罪发生在军队工程建设、医疗卫生、房地产开发租赁、装备物资采购以及人事财物管理等领域，并以窝案串案居多为其特点[14]。腐败也已传染到中国军队的最高层。解放军最高的两名官员，原政治局委员兼中央军委副主席郭伯雄及徐才厚都在2014年到2015年间因收受巨额贿款及卖官被捕。

勾结腐败到处滋生的现象也许令人震惊，但从理论上不难解释。中国政权之所以勾结腐败丛生，是因为这种行为获利既高，被抓到的风险又低。除此之外，勾结腐败又会因为劣币驱逐良币的逻辑而进一步滋生勾结腐败。由于搞勾结要比不搞勾结有利，买官的人一定会爬得比正直的同志要快。勾结腐败还会让党国体制内的组织风气日益败坏。正如样本中的案例所见，参与勾结的人会用一些共同犯罪或共同堕落的仪式来建立互信。而在一个勾结泛滥的组织中，光是知道其他同事有在贪污就会让人也想贪污。而如果一个组织的领导人自己贪污，他也一定会放纵属下贪污。

勾結腐敗如何破壞中共黨國體制的完整性？

★吞噬黨國體制每一處的勾結網絡將政治權威轉化為私人工具，不惜犧牲政權利益以追求私利。

★各個勾結網絡之間的衝突危害了中共內部的團結，並導致高層洗牌。

★貪腐之風滲透進黨國賴以生存的安全部門，破壞效能與忠誠。

＊译注：威权主义韧性（authoritarian resilience）的概念是黎安友（Andrew Nanthan）首先提出来的。黎安友认为中共政权在后天安门时代已从四个方面自我调适和改善，分别是1、日益规范化的继承政治；2、在晋升政治菁英的时候越来越以绩效制来做为考量而不是以派系思维来考量；3、体制内部制度的分殊化和功能专业化；和4、设置政治参与制度，加强中共在公众整体心目中的合法性。黎安友认为中共政权因此是有韧性的，不会轻易崩溃。

把这些政权衰败的动能加总起来，就会透过三种机制破坏中共党国体制的组织完整性。首先，当勾结网络遍及党国体制的每一个角落时，它们就颠覆了政治权威。这些网络把政治权威转化为私人权力的工具，追求私人利益而不是政权的利益。这些人虽然在表面上忠于党国，实际上只忠于地方上的老大，不管是党委书记还是有钱的生意人。其次，勾结网络对权力和经济租金你争我夺，这会危害中共的内部团结并不时促成最高领导层的大清洗。习近平的反腐运动已让几百名官员落马，其中有许多是习近平敌对派系的人。这种权力斗争是勾结网络丛生的必然结果，也必然会危害到对中共存亡至关重要的党内团结。第三，当勾结腐败传染到党国体制的安全部门时，一定会损及这些部门的效能和忠诚，而这些部门正是党国体制赖以生存的基石。

积重难返的腐败也挑战了所谓“威权主义韧性”（authoritarian resilience）的理论*。一个机构的韧性最终要看政权菁英核心的政治忠诚度、凝聚力和能力。但本研究没有看到这些，只看到种种机构衰败（institutional decay）的病状──风气败坏、对政权不忠、腐败网络的私人利益高于政权集体利益等等。人事任用权是维持中国共产党凝聚性和完整性的最重要工具，现在却被地方党政领导用买官卖官取而代之。恩庇网络已严重伤害党员对党的忠诚。机构衰败的现象也遍及党国体制的经济支柱，也就是国有企业之中。我们对国有企业勾结腐败

的研究显示，当党所指派来管理这些公司的人系统性的贪污发财，党对这个关键部门的控制力也日益下滑。勾结贪腐之风也遍及党国体制的其他重要部门，例如各地的纪委、公安、法院和监督管理单位。

这些重要部门的衰败不只损害了党国体制的统治效能，还导致菁英的不团结和权力斗争。菁英的不团结起于对权力和经济利益的你争我夺。每一个勾结的联盟都在和其他联盟争权夺利。输家会觉得不公平，只因为赢家会拿到更大的权力。输家的愤恨不平正是菁英不团结的主要来源。另一个对中共更为致命的政治结果是，政权衰败会让机会主义式的强人有机会用反腐败的名义摧毁所有政治对手。由于腐败太过普遍，又多是勾串性质，强人就可以借机把对手集团连根拔起。要指控对手贪污并不难，而且由于对手下面的支持者和亲信都勾串在一起，一人倒就全部都倒。由于贪腐所激起的民怨太深，采用这种策略的强人一开始的政治声望会很高。原重庆市委书记薄熙来当初就是用这种策略来打造声望，最后却讽刺的自己被以贪污罪清算。薄熙来最大的对手习近平一上台就猛烈展开反腐败运动，短短时间就把对手的亲信网络一网打尽。虽然很多人认为这种反腐败运动对中共是有利的，实际结果可能正好相反。出于政治目的的反腐败更可能在菁英之间制造不安全感和仇恨，这会危害独裁政权的政治凝聚力，让斗争更激烈。

政治及经济影响

＊译注：2012年，由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经济学教授达荣．阿斯莫格勒（Daron Acemoglu）和哈佛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詹姆斯．罗宾森（James A. Robinson）合著的《国家为何失败》（Why Nations Fail）一书提出了“包容性体制”（inclusive institutions）与“榨取性体制”（extractive institutions）这对概念。前者意味著私人产权得到尊重，市场运行良好并向社会开放，人们享受法律对私有财产权的保护，公民可以通过各种管道参与到政治决策过程中，建立有制度性问责的政府。“榨取性体制”则是由统治菁英垄断政治权力，权力染指与控制经济，统治者不仅不愿与大众分享经济成果，而且会采用政治制度来与民争利。

依照达荣．阿斯莫格勒（Daron Acemoglu）和詹姆斯．罗宾森（James Robinson）对“榨取性体制”（extractive institutions）和经济发展关系的看法，决定财产权分配和财富创造机会的社会、经济和政治体制是决定国家繁荣与否的关键因素。如果权利和机会被一小群菁英

垄断，繁荣就不可能持久[16]。虽然这个理论预言了中国的专制发展模式很可能以失败收场，却未能指出菁英到底是如何榨取财富。毕竟榨取财富的不是体制本身，而是控制体制的人。根据本研究所搜集的经验证据，我们揭示了在幕后创造、操控和运用这些体制的政治联盟，也就是政、商、黑的勾结网络，从而对“榨取性体制”的理论做出了贡献。这些排他性和寡头性质的联盟是专制统治下的经济现代化所不可避免的产物。当然，民主社会中也有类似的联盟，也会危害民主和妨碍经济发展。光是民主并不足以确立“包容性体制”（inclusive institutions）的存在，然而专制政体就连建立“包容性体制”的必要条件都没有。掌握国家强制力的专制统治菁英天生就敌视包容性的政治联盟，因为这会危及专制统治本身。专制统治下的包容性体制在理论上是根本不可能的，因为专制统治的本质就是少数菁英以恐惧和暴力为统治手段而排除绝大多数人。*

如果权贵资本主义在长期会造成经济衰退并危及中国共产党的生存，那么中共是否会采取必要的改革来治疗权贵资本主义这个痼疾呢？从习近平表现出来的危机感和反腐败运动来看，他和他的支持者们显然认为应该要改革。但这种搞运动式的纠正措施和列宁主义政权的自我修正能力是不同的。这种纠正措施只能在狭窄的、技术性的和短暂的意义上有效。被反腐败打击的个人落马了，也被处罚了，掠夺被暂时遏止了。但如果一个政权真的有自我修正的能力，就不只是要摧毁个别的勾结网络，还要从根本上改变这些勾结网络得以滋生繁荣的环境。本研究的证据显示，中国共产党根本无法改变权贵资本主义所依附的政治和经济体制，因为这些体制正是中共得以垄断权力的基础。

由于菁英勾结必然会让少数人致富并扩大贫富差距，即使腐败的专制政权倒塌了，社经条件还是不利于巩固民主或建立自由民主体制。如果这些勾结网络在专制统治崩解后还能生存下去，他们就能在后威权时代的政治秩序中取得相当有利的位置，危害新生的民主。俄国和乌克兰在过去二十年民主巩固的失败经验可能会在中国重复上演[17]。

一个持平的结论是，中国民主化的道路绝不会是平顺的直线发展。如果说自由资本主义的兴起有助于民主化，那么权贵资本主义在中国的深化会让民主转型更加困难和混乱。在权贵资本主义之下，期待由统治菁英来启动政权转型是很不可能的。资产阶级分裂成亲贵集

团和被排斥在外的人。统治菁英害怕危及其经济利益而不愿进行政治改革，党国体制的脆弱性也让人害怕即使是温和的改革也会导致革命。要进行完全市场导向的经济改革也是前景黯淡，因为这会消灭专制统治菁英的寻租来源。如果政权转型真的会发生，最有可能是专制政权的突然崩解，原因也许是党国体制菁英集团的内部分裂、巨大的经济动荡、阿拉伯之春式的群众起义让当局无法快速镇压、对外军事行动失败等等。但不幸的是，即使旧政权被革命式的推翻了，也不会立刻迎来自由民主。权贵资本主义的余绪——高度的贫富差异、地方黑道治国、权势大亨的盘据——会让那些在旧政权时代获得巨大非法财富的人在摇摇欲坠的新民主体制中享有极大的政治影响力。

附录

表A.1　五十個買官賣官案例的主要特點

名字	犯罪者職位	賣官數	貪賄期間	貪賄期間是否升遷	總貪賄金額（萬元人民幣）	受賄於私人企業與否	刑期
鄭元盛	江西廣豐縣縣委書記（縣級）	40	1992-1995	否	13	否	13
劉秀田	河北平山縣縣委書記（縣級）	14	1996-2000	否	17	否	11
張樹俊	河南南召縣國土資源局局長（縣級）	10	2005-2008	否	21	是	12
葉東雄	海南萬甯市工商局局長（縣級）	31	1995-2002	是	22	否	16
周寶法	浙江富陽市市委書記（縣級）	7	1987-1996	是	26	是	無期徒刑
張桂義	安徽五河縣縣委書記（縣級）	11	1999-2004	是	28	是	8
齊青年	河南方城縣博望鎮黨委書記（鄉級）	30	2003-2010	是	36	是	12
胡建學	山東泰安市市委書記（市級）	42	1990-1995	否	61	是	死緩

名字	犯罪者職位	賣官數	貪賄期間	貪賄期間是否升遷	總貪賄金額（萬元人民幣）	受賄於私人企業與否	刑期
盧效玉	山東東明縣縣委書記（縣級）	70	1993-1998	是	67	否	無期徒刑
張二江	湖北丹江口市市委書記（市級）	8	1992-2001	是	80	是	18
馬招德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長（市級）	11	1998-2002	是	92	是	11
丁偉斌	廣東普寧市市委書記（縣級）	16	1996-2000	是	100	是	6
張改萍	陝西商洛市商州區區委書記（縣級）	28	2000-2005	是	110	是	13
張汝華	江蘇淮安市環保局局長（縣級）	17	2003-2013	否	120	是	7.5
周銀校	遼寧撫順市市委書記（市級）	5	1997-2005	是	120	是	14
李玉麟	遼寧葫蘆島市連山區區委書記（縣級）	33	不明-2005	不明	130	是	13
李鐵成	吉林靖宇縣縣委書記（縣級）	162	1991-2000	是	140	是	15
吳苗	海南東方市委組織部部長（市級）	9	2004-2009	否	210	是	13
李剛	黑龍江綏棱縣縣委書記（縣級）	131	1996-2002	是	220	否	無期徒刑
劉德新	廣西東興市市委書記（縣級）	33	1996-2001	是	260	是	無期徒刑

名字	犯罪者職位	賣官數	貪賄期間	貪賄期間是否升遷	總貪賄金額（萬元人民幣）	受賄於私人企業與否	刑期
曹永葆	四川涼山州委副書記（市級）	32	1994-2004	是	270	是	13
梁必志	廣東湛江霞山區區委書記（縣級）	13	2003-2012	是	297	是	13
徐社新	安徽五河縣縣委書記（縣級）	59	2002-2008	是	320	是	14
張治安	安徽阜陽市潁泉區區委書記（縣級）	14	1994-2007	是	360	是	無期徒刑
楊建國	安徽和縣縣委書記（縣級）	87	1998-2004	是	380	是	無期徒刑
俞芳林	廣西欽州市市委書記（市級）	10	1989-1998	是	383	是	無期徒刑
邵建偉	山西臨汾市公安局局長（市級）	41	1995-2004	是	480	是	9
王興豹	江西上饒市地委書記（市級）	5	1994-1999	否	490	是	無期徒刑
龍國華	湖南省株洲縣委書記（縣級）	35	1998-2007	是	502	是	無期徒刑
倪俊雄	廣東省茂名市公安局局長（市級）	41	2001-2010	是	510	是	15
張華琪	安徽潁上縣委書記（縣級）	90	1997-2001	是	530	否	無期徒刑
楊松泉	河南上蔡縣委書記（縣級）	20	2000-2005	否	550	是	16

名字	犯罪者職位	賣官數	貪賄期間	貪賄期間是否升遷	總貪賄金額（萬元人民幣）	受賄於私人企業與否	刑期
李國蔚	江西省贛州市公路局局長（市級）	23	1999-2004	是	573	是	無期徒刑
楊毓培	四川南充市高坪區區委書記（縣級）	60	1999-2003	否	580	是	17
馬德	黑龍江綏化市市委書記（市級）	12	1992-2002	是	600	是	死緩
韓桂芝	黑龍江省委組織部部長（省級）	63	1993-2003	是	700	否	死緩
李天福	廣東茂名市公安局副局長（市級）	13	2002-2009	是	795	是	16
陳少勇	福建省委常委（省級）	9	1992-2008	是	820	是	無期徒刑
劉卓志	內蒙古自治區政府副主席（省級）	15	2002-2010	是	820	是	無期徒刑
陳兆豐	安徽省定遠縣縣委書記（縣級）	110	1990-2003	是	830	是	無期徒刑
何閩旭	安徽省副省長（省級）	10	1991-2006	是	841	是	死緩
劉貞堅	山東巨野縣縣委書記（縣級）	41	2007-2012	是	858	是	無期徒刑
李乘龍	廣西玉林市市委書記（縣級）	11	1991-1996	是	1040	是	死刑
王國華	河南許昌市市委組織部部長（市級）	38	1995-2008	是	1260	是	15

名字	犯罪者職位	賣官數	貪賄期間	貪賄期間是否升遷	總貪賄金額（萬元人民幣）	受賄於私人企業與否	刑期
任增祿	甘肅省華亭縣縣委書記（縣級）	129	2005-2012	是	1302	是	無期徒刑
王昭耀	安徽省委副書記（省級）	26	1991-2005	是	1350	是	死緩
李森林	河南開封市委組織部部長（市級）	238	2001-2011	是	1546	是	無期徒刑
毋保良	安徽省蕭縣縣委書記（縣級）	65	2003-2012	是	2070	是	無期徒刑
田忠	吉林省長春市市委副書記（市級）	12	1996-2006	是	2300	是	無期徒刑
羅蔭國	廣東茂名市市委書記（市級）	15	1998-2011	是	7000	是	死緩

註1：這些官員賣的官位以他們的下一層級最多。

表A.2　五十個官商勾結貪賄案例的主要特點

名字	省份與級別	涉案官員數	犯罪持續期間與是否升遷	賣官與否	主要貪賄領域	總貪賄金額（萬元人民幣）	刑期
向宏祖	湖北秭歸縣郭家壩鎮委書記（鄉級）	11	2007-2012；否	否	公共建設	10	3
馮順橋	浙江紹興市市委書記（市級）	14	1993-2006；是	是	房地產；銀行貸款	80	12
張玉舜	甘肅蘭州市市長（市級）	7	2000-2002；否	否	房地產	83	10
張森興	福建福州倉山區委書記（鄉級）	6	2003-2006；是	否	房地產	94	13
葉金印	江西星子縣國土資源局局長（市級）	13	2003-2011；否	否	房地產、公共建設	105	12.5
李啟亮	廣西來賓市副市長（市級）	5	2001-2009；是	是	礦業、土地、公共建設	108	11
裴木春	江西九江市水利局局長（縣級）	125	1998-2013；是	否	公共建設	151	12.5
姜振華	安徽省肥東縣縣委副書記（縣級）	21	2001-2006；否	是	房地產	156	8
祝均一	上海市社會保障局局長（市級）	23	1999-2006；否	否	貸款；公共建設	160	18
雷亞星	陝西榆林市政府副秘書長（市級）	5	2007-2009；是	否	國有企業資產	180	12.5

名字	省份與級別	涉案官員數	犯罪持續期間與是否升遷	賣官與否	主要貪賄領域	總貪賄金額（萬元人民幣）	刑期
申慶華	湖南婁底市政府秘書長（市級）	10	2000-2007；是	否	公共建設	221	14
湯福錦	四川雅安市副市長（縣級）	10	1998-2004；是	是	礦業；國有企業資產；發電廠	248	無期徒刑
李中傑	浙江嘉興平湖市乍浦鎮鎮委書記（鄉級）	56	1996-2009；是	否	土地、房地產；國有企業資產；公共建設	278	13.5
李斌	四川南充市順慶區區委書記（縣級）	21	1997-2003；是	否	房地產	289	11
萬瑞忠	廣西南丹縣縣委書記（縣級）	7	1999-2001；否	否	礦業	321	死刑
范雪坎	浙江紹興市委副書記（縣級）	6	1992-2005；是	是	房地產；國有企業資產	339	無期徒刑
權俊良	安徽六安市副市長（縣級）	24	2004-2012；是	是	礦業、土地	360	14.5
艾山江	新疆庫爾勒市市長（縣級）	8	2004-2013；是	否	土地和房地產	417	15
謝連章	河南漯河市政府副市長（市級）	41	2001-2013；是	是	土地和房地產	454	12
王雁	山東青島市市長助理（市級）	3	1999-2003；是	是	土地和房地產	496	死緩

名字	省份與級別	涉案官員數	犯罪持續期間與是否升遷	賣官與否	主要貪賄領域	總貪賄金額（萬元人民幣）	刑期
傅春榮	江西會昌縣縣委書記（縣級）	16	2000-2014；是	否	土地和房地產；公共建設	516	13
鄺光華	江西安遠縣縣委書記（縣級）	20	2005-2013；是	否	礦業	697	17
單增德	山東農業廳副廳長（省級）	6	2003-2012；是	是	土地和房地產；公共建設	737	15
劉卓志	內蒙古自治區政府副主席（省級）	14	2002-2010；是	是	礦業；土地	817	無期徒刑
周以忠	河南開封市市長（市級）	13	2003-2011；是	是	土地和房地產	951	無期徒刑
黃瑤	貴州省委副書（省級）	5	1993-2009	是	銀行貸款；礦業；土地和房地產	954	死緩
王懷忠	安徽省副省長（省級）	160	1994-2001；是	是	土地和房地產；公共建設；國企資產	997	死刑
宋勇	遼寧朝陽市市委書記（市級）	59	2000-2009；是	是	礦業；土地	1022	死緩
王素毅	內蒙古自治區統戰部部長（省級）	6	2005-2013；是	是	房地產；礦業	1073	死緩
毛紹烈	廣西賀州市副市長（市級）	7	1996-2012: 是	是	土地；公共建設	1138	17

名字	省份與級別	涉案官員數	犯罪持續期間與是否升遷	賣官與否	主要貪賄領域	總貪賄金額（萬元人民幣）	刑期
譚燈耀	海南東方市市長（縣級）	37	2006-2009；是	是	土地；公共建設	1250	18
王先民	甘肅隴南市宕昌縣縣委書記（縣級）	9	2006-2010；是	是	公共建設	1402	死緩
馬向東	遼寧瀋陽市常務副市長（市級）	35	1986-1999；是	是	土地和房地產；公共建設	1670	死刑
王敏	山東省委常委（省級）	4	1992-2015；是	是	土地和房地產	2000	未宣判
朱渭平	江蘇無錫市濱湖區委書記（市級）	15	1998-2012；是	是	公共建設；國有企業資產	2054	15
楊躍國	雲南盈江縣縣委書記（縣）	10	2003-2013；是	是	土地和房地產；公共建設	2120	無期徒刑
王華元	浙江紀委書記（省級）	6	1998-2009；否	是	國有企業資產；公共建設；包庇犯罪	2652	死緩
謝明中	海南文昌市市委書記（市級）	3	1992-2007；是	是	房地產；公共建設	2664	死緩
劉家坤	安徽太和縣縣委書記（縣級）	4	2007-2012；是	否	房地產；公共建設	2929	無期徒刑
田玉飛	四川樂山市犍為縣縣委書記（縣級）	18	1999-2004；是	是	國有企業資產；公共建設；銀行貸款	3043	死緩

名字	省份與級別	涉案官員數	犯罪持續期間與是否升遷	賣官與否	主要貪賄領域	總貪賄金額（萬元人民幣）	刑期
李大倫	湖南郴州市市委書記（市級）	110	1999-2006；否	是	礦業；土地；房地產；銀行貸款；公共建設	3164	死緩
許宗衡	廣東深圳市市長（市級）	3	2001-2009；是	是	土地；公共建設	3318	死緩
馮偉林	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局長（市級）	27	2000-2014；是	是	公共建設；國有企業資產；合同發包	3405	無期徒刑
葉樹養	廣東韶關公安局長（市級）	超過100	2001-2008；是	是	礦業；公共建設；包庇犯罪	3453	死緩
李雲忠	雲南曲靖市組織部部長（市級）	10	2009-2004；是	是	公共建設	4000	未宣判
胡星	雲南昆明市副市長（市級）	5	1995-2004；是	是	房地產；公共建設	4030	無期徒刑
曾錦春	湖南州郴州市紀委書記（市級）	11	1997-2006；是	是	礦業；公共建設；勒索	4071	死刑
楊光亮	廣東茂名市常務副市長（市級）	超過100	1992-2009；是	是	土地和房地產；公共建設	4533	19
周鎮宏	廣東省省委統戰部部長（省級）	23	2002-2011；是	是	土地和房地產；國有企業資產	6160	死緩

名字	省份與級別	涉案官員數	犯罪持續期間與是否升遷	賣官與否	主要貪賄領域	總貪賄金額（萬元人民幣）	刑期
洪金洲	貴州省黔東南州副州長（市級）	5	1997-2013；是	否	土地和房地產；公共建設	7190	未宣判
平均數		25	9.1			15.7	13
中位數		11	8.0			9.5	13
標準差		34	4.6			16.8	3.5

註1：這裡的職位指的是犯官被捕時所在職務。為了避免當時犯官被晉升或調升到榮譽職引起的混淆（例如地方政協），我們使用該員的前一任職務，也就是其進行貪賄時的職務。在大部份的案例中，犯官都是在層級較低的黨職領導或市長任內進行貪腐。

註2：在少數牽涉到龐大人數的案例中，我們懷疑媒體和官方報告沒有將官員和商人分開來計算。

註3：貪腐總收入包含侵占公款、收賄以及將公共基金的納入口袋的不當處置。

表A.3　五十個國企內勾結腐敗案例的主要特點

公司名稱	主犯貪賄持續期間	主犯職位	涉案人數	總貪賄金額（萬人民幣）	主犯貪賄金額（萬人民幣）	刑期（年）
福建省龍鋼企業集團（福建）	1994-2003	總裁	21	170	8.6	5.5
新網科技（上海）	2005-2010	董事長	3	72	8.6	5
青海能源發展集團（青海）	2005-2013	總裁	17	12700	9	解僱
泰州市無名國有企業（江蘇）	2000-2008	經理	6	700	15	4
溫州虹豐糧油集團（浙江）	2007-2011	董事長	4	800	20	13
甘肅蘭阿煤業（甘肅）	2007-2010	總經理	16	600	25	6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	2007-2011	資深副總裁	7	不明	30.8	10
華中電力集團（湖北）	1998-2002	總裁	35	不明	37	13
彭水飲食服務公司（重慶）	1998-2009	總經理	4	185	40.3	10
南靖長塔煤礦公司（福建）	1992-2001	總經理	10	100	42	20
蘭州萬廈實業公司（甘肅）	1999-2008	總經理	4	8500	53	20
三明市物資集團（福建）	1998-2010	總經理	3	181	79.7	15
渝水電力公司（江西）	2007-2013	總經理	3	不明	82	6.6

公司名稱	主犯貪賄持續期間	主犯職位	涉案人數	總貪賄金額（萬人民幣）	主犯貪賄金額（萬人民幣）	刑期（年）
蘭州炭素集團公司（甘肅）	1999-2006	董事長	31	超過5000	93	10
平湖市廣播電視台（浙江）	2003-2011	副經理	4	350	130	16
蘭州連城鋁廠連海綜合開發公司（甘肅）	1992-1996	總經理	11	27000	140	死刑
橫山鐵合金廠（浙江）	1994-2003	廠長	19	1500	160	未宣判
中山市華僑房屋建築有限公司（廣東）	1999-2000	總經理	5	615	215	無期徒刑
廣州羊城集團（廣東）	1995-2000	董事長	15	1600	270	死緩
浙江巨化（浙江）	2002-2009	董事長	18	1000	300	15
北京北重汽輪電機公司（北京）	2004-2009	採購部主管	7	400	357	13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陝西）	2006-2012	副總工程師	4	660	530	15
山東黃金集團（山東）	1992-2002	董事長	11	不明	606	死緩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1996-2003	副總裁	7	2500	635	無期徒刑
齊魯石油化工（中國石化）	1998-2002	董事長	20	不明	650	未宣判
南平市礦業開發總公司（福建）	2004-2011	總經理	4	905	700	9
中國輕騎集團（山東）	1994-2006	董事長	48	5720	1070	無期徒刑

公司名稱	主犯貪賄持續期間	主犯職位	涉案人數	總貪賄金額（萬人民幣）	主犯貪賄金額（萬人民幣）	刑期（年）
陝西省地方電力集團（陝西）	1998-2004	總裁	54	4000	710	無期徒刑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1994-2009	黨組書記和副總裁	15	超過20000	750	死緩
重慶海康集團（重慶）	2000-2005	董事長	10	18500	984	18
古井集團（安徽）	1991-2007	董事長	11	8000	1000	無期徒刑
首都公路發展公司（北京）	1997-2004	董事長	19	不明	1004	死緩
安徽軍工集團控股公司（安徽）	1999-2012	董事長	9	不明	1166	19
伊利乳業（內蒙古）	不明-2004	董事長	5	3150	1650	6
雲南銅業集團（雲南）	2003-2007	董事長	70	200000	1900	無期徒刑
窯煤集團（甘肅）	2003-2009	董事長	16	不明	2030	死緩
中國儲備糧管理公司（河南分公司）	2002-2012	總裁	81	70000	2300	無期徒刑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2002-2015	總裁	4	44000	2470	未宣判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2004-2013	董事長	45	不明	2880	未宣判
徽商集團（安徽）	2001-2007	董事長	34	8800	3400	死緩
公欣工程建設監理中心有限公司（上海）	2004-2010	總經理	6	4600	4200	無期徒刑
柳州鋼鐵集團（廣西）	2006-2013	董事長	7	11883	6236	未宣判

公司名稱	主犯貪賄持續期間	主犯職位	涉案人數	總貪賄金額（萬人民幣）	主犯貪賄金額（萬人民幣）	刑期（年）
鶴壁煤業集團（河南）	2003-2013	董事長	12	不明	7620	無期徒刑
廣州市白雲農工商聯合公司（廣東）	1998-2013	總裁	19	38400	10000	死刑
黃岩房地產開發總公司（浙江）	2001-2004	總裁	6	超過50000	超過100	19
溫州菜籃子集團（浙江）	2003-2010	董事長	47	40000	21600	死緩
新廣國際集團（廣東）	2006-2010	董事長	27	不明	24700	無期徒刑
上海電氣集團（上海）	2001-2006	董事長	5	不明	30600	死緩
上海鳳凰集團（上海）	1994-2000	董事長	14	500	不明	不明
華潤集團	2009-2014	董事長	8	不明	不明	未宣判
平均數	7.4	17	15600	2990	12.5	
中位數	7.0	11	2800	640	13	
標準差	3.4	17.5	34500	6370	5	

註1：貪腐總收入包含收賄、侵占公款，對國有資產不當處置或非法私有化中產生的市場價值和利潤，以及不當取得的收入。

註2：本表依國企主事者貪腐總收入排序。

A.4　五十個黑白兩道勾結案例的特點

黑幫老大姓名（地點）	犯罪期間	主要犯罪活動	刑期	主要保護傘級別、姓名貪賄金額（萬元）	涉案官員數（涉案執法人員數）	刑期
唐宗虎（安徽懷遠縣）	1997-2001	賣淫	無期徒刑	公安局副局長呂學法（縣級）；4	8（3）	3.5
王義強（安徽滁州市）	1997-2006	賭博	死刑	公安分局副局長王洪軍（縣級）；0	3（3）	2
徐捷（福建順昌縣）	1991-2001	賭博、高利貸、其他生意	死刑	政法委書記李建（縣級）；67	8（8）	無期徒刑
陳凱（福建福州市）	1991-2003	賭博、賣淫、房地產、販賣人口	死刑	公安局局長徐聰榮（市級）；不明	35（8）	逃亡海外
林秋文（福建閩侯縣）	1996-2001	賭博、綁架、殺人、其他生意	死刑	縣長鄒國真（縣級）；200	12（6）	15
龍傑鋒（福建四會市）	1999-2005	勒索、賭博、綁架、殺人	被仇家殺害	公安局副局長陳國陽（縣級）；200	3（3）	8.5
李振剛（廣東茂名市）	2001-2010	勒索、賭博、綁架、高利貸	20	公安分局局長楊強（縣級）；1419	5（5）	無期徒刑
廖福東（廣西武宣縣）	1997-2010	傷害、賭博、其他生意、礦業	20	縣委書記李啟亮（縣級）；108	5（1）	11
周壽南（廣西百色市）	1995-1999	傷害、賭博、殺人、賣淫	無期徒刑	公安局局長李紅專（市級）；15	22（8）	13
李昌裕（廣西北海市）	1993-1999	傷害、販毒、勒索、賭博、殺人、搶劫	死刑	公安分局局長何家泰（縣級）；27	5（5）	6
程學德（廣西岑溪市）	1992-2002	勒索、賭博、高利貸、礦業	20	副市長蘇柱顯（縣級）；不明	13（5）	未宣判

黑幫老大姓名（地點）	犯罪期間	主要犯罪活動	刑期	主要保護傘級別、姓名貪賄金額（萬元）	涉案官員數（涉案執法人員數）	刑期
甘安義（貴州望謨縣）	2003-2008	賭博、礦業、賣淫	20	公安局局長何躍敏（縣級）；3	3（2）	5
張執新（黑龍江齊齊哈爾市）	1993-2003	傷害、賭博、賣淫、其他生意	死刑	紀委書記王瑞（市級）；90	11（11）	未宣判
陳加貴（河南鄭州市）	2012-2013	賣淫	無期徒刑	公安局副局長周廷欣（市級）；71	8（8）	6
楊新生（河南林州市）	1996-2005	傷害、殺人、礦業	不明	公安局局長翟蔭昌（縣級）；不明	6（3）	未宣判
余林（湖北老河口市）	1994-2006	傷害、勒索	死刑	公安局副局長雷新元（縣級）；不明	4（2）	15
蔣齊心（湖南東安縣）	1993-2001	傷害、其他生意	20	政法委書記胡純棟（縣級）；8	12（2）	8
譚和平（湖南漣源市）	1995-2001	傷害、詐騙銀行、勒索	無期徒刑	公安局副政委廖紅日（縣級）；不明	17（4）	2
湯宏（湖南綏寧縣）	1993-2000	勒索、賣淫、搶劫	無期徒刑	公安局局長侯萬虎（縣級）；不明	7（6）	未宣判
袁學明（湖南資興市）	1997-2001	殺人、礦業	不明	政法委副書記謝孔彬（市級）；不明	4（2）	未宣判
歐濤（湖南汝城縣）	1997-2002	賭博、其他生意	無期徒刑	公安局局長黃國雄（縣級）；不明	4（3）	未宣判
姚志宏（湖南邵陽市）	1994-2002	勒索、賭博、高利貸、賣淫	死刑	檢察院反貪局副局長李勇（市級）；不明	12（12）	未宣判

黑幫老大姓名（地點）	犯罪期間	主要犯罪活動	刑期	主要保護傘級別、姓名貪賄金額（萬元）	涉案官員數（涉案執法人員數）	刑期
歐建（湖南湘潭市）	1989-2010	傷害、販毒、賭博、高利貸、其他生意	20	公安局副局長蔡亞斌（市級）；844	4（4）	12
劉俊勇（湖南新化縣）	1995-2005	賭博、殺人、礦業	死刑	公安局副局長伍福全（縣級）；不明	4（4）	3
謝文生（湖南衡陽市）	1997-2006	勒索、賭博、礦業	20	公安局局長肖強（縣級）；23	6（4）	12
司傳海（江蘇淮安市）	1992-2001	勒索、販毒、賣淫	20	公安局副局長李揚（縣級）；4	13（不明）	3.5
陳述國（江西萍鄉市）	1990-2001	傷害、販毒、殺人、搶劫	死刑	公安局副局長周新耕（縣級）；不明	5（5）	8
熊新興（江西撫州市）	1996-2004	傷害、賭博、詐騙銀行、房地產	死刑	公安廳副廳長許曉剛（省級）；500	6（6）	無期徒刑
蘭林炎（江西橫峰縣）	1998-2010	傷害、其他生意	20	縣委書記吳宣策（縣級）；180	10（1）	11
祝氏家族（江西鉛山縣）	1989-2001	傷害、賭博、殺人、礦業	死刑（其中一成員）	縣委書記塗福生（縣級）；14	23（5）	3
郝偉成（吉林長春市）	1990-2010	勒索、綁架、其他生意、房地產	20	紀委副書記王子桐（省級）；55	18（6）	未宣判
田波（吉林梅河口市）	1995-1999	礦業	死刑	副市長張德毅（縣級）；不明	14（不明）	未宣判
王禹帆（吉林通化市）	2002-2009	販毒、勒索、礦業	死緩	公安局副局長王禹帆（市級）；181	6（5）	死緩
王軍（吉林遼源市）	1998-2009	高利貸、其他生意	死刑	公安局局長劉長林（縣級）；25	5（3）	13

黑幫老大姓名（地點）	犯罪期間	主要犯罪活動	刑期	主要保護傘級別、姓名貪賄金額（萬元）	涉案官員數（涉案執法人員數）	刑期
劉湧（遼寧瀋陽市）	1995-2000	傷害、房地產	死刑	市檢察長劉實（市級）；69	10（不明）	20
郝萬春（遼寧瀋陽市）	2000-2006	傷害、高利貸、房地產	死緩	公安局副局長張建明（市級）；66	3（3）	未宣判
張秀武（遼寧淩源市）	2001-2008	搶劫、勒索、綁架、礦業	死緩	公安局局長張林（縣級）；156	6（5）	未宣判
宋騰飛（遼寧瀋陽市）	1995-2006	販毒、殺人、其他生意	死刑	公安分局局長張保華（縣級）；156	13（13）	未宣判
董寶軍（遼寧錦州市）	1995-2006	傷害、礦業	20	公安局副局長朱良（市級）；180	6（6）	6
聶磊（山東青島市）	2000-2010	販毒、賭博、賣淫、房地產	死刑	公安局副局長王延球（市級）；198	8（8）	15
李二保（陝西黃陵縣）	1992-2001	勒索、綁架、礦業	死刑	公安分局局長劉發學（縣級）；不明	4（4）	3
董天運（陝西渭南市）	1995-2001	傷害、其他生意	20	公安局局長丁叔亮（縣級）；3	8（8）	7
馮永強（陝西潼關縣）	1998-2007	傷害、殺人、礦業	無期徒刑	公安局副局長田平利（縣級）；不明	6（6）	9
關建軍（山西陽泉市）	1990-2010	賭博、綁架、礦業	15	公安局副局長梁華奎（市級）；不明	3（3）	未宣判
宋魁祥（山西高平市）	1992-2001	傷害、勒索、綁架、礦業	20	市委書記張喜來（縣級）；135	6（3）	7
李滿林（山西太原市）	1991-2001	傷害、賭博、綁架	死刑	公安局局長邵建偉（市級）；480	4（4）	9

黑幫老大姓名（地點）	犯罪期間	主要犯罪活動	刑期	主要保護傘級別、姓名貪賄金額（萬元）	涉案官員數（涉案執法人員數）	刑期
曾少林（四川富順縣）	1997-2001	傷害、勒索、賭博	20	公安局刑警大隊長陳興良（縣級）；不明	5（3）	8
鄒久保（雲南西雙版納）	2002-2006	傷害、賭博、走私	18	公安局副局長段開林（市級）；12	4（3）	5
賈建軍（浙江義烏市）	1993-2001	傷害、綁架、其他生意	死刑	公安局長柳至多（縣級）；45	5（5）	無期徒刑
張畏（浙江溫嶺市）	1995-2000	勒索、詐騙銀行、殺人	死刑	公安局局長楊衛中（市級）；26	66（14）	14
平均數	8			215	10（5）	8.5
中位數	9			66	6（5）	8.0
標準差	2.8			411	10（3）	4.6

註：執法人員包含了黑社會保護者，其中涉及的範疇含括檢察官、法官、中共政法委書記。

表A.5　三十個多名法官涉貪案例的特點

名字／地點職位	貪腐期間	涉案法官人數	貪賄金額（萬元人民幣）	刑期
劉家義／安徽省阜陽市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1997-2004	12	90	13
王建民／安徽省阜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副院長	1993-2005	9	33	10
陶海光／安徽省蕪湖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長	2002-2008	6	18	10
龔東升／北京市順義區人民法院副院長	2008-2010	5	不明	3
郭生貴／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院長	1999-2007	3	797	死緩
陳雪明／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長	不明-2013	4	共同招妓	開除黨籍
張弢／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副院長	1999-2009	14	902	死緩
林法官／福建省台江區人民法院法官	2007-2012	4	19	3
嚴得／廣東省茂港區人民法院院長	2001-2009	3	2046	死緩
楊賢才／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執行局原局長	1996-2008	14	1180	無期徒刑
曾有煥／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副院長	2004-2007	3	37	未宣判
劉寬／廣東省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執行一庭院副庭長	2003-2007	9	86	未宣判

名字／地點職位	貪腐期間	涉案法官人數	貪賄金額（萬元人民幣）	刑期
裴洪泉／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副院長	1994-2006	5	1142	無期徒刑
黃愛泉／廣西省平南縣人民法院院長	1998-2005	8	9	6
程貴卿／河北省張家口市橋西區人民法院院長	1994-1997	9	1	3
張國慶／河南省伊川縣人民法院院長	2008-2010	7	53	10
李曉昱／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三庭原副庭長	2005-2011	5	20	10
李緒臘／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執行庭副庭長	2005-2009	6	18	10
柯昌信／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常務副院長	1994-2003	13	77	13
李敬學／湖北省十堰市中級人民法院原副院長	2000-2002	3	不明	不明
吳振漢／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院長	1998-2003	10	607	死緩
宋翔／吉林省高級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長	2003-2007	4	不明	未宣判
蘇迎旭／吉林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長	不明-2007	8	超過20（註1）	未宣判
張永義／遼寧省清原縣人民法院副院長	2009-2014	10	不明	未宣判
劉實／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1993-2000	5	76	20

名字／地點職位	貪腐期間	涉案法官人數	貪賄金額（萬元人民幣）	刑期
李峰／寧夏銀川市中級人民法院執行局局長	2007	3	35	11
魏蘭芬／寧夏石嘴山市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2001-2006	12	不明	開除黨籍（註2）
劉青峰／山東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副院長	2000-2009	4	364	14
孫偉民／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長	2006-2007	4	91	10
尹建楚／浙江省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審判員	不明-2008	8	14	未宣判
平均數	5.9	7	335	9.7
中位數	5	6	76	10
標準差	3.3	3.5	534	4.6

註1：含所有共犯。

註2：魏蘭芬的所有共犯皆被判刑入獄。

表A.6　三十個監督管理機關多人涉貪案例的特點

主犯的職位	主犯的貪賄持續期間	涉案官員人數（包括主犯	主犯的貪賄金額（萬元）	主犯的刑期
（1）環境保護局				
李龍斌／安徽省亳州市譙城區環保局長	2010-2012	21	23	未宣判
李維宇／廣東省廣州市環保局局長	不明-2004	11	68	7
袁紹東／廣東省東莞市環保局局長	2007-2012	3	870	14
歐陽傑／廣東省廣寧縣環境保護局局長	不明-2013	3	不明	未宣判
謝旭東／廣東省江門市環保局監察科副科長	2006-2009	3	85	10
鄭治貴／河北省石家莊市環保局局長	1998-2001	5	11	未宣判
袁念收／湖南省瀏陽市環保局長	1995-2003	11	32	10
文八大／湖南省郴州市環保局局長	2000-2001	5	37（註1）	10
陸伯新／江蘇省南通市環保局局長	2008-2012	30	133	12
馬元坤／江蘇省豐縣環保局副局長	2007-2010	6	3	3
高潤生／山西省介休市環保局副局長	1993-2012	3	318	8
徐紅軍／浙江省慈溪市環保局局長	2002-2008	7	61	11

主犯的職位	主犯的貪賄持續期間	涉案官員人數（包括主犯	主犯的貪賄金額（萬元）	主犯的刑期
潘駿／浙江省杭州市環境保護科學研究院院長（杭州市環保局直屬單位）	2002-2007	超過90	58	15
葉鋼煉／浙江省溫州市環境保護局局長	2005-2008	20	27	10.5
王安健／浙江省湖州市環保局局長	1999-2005	12	17	7
朱曉芳／浙江省海鹽縣環保局局長	2004-2014	6	40	未宣判
（2）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煤礦安全監察局				
武書田／安徽省蚌埠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局長	2002-2012	3	143	18
王西平／重慶市煤礦安全監察局副局長	2000-2009	7	890	無期徒刑
重慶市梁平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局長	2005-2009	3	7	3
廣東省東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局長	不明-2012	3	40	13
謝光祥／湖南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局長	1996-2008	3	200	14
王國君／吉林省煤礦安全監察局副局長	1997-2007	3	234	14
奧建榮／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嶺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局長	2002-2006	9	40	7

主犯的職位	主犯的貪賄持續期間	涉案官員人數（包括主犯	主犯的貪賄金額（萬元）	主犯的刑期
陳彩興／浙江省溫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局長	2005-2008	23	10	5
盧朱平／浙江省海甯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副局長	2010-2013	6	13	6.75
（3）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楊衛東／廣東省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局長	1998-2003	4	44	6.5
吳福／廣西省梧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局長	2008-2013	7	8	5.5
劉桂生／湖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副局長	2005-2011	5	82	未宣判
鄭筱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局長	1998-2005	9	649	死刑
衛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正處級調研員	2006-2010	6	147	未宣判
平均數	6.3	8	152	9.6
中位數	5.0	6	51	10
標準差	4.0	7	240	4

註1：此數字為涉案的所有五位官員貪腐所得。

注释

导论

开场白：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24。

1. 习近平整肃周永康，主要是因为周永康和薄熙来走得太近。薄熙来在2012年被整肃，在2013年被判刑。
2. 这些官员都在周永康退出政治局常委后立刻被捕，〈周永康系列落马官员〉，财新网，http://china.caixin.com/2014-12-07/100760100.html；2015年7月，周永康的头号心腹河北省委书记也被捕。
3. 〈周永康的红与黑〉，财星网，2014年7月，http://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2014/07/周永康的红与黑/.
4. 因为周永康当时尚未被捕，这篇报导只隐晦的提到他。〈刘汉兄弟涉黑敛财记〉，新京报，2014年2月21日。
5. 〈周永康一审被判处无期徒刑〉，新华网，2015年6月11日，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5-06/11/c_1115590 304.htm；〈周永康的红与黑〉。
6. 〈令氏兄弟〉，财新（2014年12月26日）。
7. 〈楼忠福广夏往事〉，时代在线，2015年1月6日，http://www.time-weekly.com/html/20150106/27939_1.html；〈楼忠福政治献金被查〉，无界新闻，2015年7月14日，http://finance.sina.com.cn/chanjing/sdbd/20150714/203822684481.shtml.
8. 〈起底铁路大亨王春成〉，中国经营报，2014年8月12日；〈王春成沉浮〉，财经（2014年7月28日）；〈中共中央决定给予徐才厚开除党籍处分〉，新华网，2014年6月30日，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6/30/c_1111388235.htm；〈国贼徐才厚查抄内幕〉，凤凰周刊，http://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 2014/11/凤凰周刊I/国贼徐才厚查抄内幕。
9. “The new age of crony capitalism,” The Economist（2014年3月15日）。

10. Karen Dawisha, Putin’s Kleptocracy: Who Owns Russia?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2014).

11. 窝案的官方定义是在一个政府单位内短时间内查到三件以上贪腐案件。串案则是由一个主犯犯了三件以上贪腐案件。根据上海上人民检察院的资料，窝案和串案是分开计算的。当一个单位中发生多起案件，这些案件就归为一“组”，但每个犯人都是分开起诉，称为一“件”。串案的分类方式也是如此。在2000年，共有9组串案，34件，窝案则有20组，88件（每组平均4件）。由于参与勾结的犯人是分别起诉的，所以中国人民检察院的年度起诉统计找不到串窝案的数字。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在2013年的报告也是如此分类。〈上海贪污受贿串窝案近八成在国企〉，解放日报，2000年10月20日；〈深圳检察院：窝案串案占70%以上〉，第一财经日报，2013年1月23日。

12. 关于中国贪腐的调查，参见Yan Sun, Corruption and Market in Contemporary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4).

13. 搜集这时期贪腐案件最具代表性的，是《当前经济领域违法违纪典型案例评析》（北京：中国工商联合出版社，1996）。《中国法律年鉴》也会搜集年度重大贪腐案件。这时期唯一的例外是1980年代初由黑龙江低层干部王守信为首的贪腐集团。调查记者刘宾雁的长文〈人妖之间〉中揭发了这个集团。但和1990年代以来被揭露的勾结网络相比，王守信的案子不管在范围和规模上都小巫见大巫。

14. 窝案这个词在1992年之前都没有出现；而1992年之前出现的四则串案条目，都和官员的贪腐无关。这个资料库在www.cnki.net.

15. 有两位学者已经研究过中国的勾结式腐败，参见Ting Gong, “Dangerous collusion: Corruption as a collective venture in contemporary China,”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35 (2002): 85–103; Shawn Shieh, “The rise of collective corruption in China: The Xiamen smug- gling cas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4 (2005): 67–91.

16. 〈我在中纪委24年〉，新民周刊（2003年3月9日）。

17. 参见何清涟对地方黑道治国的开创性研究，〈中国政府行为的黑社会化〉，http://heqinglian.net/3782-2/.

18. >Bruce Dickson, Red Capitalists in China: The Party, Private Entrepreneurs, and Prospects for Political Chang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19. Sun, Corruption and Market in Contemporary China; Andrew Wedeman, Double Paradox: Rapid Growth and Rising Corruption in China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2); Tak-Wing Ngo and Yongping Wu, eds., Rent-Seeking in China (London: Routledge, 2009); Melanie Manion, Corruption by Design: Building Clean Government i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Yongshun Cai, State and Agents in China: Disciplining Government Official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20. Shawn Shieh, “The rise of collective corruption in China”; Jiangnan Zhu, “Why are offices for sale in China?” Asian Survey 48 (2008): 558–579; Ko-lin Chin and Roy Godson, “Organized crime and the political-criminal nexus in China,” Trends in Organized Crime 9 (2006): 5–44.

21. Ting Gong, “Dangerous collusion”; Minxin Pei also briefly discusses collusive corruption in China’s Trapped Transition: The Limits of Developmental Autocrac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159–166.

22. “Planet plutocrat,” Economist（2014年3月15日）。

23. Thane Gustafson, Capitalism Russian-Style (Cambridge, UK: Cam- 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Louise Shelley, “Crime and corruption,” in Stephen White, Alex Pravda, and Zvi Gitelman, eds., Developments in Russian Politics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1): 239–253; Rasma Karklins, “Typology of post-communist corruption,” Problems of Post-Communism 49 (2002): 22–32; Federico Varese, “The transition to the market and corruption in post-socialist Russia,” Political Studies 45 (1997): 579–596.

24. Lawrence King, “Postcommunist divergenc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transition to capitalism in Poland and Russia,”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37 (2002): 3–34; Roman Frydman, Andrzej Rapaczynski, and Joel Turkewitz, “Transition to a private property regime in the Czech Republic and Hungary,” in Wing Thye Woo, Stephen Parker, and Jeffrey D. Sachs, eds.,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Comparing Asia and Europ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7): 41–102; David Lane, “What kind of capitalism for Russia? A comparative analysis,”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33 (2000): 485–504.

25. Sergei Guriev and Andrei Rachinsky, “The role of oligarchs in Russian capitalism,”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9 (2005): 131–150; Michael McFaul, “State power,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the politics of privatization in Russia,” World Politics 47 (1995): 210–243; Joseph Blasi et al., Kremlin Capitalism: The Privatization of the Russian Econom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 Andrew Barnes, Owning Russia: The Struggle over Factories, Farms, and Power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6)

26. Andrei Shleifer and Robert Vishny, “Corrup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8 (August 1993): 599–617.

27. J. S. Hellman, G. Jones, and D. Kaufmann, “Seize the state, seize the day: State capture and influence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31 (2003): 751–773.

28. Kathryn Stoner-Weiss, “Central weakness and provincial autonomy: Observations on the devolution process in Russia,” Post-Soviet Affairs 15 (1999): 87–106.

29. Odd-Helge Fjeldstad, “Decentralization and corruption: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University of Bergen, mimeo, 2003); Paul Seabright, “Accountability and decentralisation in government: An incomplete contracts model,”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40 (1996): 61–75.他主张权力下放可以控制制贪腐，但必须要有公民社会和独立的司法强力监督才行。Prateek Goorha 的观点亦同。参见“Corruption: Theory and evidence through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Economies 27 (2000): 1180–1204.

30. Ichiro Iwasaki and Taku Suzuki, “Transition strategy, corporate exploitation, and state capture: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former Soviet states,”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40 (2007): 393–422.

31. Andras Sajo, “From corruption to extortion: Conceptualization of post-communist corruption,” Crime, Law & Social Change 40 (2003): 171–194.

32. Tanya Frisby, “The rise of organised crime in Russia: Its roots and social significance,” Europe-Asia Studies 50 (1998): 27–49.

33. Steven Solnick, Stealing the State: Control and Collapse in Soviet Institutio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Gustafson, Capitalism Russian-Style.

34. Kathleen Collins, “The logic of clan politics: Evidence from the Central Asian trajectories,” World Politics 56 (January): 224–261.

35. Federico Varese, The Russian Mafia: Private Protection in a New Market Econom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Vadim Volkov, Violent Entrepreneurs: The Use of Force in the Making of Russian Capitalism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2); Leslie Holmes, “Corruption and organised crime in Putin’s Russia,” Europe-Asia Studies 60 (2008): 1011–1031;

36. Maria Los, “Crime in transition: The post-communist state, markets and crime,” Crime, Law & Social Change 40 (2003): 145–169.

37. Stephen Haber, Crony Capitalism and Economic Growth in Latin America: Theory and Evidence (Stanford: Hoover Press, 2002).

38. Raymond Fisman, “Estimating the value of political connections,”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1 (2001): 1095–1102.

39. Mara Faccio, “Politically connected firm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6 (2006): 369–386.

40. Paul Hutchcroft, “Oligarchs and cronies in the Philippine state: The politics of patrimonial plunder,” World Politics 43 (1991): 414–450.

41. Oliver Schlumberger, “Structural reform, economic order, and development: Patrimonial capitalism,”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15 (2008): 622–649; David C. Kang, Crony Capitalism: Corruption and Development in South Korea and the Philippin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Gulnaz Sharafutdinova,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Crony Capitalism Inside Russia (Notre Dame, I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2010).

42. Marshall Goldman, The Piratization of Russia: Russian Reform Goes Awry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43. 普丁把这个过程扭转过来了，特别是在能源和媒体产业。

44. 〈中国国家帐本出炉〉，财经网，http://economy.caijing.com.cn/20150727/3934030.shtml.

第一章　权贵资本主义的起源

开场白：《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112。

1. Peter Murrell and Mancur Olson, “The devolution of centrally planned economi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15 (1991): 239–265.

2. 参见 Robert Masson and Joseph Shaanan, “Social costs of oligopoly and the value of competition,” Economic Journal 94 (1984): 520–535.

3. George Stigler, “A theory of oligopol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2 (1964): 44–61; Susan Rose-Ackerman, Corruption and Government: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Refor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66; Margaret Levenstein and Valerie Y. Suslow, “What determines cartel succes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44 (2006): 43–95.

4. Jean Tirole, “Hierarchies and bureaucracies: On the role of collusion in organizations,”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2 (1986): 181–214; Jean-Jacques Laffont and Jean-Charles Rochet, “Collusion in organizations,”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99 (1997): 485–495; Fred Kofman and Jacques Lawarree, “Collusion in hierarchical agency,” Econometrica: Journal of the Econometric Society 61 (1993): 629–656.

5. Jean-Jacques Laffont, “Collusion and delegation,”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29 (1998): 280–305; Nahum Melumad, Dilip Mookherjee, and Stefan Reichelstein, “Hierarchical decentralization of incentive contracts,”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26 (1995): 654–672.

6. Xueguang Zhou, “The institutional logic of collusion among local governments in China,” Modern China 36 (2010): 47–78.

7. Ting Gong, “Dangerous collusion: Corruption as a collective venture in contemporary China,”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35 (2002): 85–103.

8. Federico Varese, “Pervasive corruption,” in A. Ledeneva and M. Kurk- chiyan, eds., Economic Crime in Russia (Lond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0): 99–111; Francis Lui, “A dynamic model of corruption deterrence,”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31 (1986): 215–236.

9. 一份针对1978到2004年间发生的526件县处级贪腐案件的研究显示，在1980年到1988年间，平均贪腐持续时间是2.19年；在1989到1992年间是2.13年；在1993到1997年间是2.67年；在1998到2004年间是5年。贪贿金额也在1992年后大幅提升。在1990年代之前，没有任何大案超过100万元人民币。而在1991到2000年间，有31%的贿赂金额超过100万；在2001年到2004年间，79%的贿赂金额超过100万元。Yong Guo, “Corruption in transitional China: An empirical analysis,” China Quarterly 194 (2008): 349–364.

10. Andrei Shleifer and Robert Vishny, “Corrup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8 (1993): 599–617.

11. 中国权贵资本主义的另一个起源，也可能是因为中国以投资为导向的发展策略，为巧取豪夺提供了大好机会。然而，从公共建设项目和其他固定资本投资中能得到的利益虽大，却仍然比不上以低价或免费倒卖国有资产。证据之一就是中国的富豪榜上大部份都是房地产开发商。虽然我们并不排除投资导向的发展策略可能也促成了权贵资本主义，但我们相信勾结式贪腐的理论一样适用，因为在固定资本投资的部门中，权力下放、产权不清和竞夺赃物等因素都一样存在。

12. See George Tsebelis, Veto Players: How Political Institutions Work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2).

13. 正如前面所说，地方党委书记对人事任命有垄断权，可以强迫下属照办。

14. Kenneth Lieberthal and David Lampton, eds., Bureaucracy, Politics, and Decision Making in Post-Mao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Tony Saich, Governance and Politics of China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0).

15. John Burns, “China’s administrative reforms for a market economy,”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13 (1993): 345–360.

16. 干部制度改革是在1984年宣布并随后实施的，但中共中央一直到1995年2月才公布〈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71380/71387/71591/4855103.html.

17. 中央办公厅，〈关于对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理规定〉，1997年5月16日，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71380/71382/71384/4857746.html.

18. 中国学者和记者把党委书记、市长和政府单位及国有企业的首长都称为“一把手”。但事实上，虽然市长和党委书记同级，但在政治上必须服从党委书记。而大部份政府单位和国有企业的首长都同时身兼党组书记。

19. Kyrgyzstan. Johan Engvall也观察到同样的行为，参见“Why are public offices sold in Kyrgyzstan?” Post-Soviet Affairs 30 (2014): 67–85.

20. 一份在2015年针对3671人的问卷调查显示，其中有64%的人认为，县党委书记在用人时的最重要标准就是政治忠诚度。在这3671人中，有395人是县党委书记，511人是市厅级官员，912人是县处级官员。冯志峰，〈县委书记的权力运行现状〉，财新网，2015年3月3日，http://opinion.caixin.com/2015-03-25/100794533.html.

21. Ben Hillman的研究揭示了县里的派系如何争权夺利。Hillman, “Factions and spoils: Examining political behavior within the local state in China,” China Journal 64 (2010): 1–18.

22. 乔德福，〈改革开放以来市“一把手”腐败案例研究报告〉，理论与改革5（2013）。

23. 纵向勾结也发生在国有企业，尤其是在大型国有企业，“一把手”掌握人事权，可以强迫部属乖乖照办。

24. Diego Gambetta, ed., Trust: Making and Breaking Cooperative Rela tions (Cambridge: Blackwell, 1988); Roderick Kramerk, “Trust and distrust in organizations: Emerging perspectives, enduring questions,”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50 (1999): 569–598.

25. Arthur Frass, and Douglas Greer, “Market structure and price collusion: An empir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26 (1977): 21–44; Levenstein and Suslow, “What determines cartel success?”

26. Levenstein and Suslow, “What determines cartel success?” 44.

27. Stigler, “A theory of oligopoly.”

28. 亲族关系是县级官员结成派系的基础。Hillman, “Factions and spoils: Examining political behavior within the local state in China.”

29. 这就是为什么在习近平的反腐败运动中，中共中央组织部要在2013年发出指示，禁止在干部训练课程中形成“小圈圈”。〈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人民日报，2013年3月19日。认为党校会让干部们形成对党有害的关系网，这和党校的目的是让干部更加专业的传统想法背道而驰。参见Shambaugh, “Training China’s political elite: The party school system,” China Quarterly 196 (2008): 827–844.

30. 其中一例发生在江西萍乡市。〈江西萍乡落马书记陈安众坦白罪行〉，中国经济周刊（2014年12月23日）。参见Raub Werner and Gideon Keren, “Hostages as a commitment device: A game-theoretic model and an empirical test of some scenarios,”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21 (1993): 43–67.

31. 在西西里，新人入帮仪式之一是向基督像开枪来证明自己的忠诚。见Diego Gambetta, The Sicilian Mafia: The Business of Private Protec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263; Paolo Campana and Federico Varese,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organizations: Kinship and violence as credible commitments,” Rationality and Society 25 (2013): 263–289; Klaus Von Lampe and Per Ole Johansen, “Organized crime and trust: On the conceptualization and empirical relevance of trust in the context of criminal networks,” Global Crime 6 (2004): 159–184.

32. 一份研究显示，在1983到2012年间，有142个市级一把手因为贪污被捕，在1989年前被捕的6人中，只有1人有“道德败坏”，意即包养情妇等行为。但在1990到2002年间的47人，有11人“道德败坏”；在2003到2012年间的89人中，有40人“道德败坏”。乔德福，〈改革开放以来市“一把手”腐败案例研究报告〉

33. 中央纪委研究室副主任刘春锦在一次演说中透露，落马贪官中有90%包养情妇。〈中纪委研究室原副主任：九成落马贪官包养情人〉，环球时报，2008年11月12日。人民大学针对2000年到2014年落马的367个厅级或局级官员的研究则显示，其中有47%包养情妇。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中国创新报告2014》（北京：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

34. 有趣的是，除了一人之外，样本中的260个贪官都有说到做到。

35. 在本研究中，我们有两个党委书记和市长激烈斗争的案例。一个是黑龙江绥化市的马德和王慎义，一个是甘肃兰州市的王军和朱玉舜。马德知道王慎义在贪污，但直到自己被捕以后才举发王慎义。张玉舜对马德也如此。另一个案例是南京市原市委书记杨卫泽和

市长季建军，他们互相憎恶。在季建军于2014年被捕之后，他的岳父立刻向纪委告发杨卫泽，杨卫泽随后被捕。〈市长不服市委书记〉，新京报，2015年7月19日。

36. Albert Wohlstetter, The Delicate Balance of Terror (Santa Monica: RAND Corporation, 1958).

37. 中国刑法会奖励那些提供他人犯案线索的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17/content_4680.htm.

38. 〈深挖窝案串案三法〉，人民检察，2004年7月8日；〈职务犯罪窝案串案深挖若干策略〉，中国检察官7（2009）。

39. 〈江苏：反贪大案率连年全国第一〉，检察日报，2015年6月1日。

第二章　权贵资本主义的土壤

开场白：《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17。

1. 关于1990年代早期所有权改革的研究，参见Gary Jefferson and Thomas Rawski, How Industrial Reform Worked in China: The Role of Innovation, Competition, and Property Right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1994); Jean C. Oi and Andrew G. Walder, eds.,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2. 龚婷，吴木銮，〈我国2000-2009年腐败案例研究报告〉，社会学研究，4 (2012): 204–220.

3. 张元瑞，〈我国房地产市场要放开〉，经济参考研究73 (1992): 21.

4. 曹华，〈在当前条件下发展我国房地产业的对策〉，经济参考研究148 (1993): 24.

5. 《中国土地年鉴1994–1995》（北京：中国大地出版社，1996）：29。

6. 同上注

7. 黄燕芬等，〈走出土地财政难在哪里？〉，改革内参5 (2007): 13.

8. 满燕云，〈土地财政求解〉，中国改革（2010年8月：17–18；财政部在2001年给全国人大的报告。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shuju/201207/t20120711_665583.html.

9. 地方土地收入的资料来自财政部在2009、2010、2011年给全国人大关于中央及地方预算的报告。

10. 在1993年，中央政府所收的税收只占全国总税收的22%。在1994年新的财政制度实施后，中央政府所收的税收上升到55.7%。在1995和2009年间，中央政府的税收平均占52.3%。计算自《中国统计年鉴2010》（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0）：288。

11. 温铁军，〈三十年来的三次圈地运动〉，改革内参3 (2009): 5–7.

12. 景明，〈万亿土地出让金〉，半月谈10 (2008): 5.

13. 林炎，〈土地财政的形成〉，中国国土资源经济2 (2010): 17.

14. Peter Ho, “Who owns China’s land? Policies, property rights and deliberate institutional ambiguity,” China Quarterly 166 (2001): 394–421.

15. 张琦，〈关于中国土地市场化的思考〉，经济参考研究83 (2006): 33.

16. 满燕云，〈土地财政求解〉，16。

17. 财政部在2009、2010、2011年给全国人大关于中央及地方预算的报告。

18. 黄燕芬等，〈走出土地财政难在哪里？〉，改革内参5 (2007): 13, 13.

19. 林双林，〈赤字连年不止〉，改革内参30 (2010): 26.

20. 廖明，〈三架马车拉动高房价〉，RIR 17 (2010): 5.

21. 这些单位包括征地办、拆迁办、房改办、国土资源局、房管局、规划局、建设局、土地管理委员会、建设委员会、城市改造委员会。

22. 〈城市土地之秘〉，财经（2003年1月20日）：34。

23. Shen和Gunson认为“中国是全世界以最多小矿场开采最多样矿物的国家”。参见Lei Shen and Aaron James Gunson, “The role of artisanal and small-scale mining in China’s economy,”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14 (2006): 429.

24. 同上注，431。

25. Shen和Gunson提到，中国小矿场合法可采的已证实矿藏非常少。他们估计，在1995年，这些小矿场可采的已证实矿藏只占煤矿的9.2%、铁矿的3.3%、非铁类金属矿的5%、金矿的5%。同上注。

26. 矿产资源资产化课题组，〈当前我国矿产资源的基本形势〉，经济参考研究38（1993年3月8日）31–35。

27. 王保喜，〈云南省矿产资源资产化调研〉，经济参考研究（1993年1月11日）44–45。

28. 村镇煤矿是因为中国的能源短缺而兴起的。中国政府从1970年代就加以鼓励，但这些煤矿从来没有法规可循。Philip Andrews-Speed et al., “A framework for policy formulation for small-scale mines: The case of coal in China,” Natural Resources Forum 26 (2002): 45–54.

29. 刘永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煤炭工业投资情况分析〉，煤炭经济研究30（2010年7月）19。

30. Lei Shen and Philip Andrews-Speed, “Economic analysis of reform policies for small coal mines in China,” Resources Policy 27 (2001): 250.

31. 国务院的规定明确禁止为了获利出售采矿权。中国自然资源经济（2010年8月）15。

32. 在1995年，许多村镇煤矿实际上都是私人煤矿。山西有10%、河北有16%、四川有27%、云南有80%、贵州有79%、江西有80%. Andrews-Speed et al., “A framework for policy formulation for small-scale mines,” 46.

33. 2005年扫荡山西非法矿场时，政府关掉了4876个矿区。共有952名政府官员和国企干部投资这些煤矿，总投资金额1.56亿元人民币。改革内参7（2006）48。

34. Feng Chen, “Privat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in Chinese factories,”China Quarterly 185（2006年3月）42–60。

35. 周玉，〈关于辽宁省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的调研报告〉，经济参考研究 126 （1993）3；姚树人，〈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试点的有关问题〉，经济参考研究126（1993）13。

36. 中国企业家调查系统，〈股份制：改革中国企业体制的一条道路〉，经济参考研究96（1994）7。

37. 吉林省在1995年3月发布出售中小型国有企业和重组经营阶层的规定。湖南省在1997年7月发布小型国有企业改制的规定。

38. Yuanzheng Cao, Yingyi Qian, and Barry R. Weingast认为，是预算限制迫使地方政府搞私有化。参见Cao et al., “From federalism, Chinese style to privatization, Chinese style,”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7 (1999): 103–131.

39. W. K. Lau, “The 15th Congress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Milestone in China’s privatization,” Capital and Class 22 (1999): 51–87.秦晖，〈有疑问的国资退出〉，改革内参28（2004）：3。

40. 秦晖，〈有疑问的国资退出〉，3。

41. Nicholas Lardy, Markets over Mao: The Rise of Private Business in China(Washington, DC: The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14).

42. 有关这个转变的描述和分析，见Melanie Manion, “The cadre management system, post-Mao: The appointment, promotion, transfer and removal of party and state leaders,” China Quarterly 102 (1985): 203–233; Xueguang Zhou, “Partial reform and the Chinese bureaucracy in the post-Mao era,”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8 (1995): 440–468; John P. Burns, “Strengthening central CCP control of leadership selection: The 1990s nomenklatura,” China Quarterly 138 (1994): 458–491.

43. 这规定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这个条例自1995年以来已多次修改。2014年的版本刊登在人民日报，2014年1月16日。

44. 关于权力下放的最佳研究是Dwight Perkins, “Reforming China’s economic system,”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6 (1988): 601–645.

45. 关于国企经营管理权下放，可参见Justin Yifu Lin, ed., State-Owned Enterprise Reform in China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2).

46. 一份在2015年针对3671人的问卷调查（其中有395人是县委书记，511人是地厅级官员，912人是县处级官员）显示，其中有62%的人认为县委书记的人事权和预算权非常大。冯志峰，〈县委书记的权力运行现状〉，财新网，http://opinion.caixin.com/2015-03-25/100794533.html.在涉贪官员中，一把手所占的比例非常高。人民大学的研究显示，在2000年到2014年3月间落马的367名市厅级官员中，有219人（60%）是一把手。在中央纪委网站于2014年8月公布的440名官员中，有166人是县级以上的一把手。〈今年落马官员三成是一把手〉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news.com/gn/2014/08-19/6505124.shtml.在2014年到2015年5月被捕的115名国企高干中，有65人是一把手。〈一年半内至少115名国企高管落马〉法制日报，2015年5月17日。

47. Yasheng Huang, “Managing Chinese bureaucrats: An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perspective,” Political Studies 50 (2002): 61–79.

48. Pierre Landry详细讨论了中共如何解决这个两难。见Decentralized Authoritarianism in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49. 关于改革开放初期贪腐的演变，参见Yan Sun, Corruption and Market in Contemporary China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4).

50. 新制度是在1990年代中才真正落实的，因为中央在1995年才发布〈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71380/71387/71591/4855103.html

51. 从2003年起，中央纪委和中央组织部开始不定期派调查小组去省级国有企业巡视。但巡视的重点只在省级领导干部，而且次数很少。

52. Melanie Manion, Corruption by Design: Building Clean Government i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119–154; Yongshun Cai, State and Agents in China: Disciplining Government Official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49–70; Ting Gong, "The party discipline inspection in China: Its evolving trajectory and embedded dilemmas,"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49 (2008): 139–152.

53. 福建省情资料库，http://www.fjsq.gov.cn/ShowText.asp?ToBook=207&index=272&；〈纪委办案人〉，廉政瞭望，2014年11月1日；〈中纪委增加百余名办案人员〉，东方早报，2014年3月20日。

54. 〈一把手腐败是最大难题〉，南方周末，2013年11月14日。

55.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59。

56. 〈查办反贪腐案件体制机制改革〉，新华网，2014年8月29日，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8/29/c_1112285898.htm.

第三章　买官卖官

开场白：《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102。

1. 乔德福，〈改革开放以来市"一把手"腐败案例研究报告〉，理论与改革5 (2013): 68.

2. 龚婷，吴木銮，〈我国2000-2009年腐败案例研究报告〉，社会学研究，4 (2012): 215.

3. 只有一份研究仔细分析了一件特别令人发指的买官卖官案，参见Jiangnan Zhu, "Why are offices for sale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the office-selling chain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Asian Survey 48 (2008): 558– 579; Yongshun Cai只短简暂提到了这个现象的普遍性。见Cai, State and Agents i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44–47.

4. 表A.1的资料是从官方媒体报导、公布的起诉书和判决书搜集而来。我们认为判决书是对贪官犯行的最权威描述。

5. 参见第二章对此转变的讨论。

6. 例如郭伯雄和徐才厚这两位中央军委副主席和政治局委员，两人都收受大笔贿赂帮军人升官。
7. 大部份省级官员都是在当市委书记的时候卖官的，但这里不列入市委书记计算。
8. 关于县委书记权力的调查，参见冯志峰，〈县委书记的权力运行现状〉，财新网，http://opinion.caixin.com/2015-03-25/100794533.html.
9. 省级官员和市级官员卖官次数的差距这么小，主要是因为省级官员除了韩贵志之外，都是在当市委书记时卖官的。
10. 省、部高于地、厅、局，又高于县、区、处，县以下为科级。
11. 田忠为长春市委原副书记负责人事事务。
12. 张改萍涉及的38万元显然金额过高，所以排除。
13. 市委书纪卖官金额的差距比较大，也可能是因为一个市里面各种官位油水的差异要比县里面来得大。
14. 这个样本的贪腐持续时间要比Yong Guo的研究来得大。参见Yong Guo , “Corruption in transitional China: An empirical analysis,” China Quarterly 194 (2008): 349–364；另外还有一份针对超过2000年代中3000名贪污公职人员的研究则显示，有26%的市委书记贪腐持续时间超过5年。〈当前职务犯罪十大特点〉，检察日报，2007年3月27日。
15. 即使在习近平最大力反腐的2014年，在被违纪惩处的23万2000名党的干部中，也只有5.2%被正式起诉。〈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五次会议工作报告〉，新华网，2015年1月29日，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1/29/c_1114183996.htm. Manion发现，在1987–1996期间，官员因为财产罪行而被起诉的机率要比平民百姓少八倍。Melanie Manion, Corruption by Design: Building Clean Government i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151.
16. 法院在量刑时还会考量其他因素。除了涉贿金额之外，还会考量犯人是否坦白认罪，是否提供有用的线索给检察官，是否对犯行有悔意，是否有把贪污所得还给国家。
17. Cai, State and Agents in China, 75.
18. 典型的案例是山东泰安市原市委书记胡建学。他在1996年被判死缓，后来五次减刑，减到15年6个月。2006年，他被批准保外就医。但后来在2014年因为政府严格规范贪官减刑，他又被送回了监狱。〈76名原厅官监外执行被建议收监〉，人民网，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4/0826/c1001-25539880.html.

19. 〈立功减刑谁打开纵恶之门〉，中国纪检监察报，2014年2月28日；汪华，〈职务犯罪为何减免刑过半〉，南风窗4 (2006): 20.

20. 〈贫困县富书记的生财之道〉，西安民报，2004年3月3日。

21. 〈原抚顺书记受贿内幕〉，中国新闻网，2005年1月4日，http://www.chinanews.com.cn/gn/news/2007/01-04/848479.shtml#.

22. 〈绥化马德卖官案侦查终结透视绥化畸官场生态〉，中国青年报，2004年8月25日。

2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马德受贿案〉，（2005）：高刑复字第564号。

24. 〈安徽省第一巨贪县令陈兆丰110顶官帽卖出50万〉，新华网，2006年10月16日，news.xinhuanet.com/legal/2006-10/16/content_5206943.htm.

25. 〈张治安、汪成受贿，报复陷害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检察院公报5（2010）

26. 江西赣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李国蔚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2005）：赣中刑初字第4号。

27. 〈陈少勇受贿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2（2010）

28. 〈原广西钦州市委书记俞芳林受贿案侦破纪实〉，检察日报，2000年12月1日。

29. 〈马德受贿案〉

30. 〈现行法律下认定卖官有四难点〉，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news.com/other/news/2006/10-01/799055.shtml.

31. 〈揭开用人提名权黑幕〉，半月谈内部版12（2006）。

32. 〈浙江纪检监察机关去年立案8915件处分8907人〉，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http://news.163.com/14/0215/06/9L3TDHIT00014JB5.html；《湖南省志》（北京：五洲传播出版社，2006）：376。在2007年，中央纪委批露它有700名人员（其中约有40%从事调查工作）。〈中纪委编制〉，新京报，2014年12月11日。

33. 〈九起实名举报事件回顾〉，财新，2012年11月29日，http://economy.caixin.com/2012-11-29/100466286.html.

34. 〈李铁成受贿案侦破纪实〉，中国新闻网，2003年2月19日，http://www.chinanews.com/n/2003-02-19/26/274088.html.

35. 〈黑色日历：黑龙江近年官场腐败编年史〉，财经（2005年5月2日）：36。

36. 〈安徽省第一巨贪县令陈兆丰110顶官帽卖出50万〉

37. 〈白宫书记买官卖官被公诉买官者仍存在〉，大江网，2009年7月19日，http://news.163.com/09/0719/06/5EIJL0100001124J.html.

38. 〈黑色日历：黑龙江近年官场腐败编年史〉，36–37。

39. 〈李铁成受贿案侦破纪实〉

40. 〈90人向他行贿买官〉，中国新闻网，2004年5月22日，http://news.sina.com.cn/c/2004-05-22/10442598067s.shtml；〈贫困县书记歛财〉，反腐败导报2 (2005): 30–32.

41. 徐波接任张华琪为颍上县委书记，但他不在本样本案例中。〈安徽颍上县两任县委书记腐败之路〉，人民网，2006年2月20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6/4122368.html.

42. 这种行为实在太普遍，中央纪委每逢过节就要发通知警告。〈中央纪委监察部通知要求两节期间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廉洁自律〉，新华网，2012年12月27日，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2-12/27/c_114184193.htm.

43. 〈陕西省商洛市卖官书记张改萍〉，人民网，2006年7月20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6/4609043.html.

44. 〈一个市委副书记的歛财人生〉，检察风云4 (2011): 23–25.

45. 〈陈少勇受贿案〉

46. 〈拆解黑龙江卖官链〉，财经（2005年5月2日）：30。

47. 〈陕西省商洛市卖官书记张改萍〉

48. 〈拆解黑龙江卖官链〉，30。

49. 〈再探茂名窝案〉，财新网，http://china.caixin.com/2015-01-27/100779039_all.html.

50. 〈原茂名公安局长贿赂案一审宣判〉，广州日报，2012年6月28日；〈茂港区原公安分局局长杨强大肆受贿〉，南方日报，2011年6月20日。

51. 〈90人向他行贿买官〉；〈贫困县书记敛财〉

52. 〈安徽和县原县书记杨建国的卖官经〉，法制周报，2006年7月9日；徐江善，〈罕见的卖官案〉，四川监察5（1997）。

53. 这个案例没有在样本中。相关讯息是来自谢连章的判决书。河南省驻马店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谢连章受贿一案判决书〉（2014）驻刑一初字第27号。

54. 〈荷泽买官卖官调查〉，中国新闻周刊（2015年7月6日）。

55. 〈绥化政界的生态危机〉，中国新闻周刊（2005年4月11日）。

56. 这名向生意人借款的官员自己只出了2万元人民币（只有总金额的4%）。〈绥化政界的生态危机〉；〈马德受贿案〉；〈一个贫困地区的官场投资交易〉，人民网，2006年7月19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8198/4606311.html.

57. 其中一名党委书记是样本中的罗荫国。〈再探茂窝案〉；〈茂名巨贪杨光亮一审〉，羊城晚报，2011年12月16日。

58. 〈刘秀田受贿卖官案纪实〉，新华网，www.he.xinhuanet.com/zt/zhuanti002.htm.

59. 〈一个贫困地区的官场投资交易〉

60. 安徽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张桂义挪用公款受贿案〉（2005）：禹刑初字第14号。

第四章　官商勾结

开场白：《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38。

1. 官员下海经商最成功的是叶澄海。他从深圳市副市长被贬后，在1985年辞去公职，后来经营药厂而成为亿万富翁。〈叶澄海：从副省级高官连贬三级到亿万富翁〉，中国周刊，（2009年10月22日）。

2. 最高人民检察院给全国人的报告，2013年3月10日，http://www.spp.gov.cn/gzbg/201303/t20130316_57131.shtml. 由于在这五年间，共有1万9599名县级官员受党纪处分，1万2193人被起诉利用职务犯罪，我们估计在被中共惩戒的县级官员中，利用职务犯罪者占72%。

3. 从1999年开始，贪污受贿超过500万人民币以上被归为“重大”案件。人民检察院给全国人大的报告，2012年3月11日，http://www.spp.gov.cn/gzbg/201208/t20120820_2499.shtml

4. 龚婷，吴木銮，〈我国2000-2009年腐败案例研究报告〉，社会学研究4 (2012): 215.

5. 乔德福，〈改革开放以来市一把手腐败案例研究报告〉，理论与改革5 (2013): 67.

6. Jiangnan Zhu, “The shadow of the skyscrapers: Real estate corruption in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1 (2012): 243–260.

7. 贪腐官员可能同时在好几个部门搞贪污。
8. 仔细检视这些人的贪污史，他们大多数是在当党委书记或市长时搞贪污的。例如雷亚星、李启亮、刘卓志、黄瑶、王雁、王怀中和毛绍烈，他们都是在当党委书记时搞贪污。
9. 根据广东省茂名市常务副市长杨光亮的说法，他的贪贿金额随著官位升高而越大。当他还是副县长时，他每年收贿100万元人民币，都是用现金装在“红色信封”中。当上县长和县党委书记后，每年大概收贿200万元；当上茂名市副市长以后，每年大概收贿300万元。而当上常务副市长以后，每年收贿350万元。〈巨贪杨光亮的腐败样本〉，检察风云15 (2011): 24–26.
10. 在贪贿金额超过中位数以上者当中，省级和市级官员的的案例过多，而县级官员的案例过少。在超过中位数的这一组中，省级、市级和县级官员所占百分比分别是24%、56%和20%。但在全体样本中，其所占百分比分别是14%、50%和28%。
11. 驻马店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谢连章受贿一审判决书〉（2014）：驻刑一初字第27号。
12. 长沙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李大伦受贿案〉（2007）：长中刑二初字第19号。
13. 王怀忠帮忙生意人获得好几个单位审批的都是大型房地产开发项目。济南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王怀忠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2003）：济刑初字第32号。
14. 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刘家坤，赵晓莉受贿一审判决书〉，宿中刑初字第37号。
15. 〈谭灯耀受贿案〉，中国纪检监察报，2012年2月3日；〈东方土地腐败高查〉，中国新闻周刊（2011年4月14日）；〈东方土地腐败窝案〉，新华网，2011年2月14日，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1-02/14/c_121074654.htm.
16. 〈刘卓志官市〉，财经（2012年7月31日）。
17. 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权俊良滥用职权受贿案〉，（2014）：宿中刑初字第29号。
18. 〈杨跃国案件剖析〉，中国纪检监察报，2015年1月5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判决书，〈杨跃国贪污受贿案〉（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104号；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王成钢受贿行贿案〉（2014）：芒刑初字第102号。
19. 周镇宏的判决书外泄被贴在网路上。〈周镇宏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http://www.zjms114.com/news/bencandy.php?fid=156&id=8552.

20. 〈犍为县原县长杨国友称为保官不得不受贿〉，成都晚报，2005年11月5日。

21. 〈广东韶关8.14腐败案揭秘〉，南方日报，2010年8月12日。

22. 〈利欲薰心后，人伸罪恶手〉，中国监察14 (2004): 42–45.

23. 〈王春成浮沉〉，财经（2014年7月28日）。

24. 〈南丹特大矿难〉，人民日报，2002年1月9月；〈南丹矿难的祸根〉，浙江廉政在线，http://jct.zj.gov.cn/fanfubai/detail.asp?id=505.

25. 〈雷副市长的堕落〉，检察风云7 (2006): 22.

26. 〈绍兴新版官场现形记〉，法治与社会（2009年5月6日）。

27.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马向东等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判决〉（2001）：宁刑初字第110号。

28. 〈嘉兴56名落马官员的红黑江湖〉，法人（2010年9月）：43。

29. 〈触目惊心的塌方式腐败〉，中央纪检监察报，2014年11月18日。

30. 〈贪欲让明星深陷沼泽〉，中央纪检监察报，2014年3月10日。

31. 〈傍官富豪〉，民主和法制9（2006年5月）：7。

32. 〈东方土地腐败调查〉

33. 〈毛绍烈受贿逾千万〉，中国新闻网，2015年4月1日，http://www.chinanews.com/fz/2015/04-01/7177164.shtml.

34. 〈青岛土地窝案深层透视〉，中国网，2005年1月25日，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2005/Jan/767588.htm；〈绥化原市长王慎义案开庭〉，法制晚报，2005年3月23日。

35. 〈广东韶关8.14腐败案揭秘〉

36. 〈三任县委书记的前腐后继〉，民主和法制（2011年5月31日）。

37. 〈刘卓志官市〉；〈王素毅堕落轨迹〉，新华网，2014年7月17日，http://news.xinhuanet.com/lianzheng/2014-07/17/c_1111672855.htm；〈贵州凯里市长洪金洲涉刘铁男案落马〉，东方早报，2013年8月13日；〈一个能人腐败的标本〉，中央纪检监察报，2014年11月4日。

38. 〈被情人绊倒的明星干部〉，中央纪检监察报，2014年12月15日；〈毛绍烈腐败案剖析〉，中央纪检监察报，2014年7月25日；〈巨贪杨光亮的腐败样本〉

39. 〈郴州落马纪委书记〉，中国新闻周刊（2008年4月30日）。

40. 〈九江国土系统腐败窝案〉，中国纪检监察报，October 15, 2013.

41. 〈王敏案件警示录〉，新华网，2015年3月31日，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5-03/31/c_127639414.htm.

42. 〈周滨：最著名的神秘富商〉，新华网，2014年7月29日，http://china.caixin.com/2014-07-29/100710373.html; “Billions in hidden riches for family of Chinese leader,” New York Times, 2012 年 10 月 25 日；关于刘乐飞，参见他的自传，http://www.daonong.com/huiyuan/liulefei/.

43. 〈陈良宇案〉，财经79（2008年3月31日）：78–86；“富商周滨”，新华网，March 3, 2014, http:// china.caixin.com/2014-03-03/100645962.html.

44. 〈周政坤的黑色愚人节〉，检察风云，10 (2007).

45. 〈云南省交通厅原副厅长胡星归案〉，人民监督网，2007 年 4 月 29 日，http://www.rmjdw.com/yongguandangan/20060501/4509.html.

46. 〈触目惊心的塌方式腐败〉

47. 〈江西安远涉 20 余名官员稀土腐败案〉，新华网，2014 年 12 月 18 日，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4-12/17/c_1113681761.htm；赣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邝玉珍、谢鸣等人非法采矿行贿案〉（2014）：赣中刑终字第89号。

48. 〈海南东方土地腐败调查〉；〈海南东方市土地窝案〉，新京报，2011年2月15日；〈海南东方市原市长谭灯耀〉，检察日报，2011年5月24日。

49. 〈绍兴新版官场现形记〉

50. 〈刘卓志落马内情〉，21世纪经济论坛（2011年8月5日）。

51. 〈一个副省级高官的深度堕落〉，清廉网，2011 年 7 月 7 日，http://www.jcj.dl.gov.cn/content.aspx?id=2011-7-7%2F20117785510.htm.

52. 〈权俊良滥用职权受贿案〉

53. 〈傍官富豪王德军〉，民主和法制9 (2006): 7.

54. 〈还原张荣坤〉，财经202（2008年1月）：88–100。

5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的报告〉，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3-10/22/content_1810629.htm.

56. 市级纪委通常只有12名人员。一个市平均下辖6到10个县或区，人口在200到400万左右。中央纪委在2013年扩编后也只有360名人员。全中国的检察机关在2012年有15万4664人。〈纪委办案人：我们也需要心理辅导〉，廉政瞭望，November 17, 2014；〈中央纪委增加百余名办案人员〉，东方早报，2014年3月20日；《中国法律年鉴2013》（北京：中国法律年鉴出版社，2013）：1213。

57. 周永康的案子在导言中已经介绍过。在整肃原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令计划时，山西有几十名和令计划关系密切的官员被捕。原江西党委书纪苏荣落马时也逮捕了许多江西官员。〈令氏兄弟〉，财新新世纪50（2014年12月29日）；〈苏荣腐败案〉，京华时报，2015年3月6日。

58. 〈嘉兴李中杰案牵出46名官员〉，浙江在线新闻网2009年12月5日，http://zjnews.zjol.com.cn/05zjnews/system/2009/12/05/016127544.shtml.

59. 〈湖南娄底市政府办公楼搬牵引发窝案〉，中国青年报，2008年11月2日。

60. 〈直击绍兴房地产官商勾结〉，决策采索（2008年11月): 66–68.

61. 〈权力资本化〉，瞭望22 (2005): 10.

62. 〈南丹特大矿难〉

63. 〈两任市长相继落马〉，南方周末，2005年6月30日。

64. 〈郴州巨贪曾锦春10万元悬赏举报者人头〉，广州日报，2008年4月23日。

65. 〈开发商遭报复反咬出省府高官〉，南方周末，2008年10月9日。

66. 〈单增德受贿案剖析〉，中国纪检监察报，2014年12月12日。

67. 〈许宗衡落马〉，中国新闻周刊（2009年6月22日）：25；“许宗衡官市一角”，财经20（2009年9月27日）。

68. 〈兰州掀起反腐风暴〉，南方周末，2005年6月30日。

69. 这两个案例没有在样本中。〈媒体揭官员内斗〉，廉政瞭望杂志（2015年10月16日）；〈知情人揭露季建业岳父举报杨卫泽原因〉，文汇网，2015年1月15日，http://news.wenweipo.com/2015/01/15/IN1501150093.htm.

70. 〈直击绍兴房地产官商勾结〉

71. 〈行贿的受贿的都是被迫的〉，经济参考报，2008年10月24日。

72. 〈广东韶关8.14腐败案揭秘〉

73. 山东省滨州市人民检察院，〈单增德起诉书〉，（2013）：滨检刑诉47 。

74. 〈矿难新闻灭火队长〉，检察风云 1 (2008).

75. 〈黄光裕案细节〉，新世纪周刊（2010年5月24日）：73–78。

76.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王华元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2010年10月12日）。

77. 〈三任县委书记的前腐后继〉

78. 〈南丹特大矿难〉

79. 〈王先民收受贿赂单〉，http://www.shijiahh.com/420887.html.

80. 〈王怀忠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81. 〈李大伦受贿案〉

82. 长沙市人民检察院，〈曾锦春起诉书〉（2008）：长检刑诉第2号。

83. 〈郴州落马纪委书记〉

84. 〈前茂名书记落马案〉，瞭望东方，（2011年2月20日）。

85. 〈王华元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86. 〈广东韶关8.14腐败案揭秘〉

87. 〈周镇宏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88. 〈刘卓志官市〉

第五章　窃取国有资产

开场白：《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129。

1.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的报告说，在2001到2013年间，国企内的贪腐案件有20%属于窝案。上海人民检察院的报告也说，国企内的案件有52%是窝案。〈浙江检察机关三年查国企领域蛀虫〉，正义网，2014年8月27日，http://news.jcrb.com/jxsw/201408/t20140827_1426681.html；〈上海上半年反贪污贿赂立

案187件〉，人民网，2014年7月25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4/0725/c1001-25345255.html.

2. 中国国企内的贪腐已经不少学者研究，但没有人研究过勾结式的贪腐。参见Linfen Jennifer Huang and Robin Stanley Snell, “Turn- around, corruption and mediocrity: Leadership and governance in three state owned enterprises in mainland China,”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43 (2003): 111–124; Feng Chen, “Subsistence crises, managerial corruption and labour protests in China,” China Journal 44 (2000): 41–63. Xueliang Ding examines illicit asset-stripping in X. L. Ding, “The illicit asset strip- ping of Chinese state firms,” China Journal 43 (2000): 1–28. Melanie Manion also mentions similar behavior briefly in Corruption by Desig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107–110. Ding的研究是以针对六家企业的访谈为基础，但没有提供个别企业和主要犯人的详细资讯。Ding和Manion都没有研究勾结式的贪腐的问题。

3. 〈上海贪污受贿串窝案近八成在国企〉，解放日报，2000年10月20日；〈江苏今年职务犯罪案件中窝案串案占三成六〉，中国新闻网，http://review.jcrb.com.cn/ournews/asp/readNews.asp?id=13942；〈浙江检察机关三年查国企领域蛀虫〉

4. 在这份报告中，国企贪腐案件所占比例在2011年是44%，2012年是35%，2013年是24%。〈中国企业家犯罪媒体案例分析报告2012〉，法人（March 2013）：16–40；〈中国企业家犯罪媒体案例分析报告2013〉，法人（February 2014）：34–47；〈中国企业家犯罪报告2011〉，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2-01/16/c_122590462.htm.

5. 〈中国企业家犯罪媒体案例分析报告2013〉

6. 〈中国企业家犯罪研究报告2014〉，http://www.cclpp.com/article_show.jsp?f_article_id=9674.

7. 〈中国企业家犯罪报告2011〉

8. 〈中国企业家犯罪媒体案例分析报告2012〉.

9. 〈中国企业家犯罪研究报告2014〉

10. 同上注

11. 同上注

12. 本研究关于犯人的贪贿金额都来自判决文书。如果没有判决文书，就采取检方起诉时的资料。如果连这些资料都没有，就采用媒体报导的数字。

13. 在涉案人数超过三人的案件中，全部都是国有企业干部。

14. 有一人被判无罪，因为他的贪贿所得属于非法奖金。〈国资损失八千万〉，中国纪检监察报，2014年4月21日。

15. 中国从2007年采取“少杀慎杀”政策，终审也从地方高等法院移到最高法院。Stephen Noakes, “Kill fewer, kill carefully: State pragmatism, political legitimacy, and the death penalty in China,” Problems of Post-Communism 61 (2014): 18–30.

16. 自1990年代起，只有三名省部级以上官员被执行死刑。分别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克杰；江西省副省长胡长青；安徽省副省长王怀忠。副部级官员只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郑筱萸被执行死刑。

17. 〈明星国企垮塌的背后〉，中国监察12 (2009): 51–54.

18. 〈突破一人，抓住一串〉，人民网，http://www.jcrb.com/n1/jcrb515/ca273970.htm.

19. 〈“横铁”是怎样被“蛀”空的〉，检察风云7 (2005): 14–16.

20. 〈中移动窝案14名高管已落马〉，中国经营网，2013年11月20日，http://www.cs.com.cn/ssgs/gsxw/201311/t20131120_4215134.html.

21. 〈一个大型国企沉浮的背后〉，中国纪检监察报，2011年8月19日。

22. 〈铁帚除硕鼠〉，中国监察8 (2006): 43–47.

23. 这家国企先前也有一件涉案人数更多的勾结式贪腐案。〈陕西延长石油腐败窝案〉，瞭望东方47 (2012): 43–50.

24. 还有第三种罪叫“私分国有资产罪”，也就是把国企或政府单位的公共财物由几个人分掉了。在本章中，我们将私分罪归为集体贪污罪来处理。

25. 〈徐敏杰为妻子违规报销〉，新京报，2015年6月10日。

26. 〈齐鲁石化公司腐败案〉，新华网，2004年8月11日，http://news.sina.com.cn/c/2004-08-12/10143380310s.shtml.

27. 〈中山端掉一个五人贪污案〉，正义网，2001年4月2日，http://review.jcrb.com.cn/ournews/asp/readNews.asp?id=29921.

28. 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彭水饮食公司窝案〉（2011）：渝四中法刑终字第52号.29

29. 〈毕玉玺相关串案开审〉，北京晚报，2005年9月13日。

30. 〈国资损失八千万〉

31.〈盗矿经理的黄梁梦〉，中国纪检监察报，2013年8月28日。

32.〈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薛玉泉受贿挪用公款案〉（2001）：济刑二初字第2号

33.〈齐鲁石化窝案真相〉，21世纪经济论坛，2005年11月23日。

34.〈温州菜篮子集团窝案〉，中国新闻网，2012年12月31日，http://fanfu.people.com.cn/n/2012/1231/c64371-20062003.html.

35.〈广西柳钢集团原董事长梁景理受审〉，人民法院报，2015年5月27日。

36.〈国资损失八千万〉

37.〈“横铁”是怎样被“蛀”空的〉

38.〈引爆张春江案的两根导火线〉，检察风云17 (2011): 24–27.

39.〈华中电力集团原总经理林孔兴受审〉，江淮晨报，2004年11月3日。

40.〈解密农发行窝案〉，法庭内外，3 (2007): 4–13.

41.〈传中海系茅士家被查因儿子儿媳倒抽〉，京华时报，2013年11月27日。

42.〈广西柳钢集团原董事长梁景理受审〉

43.〈吴景理受审〉，2011年10月12日

44.中共陕西省纪委，http://www.sxdaily.com.cn/data/dajs/20051126_8775072_0.htm.

45.〈中原煤老虎李永新落马记〉，中国青年报，2014年2月24日。

46.〈羊城集团何以成国资黑洞〉，新华网，2003年7月28日，http://www.southcn.com/news/gdnews/gdtodayimportant/200307280259.htm.

47.〈兰州审判疯狂诈骗国有资产〉，兰州晨报，2004年12月15日；〈魏光前窝案〉，党风通讯10 (2000): 24–34.

48.〈泰州查处某国企窝案〉，中国纪检监察报，2011年9月30日。

49.除此之外，向道成还涉嫌贪污侵吞公共财物49万余元人民币；205万余元个人财产来源不明；挪用公款730万元进行营利活动；抽逃注册资金600万元。〈重庆企业老总骗取国家补偿款2683万〉，重庆晨报，2006年5月28日；〈渝东第一贪法庭上忏悔〉，新华网，2006年5月25日，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6-05/25/content_4598265.htm.

50.〈王成明终审被判死缓〉，财经，http://www.caijing.com.cn/2008-03-20/100053279.html.

51. 〈国企老总侵吞2.84亿〉，中国新闻网，2014年6月26日，http://www.chinanews.com/fz/2014/06-26/6324703.shtml.

52. 〈温州国企腐败窝案〉，经济参考报，2013年2月8日；〈温州应国权腐败窝案〉，人民网，2011年12月21日，http://fanfu.people.com.cn/GB/16666065.html.

53. 有一份研究认为，国企资产的价格折扣只有5%至7%，但这似乎太低，因为贿赂的行情价通常是10%，这么薄的价差连贿赂都不够。参见Raymond Fishman and Yongxiang Wang, “Corruption in Chinese privatization,”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31 (2015): 1–29

54. 〈企业自卖自买暴露改制黑洞〉，新华网，2004年12月21日，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12/21/content_2361966.htm；〈黄岩区长蒋万明被起诉〉，检察风云，http://www.jcrb.com/n1/jcrb752/ca354768.htm.

55. 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彭水饮食公司窝案〉

56. 〈万厦公司窝案〉，兰州晨报，2012年8月25日。

57. 〈国企女掌门贪腐〉，经济参考报，2012年7月14日。

58. 〈蒋洁敏被控受贿〉，新华网，2015年4月13日，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5-04/13/c_1114954907.htm

59. 〈周氏攫财录〉，财新网，2014年7月29日，http://china.caixin.com/2014-07-29/100710329.html；〈红顶灰顶和黑顶〉，财新网，http://china.caixin.com/2014-07-29/100710327.html.

60. 〈安徽军工原董事长黄小虎受审〉，安徽商报，2014年5月30日。

61. 〈张新明的华润百亿交易案〉，新京报，2014年6月3日；〈华润窝案中的利益连环网〉，环球人物周刊，2014年9月26日。

62. 〈解密农发行窝案〉

63. 〈中储粮河南多个粮库骗7亿粮食资金〉，瞭望（2013年8月17日）。

64. 〈李人志受贿案〉，甘肃日报，2011年12月24日。

65. 〈三明市物资集团公司高管腐败案〉，中国纪检监察报，2014年3月18日。

66. 〈福建南靖县长塔煤矿三任矿长落马〉，新华网，2002年7月16日；http://www.people.com.cn/GB/shehui/44/20020716/777503.html.

67. 〈温州国企腐败窝案〉；〈国企老总侵吞2.84亿〉

68. 〈军工集团原董事长举报前任立功〉，新华网，2014年5月29日，http://fanfu.people.com.cn/n/2014/0529/c64371-25082987.html；〈检察官谈毕玉玺落马经过〉，北京晨报，2005年3月23日。

69. 〈中储粮河南多个粮库骗7亿粮食资金〉

70. 许多中央大型国企都属于副部级，企业负责人等同于副部长，所以必须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任命。

71. 〈横铁是怎样被蛀空的〉；〈揭开一个老牌国企的破产迷局〉，中国纪检监察报，2011年6月24日。

72. 〈中原煤老虎李永新落马记〉

73. 〈徽商集团窝案〉，法制与新闻（2009年4月）：27–29。

74. 〈中国轻骑集团原董事长张家岭判无期〉，新华网，2009年2月11日，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9-02/11/content_10804781.htm.

75. 〈魏光前窝案〉

76. 〈徽商集团窝案〉

77. 〈解密农发行窝案〉

第六章　与黑道共枕

开场白：《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124。

1. 组织型犯罪的官方用语是“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其定义经过许多演变。最新和最权威的定义是2011年修正的中国刑法第294条，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一）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二）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四）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2. 这份清单在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25d3adf0100ve9m.html.

3. Ming Xia, “Organizational formations of organized crime in China: Perspectives from the state, markets, and network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7 (2008): 1–23; Andrew Wedeman, “The challenge of commercial bribery and organized crime in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2 (2013): 18–34; Sheldon X. Zhang and Ko-lin Chin, “Snakeheads, mules, and protective umbrellas: A review of current research on Chinese organized crime,”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50 (2008): 177–195.

4. 一份较早期的研究是Ko-lin Chin and Roy Godson, “Organized crime and the political nexus in China,” Trends in Organized Crime 9(3) (Spring 2006): 5–44.

5. 〈陕西潼关公安局长参与黑社会〉，瞭望东方（2008年4月22日）；〈新化黑社会团伙调查〉，新世纪周刊（2006年4月21日）；〈江西千山党政干部涉黑〉，中国新闻网，2001年10月16日，http://www.chinanews.com/2001-10-16/26/130530.html；〈锦州涉黑团伙〉，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6-06/29/content_4765278.htm；〈被黑老大腐蚀掉的官员〉，民主和法制30 (2012): 31–33；〈横峰县涉黑组织大案〉，江南都市报，2012年11月29日；〈禾阳谢文生兄弟涉黑案调查〉，中国青年报，2008年9月19日；〈山西打黑第一案〉，中广网，2002年1月4日，http://www.cnr.cn/home/society/200201040099.html.

6. 〈沈阳打黑英雄涉黑受审〉，财经网，2008年6月30日，http://www.caijing.com.cn/2008-06-30/100072176.html；〈黑龙江第一涉黑案〉，南方周末，2004年9月2日；〈聂磊被执行死刑〉，青岛新闻网，2013年9月17日，http://qd.sohu.com/20130917/n386740645.shtml；〈茂名涉黑案重审〉，羊城晚报，2014年9月20日；〈宋鹏飞涉黑案〉，瞭望东方（2008年7月14日）；〈福州高层大地震〉，检察风云2 (2004): 14–17；〈长春黑老大受审〉，中国新闻网，2010年10月20日，http://www.chinanews.com/sh/2010/10-20/2598451.shtml；〈曾腐蚀干警称霸今待严惩〉，新华网，2002年4月15日，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2-04/15/content_359105.htm；〈横行湘潭20多年非法获利过亿〉，红网，2011年12月26日，http://hn.rednet.cn/c/2011/12/26/2473681.htm.

7. 〈三涉黑团伙沈阳覆灭记〉，北京新报，2008年7月16日。

8. 一份关于吉林省黑社会的研究也显示黑帮组织已经渗入矿业和房地业。吉林省在2006到2011年间被扫掉的50个黑帮中，有5个涉及矿业，7个涉及房地产业。靳高风，〈吉林省涉黑犯罪调查〉，山东员警学院学报121 (2012): 86.

9. 〈红与黑〉，检察风云1 (2001): 2–5.

10. 〈沈阳公安局原副局长涉黑〉，北京新报，2008年7月16日。

11. 〈一位高官的腐化生活〉，检察风云7 (2007): 8–9.

12. 〈义乌公安局长倒于石榴裙下〉，京华时报，2002年4月20日。

13. 〈一场官黑相傍的罪恶〉，反腐败导刊5 (2002): 36

14. 〈黑龙江最大涉黑组织关系网曝光〉，中国青年报，2004年8月16日。

15. 〈充当黑社会保护伞，淮安13名干警被诉〉，人民网，2002年4月25日，http://www.people.com.cn/GB/shehui/44/20020424/716650.html.

16. 〈福建剿灭一黑社会组织〉，中国新闻网，2002年7月22日，http://www.chinanews.com/2002-07-21/26/204699.html.

17. 〈湘潭公安局原副局长涉黑〉，法制网，2014年4月23日，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4-04/23/content_5474291.htm?node=5955.

18. 〈邵阳特大涉黑团伙覆灭记〉，中国新闻网，2003年12月4日，http://www.chinanews.com/n/2003-12-04/26/376809.html.

19. 〈陕西潼关公安局长参与黑社会〉

20. 〈新化黑社会团伙调查〉

21. 〈福州首富陈凯的发家史〉，三联生活周刊（2003年12月19日）。

22. 〈值得警惕的涉黑案〉，南风窗（2004年1月16日）：21。

23. 〈邵阳特大涉黑团伙覆灭记〉；〈一个政协常委的黑道人生〉，时代潮2–3 (2004).

24. 〈拿掉官方保护伞〉，潇湘晨报，2002年8月3日。

25. 〈郑州皇家一号被查〉，中国新闻网（2014年5月17日）。

26. 〈充当保护伞，郴州多名政法干部被查〉，中国青年报，2001年11月5日。

27. 〈山西阳泉警方多名官员因资产过亿巡警案被调查〉，中国广播网，December 19, 2010, http://fanfu.people.com.cn/GB/13521419.html.

28. 〈通化公安局原副局长王禹帆涉黑〉，新华网，009年11月24日，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9-11/24/content_12530921.htm.

29. 〈龙兴社覆灭〉，瞭望（2005年11月27日）。

30. 〈揭开沈阳刘涌犯罪集团黑幕〉，北京新报，http://news.sina.com.cn/c/2001-09-06/349390.html.

31. 〈邵阳摧毁以二汤为首的黑社会组织〉，人民网，2002年1月15日，http://www.people.com.cn/GB/shehui/212/4250/6398/20020115/648185.html.

32. 〈黑市长是怎样发迹的〉，半月谈内部版1 (2002): 57–60.

33. 〈铅山党政干部涉黑〉

34. 〈横峰县涉黑组织大案一审宣判〉，江南都市报，2012年11月29日。

35. 〈黑帮无恶不作近10年湖南涟源39名官员被查〉，中国新闻网，2002年2月8日，http://www.chinanews.com/2002-02-08/26/161076.html.

36. 〈富顺县房管局原局副局长获刑〉，检察日报，http://www.jcrb.com/n1/jcrb345/ca194821.htm

37. 〈茂港区原公安局长杨强受贿〉，南方日报，2011年6月20日。

38. 〈义乌公安局长到于石榴裙下〉

39. 〈郑州公安局原副局长周廷被判〉，人民网，2015年2月13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5/0213/c70731-26562304.html.

40. 〈顺昌黑帮保护伞被起诉〉，中国新闻网，2002年1月29日，http://news.sina.com.cn/c/2002-01-29/459171.html.

41. 〈吸毒局长蔡亚斌一审〉，潇湘晨报，2012年8月24日；〈湖南公安厅原副厅级干局长黄桂生受贿开庭〉，中国新闻网，2012年12月27日，http://www.chinanews.com/fz/2012/12-27/4443907.shtml.

42. 〈福建剿灭一黑社会组织〉；〈淮安市淮阴公安局原副局长李杨被判徒刑〉检察日报，2002年6月13日。

43. 〈邵阳特大涉黑团伙覆灭记〉

44. 〈拿掉官方保护伞〉

45. 这个黑帮的活动期间是1998到2007年。〈潼关公安局长等20多警察参与黑社会〉，瞭望（2008年4月22日）。

46. 〈红与黑〉

47. 〈沈阳公安局原副局长涉黑〉

48. 〈湖南耒阳明星公安局长肖强落马记〉，中国青年报，2008年8月26日。

49. 〈米宾市原副市长李启亮违纪〉，中国纪检监察，2012年5月25日；〈米宾一国土干部领刑年〉，南国早报，http://www.ngzb.com.cn/thread-525103-1-1.html.

50. 〈东安县委副书记被公审〉，人民网，2002年1月26日，http://www.people.com.cn/GB/other4788/20020126/656255.html.

51. 汪长任是黑帮老大张秀武的代理人。〈辽宁原大副主任宋勇落马〉，小康，2010年3月4日，http://fanfu.people.com.cn/GB/145746/11070481.html；〈被黑社会腐蚀掉的官员们〉，民主和法制30 (2012): 31–33；〈凌源原市委书记宋久林受审，被控包庇黑社会〉，中国新闻网，2010年5月18日，http://fanfu.people.com.cn/GB/11631264.html.

52. 〈被金钱击倒的市委秘书长〉，检察风云9 (2004): 19.

53.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刘涌刑事判决书〉（2003）：刑提字第5号。

54. 〈茂名茂港区原公安局局长杨强大肆受贿〉，南方日报，2011年6月20日。

55. 〈沈阳公安局原副局长涉黑〉

56. 〈茂名黑老大判20年〉，广州日报，2011年12月20日。

57.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刘涌刑事判决书〉

58. 〈湘中第一黑帮的穷途末路〉，民主和法制 11 (2006).

59. 〈青岛多公检法多名涉黑老大聂磊案落马官员名单曝光〉，财新新世纪（2011年10月17日）。

60. 〈浙江温岭特大黑帮案开审〉，中国新闻网，2000年12月19日，http://www.chinanews.com/2000-12-19/26/62306.html;“红与黑”。

61. 〈富州死囚富豪陈凯上诉〉，法制早报，2005年2月2日，〈福建大批高官因福州首富陈凯案被判重刑〉，重庆晨报，2004年12月17日。

62. 〈陕西终审三秦打黑第一案〉，中国青年报，2002年3月13日。

63. 〈云南西双版纳公安局原副局长受贿〉，中国法院网，2008年6月4日，http://cpc.people.com.cn/GB/64093/64371/7340671.html.

64. 〈吉林通化市公安局副局长涉黑受审〉，新民网，2009年11月12日，http://news.163.com/09/1112/02/5NSSGDQ80001124J.html.

65. 〈茂名原茂港金安局长卖官纵容黑社会〉，南方日报，2011年6月20日。

66. 〈一个勇于惩腐除恶的老百姓〉，反腐败导刊4 (2001): 14–19.

67. 〈新化黑社会团伙调查〉

68. 〈湖南耒阳明星公安局长肖强落马记〉

69. 〈山西涉黑屡犯被判死罪供出高官一串〉，新华社，2005年11月17日，http://news.sina.com.cn/o/2005-11-18/06267470534s.shtml.

70. 〈与黑老大称兄道弟的公安厅副厅长〉，民主和法制6 (2007): 24–25.

71. 〈青岛公检法多名涉黑老大聂磊案落马官员名单曝光〉

72. 〈茂名李振刚涉黑案〉，法制日报，2011年6月23日。

73. 〈福州高层大地震〉，检察风云2 (2004): 14.

74. 〈茂名港区原公安分局局长杨强大肆受贿〉

75. 长春黑帮老大郝伟成生意范围广泛，其中之一就是强迫拆迁。沈阳的刘涌也搞暴力迫迁。〈长春黑老大受审〉，中国新闻网，2010年10月20日，http://www.chinanews.com/sh/2010/10-20/2598451.shtml；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刘涌刑事判决书〉

76. 福建国安厅副厅长智渡江向陈凯收贿10万元人民币，被判12年。〈福建大批高层因福州首富陈凯案被判重刑〉。2002年，陕西国安厅厅长张永辉也受贿于福州贩毒集团100万而被判15年。阜阳市国安局局长闪步轩因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在2005年被判10年。http://blog.sina.com.cn/s/blog_425d3adf0100ve9m.html.

第七章　腐败的扩散

开场白：《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19。

1. 关于一党专政和司法改革的内在冲突，参见Stanley Lubman, ed., The Evolution of Law Reform in China: An Uncertain Path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12).

2. 郑小楼，〈法官腐败报告〉，财经（2013年8月5日）。

3. 数据来自历年度〈最高人民法院给全国人大的年度工作报告〉。2005和2015年的数据没有放进去，因为这两个年度的报告没有提供数据。在1998年以前，这份报告会提供每年

被刑事起诉的法官人数。在1987到1992年间，有44名法官被起诉。而在1993到1997年间，有180名法官被起诉。

4. 〈司法不公窝案增加〉，新京报，2009年6月25日；〈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窝案串案突出〉，检察日报，2003年12月12日。关于一些早期对司法腐败的研究，参见Ting Gong, "Dependent judiciary and unaccountable judges: Judicial corrup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China Review 4 (2004): 33–54; Ling Li, "Corruption in China's courts," in Randall Peerenboom, ed.,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China: Lessons for Global Rule of Law Promo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196–220; Yuhua Wang, "Court funding and judicial corruption in China," China Journal 69 (January 2013): 43–63; Zhou Keyuan, "Judicial reforms vs. judicial corruption: Recent developments in China," Criminal Forum 11 (2000): 232–351.一些中文研究文献是有注意到司法系统中的集体或勾结式腐败，但迄今未有系统性的分析。Chinese literature on corruption in the judiciary has noted collective or collusive corruption, but there has been no systematic research.参见蒋超，〈三十年来中国法官违法犯罪问题〉，宁夏社会科学4 (2010): 9–16；郑小楼，〈法官腐败报告〉。

5. 中共中央在1998年首次发动针对司法系统的反腐败运动，禁止法官接受当事人及其律师的礼品馈赠和请客吃饭。1998年有高达2,512名法官受违纪处分，其中221人被起诉。〈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1999〉，http://www.court.gov.cn/qwfb/gzbg/201003/t20100310_2633.htm.

6. 〈西城法院原院长郭生贵死缓判决〉，人民网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4562/8719971.html.

7. 〈茂名茂港区原法院原院长严得犯五宗罪〉，广州日报，2012年6月22日。

8. 〈湖南高院原院长吴振汉落马记〉，荆楚网，http://news.sina.com.cn/c/l/2006-11-14/115611510751.shtml.

9. 〈深圳中院原副院长堕落轨迹〉，东方网，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 2008-01/15/content_7427445.htm

10. 〈140万元贿赂法官〉，新快报，2010年12月15日。

11. 〈详解张弢案〉，新世纪（2011年3月2日）。

12. 〈究竟谁来监督法官？〉，中国新闻周刊（2004年4月19日）。

13. 〈透视武汉13名法官的腐败同盟〉，中国新闻周刊（2004年4月19日）。

14. 郑小楼，〈法官腐败报告〉

15. 〈究竟谁来监督法官？〉

16. 郑小楼，〈法官腐败报告〉

17.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13名法官受贿〉，工人日报，2004年6月7日。

18. 〈股权纠纷牵出法官窝案〉，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2-06/20/c_123309771.htm.

19. 〈剖析福州台江法官腐败窝案〉，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news.com/fz/2014/09-12/6585902.shtml.

20. 〈贿赂一串法官〉，福州晚报，http://www.66163.com/fujian_w/news/fzwb/ 981229/5-1.htm.

21. 〈他把25名法官拉下水〉，南方周末，2009年4月30日。

22. 〈沈阳慕马大案查处纪实〉，廉政在线，http://jct.zj.gov.cn/fanfubai/detail.asp? id=97.

23. 法院院长严得也是向黑帮老大受贿。〈茂名黑老大李振刚重审〉，南都数字报，http://epaper.nandu.com/epaper/A/html/2014-09/20/content_3316738.htm? div=-1.

24. 〈黑老大蹊跷出狱〉，南方周末，2007年11月7日。

25. Donald Clarke, “Power and politics in the Chinese court system: The enforcement of civil judgments,” Columbia Journal of Asian Law 10 (1996): 1–91.

26. 根据媒体报导，这件事可能发生在1999年。〈走向地狱之路〉，民主和法制（2002年1月)。

27. 〈剖析福州台江法官腐败窝案〉

28. 〈诉讼掮客放倒湛江9名法官〉，南方日报，2011年4月27日。

29. 〈尚军受贿落马〉，新华网，http:// news.xinhuanet.com/legal/2006-11/16/content_5337321_1.htm.

30. 〈茂名茂港区原法院原院长严得犯五宗罪〉

31. 〈湖南高院原院长吴振汉落马〉，荆楚网，http://www.cnhubei.com/200611/ca1205390.htm.

32. 〈辽宁高院原副院长陈长林被查〉，财新网，http://china.caixin.com/2014-09-15/100728790.html.

33. 〈阜阳中院之痛〉，方圆法治(September 2009): 14–19；〈安徽阜阳中院腐败案审判〉，中国青年报，2008年3月31日；〈阜阳中级法院三任院长前腐后继〉，法制与新闻10 (2006)；〈尚军受贿落马〉。

34. 在1998年针对司法系统的反腐运动中，中央政法委发布了“四项禁令”，其中一项是不准接受当事人及其律师的礼品馈赠和请客吃饭。郑小楼，〈法官腐败报告〉

35. 〈剖析福州台江法官腐败窝案〉

36. 〈公安局干警武装抗法案〉，检察风云22 (2003): 28–29。

37. “三陪”是指陪吃喝、陪跳舞和陪睡。〈贿赂一串法官〉

38. 一名生意人在输掉一场官司后，怀疑承审法官有收贿，于是跟踪这名法官搜集证据。〈上海多名法官被曝参与集体召妓〉，腾讯网，http://news.qq.com/a/20130802/018022.htm.

39. 〈公安局干警武装抗法案〉

40. 〈河南伊川矿难〉，财新网，http://china.caixin.com/2010-08-06/100167342.html.

41. 〈武汉法官犯罪触目惊心〉，瞭望东方（2004年2月2日）。

42. 〈阜阳中院法官群体道德缺失〉，人民网，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6/3362116.html.

43. 中国刑法，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1201/14/content_24405327_28.htm.

44. 〈温州市安监局原局长陈彩兴涉嫌受贿〉，中国广播网，http://www.cnr.cn/2004news/internal/200810/t20081023_505131793.html；〈温州纪委通报十大典型案件〉，温州网，http://report.66wz.com/system/2008/12/19/101030146.shtml.

45. 本案有20人被捕。〈温州原环保局长涉嫌受贿法庭受审〉，法制日报，2008年11月20日；〈温州纪委通报十大典型案件〉

46. 〈广州海珠检察院屡查大案〉，南方都市报，2005年1月7日；〈为升官广州环保局长李维宇拿赃款〉，羊城晚报，2004年12月28日。

47. 〈介休环保局长三名副局长落马〉，法制日报，2012年12月14日。

48. 〈慈溪环保局原局长涉嫌严重违纪〉，钱江晚报，2014年6月5日。〈浙江慈溪环保局系统腐败窝案〉，检察日报，2009年6月18日。

49. 郑筱萸是后毛泽东时代唯一因贪污被处决的副部级官员。〈药监局窝案里的小卒〉，检察风云20 (2007).

50. 〈联手炮制假药的药监局官员〉，检察风云21 (2007).

51. 〈郑筱萸受贿玩忽职守一审判决书〉，http://www.360doc.com/content/13/1204/10/3730583_334346626.shtml.

52.〈郑筱萸腐败路线图〉，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news.com/sh/news/ 2007/04-10/911752.shtml.

53.〈出事故的安监局长〉，中国纪检监察报，2013年3月15日；〈安徽省蚌阜市安监局原副局长调查事故收受贿赂〉，新华网，2011年11月16日，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1-11/16/c_111171422.htm.

54.〈介休环保局三名副局长落马〉

55.这件案子涉及7名官员和超过200名矿主。据报导，政府的采矿权收益损失超过3亿元人民币。〈吉林最大规模渎职腐败窝案〉，正义网，2008年4月8日，http://www.jcrb.com/zhuanti/ffzt/hscwlfb/fbwa/200808/t20080815_63020.html.

56.〈江苏南通环保腐败窝案〉，第一财经日报，2013年1月7日。

57.〈浙江海盐环保局现腐败窝案〉，正义网，2014年12月9日，http://news.jcrb.com/jxsw/201412/t20141209_1457355.html.

58.〈湖南药监领域腐败案调查〉，中国新闻网，2013年5月5日，http://www.chinanews.com/gn/2013/05-05/4787754.shtml.

59.〈两年内中国环评〉，财新网，2015年3月26日，http://china.caixin.com/2015-03-26/100794908.html.

60.〈被潜规则污染的环保局〉，民主和法制（2007年10月19日）

61.〈广东江门环保窝案〉，南方日报，2010年1月11日

62.〈别让腐败的水，脏了环保的门〉，正义网，http://www.jcrb.com/n1/jcrb499/ca267239.htm；〈被污染的环保官员〉，三湘都市报，2004年10月18日。

63.〈环保局领导是怎样被污染的〉，浙江廉政在线，http://jct.zj.gov.cn/fanfubai/detail.asp?id=1793.

64.〈湖南省安监局原局长谢光祥索贿〉，湖南日报，2010年3月31日。

65.〈湖南省安监局原局长谢光祥的阴阳人生〉，法制日报，2010年4月8日；〈湖南安监局原局长谢光详涉嫌受贿被纪委调查〉，荆楚网，2008，年12月18日 http://news.eastday.com/c/20081218/u1a4052140.html.

66.〈为升官广州市环保局长李维宇拿赃款〉

67.〈药监局窝案里的小卒〉

68. 〈贪财局长倒在情人怀里〉，信息时报，2004年7月7日。

69. 〈被潜规则污染的环保局〉

70. 〈杭州彻底调查环保系统腐败〉，南方周末，2008年4月4日。

71. 〈浙江省海宁市安监局腐败窝案剖析〉，中国纪检监察报，2014年11月24日。

72. 〈会计自首揭药监系统贪腐窝案〉，检察日报，2014年9月25日。

73. 〈介休环保局三名副局长落马〉

74. 〈杭州彻底调查环保系统腐败〉；〈原广州市环保局局长受贿68万〉，新快报，2004年12月28日。

75. 中共中央纪委书纪王岐山就是用这个词形容山西的案子。〈王岐山谈塌方式腐败〉，新华网，2015年3月11日，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 2015-03/11/c_127567146.htm.

76. 关于这些塌方式腐败案例的细节，请见〈广西8年一正三副4名主席落马〉，21世纪论坛，2009年9月2日；〈内蒙3月内12名官员落马〉，新闻晨报，2014年9月19日；〈开封官场窝案〉，新世纪周刊，2014年10月20日。

77. 〈官场大地震未息〉，财经（2005年5月1日）；〈黑龙江政坛三年大地震〉，新世纪周刊（2005年12月28日）。

78. 〈山西官员落马加速度〉，财新网，2014年9月1日，http://china.caixin.com/ 2014-09-01/100723645.html；〈盘点山西反腐〉，新浪网，http://shanxi.sina.com.cn/news/zt/luoma/；〈腐败重灾区主官〉，财新网，2015年3月6日，http://topics.caixin.com/2015-03-06/100789017.html.

79. 〈苏荣〉，http://news.ifeng.com/mainland/special/tgpzsr/；〈苏荣的腐败案〉，京华时报，2015年3月6日；〈苏荣的权力场〉，中国新闻周刊，（2014年10月9日）。

80. 〈云南落马官员名单〉，广州生活网，2015年3月15日，http://www.gzyeah.com/article/2015031532180.html；〈继续追查外逃原书记高严〉，观察网，2015年3月7日，http://www.guancha.cn/FaZhi/2015_03_07_311411.shtml.

81. 〈福州死囚富豪陈凯上诉〉，新京报，2005年1月23日；〈福建大批高官因福州首富陈凯案被判重刑〉，重庆晨报，2004年12月17日；〈福州首富陈凯案〉，周末报，2004年8月18日。

82. 〈沈阳慕马大案查处纪实〉，人民网，2001年10月15日，http://www.people.com.cn/GB/shehui/44/20011015/581373.html.

83.〈安徽阜阳政府力图重塑形象〉，中国经济周刊（2007年5月28日）；黄陵纪委，〈王怀忠腐败案件〉，http://www.ycjjw.gov.cn/WrzcNet_ReadNews.asp? NewsID=445.

84.〈郴州腐败窝案〉，中国青年报，2008年11月21日。

85.〈茂名官场窝案〉，东方早报，2014年3月30日；〈广东茂名官场又地震〉，中国新闻网，2014年10月31日，http://www.chinanews.com/gn/2014/ 10/31/6739256.shtml.

86.〈王昭耀荣耀与耻辱〉，南方周末，2007年12月18日；〈安徽阜阳卖官市长肖作新受审〉，东方网，http://news.eastday.com/epublish/gb/paper134/3/class013400007/hwz186177.htm；〈王怀忠腐败案件〉；〈贫困县俩，卖官书记〉，新华网，2006年2月21日，http://www.gxjjw.gov.cn/article/2006/0221/article_5841.html.

87.〈广东省原常委周镇宏判决书〉，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 1295214；〈茂名官场窝案〉；〈茂名原公安局长倪俊雄落马〉，新华网，2012年6月28日，http://news.xinhuanet.com/local/2012-06/28/c_123340678.htm；〈原茂名公安局长买官卖官〉，人民网，2012年7月16日，http://fanfu.people.com.cn/n/2012/0716/c64371-18521630.html.

88.〈山西省原副省长杜善学〉，人民网，2015年2月13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5/0213/c1001-26563627.html；〈山西省委原常委陈川平〉，人民网，2015年2月17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5/0217/c1001-26580076.html；〈苏荣腐败案〉

89.〈苏荣的权力场〉

90.〈白恩培：一个省级政治山头的崩塌〉，凤凰网，http://news.ifeng.com/mainland/special/tgpzbep/；〈昆明落马书记张田欣〉，经济观察网，2014年7月23日，http://business.sohu.com/20140723/n402624917.shtml；〈揭秘落马官员仇和〉，法制晚报，2015年5月4日。

91.〈安徽省原副省长王怀忠案〉，http://old.chinacourt.org/html/article/200402/13/103600.shtml；〈王怀忠腐败案件〉；〈王怀忠走向死亡〉，人民文摘(2004).

92.〈湖南郴州市委书记李大伦落马波及158名官商〉，秦风网，2012年8月31日，http://www.ycjjw.gov.cn/WrzcNet_ReadNews.asp?NewsID=444.

93.〈沈阳慕马大案查处纪实〉；〈解读沈阳刘涌黑帮发展过程〉，中国青年报，2001年9月21日。

94.〈福州死囚陈凯上诉〉

95. 〈刘汉朋友圈〉，财经，http://www.weixinyidu.com/n_17443.

96. 〈慕绥新、马向东与黑社会勾结实录〉，文摘报，2001年11月29日；〈白恩培云南旧事〉，财经网，2014年9月15日，http://politics.caijing.com.cn/ 20140915/3698688.shtml；〈起底白恩培〉，一财网，2014年8月31日，http://news.sina.com.cn/c/2014-08-31/175930772328.shtml.

97. 〈郴州腐败窝案〉

98. 〈苏荣的权力场〉

99. 〈王怀忠腐败案件〉

100. 大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慕绥新自供状〉，http://www.dwjwjc.com/info.aspx?id=34.

101. 〈沈阳慕马大案查处纪实〉

102. 〈福州首富陈凯案〉

结论

开场白：《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34。

1. Olivier Blanchard, Kenneth A. Froot, and Jeffrey D. Sachs, eds., The Transition in Eastern Europe, Vol. 2: Restructuri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7); Frank Schimmelfennig and Ulrich Sedelmeier, eds., The Europeanization of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5).

2. Janos Kornai, “Transformational recession: The main caus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19 (1994): 39–63; Olivier Blanchard, Reform in Eastern Europ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3).

3. Geoffrey Pridham and Tatu Vanhanen, Democratization in Eastern Europe (London: Routledge, 2002); Karen Dawisha and Bruce Parrott, The Consolidation of Democracy in East-Central Europe, Vol. 1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4. 关于掠夺型国家的讨论，参见Peter Evans, “Predatory, developmental, and other apparatuses: A comparative political economy perspective on the Third World state,” Sociological Forum 4 (1989): 561–587.

5. Douglass North,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6. Nicholas Lardy, Markets over Mao: The Rise of Private Business in China (Washington, DC: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14); Yasheng Huang, Capit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Entrepreneurship and the Stat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7. 参见Bruce Dickson, Red Capitalists in China: The Party, Private Entrepreneurs, and Prospects for Political Chang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Dickson, Wealth into Power: The Communist Party’s Embrace of China’s Private Sector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8. Daron Acemoglu, “The form of property rights: Oligarchic vs. democratic societies,” Working Paper No. 10037,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2003; Konstantin Sonin, “Why the rich may favor poor protection of property right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31 (2003): 715–731.

9. 在2015年137位身价超过十亿美元而且从事房地产的大亨中，其总体财富约为36.902兆人民币。胡润百富榜，http://www.hurun.net/CN/ArticleShow.aspx?nid=14677.

10. 关于有哪些缺陷，参见World Bank and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of the State Council, China 2030: Building a Modern, Harmonious, and Creative Society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13).

11. 到2015年7月为止，共有中纪委2名局级干部、5名省级纪委书记和3名副书记、10名市级纪委书记因贪污被捕。

12. 〈郑文贵围猎高官记〉，财新网，2015年3月25日，http://china.caixin.com/2015-03-25/100794575_all.html#page2.

13. 〈西藏首虎乐大克被查〉，北京新报，2015年6月27日。

14. 〈全军查办案件，工程建设房产开发等占九成〉，北京青年报，2014年12月1日。

15. 这个理论具代表性的著作，参见Sebastian Heilmann and Elizabeth J. Perry, eds., Mao’s Invisible Hand: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s of Adaptive Governance i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1); David Shambaugh, China’s Communist Party:

Atrophy and Adaptation (Washington, DC: Woodrow Wilson Pres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8); Andrew Nathan,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Journal of Democracy 14 (2003): 6–17.

16. Daron Acemoglu and James Robinson, Why Nations Fail: The Origins of Power, Prosperity, and Poverty (New York: Crown, 2012).

17. 关于俄国和乌克兰的民主，参见Steven Fish, Democracy Derailed in Russia: The Failure of Open Politic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Lucan Way, “Rapacious individualism and political competition in Ukraine, 1992–2004,”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38 (2005): 191–205.

谢辞

首先我要感谢Smith Richardson Foundation慷慨的支持，尤其要谢谢Marin Strmecki与Allan Song对这个计划的信心与耐心。

在本书的研究期间，香港中文大学的中国研究服务中心（Universities Service Centre at the Chinese University）的职员给予了我莫大的协助。我多此访问该中心皆承蒙熊景明、陈建民、高琦与Celia Chan提供的大力协助与热情招待，特此致谢。在克莱蒙特．麦肯纳学院（Claremont McKenna College），付钰、王雨晨、盛楚宜与Xue Bai, Victoria Tang从大量的中国文献中整理筛选出本书需要的资料，对本书的完成功不可没。凯克国际战略研究中心（Keck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nd Strategic Studies）的Desiree Gibson也予以我巨大的行政协助。

我由衷感谢龚婷、周雪光、魏昂德（Andrew Walder）以及其他两位匿名评审提供的珍贵建议。此外，没有哈佛大学出版社的Kathleen McDermott的鼓励支持与Nancy Hearst的润饰校对，本书也难以出版。

我也要谢谢我的太太美洲与儿子Alexander、Philip对我在写作期间的关怀与包容。

最后，我要向我学术与人生上的导师、终身的益友马若德（Roderick MacFarquhar）致上最深的谢意。若德在求知与学术工作上的热忱、慷慨的为人，以及对正义与人道毫不妥协的坚持，始终是我的指引标竿。仅将本书献给他。

两岸用语对照表

中國大陸用語	台灣用語
一把手	第一把交椅
下崗	離職
下海	從商
入夥	參與
內部人交易	內線交易
分管	職權管轄範圍
出台	推出
打黑	掃黑
合同	契約
行當	行業
材料	資料
桑拿	按摩
缺分	職缺
條目	項目
團夥	幫派、集團

Table of Contents

1. 导读人民的名义“超展开版”：电视剧没告诉你的，都在这了
2. 译序
3. 自序
4. 导言
5. 第一章 权贵资本主义的起源——制度变革如何滋生腐败
6. 第二章 权贵资本主义的土壤——滋生腐败的环境
7. 第三章 买官卖官——政治权力的非法市场
8. 第四章 官商勾结——权贵主义的行径
9. 第五章 窃取国有资产——国有企业中的腐败勾结
10. 第六章 与黑道共枕——执法人员与黑社会的勾结
11. 第七章 腐败的扩散——衰败中的党国体制
12. 结论
13. 附录
14. 注释
15. 谢辞
16. 两岸用语对照表

Table of Contents

导读人民的名义“超展开版”：电视剧没告诉你的，都在这了
译序
自序
导言
第一章 权贵资本主义的起源——制度变革如何滋生腐败
第二章 权贵资本主义的土壤——滋生腐败的环境
第三章 买官卖官——政治权力的非法市场
第四章 官商勾结——权贵主义的行径
第五章 窃取国有资产——国有企业中的腐败勾结
第六章 与黑道共枕——执法人员与黑社会的勾结
第七章 腐败的扩散——衰败中的党国体制
结论
附录
注释
谢辞
两岸用语对照表

This file was downloaded from Z-Library project



Your gateway to knowledge and culture. Accessible for everyone.

z-library.se singlelogin.re go-to-zlibrary.se single-login.ru

Official Telegram channel

Z-Access

https://wikipedia.org/wiki/Z-Library